标段编号： 2409-440305-04-01-49789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附件 1 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投标人无需填写招标文件范本中的《业绩清单一览表》，应按照下面所附格式填写。）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出具时间	成果类别	证明文件及所在页码
1	府谷电厂二期 2×660MW 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390 万	2017.11	2021.11	结算报告	P1-P9
2	博州电厂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138 万元	2024.5	2024.10	招标控制价编制	P10-P35
3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164.49 万元	2024.3	2024.4	招标控制价编制	P36-P60
4	中煤锡林郭勒芒来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116 万元	2023.4	2023.6	招标控制价编制	P61-P76
5	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 2x660MW 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179.4 万	2023.12	2024.4	招标控制价编制	P77-P90

6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2×66万千瓦扩建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	2×660MW	火电	179.88万	2020.7	2024.11	结算报告	P91-P109
7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1*660MW）	1×660MW	火电	148.93万	2023.7	20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	P110-P124
8	国电投织金电厂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174.9万元	2023.5		概算编制	P125-P142
9	山东华电龙口四期2×660MW项目第一台机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660MW	火电	128万	2021.9	/	/	P143-P160
10	新疆华电哈密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1000MW	火电	390万元	2022.12	/	/	P161-P169

注：1、后附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中的证明资料。

2、业绩类型及数量要求：自2015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承接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600MW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包含门槛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准）。最多提供10项业绩，如超过10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10项为准。

3、成果类别为：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三种成果文件其中之一。

具体业绩详见业绩文件。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出具时间	证明文件及所在页码	项目负责人姓名在证明文件中的页码
1	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390万	2017.11	2021.11	结算报告	详见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2×66万千瓦扩建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	2×660MW	火电	179.88万	2020.7	2024.11	结算报告	详见项目负责人业绩
3	江西上饶发电厂2X10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2X1000MW	火电	196万元	2023.7	/	/	详见项目负责人业绩

注：1、后附投标人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中的证明资料。

2、业绩类型及数量要求：自2015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600MW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以合同数量为准）。最多提供3个业绩，如超过3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3项为准。

3、成果类别为：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三种成果文件其中之一。

（一）项目负责人（安装常驻）-季增雷

1、相关证书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造价师



姓名：季增雷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1.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2014年10月19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5 年 01 月 19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40233702300000002309371999
File No.



姓　　名：季增雷

身份证号码：372928198111091230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53700025687

初始注册日期：2015 年 09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illegible] 月 19 日

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季增雷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电力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01月15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928198111091230

证书编号：鲁190100033201368

公布文号：济人社发〔2020〕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623465IN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3月06日

2、相关社保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8c
证明编号：37019K01250324IMM11013

单位编号	0010075122	单位名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企业养老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3月24日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1r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16年01 至 2025年03 ）

当前参保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346	马祥路	372924199310233034	企业养老	202104-202503	
347	马祥路	372924199310233034	企业养老	202101-202103	补缴
348	马祥路	372924199310233034	失业保险	202104-202503	
349	马祥路	372924199310233034	失业保险	202101-202103	补缴
350	马祥路	372924199310233034	工伤保险	202104-202503	
351	宋建国	372924199911043332	企业养老	202112-202503	
352	宋建国	372924199911043332	失业保险	202112-202503	
353	宋建国	372924199911043332	工伤保险	202112-202503	
354	闫文彬	372925199504171915	企业养老	202403-202503	
355	闫文彬	372925199504171915	失业保险	202403-202503	
356	闫文彬	372925199504171915	工伤保险	202403-202503	
357	季增雷	372928198111091230	企业养老	201708-202503	
358	季增雷	372928198111091230	失业保险	201708-202503	
359	季增雷	372928198111091230	工伤保险	201708-202503	
360	管庆云	372928199510011749	企业养老	202306-202503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50324IMM11013　　系统自助：7367638

2025年03月24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业绩证明

3.1 府谷电厂二期 2×660MW 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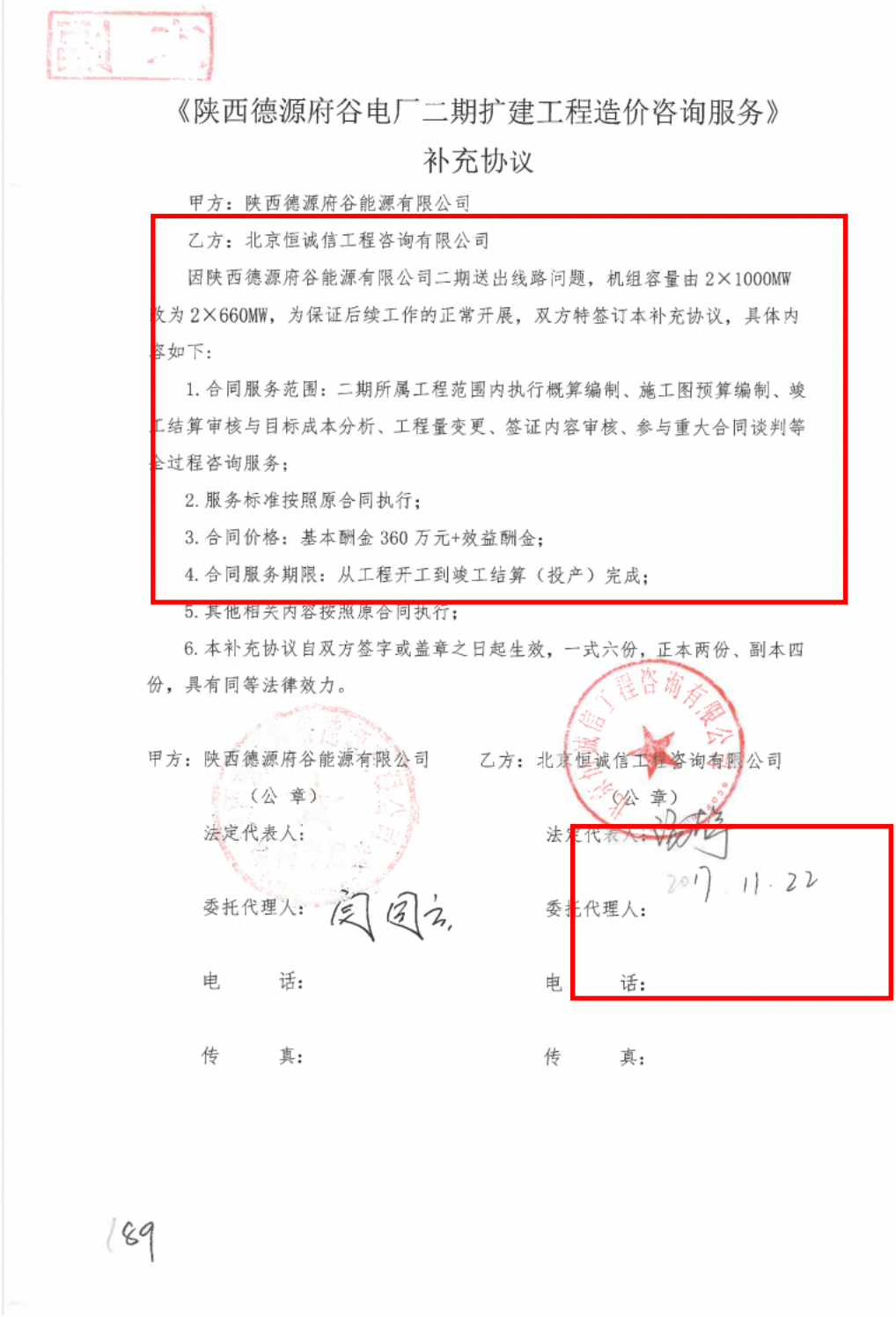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因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送出线路问题，机组容量由 2×1000MW 改为 2×660MW，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双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服务范围：二期所属工程范围内执行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与目标成本分析、工程量变更、签证内容审核、参与重大合同谈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

3. 合同价格：基本酬金 360 万元+效益酬金；

4. 合同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结算（投产）完成；

5. 其他相关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

6.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017.11.22

189

合同编号:

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

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合同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会同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合同甲方”）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合同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合同乙方）咨询服务的业务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3. 项目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二、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委托人需要，按本合同的要求和相关承诺（见附件，下同）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主要咨询业务范围

负责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与工程直接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编制：在审定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优化、施工图概算工程量（已完成施工图的）、招标成果、签订的合同、概（预）算定额和费用计列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委托人内部目标成本造价指标和国内类似工程优秀造价指标（含实际有效的施工图工程量），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地区间差异及当期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依据同口径编制，预先测算和确定的工程造价。

按照上述定额计费和取费要求编制出本工程的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类似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发承包工程成本费用控制、进度付款总额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3、竣工预结算与目标成本分析：根据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工程全部有效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国家、行业和委托人的有关标准、制度和相关合同等要求编制竣工结算及工程控制成本分析，作为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4、对变更、签证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4.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有认可的涉价变更（含设计及合同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

4.2 在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后，对单项工程结算、结算图纸、变更（含设计与合同变更）及签证进行审核，并做单位工程预结算汇总审核。

4.3 对工程竣工结算及其支撑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查。

45.4 对计价、计费程序及依据审查；对竣工结算成本指标进行测算、分析和审核。

4.5 其他相关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审工作。

4.6 编制并提供完整工程的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5、范本、标底和目标成本的编制：

5.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助委托人进行未发包的重要工程的招标和合同范本（文本）、标底或单项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成本的编审等相关工作；

6、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与本工程成本造价控制有关的检查

与评审会议（含设计评审和竣工后评审会）;

7、配合委托人参与本工程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发承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和合同纠纷时，为委托人提供审核、咨询意见;

8、为委托人的造价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上述业务范围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有权予以调整、组合。

三、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有关工程施工、工程造价等法规及制度;

2、本集团编制实施的工程建设各类相关规章制度;

3、委托人提供并认可的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等;

4、委托人提供的已签订履约的各类工程、物资及服务合同、认可的相关的工程签证、变更、报价单及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四、咨询服务取费及支付

1、咨询合同费用：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基本酬金和效益酬金两部分。

基本酬金：390万元，为固定价；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内控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审核)等，除效益酬金工作内容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效益酬金按照实际工作成效进行取费，即按照其对认可有效送审的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差额的 3%计取。变更与签证审核不累加取费，即同一项目的变更与

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甲方：（盖章）	合同乙方：（盖章）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0 年9月7 日	2010 年9月7 日

工程结算审定表

委托单位：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送审值	审定值	审减值	备注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				
//				
//				
//				
//				
合计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李中然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刘永青 审核人：刘[illegible]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王伟伟 聂[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2021 年 11 月 日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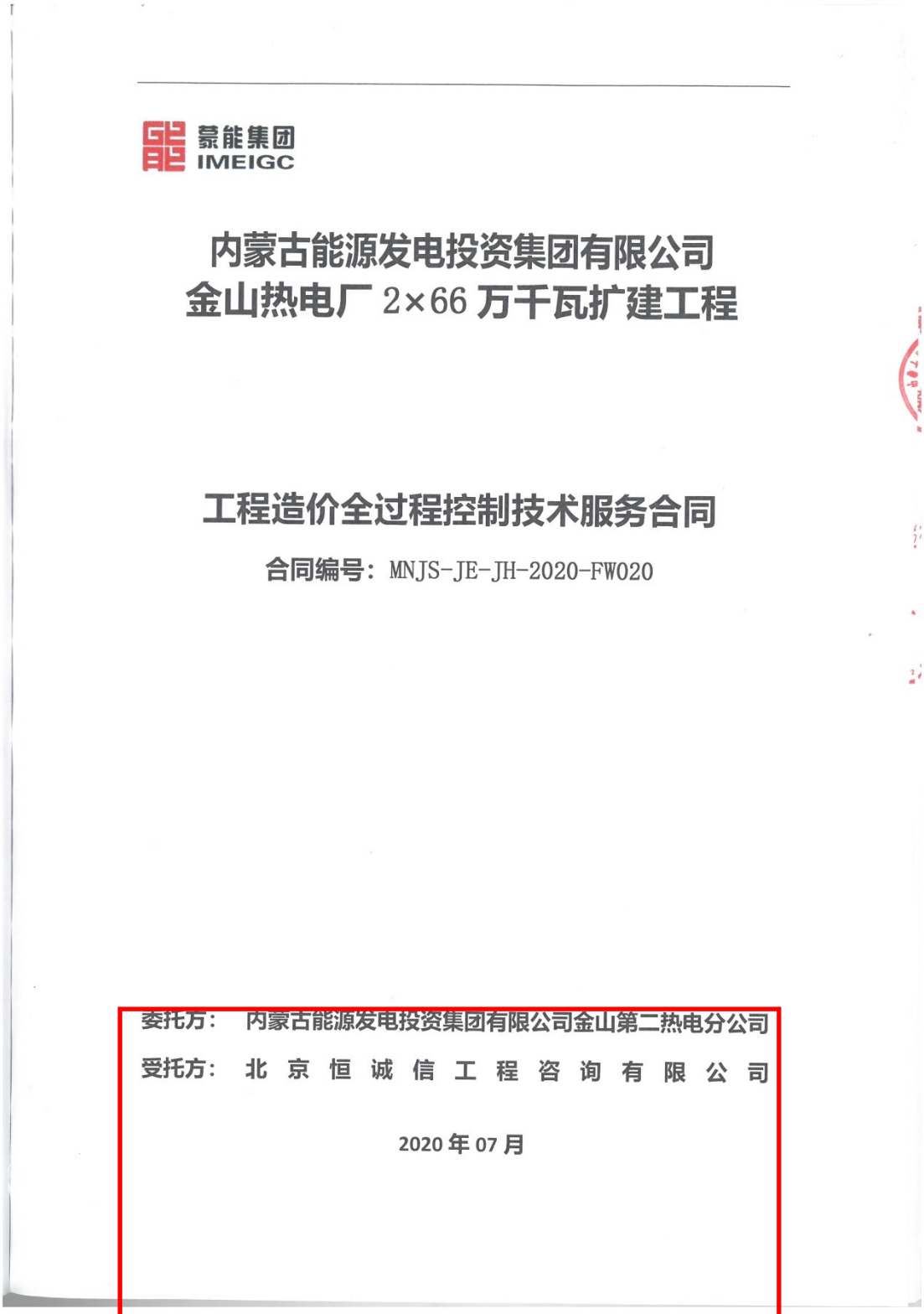

蒙能集团 IMEIGC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

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MNJS-JE-JH-2020-FW020

委托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受托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

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受托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

二、工程规模：2×66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三、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境内。

四、服务阶段：工程招标→工程施工→竣工决算的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

五、服务范围：

1、过程技术经济咨询

（1）负责项目工程造价业务的实时咨询和服务；

（2）负责按照项目概算口径进行概算回归及对比分析；

（3）负责项目工程造价目标的编制及对比分析；

（4）负责发标前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配合编制招标文件，以便合同签订后能顺利执行，减少分歧；协助委托方完成合同文本的编制及参与合同谈判，为合同谈判提供技术咨询；

（5）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施工图及时准确计算工程量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作为合同付款和结算的依据；

（6）在各标段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托方依据施工图和合同中约定的委托方供应材料范围，及时准确计算甲供材料的数量（例如准确计算出各型号的电缆用量等），并以此为依据核定各标段承包方提出的甲供材料数量，施工过程中该数量可作为物资部门订货和发放材料的依据，避免施工方超额领用甲供材料。待该标段竣工验收前一周内，依据施工图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各标段各种甲供材的总需用量，同时汇总施工方领用及退库情况，审核确认施工方是否超领并核定超领扣款额，准确计算甲供材料的最终结算金额；

（7）按月度、季度跟踪统计现场甲供材料的使用情况，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报告委托方，并提供甲供材料领用量和结算量的对比表；

（8）按合同约定或委托方的要求计算人工、材料、机械价差，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9）负责依据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审核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委托、签证等项目的预、结算，应满足工程进展的实际要求并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0）计算和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监理审核报送的月度工程量完成情况，协助委托方完成月度工程款的审核；

（11）审核施工方提出的年、季、月度资金需用计划；协助委托方编制项目总体投资计划、年度、季度、月度资金需求计划；

（12）进行工程投资跟踪、统计、分析，按照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编制年、季度

和月度造价分析报告，并按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委托方指定的专项造价分析，为委托方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13)对委托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和分析资料；协助委托方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14）协助委托方编制各种与造价相关或费用控制的管理制度；

（15）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6）协助委托方完成基建财务内控系统计划管理工作。

2、施工图修正概算和工程结算工作

（1）要求每一份施工图纸到达现场后建筑专业 15 天内、安装专业 7 天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按合同规定计算的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含建筑工程甲供材料量）并同时提供计算过程文件（有公式链接并可编辑电子表格）。工程材料的审核应满足工程物资采购的进度需要和工程管理的需要；

（2）根据委托方要求在过程中定期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清单漏项单价的核定工作；

（3)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对各标段的工程变更、清单漏项、另行委托、签证等项目费用在分部工程验收后 1 月内审定，及时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年度）结算工作，提出合同价增减的工程结算清单，为合同价调整和竣工结算提供依据；

（4）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结合上述资料编制施工图修正概算和工料分析报告；

（5）根据工程项目完工情况，按照规定时间(其中A、B标段分别为3#、4#机组移交生产两个月内，其他标段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45天内)分标段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按委托方要求的份数出版正式结算书提供委托方审定；

（6）编制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和相关报表；

（7）配合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完成最终审计工作，并负责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及处理。

六、受托方造价文件应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结算造价与专业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金额相差应小于结算造价5%；

4、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5、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执行概算内。

七、双方责任

1、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尊重受托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向受托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资料提供的时间、进度和可靠性负责；

（3）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负责协调技术服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如因施工、设

计、监理、供应等单位不到位或者不配合导致造价控制工作无法开展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受托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6）委托方应明确所赋予受托方代行的责任、义务、权利和工作范围，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受托方无权变更或免除受托方在合同中的任何职责、义务和责任。

2、受托方责任

（1）按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控制工程造价；

（2）受托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交文件和资料的质量负责；

（3）受托方应依据合同，接受委托方代表及计划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审核意见；

（4）受托方不得把委托方委托的技术服务任务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方；

（5）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6）受托方应保证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受托方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负担。

（7）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根据工期情况作息时间与委托方一致，不得自行更改。

八、现场服务

1、受托方须派驻现场服务机构，积极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进行技术协商和沟通；

2、受托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其工作、交通、通讯和生活费用自理，委托方只提供办公场所。

九、审查、确认、交付

1、审查

（1）受托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呈交造价控制过程的文件和资料供委托方审查，委托方负责文件审查的安排，审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2）受托方交付造价控制文件和资料后，应参加委托方自己审查和上级审查。在不发生重大原则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文件修改补充，且不发生任何费用。

2、确认

委托方可组织对受托方提供的造价控制文件和资料进行会审，会审的意见须存档备查。

3、技术文件的交付

（1）受托方可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分阶段完成相关造价控制报告及资料；

（2）技术服务及文件交付地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十、技术服务费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价格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

元（¥179.88万元）含6%增值税。技术服务费包含咨询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人身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食宿费用、税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受托人应预见的风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的调整： 本标技术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承包，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除外）等因素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技术服务费的考核：

（1）现场服务人员的构成或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委托方要求且受托方未及时进行改善，受托方提供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委托方按每月实际情况综合考量进行经济考核，按季度统计并兑现考核，考核上限为合同总金额5%；

（2）工程结算造价与专业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金额相差大于结算造价5%，按照超出比例进行考核，超过5%-6%考核合同总金额2%，超过6%-7%考核合同总金额4%；超过7%-8%考核合同总金额8%；超过8%及以上考核合同总金额15%。

（3）其他违反委托方规定的考核。

4、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按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支付，每次支付前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合同总额的 25%作为日常运行费，本项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受

托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综合考虑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期限等情况，向委托方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并附明细，经委托方审核后进行支付；待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付清本部分款项。

（2）合同总额 55%作为项目咨询进度费，本项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其中 40%受托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分部工程结算数量与本项目分部工程总的数量比进行支付，15%受托方根据已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其他项目经委托方综合考量并审核后进行支付，项目咨询费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可与 11.4.1 同时申请。

（3）合同总额 20%作为考核资金，其中 5%作为人员配备、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进度等考核，按季度统计并在运行资金里进行扣减，待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支付考核余款；剩余 15%待项目工程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考核后支付。

十一、违约

1、委托方或受托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受托方单方面原因，发生漏项、量差、价差及超造价目标等现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损失部分从受托方技术服务费中扣减，并承担技术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若技术服务费不足扣减，将由受托方另行支付。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委托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投标报价清单计算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支付；

4、合同生效后，由于受托方原因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

（签字页）

委托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阳高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日信支行

账号：15050170668000000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0QMDDH87

电话：0471-3477349

联系人：宋晓

联系方式：13848718817

受托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8 层 2 门 8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63130096

电话：010-88312392

联系人：王正卫

联系方式：15106957933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万千瓦扩建工程总结算报告

项目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咨询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负 责 人：王正卫

审　　核：季增雷

编　　制：方德华

目录

1 工程概况 2
1.1 建设规模 3
1.2 厂址概况 3
1.3 编制范围 3
2 工程投资 3
3 主要工艺系统特征 3
3.1 热力系统 3
3.2 主厂房布置方式 4
3.3 燃料供应系统 4
3.4 除灰渣系统 5
3.5 水处理系统 5
3.6 供水系统 6
3.7 电气系统 6
3.8 热工控制系统 6
3.9 脱硫工程 7

3.10 脱硝工程 7
4 参建单位 7
5 竣工结算情况 7
5.1 可研概算 7
5.2 结算费用 7
5.3 概算执行情况分析 10
6 预留费用情况说明 11
7 其他有关问题说明 11

1 工程概况

1.1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2×66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SCR烟气脱硝设施。

1.2 厂址概况

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境内，利用一期工程东侧预留的扩建场地。厂址地势非常平坦，整体呈北高南低、东高西低趋势，厂区最低场地设计标高为1014.60m，场地内稳定地下水位埋深在2.5～4.0m之间，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地下水位呈逐渐下降趋势。厂区建筑场地类别为III类，场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主厂房等主要建（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其他建构筑物拟采用天然地基，局部采用级配砂砾石换填。

1.3 编制范围

总结算编制范围包括厂区范围内全部工艺系统、建筑工程以及厂外补给水工程、铁路专用线等与厂址有关单项工程的投资；另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在特殊项目中计列综合培训中心工程投资。本结算不包括送出工程投资。

2 工程投资

核准投资

工程静态投资：479244万元　　单位投资：3631元/kW

工程动态投资：499918万元　　单位投资：3787元/kW

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20674万元

3 主要工艺系统特征

3.1 热力系统

锅炉采用2×2109t/h高效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架悬吊结构变压直流π型炉；采用2

×660MW高效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两排汽、间接空冷、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发电机冷却方式为水、氢、氢冷却。制粉系统采用中速磨冷一次风机正压直吹式系统，每台锅炉配置6台磨煤机。烟风系统采用平衡通风系统，每台锅炉配2台50%容量的动叶可调轴流式送风机、2台50%容量的动叶可调轴流式一次风机和2台50%容量的动叶可调轴流式引风机。除尘器采用保证效率不小于99.98%的电袋除尘器。

热力循环采用8级非调整抽汽系统和1级调整抽汽系统，设有3台高压加热器、1台除氧器和5台低压加热器，3号高压加热器设置外置蒸汽冷却器。给水系统配置2台50%容量的汽动给水泵，两台机组设置一台30%容量的电动定速启动给水泵。

本工程启动汽源来自金山电厂一期辅汽蒸汽系统。采暖供热系统按乏汽余热利用方案进行设计。

3.2 主厂房布置方式

主厂房采用汽机房、除氧间、锅炉房三列式布置格局，煤仓间布置在两炉之间。扩建方向为右扩建(从汽机房向锅炉房看)。主厂房采用钢结构。

汽机房跨度为30m，煤仓间位于两炉之间，跨度24m，集控楼位于汽机房A列外侧，跨度为23.55m。运转层标高15.5m，运转层平台采用钢次梁+压型钢板底模+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锅炉为紧身封闭岛式布置。

采用烟塔合一方案，不单独设置烟囱。

3.3 燃料供应系统

本工程燃煤拟选用70%准格尔东部地区中煤和30%东胜周边地区原煤，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本期工程运煤系统设计，按照充分利用一期2×300MW机组运煤系统设施的原则考虑，一期2×300MW 及本期2×660MW机组共用一套运煤系统。厂内火车来煤卸车设施为：1套单车翻车机系统+1套双车翻车机系统；部分汽车来煤采用一期工程已建汽车煤沟接卸。对应新建双车翻车机系统的带式输送机为新建带宽B=1600mm ，带速V=3.15m/h，出力Q=2800t/h；对应原有单车翻车机系统的带式输送机为提速改造带宽B=1400mm ，带速V=3.15m/h，出力Q=1750t/h。上煤系统带式输送机更换为带宽B=1400mm ，带速V=3.15m/h，

出力 Q=1750t/h。均为双路布置，一路运行，一路备用。

贮煤场采用延长扩建一期工程斗轮堆取料机条形封闭煤场方案，扩建后总贮煤量约 33×10^4t，可供电厂 2×300MW+2×660MW 机组燃用 15 天。

本工程筛碎系统采用原碎煤机室内更换筛碎设备方案，筛分设备出力提升为 1750t/h；破碎设备出力提升为 1200t/h。双路布置，一路运行，一路备用。

运煤系统设置入厂煤联合制样及自动化验系统、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

3.4 除灰渣系统

除渣系统采用风冷式钢带排渣机连续除渣→碎渣机破碎→贮渣仓→装车外运系统。

除石子煤系统采用等压石子煤斗—电瓶叉车的系统。

除尘器飞灰和省煤器、脱硝后灰系统采用正压密相气力输送至灰库，然后汽车外运到综合利用用户。输送系统每台炉设 1 个输送单元，每个单元系统设计出力为 100t/h。共设 3 座Φ15m、容积为 2000m^3混凝土灰库，其中粗灰库 2 座、细库库 1 座。

全厂配气中心压缩空气系统联合设计、集中布置、系统运行分开，共设 10 台螺杆式空压机，其中 4 台供除灰输送用气，3 台运行,1 台备用。

本工程灰渣外运系统采用汽车运送及灰场干灰碾压方式。

3.5 水处理系统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采用纤维过滤器+超滤+反渗透+离子交换系统方案，布置于一期预留场扩建场地。凝结水精处理采用前置过滤器+高速混床精处理系统，两台机组公用一套混床再生系统。每台机组配置一套给水及凝结水加氧装置，2 台机组配置一套给水、凝结水集中加氨装置，2 台机组配置一套给水、循环水加联氨装置。每台机组设置 1 套集中水汽取样装置及配置必要的化学检测仪表。

制氢设备利用一期水电解制氢装置，增加 2 台氢气储存罐。

本工程拟对脱硫废水进行零排放处理。本阶段脱硫废水深度处理系统暂按“热法浓缩”工艺考虑。

3.6 供水系统

本工程主机、小机排汽统一采用一套间接空冷系统冷却，辅机冷却系采用机械通风间接空冷系统。

间冷塔布置在主厂房东北侧，采用两机 1 塔、烟塔合一的布置型式。空冷散热器采用新型六排管散热器，散热器总散热面积为 318.167 万平方米。

循环水系统采用单元制，每台机组配用 3 台循环水泵，两台机组共用 1 座循环水泵房。辅机冷却系统采用单元制供水系统。每台机组配 2 台辅机循环水泵，一座辅机机力通风间冷塔，2 台机组各设 1 根 DN800 的辅机冷却水供水管及 1 根 DN800 的辅机冷却水排水管。辅机冷却水管道采用焊接钢管，直埋敷设。

本工程主水源采用金山污水处理厂系统处理后的城市中水，备用水源采用红领巾水库水，生活、消防水源采用金山的市政自来水。

3.7 电气系统

本工程两台机组均采用发电机—变压器组单元接线形式接入厂内 500kV 配电装置，不设发电机出口断路器。每台机组设置一台高压厂用变压器，高压厂用变压器高压侧电源由发电机出口封闭母线引接。500kV 配电装置采用四角形接线，500kV 出线共 2 回。

主变压器容量为 800MVA，接线组别为 Yn,d11，阻抗 Ud=18%，电压比为 550-2×2.5%/22kV。

3.8 热工控制系统

本工程拟在全厂范围内采用现场总线技术，实现单元机组锅炉、汽轮发电机及辅助工艺系统、辅助车间系统、厂用电源系统的监视与控制。

采用全厂信息系统（包括 SIS 及 MIS）、单元机组分散控制系统以及辅助车间集中控制网络组成的自动化网络，实现控制功能分散，信息集中管理。

本工程拟设置智能设备管理系统，功能包括组态、状态检测和诊断、校验管理、数据库文档自动记录管理及远程管理等。

3.9 脱硫工程

本工程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一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技术，采用烟塔合一方案。烟气系统、二氧化硫吸收系统采用单元制，其它系统两炉公用一套。

3.10 脱硝工程

本工程设置SCR烟气脱硝设施，还原剂采用尿素。

4 参建单位

参与建设单位组成：

建设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设计单位：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工程建设中，本公司科学组织、精心策划，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通过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电厂3#、4#机组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和2023年1月22日168小时试运结束，正式进入商业运营。

5 竣工结算情况

5.1 可研概算

可行性研究工程概算工程静态投资：479244万元，单位投资：3631元/kW；工程动态投资：499918万元，单位投资：3787元/kW。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20674万元。

5.2 结算费用

实际结算回归概算工程静态投资：450792万元，单位投资：3415元/kW；工程动态投资：467460万元，单位投资：3541元/kW。

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16668万元。

有关情况如下：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81028	93822	230364	209355	91136	80688			402528	383865	-18663	
(一)	热力系统	25484	47043	148391	139331	53566	47537			227441	233911	6470	
(二)	燃料供应系统	20523	10087	8510	9722	712	1295			29745	21104	-8641	
(三)	除灰系统	1141	1548	3253	2940	770	520			5164	5008	-156	
(四)	水处理系统	1158	686	6749	4014	1514	1650			9421	6350	-3071	
(五)	供水系统	22451	21846	14474	15298	5240	3381			42165	40525	-1640	
(六)	电气系统	996	1219	18732	16695	14467	12796			34195	30711	-3484	
(七)	热工控制系统		0	13607	7909	5916	5418			19523	13327	-6196	
(八)	脱硫系统	1771	1700	11208	6155	6920	6145			19899	14000	-5899	
(九)	脱硝系统	364	279	4357	6290	1651	1555			6372	8124	1752	
(十)	附属生产工程	7140	9413	1084	1001	379	408			8603	10822	2219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5860	14241	412	0	92	0			16364	14241	-2123	
(一)	交通运输工程	1208	3252	200	0	92	0			1500	3252	1752	
(二)	灰场工程	3930	2043	212	0		0			4142	2044	-2098	

(三)	补给水工程		250	21	0		0				250	250	
(四)	地基处理	9225	8153		0		0			9225	8153	-1072	
(五)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303	94		0		0			303	94	-209	
(六)	临时工程	1195	448		0		0			1195	448	-747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4829	0			-4181				648	0	-648	
四	其他费用							36883	39541	36883	39541	2658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8731	13747	8731	13747	5016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348	11286	10348	11286	938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1974	6064	11974	6064	-5910	
(四)	整套启动试运费							1598	2321	1598	2321	723	
(五)	生产准备费							3931	6123	3931	6123	2192	
(六)	大件运输措施费							300	0	300		-300	
五	基本预备费							22821	5145	22821	5145	-17676	
六	特殊项目		6000		1200		0		800		8000	8000	
1	综合培训中心		6000		1200				800		8000	8000	
	工程静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59704	45486	479244	450792	-28452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7%	25%	45%	47%	19%	18%	9%	10%	100%	100%	0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974	864	1626	1595	700	611	335	345	3631	3415	-216	
七	动态费用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1	价差预备费										0	0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工程动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0378	62154	499918	467460	-32458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8208		26608		7674		1126		43616	0	-43616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20		46		17		16		100	0	-100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771		1748		659		609		3787	3541	-246	
八	铺底流动资金							3518		3518	0	-3518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3896	62154	503436	467460	-35976	

5.3 概算执行情况分析

5.3.1 总体情况

本工程结算与核准（可研）阶段比增加了侧煤仓建筑工程费 5925 万元，灵活性改造费用 4979 万元、一期转来的综合培训中心项目 8000 万元，初设收口增加一二期蒸汽侧互联互通工程投资 996 万元，四机一控投资 380 万元，共计约 20280 万元。

由于增加了以上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467460 万元，工程单位投资为 3541 元/kW，动态投资额净节余 3245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超支 12345 万元；安装工程节余 6358 万元；设备购置节余 20221 万元；其他费用节余 18224 万元。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单位投资为 3541 元/kW，这在同行业属于先进水平。

与集团下达的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值静态 46 亿元（不包括灵活性改造及培训中心）比节余 36452 万元，如剔除以上这些项目同口径比较，则总造价为 459460 万元，节余 43976 万元。

5.3.2 单位工程及其他费用分析

5.3.2.1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超支 12345 万元，节余的主要项目为燃料供应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脱硫系统、灰场工程、脱硝系统、地基处理、灰场工程、施工区土石方工程、临时工程。主要节余原因为：通过优化设计，实际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减少，灵活性改造费用已在各标段现场整改完毕造成费用减少。另外，热力系统、除灰系统、电气系统、附属生产工程费用、交通运输工程、补给水工程费用超支。主要超支原因为：主厂房采用侧煤仓布置方案造成费用增加，交通运输工程、补给水工程招标价格高于初设收口概

算造成费用增加。

5.3.2.2 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节余 6359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节余的主要项目为热力系统、除灰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交通运输工程。主要节余原因为:通过优化设计，实际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减少。另外，燃料供应系统、水处理系统、附属生产工程安装工程费用超支。主要超支原因为:燃料供应系统设计变更增加，并对一期输煤系统进行部分加固，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 EPC 招标价格高于可研概算造成费用增加。

5.3.2.3 设备费

设备购置费节余 20221 万元，主要节余原因为:设计阶段通过优化设计取消部分设备，设备可研阶段尚未招标按可研询价预估计列，实际采购价格较询价预估价节余，并且概算设备为含税价，实际设备抵扣了增值税、安装工程按合同不进行价差调整。

5.3.2.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总计节余 21470 万元。导致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工程开工之前，即对征地方案进行了全方位优化设计，并在施工期间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全力组织协调催交设备及时到货，造成项目建设用地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的节余。

6 预留费用情况说明

预留后期消防、档案及竣工决算的费用共计 145 万；根据政策要求，电厂需设置人防工程，预留 3000 万元。

7 其他有关问题说明

一期划转过来的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投资 8000 万元，暂未进行招标工作，计入特殊项目项下。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81028	93822	230364	209355	91136	80688			402528	383865	-18663	
(一)	热力系统	25484	47043	148391	139331	53566	47537			227441	233911	6470	
(二)	燃料供应系统	20523	10087	8510	9722	712	1295			29745	21104	-8641	
(三)	除灰系统	1141	1548	3253	2940	770	520			5164	5008	-156	
(四)	水处理系统	1158	686	6749	4014	1514	1650			9421	6350	-3071	
(五)	供水系统	22451	21846	14474	15298	5240	3381			42165	40525	-1640	
(六)	电气系统	996	1219	18732	16695	14467	12796			34195	30711	-3484	
(七)	热工控制系统		0	13607	7909	5916	5418			19523	13327	-6196	
(八)	脱硫系统	1771	1700	11208	6155	6920	6145			19899	14000	-5899	
(九)	脱硝系统	364	279	4357	6290	1651	1555			6372	8124	1752	
(十)	附属生产工程	7140	9413	1084	1001	379	408			8603	10822	2219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5860	14241	412	0	92	0			16364	14241	-2123	
(一)	交通运输工程	1208	3252	200	0	92	0			1500	3252	1752	
(二)	灰场工程	3930	2043	212	0		0			4142	2044	-2098	
(三)	补给水工程		250	21	0		0				250	250	
(四)	地基处理	9225	8153		0		0			9225	8153	-1072	
(五)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303	94		0		0			303	94	-209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六)	临时工程	1195	448		0		0			1195	448	-747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4829	0			-4181				648	0	-648	
四	其他费用							36883	39541	36883	39541	2658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8731	13747	8731	13747	5016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348	11286	10348	11286	938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1974	6064	11974	6064	-5910	
(四)	整套启动试运费							1598	2321	1598	2321	723	
(五)	生产准备费							3931	6123	3931	6123	2192	
(六)	大件运输措施费							300	0	300		-300	
五	基本预备费							22821	5145	22821	5145	-17676	
六	特殊项目		6000		1200		0		800		8000	8000	
1	综合培训中心		6000		1200				800		8000	8000	
	工程静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59704	45486	479244	450792	-28452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7%	25%	45%	47%	19%	18%	9%	10%	100%	100%	0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974	864	1626	1595	700	611	335	345	3631	3415	-216	
七	动态费用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1	价差预备费										0	0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工程动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0378	62154	499918	467460	-32458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8208		26608		7674		1126		43616	0	-43616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20		46		17		16		100	0	-100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771		1748		659		609		3787	3541	-246	
八	铺底流动资金							3518		3518	0	-3518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3896	62154	503436	467460	-35976	

发电工程总结算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元/kW）
一	主辅生产工程	93822	209355	80688		383865	85%	2908
(一)	热力系统	47043	139331	47537		233911	52%	1772
(二)	燃料供应系统	10087	9722	1295		21104	5%	160
(三)	除灰系统	1548	2940	520		5008	1%	38
(四)	水处理系统	686	4014	1650		6350	1%	48
(五)	供水系统	21846	15298	3381		40525	9%	307
(六)	电气系统	1219	16695	12796		30711	7%	233
(七)	热工控制系统		7909	5418		13327	3%	101
(八)	脱硫系统	1700	6155	6145		14000	3%	106
(九)	脱硝系统	279	6290	1555		8124	2%	62
(十)	附属生产工程	9413	1001	408		10822	2%	82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4241	0	0		14241	3%	108
(一)	交通运输工程	3252				3252	1%	25
(二)	灰场工程	2043	0	0		2044	0%	15
(三)	补给水工程	250	0	0		250	0%	2
(四)	地基处理	8153				8153	2%	62
(五)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94				94	0%	1
(六)	临时工程	448				448	0%	3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0	0%	0
四	其他费用				39541	39541	9%	300
1	其中：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13747	13747	3%	104
2	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				11286	11286	3%	85
3	其中：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6064	6064	1%	46
4	其中：整套启动试运费				2321	2321	1%	18
5	其中：生产准备费				6123	6123	1%	46
6	其中：大件运输措施费					0	0%	0
五	基本预备费				5145	5145	1%	39
六	特殊项目	6000	1200	0	800	8000	2%	61
1	综合培训中心	6000	1200		800	8000	2%	61
	工程静态投资	114063	210555	80688	45486	450792	100%	3415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5%	47%	18%	10%	100%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864	1595	611	345	3415		
七	动态费用				16668	16668		
1	价差预备费					0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16668	16668		
	工程动态投资	114063	210555	80688	62154	467460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0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24%	45%	17%	13%	100%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864	1595	611	471	3541		
八	铺底流动资金					0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4063	210555	80688	62154	467460		3541

3.3 江西上饶发电厂 2X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ZMXJ-zmsrdc-JSGC-2023-6

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甲方为唯一委托方，乙方、丙方为受托方，双方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厂址位于广信区境内，小部分位于铅山县区域，东北直线距广信区约 18km。

1.3 工程性质：新建。

1.4 建设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1.5 工程工期：25+2 个月。

1.6 总 投 资：工程控制总投资约 79 亿元。

1.7 委托内容：对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

1.8 服务期限：39 个月（2023 年 7 月-2026 年 9 月，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组织机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业	执业资质	工作方式（驻场/定期）
邢立忠	部门主任 项目负责人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季翠苓	高级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负责人	会计	注册会计师	驻场
刘利良	项目经理 工程审计负责人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驻场
蒲良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　名	职　务	专业	执业资质	工作方式 （驻场/定期）
翟世臣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徐玉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唐赫呈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路振涛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申海陆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李雨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姚永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季增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吕红磊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王继刚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机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杨爱霞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机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贾明升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杨亚飞	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周期驻场
杨昕	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程森	工程审计组成员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张学军	工程审计组成员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以上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服务人员，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能够按合同履行咨询和评价义务。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方案。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小组按项目建设单位批准的工作方案进行相关工作。

2.3 工作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要工作包括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包括工程造价、中煤集团执行概算、工程结算、工程财务、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内容）；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复核，并出具审核复核意见；按业主方的要求协助业主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工程管理评价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3.1 工程前期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依据可研估算及业主需求，审核初设概算，对概算书中的不合理条款出具专家意见，最终形成自己的审查意见，出版后交甲方备查。

（2）业主施工标段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结合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或审核施工招标用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控制价。

（3）协助业主完善招投标工作的管理，参与编制招标文件，并根据投标文件，审核预中标单位的报价是否合理。

（4）参与业主（或上级单位）组织的工程类、服务类、设备（物资）采购类合同的招标及洽谈工作，负责对全过程进行跟综，提出书面的专家意见函。

（5）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总进度计划，审核月度、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节点资金使用计划及编制资金支付控制手册等。

（6）协助业主做好前期费用的统计、核算，并对费用后续的归集提出专业意见。

2.3.2 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为材料的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2）对业主合同管理提供评价意见，对经济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合同变更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定期检查施工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检查有无超出批准概算范围投资。审核施工图预算，确定工程预算造价，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检查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制度，以保证项目建设规范运行。

（5）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变更设计、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进行必要的现场勘验和确认；对工程设计变更、变更设计以及合同争议费用进行造价咨询；参与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及时提出质疑，验收合格后，检查验收报告格式是否规范，签章是否齐全，并出具管理意见。

（6）及时审核工程形象进度，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作为业主控制造价和拨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审核进度款报批手续的完备性、进度款计量和计价的正确性，对业主进度款拨付负责。

（7）参于清单缺项或月结算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场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书面意见。

（8）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核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包括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价格以及使用数量、余料的回收进行检查。

（9）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

（10）会同业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11）按月向委托方出具跟踪评价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核实情况、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及履行情况、工程款付款情况、工程造价变化情况、工程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评价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2）按月做好指标、实物工程量分析与统计工作，为业主的统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3）按月做好索赔与反索赔工作。

2.3.3 工程结算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结算书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编制；审核结算书的编制形式是否符合清单规范、定额管理和造价管理的要求。

（2）审核结算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则；审核结算书的选套单价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则或投标报价；审核结算书的工程取费是否符合工程所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配合协助委托方完成集团（或新集公司）另行委托的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等各项专项审计工作，确保优质通过。

第三条　　工作依据

3.1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颁布的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规范、政策；

3.2 中煤集团和中煤新集公司的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3.3 本工程所签订的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3.4 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等；

3.5 工程施工现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的责任

4.1.1 及时提供本工程项目跟踪评价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1.2 根据评价要求负责协调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工作配合。

4.1.3 监督检查委托项目服务工作的进度、质量，并对乙方、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如乙方、丙方不按合同条款及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进行整改。

4.1.4 如甲方发现乙方、丙方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丙方负责。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更换小组中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配合不力的服务人员，乙方、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丙方负责。

4.1.6 为乙方、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办公场所；可提供就餐和住宿方便（费用自理）。

4.1.7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丙方责任

4.2.1 安排投标承诺的服务人员驻场，履行合同义务，驻场人员每月平均出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12 乙方、丙方就有关本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彼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履行时间、方式

5.1 履行时间

本工程的建设时间为 25+2 个月；预计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工程全过程跟踪评价自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发电项目竣工、出具完整的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评价报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完成，移交全部服务资料至委托方，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若有尾项工程，则继续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5.2 履行方式

5.2.1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项目和过程监督情况按月提交书面评价报告或专项管理建议书。

5.2.2 单位及单项工程结算审核原则上按财建[2004]369 号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审核时间执行。

1）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500-20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2000-50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的计取：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费固定为人民币 196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含 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额为 1849056.60 元，税额 110943.40 元。每次付款前，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不含税价与含税价之间换算出现差异的，结算时以含税价为准。如国家调整税率，则相应调整结算价款，调整公式为：相应项目合同价款÷（1+6%）×（1+国家相应最新税率）。

6.2 费用的支付：

6.2.1 自本合同生效且受托人人员正式进场后，甲方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总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受托人（乙方）：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361100MA7NJDCKX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266625111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27063130096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勇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福雨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强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云	联系人：常艳超	联系人：张娟
电话：17356138027	电　话：010-88312392	电　话：010-88312102
传真：	传　真：　010-88312392	传　真：　010-88312102
邮政编码：334100	邮政编码：100160	邮政编码：100160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三层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三层
开户银行：工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512201009000039392	账号：11001069100053004730	账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税号：91361100MA7NJDCKX4	税号：911101026662511139	税号：911101027063130096
合同签订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拟派驻场项目人员业绩

（一）土建工程师（常驻）：昌云晓

1、相关证书

身份证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



姓　　名：昌云晓

身份证号码：370126198410055290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3700022832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职称证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　　名：昌云晓

证件号码：37012619841005529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经济

批准日期：2019 年 11 月 03 日

管 理 号：20191100137000608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11811145012昌云晓

学生　昌云晓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 月 五 日生，
于二〇一一 年三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　长：

证书编号：10425720130520397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8c
证明编号：37019K012503241MM11013

单位编号	0010075122	单位名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企业养老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3月24日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1r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16年01 至 2025年03 ）

当前参保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76	高飞	370125198902012321X	企业养老	201710-202503	
77	高飞	370125198902012321X	失业保险	201710-202503	
78	高飞	370125198902012321X	工伤保险	201710-202503	
79	昌云晓	370126198410055290	企业养老	201605-202503	
80	昌云晓	370126198410055290	失业保险	201605-202503	
81	昌云晓	370126198410055290	工伤保险	201605-202503	
82	张婷	370126198901045943	企业养老	201606-202503	
83	张婷	370126198901045943	失业保险	201606-202503	
84	张婷	370126198901045943	工伤保险	201606-202503	
85	咎建伟	370126199510080017	企业养老	202207-202503	
86	咎建伟	370126199510080017	失业保险	202207-202503	
87	咎建伟	370126199510080017	工伤保险	202207-202503	
88	魏元佳	370181199203144812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89	魏元佳	370181199203144812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90	魏元佳	370181199203144812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503241MM11013　　系统自助：　7367638

2025年03月24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业绩证明

3.1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造价咨询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CHD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编号： CHDTDZ012/23-QT-00101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于 2023-11-06 09:00 在 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采购工作决策机构审核批准，并经批复后确定贵公司在该项目标段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64.49412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项目法人单位取得联系，商签合同。

特发此函。

项目法人单位：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徐翠宁

电话： 15599882538

招标代理单位：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文林

电话： 010-83565763

传真：

合同编号：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人）：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咨询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新疆喀什市

签 订 日 期：2024年03月01日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 服务内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编制等（详见技术规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计划完成日期：自2024年03月01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完成。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华电 19 村世纪大道 118 号 1 栋 1 号

合同联系人：张培培

电　　话：0998-5817117

行　　号：1058940000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65050174608600002611

工商注册号：91653101MACWE9BB92

签约地点：新疆喀什市

签约日期：2024年 03月01日

咨询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合同联系人：孙硕

电　　话：010-88312102

行　　号：1051000120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帐　　号：11001069100053004040

工商注册号：91650102784694855F

签约地点：新疆喀什市

签约日期：2024年 03月01 日

第三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工程造价行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规范、规程，电力行业概预管理规定、电力行业概预算定额、本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执行概算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等。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施工准备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准备暂定2024年2月，具体咨询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方通知为准，以机组竣工投产后9个月内完成。咨询人应在上述期限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完成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编制等，并负责解释、修正完善工作。咨询人应配合后续跟踪审计工作，直至项目顺利通过竣工决算审计。

本项目主体工程定额工期31个月，主体工程定额工期拖延三个月内引起的服务费用增加不调整，超过三个月以上而产生的服务费用，双方视服务工作量和驻场人员、驻场时间增加情况，按合同第二十条处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范围之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全部费用的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业务范围：

（1）分阶段编制咨询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至少包括三个阶段：主体工程开工前、主体开工至项目投产、投产到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2）负责协助业主审核设计概算，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造价管理经验，提出书面意见、建议。

（3）按业主委托需求配合或完成经济评价的编制与审核。

（4）负责施工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修改审核，协助审核主要施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评标清标，按需要编制各主要施工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对设计院提供的各主要施工标段对应概算费用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5）咨询人每月需完成设计院提供图纸的计算工作，在收到委托人提交图纸、变更单等必要的基础资料后14日内提交施工图的预算、概算、工程量（提供有关计算及复核原始文件或资料）等阶段性咨询成果；对单独标段工程的结算，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30日内提交相关咨询报告。对各主体标段的结算，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60日内提交相关咨询报告，完成与施工单位的核对和书面确认，并将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及时交给委托人。

（6）统计核对施工图工程量，并及时与批准概算、工程量清单进行阶段性对比分析，每季度做出一份工程量对比分析报告。并对发生的重大工程量差提请设计单位复核。

（7）对监理审核后的月度（季度、年度）完成工程量及月度（季度、年度）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签字。并根据工程进度在每月末提供下月资金计划、咨询意见建议。

（8）负责对设计变更单工程量及费用、委托方现场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另委工程、索赔项目及费用进行核算及结算审核。

（9）负责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附属及零星项目所提交的施工结算及时审核确认，协助项目单位对甲供材工程量进行计算与核实，及时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结算工作。

（10）对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预算）和分析资料；协助委托方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11）负责进行批准概算、执行概算、合同工程量和费用的对比分析，按月

度编制造价动态分析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

（12）协助项目单位测算设备材料及施工招标标段估算、审查招标商务部分以及施工合同文本，并参加商务合同谈判。

（13）协助指导委托人建立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合同台账，按委托人要求参与合同订立、谈判、履行、费用归概等合同管理工作。

（14）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工程执行概算。

（15）参与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论证并提出建议。

（16）配合项目单位开展造价对标指标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按项目单位要求对项目各阶段进行投资效益测算分析。

（17）全面配合完成咨询业务范围内工程的跟踪审计工作，按审计要求及时提供造价咨询成果工作底稿（包括工程量计算文件）。

（18）完成项目单位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9）完成同口径概算的编制及投资指标分析工作。

（二）工程竣工结算审查

（1）及时完成临时工程及单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2）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编制竣工结算实施细则，处理结算过程中的专业技术事宜，并对工程结算的准确性负责。

（3）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甲供材料工程量统计及核对工作，并回归至相应概算子目，并编制出版各标段最终结算书。

（4）及时完成工程竣工总结算报告及附表的编制。

（5）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竣工决算。

（三） 日常管理工作

每月末编制项目咨询工作月报，上报委托人及上级单位、咨询人的管理单位等。全面反映项目进度、投资、招标及合同情况、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情况、施

工图会审情况、施工图工程量与初设概算工程量（招标清单量）对比情况等。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必需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及委托人要求。在施工阶段和工程结算期，应委派经验丰富的技经专业人员在现场工作，确保专业齐全，满足工程需要，合同签订后至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常驻 1 名，主体工程开工至项目投产期间应常驻 2-3 名（含项目经理），施工高峰期和竣工结算期间应保证不少于 4 人常驻现场（含项目经理），以配合委托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托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增加常驻人员，咨询人不得拒绝。其他时间视专业需要派人在现场，但应保证至少 1 名技经建筑专业人员长期驻现场(以合同工期为准)，项目经理及长期驻现场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以配合委托人的日常管理工作。现场委派的技经专业人员应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或电力行业造价员资格。

序号	项目成员组成	资质能力要求
1	项目经理（1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2	建筑专业、安装专业人员（各 2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3	其他人员（1-2 人）	二级注册造价师或电力行业造价员资格

因驻场人员不到位，耽误造价咨询工作，每发生一 次扣款 1000 元，如果驻场人员在管理协调能力、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进度、工作质量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和现场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的 10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专业人员不够时，咨询人应无条件增派人员，费用不增加。

咨询人派驻现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对委托人的考勤签到管理，考勤情况将作为

咨询人服务考核和服务期限调整的依据。

第五条 咨询人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要求答复的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施工方提出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并要求委托方及施工方配合协助的权利。

4、咨询人有权根据咨询任务及本部门人力资源情况对执行合同任务的人员进行组合安排。

第六条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工程预（结）算进行全过程检查和监督。

2、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3、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并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5、因咨询人的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配置的人员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人员有权提出调整意见；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考勤，并向咨询人提出考评意见。

7、针对咨询人审定的变更、签证及工程结算书（施工方签字认可定案书）等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咨询人的编制结果进行审核，但第三方限于具有电力工程造价资质的单位，且审核人员应具有电力工程概预算资格证

7、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人和咨询人员均应在自己执业的项目成果文件上盖章或签字，对咨询业务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一项目的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应实行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各负其责的内部审核制度。

8、咨询人自行解决完成工作所必须的人员交通、通讯、住宿、生活等问题。

9、咨询人如需要去施工单位了解情况，必须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或监理公司人员陪同。

10、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1、造价咨询服务对委托人负责。合同有效期限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提供服务。

12、提供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审核、审查成果等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因咨询人工作失误或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13、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任务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挂靠单位或人员完成。

1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咨询人如果出现失误事项，除了承担委托人因此支出的相关审核费用外，还应承担考核责任（详见付款规定）。

15、必须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廉洁协议书、工程各项管理办法。

16、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八条 委托人的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2、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第三方单位，使其能配合咨询人开展必要的咨询工作。其主要协调和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单；

2）协调监理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单；

3）协调施工单位，及时配合咨询方工作，如工程量的确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确认等；及时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申报等；

4）协调设备厂家，及时提供厂家资料；

5）协调委托人内部各部门，及时完成甲供材料、设备及其它费用的统计，按时移交咨询人。

3、为咨询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

4、根据咨询人的工作需要，提供造价咨询所需资料。主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范围内最终版施工蓝图。

2）需要计算建、安工程量的厂家图纸一套。

3）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电子版。

4）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复印件一套。

5）甲供材料、设备、其他费用相关资料。

6）其他。

上述1、2、3项资料咨询人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提供，第4项资料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形成资料后的一周内提供，委托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在委托人的组织和见证下，咨询人员可以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的核对和相关的结算谈判工作，并提供现场核对底稿或意见书。禁止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单独接触审核文件。

第十条 咨询人进场后应严格遵守委托人有关安全的规定，一切由于不遵守委托人管理制度而造成的损害及人身伤亡均由咨询人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咨询人失职的赔偿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损失或造成委托人的造价咨询业务或结算工作严重延误，经委托人书面函告仍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按三十二条解决。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项目实施中出现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造价风险情况时，咨询人不能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预测和分析报告，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委托人有权在书面函告后单方解除合同或按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指定（张培培）为项目联系人，咨询人指定（季增雷）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证双方联系畅通，确保咨询工作进度。

2、需具体协调事宜，应出具书面联系单，收到书面联系单的一方应在三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1、按上述项目服务范围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为164.494126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

序号	项　　目	金额	备　注
	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	137.078438	
1	咨询人员经常费	108	
2	差旅费、现场办公、设备及设施使用费、其他费用等	13.5	
3	人员及设备设施保险费	1.35	

4	管理费	2.7027	
5	利润	3.766581	
6	税金	7.759157	
二	咨询服务调整费	27.415688	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
合同总价（一+二）		164.494126	

注：（1）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价格，已包含完成本合同而发生的造价咨询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办公费、造价软件及定额、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风险费、出版费、现场服务费、6%增值专用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合同约定期限和服务范围内固定不变（如项目建设实际工期提前，本合同服务工作同步提前完成，基本咨询服务费保持不变）。遇国家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

（2）咨询服务调整费为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按合同十四条约定条款作结算调整费用。

2、合同付款

付款采用人民币以电汇方式。每次支付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单据（包含所有付款所需的文件、单据、发票纸质版原件，咨询人应邮寄或递送到委托人人），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10号前提供的发票次月办理付款，10号之后提供的发票两个月内办理付款）。

（1）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收到咨询人提供相应履约保函后，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第1笔付款节点起每半年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共分5次支付（含预付款）累计不超过基本咨询服务费的50%。

（2）在过程咨询服务期间，委托人员会积极配合咨询人组织施工单位提前报审另委、现场签证、零星工程、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鼓励咨询人提前审结，按审结进度情况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该项费用的10%。

（3）施工图清单结算工程量编制完成，各主要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与施工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委托方咨询成果（包括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施工图清单工程量结算核对签认单、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并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支付基本咨询服务费的20%；

（4）咨询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委托方并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支付基本咨询服务费的20%；

（5）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取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批复文件及提交的全部咨询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后，按合同十四条计算咨询服务结算总费用后，支付结算余额。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咨询服务调整费中结算支付）

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用于考核，咨询服务调整用的50%用于造价节约提成。在咨询服务过程委托人按以下条款量化评价咨询人的服务，以书面文件作为通知和咨询费结算依据。咨询人没有受到考核则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全部支付给咨询人，根据考核情况据实支付，考核扣除费用累计不超过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咨询人无管理创新成果或未实现项目造价节余，则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为委托人所有，不需支付给咨询人，根据考核兑现情况支付相应费用，该费用累计不超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

1、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经审计通过后）超出相应执行概算范围，按照超出额度的1%进行考核（经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动用风险储备金的重大量差、价差、设计变更项目除外，未经咨询人咨询的单位工程除外）。

2、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经审计通过后）控制在相应执行概算范围，按照执行概算结余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经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动用风险储备金的重大量差、价差、设计变更项目除外，未经咨询人咨询的单位工程除外）。奖励按分段累计方式，具体如下：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不奖励。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5000万元）按结余额的 1% 奖励。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5000万元以上按结余额的 1.5% 奖励。

3、咨询人对现场工作主要专业人员不应随便更换，如特殊原因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3 万元。

4、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开展咨询工作，如发现由于内部管理不到位，签字不全等，引起工作质量出现问题，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1 万元。

5、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对项目实施中出现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造价风险未能提供预测和分析报告，委托人视　情况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1-3 万元，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按失职或违约处理。

6、咨询人在全过程造价服务过程中，通过管理创新，对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事项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科学预警，委托人通过调整技术、施工方案等措施，取得管理创新成果、节约造价或避免发生较大损失，委托人视情况每项奖励咨询人 1-3 万元。

7、咨询人应保证至少 1 名技经建筑专业人员长期驻现场(以合同工期为准)，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 1000 元/每天进行考核；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60 天，按 2000 元/每天进行考核。

8、当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委托人可以委托专用条款要求规定的第三方进行工程审计，审减额在 3%之内（含 3%）不予考核；超过 3%，扣除咨询费 5 万元；当审减额超过 5%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除咨询费 5 万元。但由于编制依据不足而补充的项目，且经委托方确认的除外。

9、合同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情况调整。

招标控制价编制

最高投标限价封-1.1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
工程施工A、B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关于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A、B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喀什市市中心以东5km处，喀什火车站东侧 1.2km，西距314国道1.1km。西北距机场约 7.4km，西南距污水处理厂5.8km。拟在4×50MW机组拆除厂址处扩建两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抽凝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根据主体施工招标的需要，项目公司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建设单位：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4.标段概况:

（1）主体工程施工A标段：7号机组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除脱硫系统、脱硫废水系统外）及水处理系统（精处理运行及再生、机组排水槽和汽机房内加氧间等）、除灰渣系统、辅机冷却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电控系统和侧煤仓建筑及安装工程；大件装卸二次运输、验收；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配合及整套启动试运配合等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7号机组汽机房、除氧间、供热首站、侧煤仓、锅炉房、引风机房、电除尘器、空压机房、烟道支架及烟

道、尿素车间、集中控制楼（含继电保护室）、#7 发电机、#7 主变压器、#7 厂用变压器、#7 励磁系统、#7 机离相封闭母线及分支母线、#7 机厂用共箱母线、启备变厂用共箱母线、#7 机组 10kV 高压开关设备、#7 机组干式变、#7 机组 400V 配电设备、#7 号机组高/低压电动机建筑安装工程、#7 机组就地控制柜\检修电源柜\照明控制柜及#7 机组继电保护设备、#7 故障录波装置、#7 直流系统（包括蓄电池、充电装置等）、UPS、自动控制装置、750kV 升压站一、二次设备（包括继电保护、调度自动化系统、NCS 系统远动、通信、调度、时钟等）、事故油池及三、四期升压站南侧围墙修缮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间冷塔和循环水泵房范围内相关全厂公用设备（电机及配电装置）和公用配电装置的安装。A 标段范围内主接地网、二次专用地网、屋顶避雷带、避雷线及避雷针、建筑物接地等。#7 精处理运行及再生、#7 机组排水槽、汽机房内加氧间的全部建筑及系统（含设备、管道及支吊架）安装工程；循环水泵房、联络阀门井（3 座）、测流井（2 座）、循环水管及 C 标段范围内与间冷系统相关的管道（循环水管、间冷塔补水管、循环水检修排水管、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等）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间冷塔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辅机干湿联合冷却塔及标段范围内辅机冷却水管。尿素车间所有设备、管道（含保温）及支吊架的安装（含产品气安装至#7、#8 脱硝系统的厂区管道）包含尿素车间检修起吊设施安装；空压机房#7 机组的隔绝门至#7 机组范围内管道、系统的安装；本标段内所有暖通设备、管道的安装（除集中制冷加热站内的暖通水系统设备外，

接口为集中制冷加热站外 1m)。变压器事故油池的安装；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室外消防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工业水管网、绿化水管网、输煤冲洗水管网、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事故排油管及其他管网等的安装。本标段范围内的地下管网、砼沟道、车间引道、广场、地坪、厂区围墙等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土方工程（不含需要地基处理的建构筑物完成地基处理工作所需要进行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部分）、沟道、井及地下设施等。

（2）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8 号机组区域及生产附助设施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除脱硫系统及脱硫废水系统外）及除灰渣系统、辅机冷却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电控系统等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及安装工程；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配合及整套启动试运配合等工作；整个主厂房的外立面安装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 8 号机组汽机房、除氧间、供热首站、锅炉房、引风机房、电除尘器、烟道支架及烟道、三期扩建 220kV GIS 间隔及 GIS 分支母线、四期启备变、#8 发电机、#8 主变、#8 厂变、#8 励磁系统、#8 机离相封闭母线及分支母线、#8 机厂用共箱母线、#8 机组 10kV 高压开关设备、#8 机组干式变、#8 机组 400V 配电设备、#8 号机组高、低压电动机、四期启备变的建筑安装工程、#8 机组就地控制柜、检修电源柜、照明控制柜及#8 机组继电保护设备、#8 故障录波装置、#8 直流系统（包括蓄电池、充电装置等）、UPS、自动控制装置、存储油箱、密封事故油池 B 标段范围内主接地网、二次专用地网、屋顶避雷带、避雷线及避雷针、建筑物接地等。#8 精处理运行、#8

机组排水槽、水汽取样间、制氢站、锅炉补给水处理车间、再生水处理车间、工业废水处理车间的全部建筑和系统内设备、管道及支吊架的安装工程，包括锅补水车间至各用户的除盐水厂区管道及反渗透水厂区管道，以及制氢站至汽机房的供氢母管厂区管道及支点等的安装（以汽机房外 1m 为界）、灰库系统、综合管架、材料库、检修维护间及供热中心、三四期主厂房连廊、冷却塔北侧及西侧围墙等项目。水处理区域、制氢站及灰库范围内相关全厂公用设备（电机及配电装置）和公用配电装置的安装。铁路线以南厂区（含跨越铁路部分）所有主次干道路（含路灯）；厂外补给水系统；厂内补给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本标段范围内和穿越老厂区域的所有室外消防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工业水管网、绿化水管网、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输煤冲洗水管网、事故排油管及其他管网等；本标段内所有暖通设备、管道的安装（包含老厂厂前区改造修缮部分）。全厂综合管道支架；铁路专用线以南围墙及护坡的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的地下管网、砼沟道、车间引道、广场、地坪、厂区围墙等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土方工程（不含需要地基处理的建构筑物完成地基处理工作所需要进行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部分）、沟道、井及地下设施等。

二、主体工程施工标段概算

（一）编制依据

1.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规范书；

2.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2020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及相应的使用指南，不足部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2020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

4.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5.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定额〔2023〕21号《关于发布 2022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

6.喀什市造价管理单位发布的喀什市2024年1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7.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程规范及文件。

（二）编制原则

1. 人工费

定额普通工70元/工日，土建技术工98元/工日，安装普通工70元/工日，技术工单价为107元/工日。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中有关人工费调整的相关规定。

2.材料费

1）安装材料价格：执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 年版)，并根据

“定额〔2023〕21号《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中的综合信息价进行价差计算;

2）建筑工程材料：采用定额价，并按喀什市2024年1月份市场信息价计算编制基准期价差。

3.机械费及机械价差

以定额机械价格作为计取各项费用的基数，根据定额〔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列入编制基准期价差。

（4）取费标准

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配套概预算定额编制。

（三）概算分析

1. 主体施工A标段概算金额64437万元，其中建筑费27818万元、安装费35323万元、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暂按1296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估算价(万元)	计价方式
1	全厂施工组织总设计	项	1	150	总价包干
2	主干道路维护费用	项	1	100	总价包干
3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增加费用	项	1	600	方案实施付50%，创优目标达到付50%
4	锅炉以外特种设备的取证验收费用	项	1	30	总价包干
5	三大主机卸保费	项	1	416	总价包干
6	合计			1296	

2. 主体施工B标段概算金额58980万元，其中建筑费

27646 万元、安装费 30338 万元、其他费暂按 996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估算价(万元)	计价方式
1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增加费用	项	1	550	方案实施付50%，创优目标达到付50%。
2	三大主机卸保费	项	1	416	总价包干
3	锅炉以外特种设备的取证验收费用	项	1	30	总价包干
4	总计			996	

三、类似项目调研情况

经咨询公司及项目单位调研，以下项目主体工程控制价较标段概算下浮系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规模	标段	下浮系数		整体下浮系数	项目时间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	湖南平江项目	主体工程	11%	11%	11%	2020 年 9 月	华电
2	华电龙口项目	主体工程	12%	16%	14%	2024 年 3 月	华电
3	新疆哈密（2×1000MW）	主体工程	11%	17%	13.4%	2023 年 5 月	华电
平均值			11.33%	14.66%	12.8%		

综上分析，近三年火电项目主体施工标段控制价建筑工程下浮系数平均为 11.33%，安装工程下浮系数平均为 14.66%；总体下浮平均数为 12.8%。

四、最高投标限价设置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与类似项目相比，本项目的特殊性分析如下:

1.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属于中国最西部的边陲城市，制造业不发达，距离内地制造业发达区域相距遥远，材料、设备的运输成本较高;

2.经市场调研、了解，项目区域建筑熟练工人较少，施工单位的工人基本都需要从内地调派，人工成本较一般地区偏高;

3.本项目地埋位置特殊，位于北纬 39° 28′，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但电力预规定义“高纬度寒冷地区指北纬 45°以北地区”、“酷热地区指面积在 10000km 以上的沙漠地区，以及新疆吐鲁番地区”。因不属于电力预规范围内的特殊地区，本项目不能计取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4.项目所在地属于地震频发区，抗震设防烈度高，本项目设防烈度为 9 级 8 度，施工单位的施工措施投入大于非地震频发区，投入较大;

5.本项目 A、B 标段计划工期较定额工期少 15 天，为实现工程进度目标，项目建设需要加大措施投入。

根据上述分析，综合考虑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机组类型、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项目进度，并综合新疆地区由于位置偏远人工、材料、运输成本均较一般地区成本高

的实际情况，考虑近年市场人工、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建议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施工标段设定 A 标建筑工程费下浮系数 11%，安装工程费下浮系数 15.22%，B 标建筑工程费下浮系数 11%，安装工程费下浮系数 15.29%，其他项目（创优费用、公用设施维护费等）不下浮。经测算，主体施工 A 标段标段概算金额 64437 万元，最高限价 56000 万元，整体下浮率 13.09%；主体施工 B 标段标段概算金额 58980 万元，最高限价 51300 万元，整体下浮率 13.02%。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标段	标段概算	建筑工程概算	建筑工程下浮系数	建筑工程控制价	安装工程概算	安装工程下浮系数	安装工程控制价	其他费用	最高限价	整体下浮率
1	A 标段	64437	27818	11%	24758	35323	15.22%	29947	1296	56000	13.09%
2	B 标段	58980	27646	11%	24605	30338	15.29%	25699	996	51300	13.02%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2 日

3.2 府谷电厂二期 2×660MW 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因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送出线路问题，机组容量由 2×1000MW 改为 2×660MW，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双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服务范围：二期所属工程范围内执行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与目标成本分析、工程量变更、签证内容审核、参与重大合同谈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

3. 合同价格：基本酬金 360 万元+效益酬金；

4. 合同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结算（投产）完成；

5. 其他相关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

6.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017.11.22

189

合同编号:

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

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合同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会同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合同甲方”）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合同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合同乙方）咨询服务的业务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3. 项目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二、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委托人需要，按本合同的要求和相关承诺（见附件，下同）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主要咨询业务范围

负责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与工程直接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编制：在审定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优化、施工图概算工程量（已完成施工图的）、招标成果、签订的合同、概（预）算定额和费用计列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委托人内部目标成本造价指标和国内类似工程优秀造价指标（含实际有效的施工图工程量），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地区间差异及当期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依据同口径编制，预先测算和确定的工程造价。

按照上述定额计费和取费要求编制出本工程的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类似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发承包工程成本费用控制、进度付款总额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3、竣工预结算与目标成本分析：根据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工程全部有效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国家、行业和委托人的有关标准、制度和相关合同等要求编制竣工结算及工程控制成本分析，作为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4、对变更、签证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4.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有认可的涉价变更（含设计及合同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

4.2 在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后，对单项工程结算、结算图纸、变更（含设计与合同变更）及签证进行审核，并做单位工程预结算汇总审核。

4.3 对工程竣工结算及其支撑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查。

45.4 对计价、计费程序及依据审查；对竣工结算成本指标进行测算、分析和审核。

4.5 其他相关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审工作。

4.6 编制并提供完整工程的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5、范本、标底和目标成本的编制：

5.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助委托人进行未发包的重要工程的招标和合同范本（文本）、标底或单项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成本的编审等相关工作；

6、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与本工程成本造价控制有关的检查

与评审会议（含设计评审和竣工后评审会）；

7、配合委托人参与本工程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发承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和合同纠纷时，为委托人提供审核、咨询意见；

8、为委托人的造价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上述业务范围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有权予以调整、组合。

三、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有关工程施工、工程造价等法规及制度；

2、本集团编制实施的工程建设各类相关规章制度；

3、委托人提供并认可的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等；

4、委托人提供的已签订履约的各类工程、物资及服务合同、认可的相关的工程签证、变更、报价单及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四、咨询服务取费及支付

1、咨询合同费用：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基本酬金和效益酬金两部分。

基本酬金：390万元，为固定价；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内控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审核)等，除效益酬金工作内容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效益酬金按照实际工作成效进行取费，即按照其对认可有效送审的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差额的 3%计取。变更与签证审核不累加取费，即同一项目的变更与

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甲方：（盖章）	合同乙方：（盖章）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0 年9月7 日	2010 年9月7 日

工程结算审定表

委托单位：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送审值	审定值	审减值	备注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				
//				
//				
//				
//				
合计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李中熙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刘永青 审核人：刘[illegible]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王伟伟 聂[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2021年11月　日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财务、资信状况

（一）近三年财务状况

1、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辽嘉鸿会审[2022]002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附注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
LIAONING JIA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6-3号五里河城A座1601室　　邮编：110004
电话：024-31675892　　传真：024-81228550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辽嘉鸿会审[2022]002号

审计报告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信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诚信咨询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诚信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恒诚信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诚信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诚信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 恒诚信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诚信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诚信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诚信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
LIAONING JIA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6-3号五里河城A座1601室　　邮编：110004
电话：024-31675892　　传真：024-81228550

（本页无正文）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沈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31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		项目	母公司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733,782.41	40,488,030.9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帐款		
应收股利			预收帐款	404,475.50	367,705.00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应收帐款	37,778,373.52	39,026,781.80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34,209,019.07	42,736,566.64	应付股利		
预付帐款			应交税金	902,959.54	1,726,696.67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其他应付款	34,096,375.72	25,975,617.59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4,721,175.00	122,251,379.40	流动负债合计	35,403,810.76	28,070,019.26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投资合计	-	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21,373,253.14	27,810,895.44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10,234,958.20	11,958,892.53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净值	11,138,294.94	15,852,002.91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贷项		
固定资产净额	11,138,294.94	15,852,002.91	负债总计	35,403,810.76	28,070,019.26
工程物资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11,138,294.94	15,852,002.9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5,436,498.95	6,494,269.3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45,019,160.23	54,539,093.71
递延税款借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455,659.18	111,033,363.05
资产总计	95,859,469.94	139,103,38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859,469.94	139,103,382.31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6,668,174.70	205,015,125.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5,169,369.75	181,060,539.05
税金及附加	363,035.29	445,060.9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35,769.66	23,509,525.4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6,918,741.73	17,223,611.70
财务费用	31,065.98	65,696.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85,961.95	6,220,217.6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4,324.48	12,58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681.27	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103,605.16	6,231,797.63
减：所得税	3,525,901.29	311,589.88
少数股东权益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77,703.87	5,920,207.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19,160.23	39,690,973.2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5,596,864.10	45,611,181.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7,770.39	592,020.7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4,539,093.71	45,019,160.2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九、未分配利润	54,539,093.71	45,019,160.23

补充资料：　　母公司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	补充资料	母公司
	金额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309,772.67	净利润	10,577,70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8,984.25	固定资产折旧	1,723,934.33
现金流入小计	324,698,756.92	无形资产摊销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848,16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13,303.5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8,936.5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6,46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6,681.27
现金流出小计	318,506,866.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890.85	财务费用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515,955.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33,791.50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10,643,31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37,64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890.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7,437,64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642.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88,030.96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33,78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54,24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54,248.55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436,498.95	45,019,160.23	60,455,65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436,498.95	45,019,160.23	60,455,659.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057,770.39	9,519,933.48	50,577,703.87
（一）净利润					10,577,703.87	10,577,703.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五）利润分配				1,057,770.39	-1,057,770.39	
1.提取盈余公积				1,057,770.39	-1,057,770.3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057,770.39	-1,057,770.3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		6,494,269.34	54,539,093.71	111,033,363.05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下设山东、上海、天津、海南、江苏、贵州、辽宁、重庆、杭州、广东、甘肃、青海、陕西、四川、河南、吉林、江西 17 个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6313009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8 层 2 门 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63130096

经营期限：2000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版权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坏账确认标准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2）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接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物品。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确定年折旧率。

8、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0、 收入确认的方法

与服务单位结算且向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项目发生的成本。

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2、 利润分配

根据董事会决议分配利润。

13、 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的7%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的3%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的2%计算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0 年度，“本年”指 2021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1,019.39	55,011.62
银行存款	40,477,011.57	12,678,770.79
合计	40,488,030.96	12,733,782.41

（二）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9,026,781.80 元，前十位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1,399,144.90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81,714.45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6,597.63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985,000.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76,292.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912,866.67
商河县水务局	862,027.20
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70.31
三亚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4,074.45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701,250.00

（三）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2,736,566.64 元，前十位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2,013.00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9,338.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29,0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96,689.00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45,600.0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17,699.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2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蓝海罗盘（北京）科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一、原值	21,373,253.14	6,437,642.30		27,810,895.44
1.房屋、建筑物	2,919,787.00			2,919,787.00
2.运输工具	6,585,176.62	3,174,844.88		9,760,021.50
3.电子设备	7,628,574.26	2,432,178.20		10,060,752.46
4.办公设备	1,762,851.44	830,619.22		2,593,470.66
5.器具工具家具	2,476,863.82			2,476,863.82
二、累计折旧	10,234,958.20	1,723,934.33		11,958,892.53
1.房屋、建筑物	942,959.74	50,378.09		993,337.83
2.运输工具	3,959,444.72	796,163.02		4,755,607.74

3.电子设备	3,375,123.20	503,923.67		3,879,046.87
4.办公设备	791,932.68	323,905.44		1,115,838.12
5.器具工具家具	1,165,497.86	49,564.11		1,215,061.97
三、固定资产净值	11,138,294.94			15,852,002.91
1.房屋、建筑物	1,976,827.26			1,926,449.17
2.运输工具	2,625,731.90			5,004,413.76
3.电子设备	4,253,451.06			6,181,705.59
4.办公设备	970,918.76			1,477,632.54
5.器具工具家具	1,311,365.96			1,261,801.85

（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313,71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60.21
教育费附加	39,411.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74.35
个人所得税	15,357.96
应交所得税	239,975.34
合　　计	1,726,696.67

（七）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5,975,617.59 元，前十位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863,772.01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728,320.00
北京铖浩咨询服务中心	1,133,000.00
北京精深科技有限公司	1,080,482.50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43,368.48
北京世华砝码科技有限公司	665,054.00
北京智昊蓝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5,989.22
上海商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601,680.48
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0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八）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闫保平	7,500,000	75%		7,500,000		
王晓云	2,000,000	20%		2,000,000		
汤　静	500,000	5%	2,000,000		2,500,000	5%
北京詹姆夏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500,000		47,500,000	95%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九）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6,494,269.34 元。

（十）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54,539,093.71 元，为历年未分配利润结余数。

（十一） **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发生额 286,668,174.70 元。

（十二） **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额 255,169,369.75 元。

（十三） **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 363,035.29 元。

（十四）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 16,918,741.73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职工薪酬	1,823,925.56
水电费	115,317.32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	4,635,758.11
邮电费	235,879.66
办公费	1,866,779.53
养老医疗等社保基金	2,695,169.02
车辆费用	103,328.56
装修费	409,416.70
业务招待费	476,632.85
折旧费	1,723,934.33
培训费	58,551.92
福利费	1,313,748.50
会务费	100,364.94
燃气费	23,066.21
采暖费	143,922.10
住房公积金	526,063.00
会员费	72,282.52
网络使用费	11,817.86

其他	582,783.04
合计	16,918,741.73

（十五）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 31,065.98 元，其中利息收入 28,811.19 元，手续费支出 59,877.17 元。

（十六）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 14,324.48 元。

（十七）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 96,681.27 元。

七、 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赵恩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0-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3195009157215
LIAONING CO., LTD.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 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15日
证书编号: 2101017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辽宁注协检CPA
合格
2021年7月14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付国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4-04-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10112195404140018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170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08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 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15日
辽宁注协检CPA 合格 2021年9月14日
4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恒

经营场所：沈阳市和平区11纬路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2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辽财会协字[1998]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12-03

证书序号：000084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辽宁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410621846 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1-1）

名　　称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51号513室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辽嘉鸿会审[2023]002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附注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
LIAONING JIA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西侧三好街87号三好SOHO大厦501室　邮编：110004
电话：024-31076436　传真：024-81228550

审计报告

辽嘉鸿会审[2023]002号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信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诚信咨询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诚信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恒诚信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诚信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辽23JFNHJDQ1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诚信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 恒诚信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诚信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诚信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诚信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沈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		项目	母公司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488,030.96	38,757,895.9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帐款		
应收股利			预收帐款	367,705.00	0.00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应收帐款	39,026,781.80	40,555,868.84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42,736,566.64	41,294,659.89	应付股利		
预付帐款			应交税金	1,726,695.67	1,353,653.90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其他应付款	25,975,617.59	20,959,980.21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2,251,379.40	120,608,424.63	流动负债合计	28,070,019.26	22,313,634.11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投资合计	1,0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27,810,895.44	29,861,737.67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11,958,892.53	14,055,435.95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净值	15,852,002.91	15,806,301.72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贷项		
固定资产净额	15,852,002.91	15,806,301.72	负债总计	28,070,019.26	22,313,634.11
工程物资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15,852,002.91	15,806,301.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6,494,269.34	6,951,042.2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54,539,093.71	58,650,049.98
递延税款借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033,363.05	115,601,092.24
资产总计	139,103,382.31	137,914,72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103,382.31	137,914,726.3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王微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1,165,379.62	286,668,174.7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6,193,142.77	255,169,369.75
税金及附加	455,768.01	363,035.2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16,468.84	31,135,769.6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8,416,401.55	16,918,741.73
财务费用	82,801.85	31,065.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7,265.44	14,185,961.9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83,040.20	14,324.4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5	96,68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090,305.59	14,103,605.16
减：所得税	1,522,576.40	3,525,901.29
少数股东权益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7,729.19	10,577,703.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4,539,093.71	45,019,160.23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9,106,822.90	55,596,864.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772.92	1,057,770.39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8,650,049.98	54,539,093.7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九、未分配利润	58,650,049.98	54,539,093.71

补充资料：

项　　目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王娟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母公司	补　充　资　料	母公司
	金　　额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983,660.29	净利润	4,567,72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5,208.72	固定资产折旧	2,096,543.42
现金流入小计	352,038,869.01	无形资产摊销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845,97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8,344.4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3,84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10,000.05
现金流出小计	351,218,161.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07.17	财务费用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7,180.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756,385.15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10,00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50,8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07.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2,550,8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842.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757,895.90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488,03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0,13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0,135.0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王颖　　制表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494,269.34	54,539,093.71	111,033,36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494,269.34	54,539,093.71	111,033,36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772.92	4,110,956.27	4,567,729.19
（一）净利润					4,567,729.19	4,567,729.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利润分配				456,772.92	-456,772.92	
1.提取盈余公积				456,772.92	-456,772.9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56,772.92	-456,772.9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951,042.26	58,650,049.98	115,601,092.2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王颖　　制表人：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下设山东、江苏、海南、贵州、上海、辽宁、天津、重庆、济南、吉林、甘肃、四川、河南、沈阳、江西、宜宾、广东、青海、陕西、保定、新疆、深圳、金乡、利川 24 个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经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6313009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63130096

经营期限：2000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版权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坏账确认标准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2）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接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物品。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确定年折旧率。

8、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0、 收入确认的方法

与服务单位结算且向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项目发生的成本。

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2、 利润分配

根据董事会决议分配利润。

13、 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的7%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的3%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的2%计算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1 年度，“本年”指 2022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5,012.65	11,019.39
银行存款	38,742,883.25	40,477,011.57
合计	38,757,895.90	40,488,030.96

（二）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0,555,868.84 元，前十位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	2,051,5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24,411.11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1,285,000.00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84,852.00
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1,100,000.00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润电力安装分公司	1,020,095.3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989,583.91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76,292.00

（三）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1,294,659.89 元，前十位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蓝海罗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46,804.25
信达（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95,523.60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6,438.95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715,2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537,193.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29,000.00
上海迈熙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382,841.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91,000.00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45,600.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蓝海罗盘（北京）科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信达（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一、原值	27,810,895.44	2,050,842.23		29,861,737.67
1.房屋、建筑物	2,919,787.00			2,919,787.00
2.运输工具	9,760,021.50			9,760,021.50
3.电子设备	10,060,752.46	2,050,842.23		12,111,594.69
4.办公设备	2,593,470.66			2,593,470.66
5.器具工具家具	2,476,863.82			2,476,863.82
二、累计折旧	11,958,892.53	2,096,543.42		14,055,435.95
1.房屋、建筑物	993,337.83	53,069.56		1,046,407.39

2.运输工具	4,755,607.74	956,255.05		5,711,862.79
3.电子设备	3,879,046.87	579,162.13		4,458,209.00
4.办公设备	1,115,838.12	456,384.80		1,572,222.92
5.器具工具家具	1,215,061.97	51,671.88		1,266,733.85
三、固定资产净值	15,852,002.91			15,806,301.72
1.房屋、建筑物	1,926,449.17			1,873,379.61
2.运输工具	5,004,413.76			4,048,158.71
3.电子设备	6,181,705.59			7,653,385.69
4.办公设备	1,477,632.54			1,021,247.74
5.器具工具家具	1,261,801.85			1,210,129.97

（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97,07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94.92
教育费附加	29,912.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41.41
个人所得税	84,926.32
应交所得税	152,008.86
合　　计	1,353,653.90

（七）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0,959,980.21 元，前十位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903,518.00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228,320.00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445,538.33
北京铖浩咨询服务中心	1,383,000.00
北京世华砝码科技有限公司	1,065,054.00
北京智昊蓝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5,989.22
上海商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207,292.07
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9,000.00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吉林省盛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569.95

（八）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汤　静	2,500,000	5%			2,500,000	5%
北京詹姆夏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500,00	95%			47,500,000	95%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九）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6,951,042.26 元。

（十）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58,650,049.98 元，为历年未分配利润结余数。

（十一） 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发生额 311,165,379.62 元。

（十二） 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额 286,193,142.77 元。

（十三） 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 455,768.01 元。

（十四）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 18,416,401.55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职工薪酬	1,929,800.00
水电费	156,477.91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	4,963,912.55
邮电费	346,016.55
办公费	1,763,873.19
养老医疗等社保基金	2,911,959.24
车辆费用	126,349.56
装修费	110,220.71
业务招待费	400,881.00
折旧费	2,586,675.45
培训费	50,188.25
福利费	1,303,847.70
会务费	103,330.19
燃气费	22,187.61
采暖费	152,656.50
住房公积金	572,842.00
会员费	79,299.60
网络使用费	13,553.38
其他	822,330.16
合计	18,416,401.55

（十五）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 82,801.85 元，其中利息收入 22,084.27 元，手续费支出 104,886.12 元。

（十六）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 83,040.2 元。

（十七）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 10,000.05 元。

七、 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赵恩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0-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31950091572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17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08月 20日

4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7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15日

辽宁注协检CPA
合格
2021年9月14日

年 月 日

5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LIAONING JIA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何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4-04-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振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3195404140018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170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08月20日
4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10日
辽宁注协CPA
合格
2021年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辽宁鑫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恒

经营场所：沈阳市和平区11纬路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2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辽财会协字[1998]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12-03

证书序号：000084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辽宁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410621846 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1-1）

名　　称　辽宁嘉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51号513室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道永审字[2024]1020 号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5 页
2．利润表	6 页
3．现金流量表	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10-43 页
三、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执业会计师证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5EA8BCY4

审 计 报 告

道永审字[2024]1020 号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信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诚信咨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诚信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恒诚信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诚信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诚信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 恒诚信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诚信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诚信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诚信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北京道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7,316,521.86	38,757,89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3,268,031.25	
应收账款		43,832,154.19	40,555,868.84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六（三）	38,688,547.39	41,294,659.89
存　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105,254.69**	**120,608,42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四）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五）	10,640,580.72	15,806,301.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0,580.72**	**17,306,301.72**
资产总计		**135,245,835.41**	**137,914,726.3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历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六（六）	1,093,734.34	1,353,653.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七）	13,347,982.28	20,959,980.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41,716.62**	**22,313,63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441,716.62**	**22,313,634.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八）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九）	6,951,042.26	6,951,042.26
未分配利润	六（十）	63,853,076.53	58,650,04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04,118.79**	**115,601,09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245,835.41**	**137,914,726.3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历逸

利润表

2023年

编制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十一）	341,298,363.28	311,165,379.62
减：营业成本	六（十二）	311,550,386.02	286,193,142.77
税金及附加	六（十三）	724,964.92	455,768.01
销售费用	六（十四）	23,002.90	
管理费用	六（十五）	22,237,221.21	18,416,401.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十六）	97,144.81	82,801.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9,812.83	22,084.2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5,643.42**	**6,017,265.44**
加：营业外收入	六（十七）	1,170,144.27	83,040.20
减：营业外支出	六（十八）	3,000.00	10,00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2,787.69**	**6,090,305.59**
减：所得税费用	六（十九）	2,629,761.14	1,522,57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3,026.55**	**4,567,729.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03,026.55**	**4,567,729.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3,026.55**	**4,567,729.1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历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编制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790,742.26	331,983,66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64.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85,518.40	20,055,20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892,525.09**	**352,038,86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51,338.43	334,845,97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55,104.5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8,620.95	1,978,34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18,835.21	14,393,8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33,899.13**	**351,218,1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二十）	**-1,441,374.04**	**820,70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50,84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50,8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0,84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374.04**	**-1,730,13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57,895.90**	**40,488,03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6,521.86**	**38,757,895.9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

编制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6,951,042.26	58,650,049.98	115,601,09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6,951,042.26	58,650,049.98	115,601,092.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	5,203,026.55	5,203,02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53,076.53	63,853,07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6,951,042.26	63,853,076.53	120,804,118.7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

编制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6,494,269.34	54,539,093.71	111,033,36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6,494,269.34	54,539,093.71	111,033,36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456,772.92	4,110,956.27	4,567,72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7,729.19	4,567,72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56,772.92	-456,772.92	-
1、提取盈余公积									456,772.92	-456,772.9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6,951,042.26	58,650,049.98	115,601,092.2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历逸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4日，下设山东、江苏、海南、贵州、上海、辽宁、天津、重庆、济南、吉林、甘肃、四川、河南、沈阳、江西、宜宾、广东、青海、陕西、保定、新疆、深圳、金乡、利川24个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经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6313009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1至11层101内3层06室

经营期限：2000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版权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

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

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

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

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

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信用期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及应收仓储款
组合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

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不计提

1）应收账款的坏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2）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3）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

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

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

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提供的咨询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服务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经完成时，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365天，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二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四）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三）和（十八）。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101.39	15,012.65
银行存款	37,305,502.47	38,742,883.2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37,316,521.86	38,757,895.90

（二）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68,031.25	-
应收账款	43,832,154.19	40,555,868.84
合 计	47,100,185.44	40,555,868.8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046,246.57
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4,809,689.7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24,411.11
上海申电投资有限公司	2,071,222.98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	2,051,5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38,688,547.39	41,294,659.89
合 计	38,688,547.39	41,294,659.8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蓝海罗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0
信达（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55,523.60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8,691.47
北京詹姆夏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4,991.77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219工程建设指挥部	800,000.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蓝海罗盘（北京）科技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信达（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五）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一、原值	29,861,737.67	759,205.51		30,620,943.18
1.房屋、建筑物	2,919,787.00			2,919,787.00
2.运输工具	9,760,021.50			9,760,021.50
3.电子设备	12,111,594.69	759,205.51		12,870,800.20
4.办公设备	2,593,470.66			2,593,470.66
5.器具工具家具	2,476,863.82			2,476,863.82
二、累计折旧	14,055,435.95	5,924,926.51		19,980,362.46
1.房屋、建筑物	1,046,407.39	553,069.56		1,599,476.95
2.运输工具	5,711,862.79	2,956,255.05		8,668,117.84
3.电子设备	4,458,209.00	1,605,462.13		6,063,671.13
4.办公设备	1,572,222.92	758,467.89		2,330,690.81
5.器具工具家具	1,266,733.85	51,671.88		1,318,405.73
三、固定资产净值	15,806,301.72			10,640,580.72
1.房屋、建筑物	1,873,379.61			1,320,310.05
2.运输工具	4,048,158.71			1,091,903.66
3.电子设备	7,653,385.69			6,807,129.07
4.办公设备	1,021,247.74			262,779.85
5.器具工具家具	1,210,129.97			1,158,458.09

（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9,612.27	718,82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72.86	57,179.07
教育费附加	15,288.37	24,505.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92.25	16,336.88
个人所得税	507,808.67	186,547.00
应交所得税	631,037.86	350,263.00
合 计	1,093,734.34	1,353,653.90

（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3,347,982.28	20,959,980.21
合 计	13,347,982.28	20,959,980.21

（八）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汤静	2,500,000.00	5%		2,500,000.00		
北京詹姆夏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500,000.00	95%		2,500,000.00	45,000,000.00	90%
陈士静			5,000,000.00		5,000,000.00	10%
合 计	5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00%

（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51,042.26			6,951,042.26
合 计	6,951,042.26			6,951,042.26

（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58,650,049.98	5,203,026.55		63,853,076.53
合 计	58,650,049.98	5,203,026.55		63,853,076.53

（十一）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341,298,363.28	311,165,379.62
合 计	341,298,363.28	311,165,379.62

（十二）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造价咨询成本	311,550,386.02	286,193,142.77
合 计	311,550,386.02	286,193,142.77

（十三） 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及附加计提	724,964.92	455,768.01
合 计	724,964.92	455,768.01

（十四） 销售费用

税 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宣传费	23,002.90	
合 计	23,002.90	

（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294,651.02	1,929,800.00
水电费	274,990.58	156,477.91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	4,331,265.77	4,963,912.55
邮电费	404,391.81	346,016.55
办公费	2,593,104.62	1,763,873.19
养老医疗等社保基金	3,370,228.01	2,911,959.24
车辆费用	220,836.05	126,349.56
装修费	964,631.02	110,220.71
业务招待费	1,438,603.70	400,881.00
折旧费	4,180,587.32	2,586,675.45
培训费	62,682.19	50,188.25
福利费	913,605.98	1,303,847.70
会务费	57,621.74	103,330.19
燃气费	56,879.93	22,187.61
采暖费		152,656.50
住房公积金	665,768.67	572,842.00
会员费	194,878.29	79,299.60
网络使用费	50,879.19	13,553.38
其他	161,615.32	822,330.16
合计	22,237,221.21	18,416,401.55

（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39,812.83	22,084.27
手续费	136,957.64	104,886.12
合 计	97,144.81	82,801.85

（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日常收入	1,170,144.27	83,040.20
合 计	1,170,144.27	83,040.20

（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000.00	10,000.05
合 计	3,000.00	10,000.05

（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得税费用	2,629,761.14	1,522,576.40
合 计	2,629,761.14	1,522,576.40

（二十） 营业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03,026.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24,926.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97,40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871,917.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374.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16,521.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757,895.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374.04

七、 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4863315R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道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路15号3层30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道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维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路15号3层3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8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3月27日

证书序号：00119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八 月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修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金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502720517641
北京通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6021208


证书编号: 37110007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 3月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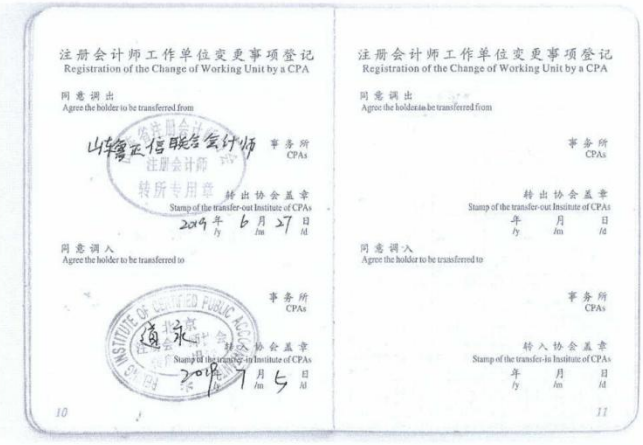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金正信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6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通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曹智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道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402197611020 65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8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 /y 11月 /m 29日 /d

4

北京道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二）AAA 信用评价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单位名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此等级为企业最新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0天
查询网址： http://www.ccea.pro
注：此等级是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历史记录，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网址查询。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9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328　　凭证号：107502796165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55296-110705400D6H160SR89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 称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69100053004040**		账 号　**7559147882106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大写金额	**肆万元整**	小写金额	**40,000.00**
用 途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 企业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五、 投标人企业中注册一级造价师一览表（不超过 20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业资格	证明文件及所在页码
1	冯彦军	男	1971.3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76
2	昌云晓	男	1984.10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77-P178
3	高飞	男	1989.2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79-P180
4	苏俊霞	男	1988.2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81
5	马立全	男	1984.5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82
6	鲍茂敏	男	1989.1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83-P184
7	李萍萍	男	1989.12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85-P186
8	侯恩波	男	1988.9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87-P188
9	谢兆新	男	1986.12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89-P190
10	张健	男	1989.12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91-P192
11	任成收	男	1982.6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93-P194
12	孙俏	男	1977.11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95-P196
13	咎建伟	男	1995.10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97-P198
14	潘标	男	1985.10	注册一级造价师	P199-P200
15	季增雷	男	1981.11	注册一级造价师	P201
16	王伟伟	男	1986.7	注册一级造价师	P202-P203
17	韩振海	男	1975.5	注册一级造价师	P204-P205
18	聂历程	男	1989.1	注册一级造价师	P206-P207
19	路广良	男	1990.8	注册一级造价师	P208-P209
20	张亚东	男	1993.2	注册一级造价师	P210-P211

注：（1）提供身份证、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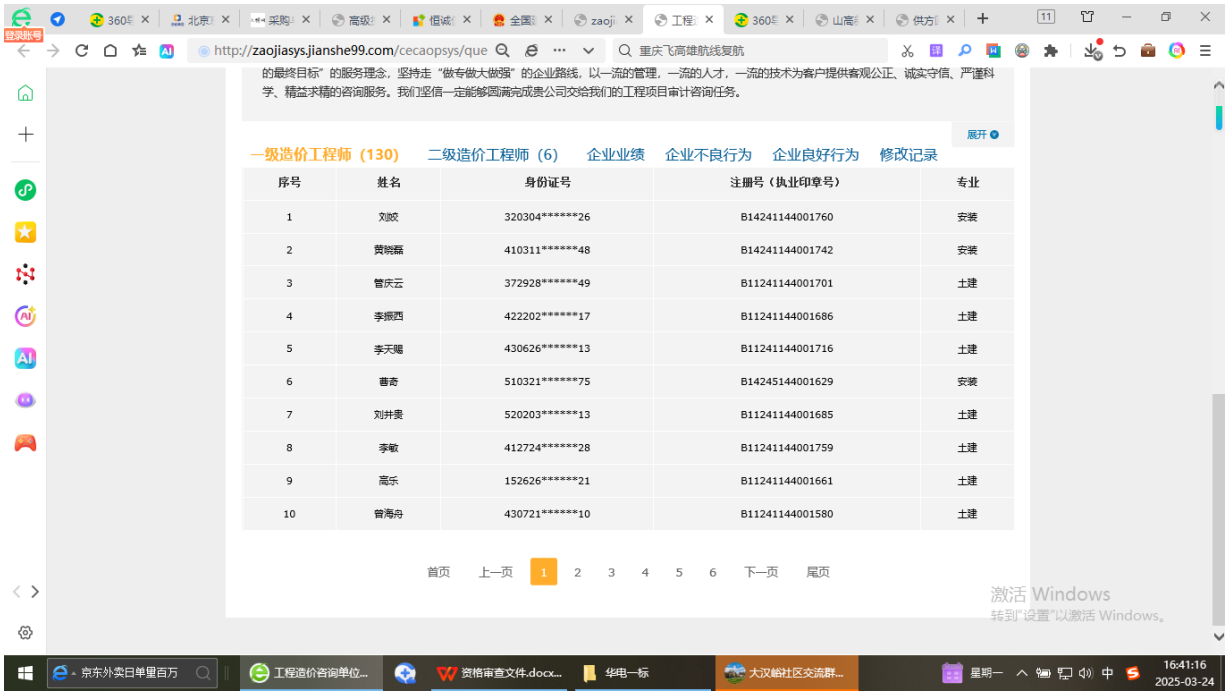
的最终目标”的服务理念，坚持走“做专做大做强”的企业路线，以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人才，一流的技术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诚实守信、严谨科学、精益求精的咨询服务。我们坚信一定能够圆满完成贵公司交给我们的工程项目审计咨询任务。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130） 二级造价工程师（6）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刘姣 320304******26 B14241144001760 安装
2 黄晓磊 410311******48 B14241144001742 安装
3 曾庆云 372928******49 B11241144001701 土建
4 李振西 422202******17 B11241144001686 土建
5 李天赐 430626******13 B11241144001716 土建
6 曹奇 510321******75 B14245144001629 安装
7 刘井贵 520203******13 B11241144001685 土建
8 李敏 412724******28 B11241144001759 土建
9 高乐 152626******21 B11241144001661 土建
10 曾海舟 430721******10 B11241144001580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尾页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16:41:16
2025-03-24

（一）冯彦军

1、证书


姓名 冯彦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3 月 31 日
住址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12号6号楼1单元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422197103316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30-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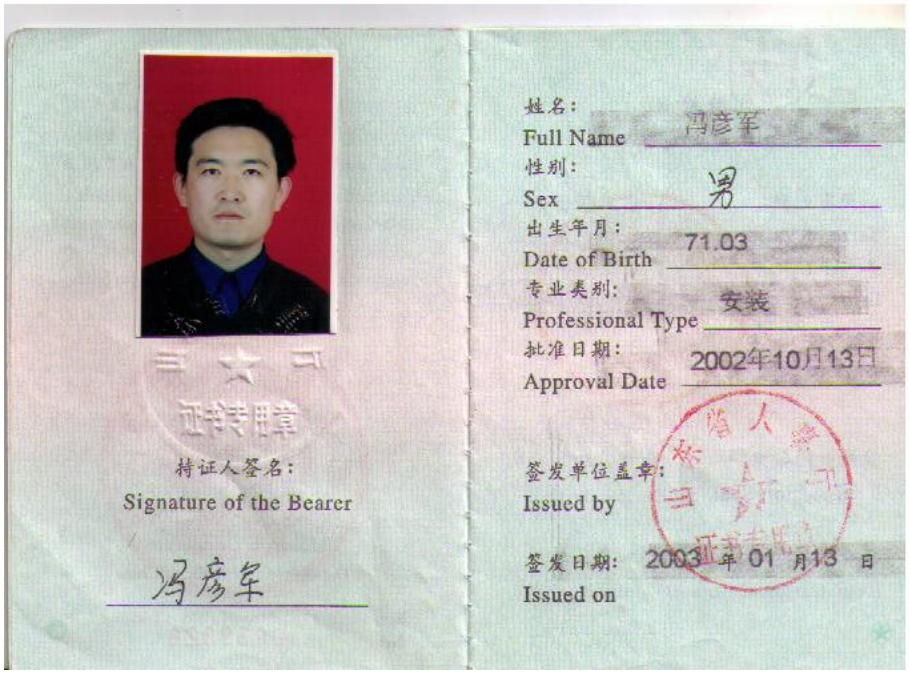
证书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冯彦军
姓名：
Full Name 冯彦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71.03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2年10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3 年 01 月 13 日
Issued on


姓名：冯彦军
身份证号码：372422197103316815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31144000497
初始注册日期：2003 年 11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昌云晓

1、证书


姓名 昌云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山东省商河县贾庄镇史家村后街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26198410055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05-2035.09.05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昌云晓
证件号码：37012619841005529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 年 10 月 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37000020



姓　　名：昌云晓

身份证号码：370126198410055290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3700022832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三）高飞

1、证书


姓名 高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1 日
住址 山东省济阳县孙耿镇高家村29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25198902012 3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03-2036.05.03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高飞
证件号码：370125198902012 3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 年0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27日
管 理 号：20191004537000015 5



姓　　名：高　飞

身份证号码：37012519890201232X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3744000102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9.16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四）苏俊霞

1、证书


姓名 苏俊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山东省鄄城县什集镇苏老家行政村苏老家村3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9198802184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鄄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19-2036.08.19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苏俊霞
证件号码: 37292919880218452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2月
专 业: 土建
批准日期: 2017 年 10 月 22 日
管 理 号: 20170234602320164601180000217


姓 名: 苏俊霞
身份证号码: 372929198802184520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3700015477
初始注册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五）马立全

1、证书


姓 名 马立全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5 月 6 日
住 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佃户屯办事处吴店行政村马庙村08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01198405068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11-2036.04.11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马立全
证件号码: 37290119840506807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
专 业: 土建
批准日期: 2017 年 10 月 22 日
管 理 号: 20170233702320163701010000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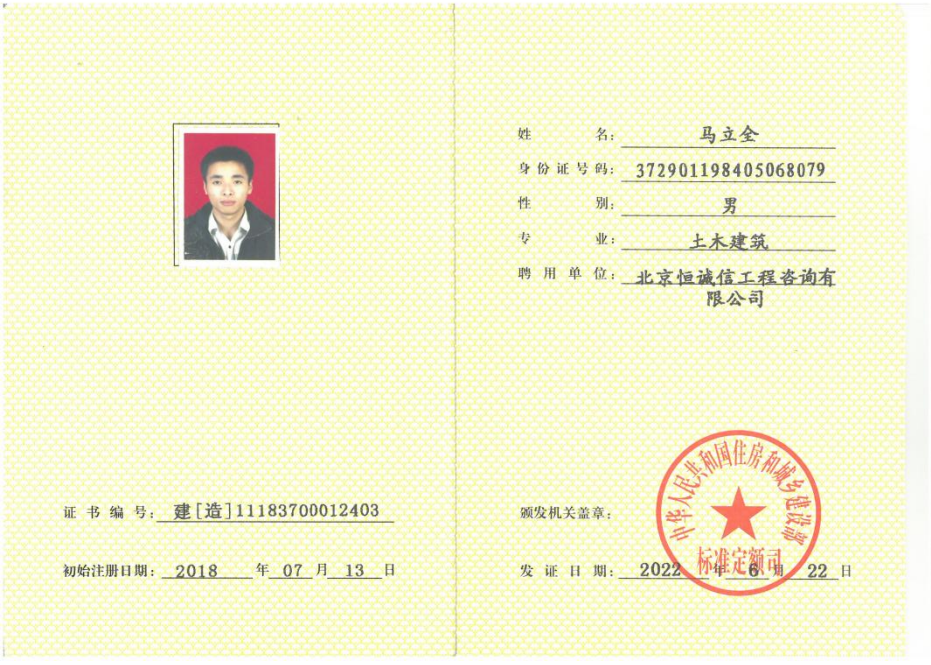
姓 名: 马立全
身份证号码: 372901198405068079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3700012403
初始注册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六）鲍茂敏

1、证书


姓 名 鲍茂敏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 月 5 日
住 址 山东省冠县辛集镇鲍庄村3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525198901054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09-2038.03.09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鲍茂敏
证件号码：37152519890105472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 年 01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20221104537000000777



姓　　名：鲍茂敏

身份证号码：37152519890105472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1144001227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七）李萍萍

1、证书


姓名 李萍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济南市历城区万象新天小区六区1号楼3单元12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724198912256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16-2040.09.16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萍萍
证件号码：37072419891225692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 年 12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20221104537000000719



姓　　名：李萍萍

身份证号码：370724198912256922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1144001229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八）侯恩波

1、证书


姓名 侯恩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154-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2323198809202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3.20-2039.03.20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侯恩波
证件号码：65232319880920239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 年 09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37000000969



证书编号：建[造]11241144001588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姓　　名：侯恩波

身份证号码：65232319880920239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九）谢兆新

1、证书


姓名 谢兆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庄街道办事处冷水沟村89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12198612266 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29-2039.04.29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谢兆新
证件号码：370112198612266 83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 年 12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6000000110



姓　　名：谢兆新

身份证号码：37011219861226683X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1144000442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

（十）张健

1、证书


姓名 张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山东省新泰市楼德镇薛家庄村中北一路99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82198912082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17-2037.11.17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张健
证件号码：37098219891208269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 12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37000000597



姓　　名：张　健

身份证号码：370982198912082699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3700012624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十一）任成收

1、证书


姓名 任成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6 月 6 日
住址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
1199号6号楼1单元8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323198206065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2-2039.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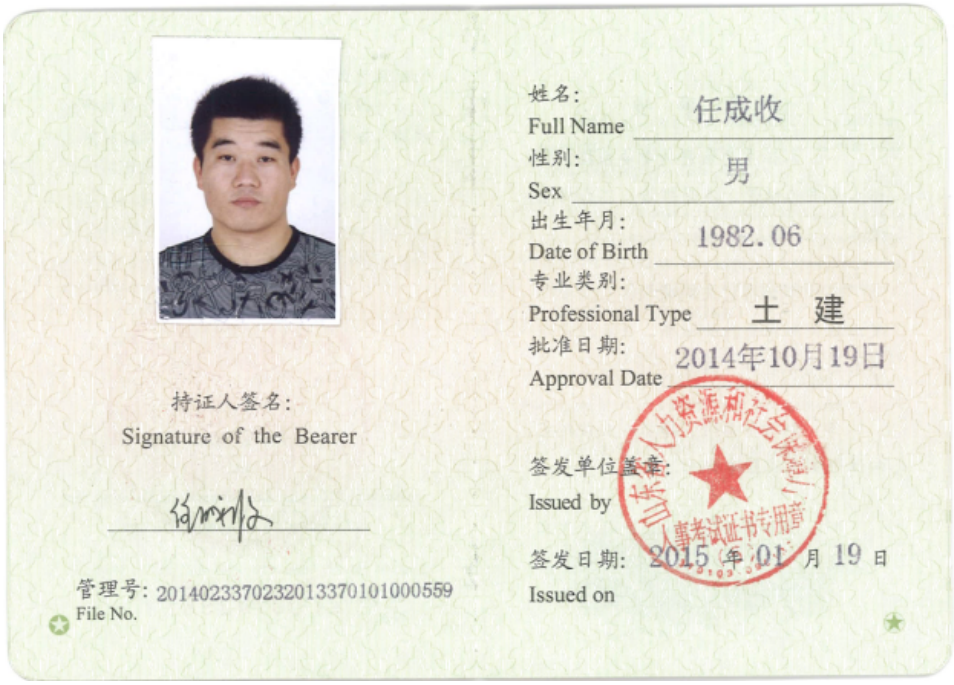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2337023201337010100055 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任成收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10月1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1 月 19 日
Issued on



姓　　名：任成收

身份证号码：371323198206065574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61144000200

初始注册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12.31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1年 10月 26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十二）孙俏

1、证书


姓名 孙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2 月 24 日
住址 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6号8号楼2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02197702243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14-2026.04.14


证书编号：建[造]1[illegible]3760002899
变更
初始注册日期：2016 年 09 月 20 日
姓名：孙俏
身份证号码：370102197702243722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
颁发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孙倩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造]1116110003440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年12月02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十三）咎建伟

1、证书


姓 名 咎建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10 月 8 日
住 址 山东省商河县玉皇庙镇后咎家村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2619951008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05-2042.05.05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咎建伟
证件号码: 3701261995100800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 年 10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 20231004537000000606



证书编号：建[造]11241144001587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姓　　名：昝建伟

身份证号码：370126199510080017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9 日

（十四）潘标

1、证书


姓名 潘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唐口镇河东村潘庄南北街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811198510204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12-2033.03.12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潘标
证件号码：37081119851020405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6000061



证书编号：建[造]11203700001837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姓　　名：潘　标

身份证号码：370811198510204058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山东恒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9.16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1144000230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现聘用单位：

变更内容：

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造]11203700001837

2021 年 7 月 2 日

现聘用单位：

建[造]11201144000810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年 9 月 21 日

（十五）季增雷

1、证书


姓名 季增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路7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819811109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8-2041.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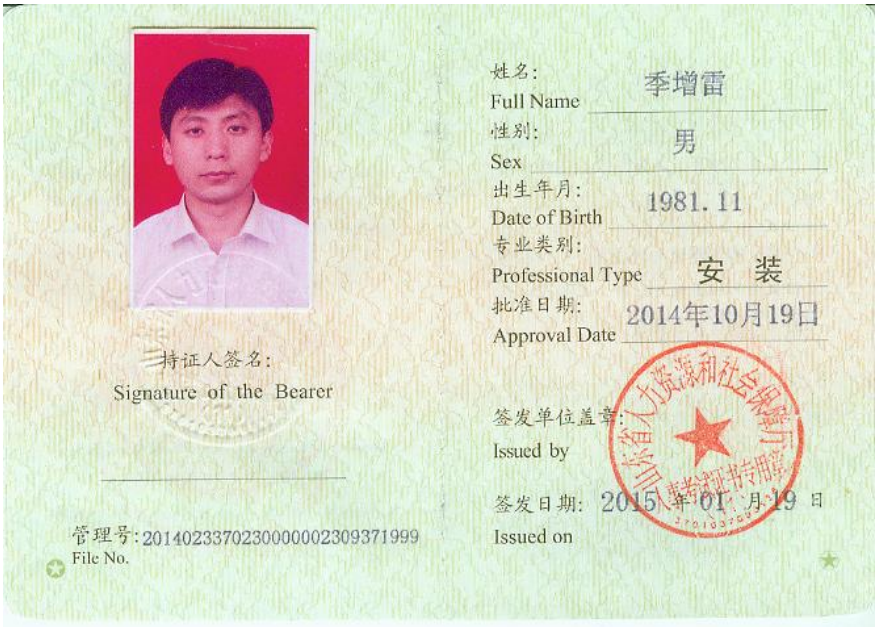
姓名: 季增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19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1月19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40233702300000023093719999
File No.


姓 名: 季增雷
身份证号码: 372928198111091230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53700025687
初始注册日期: 2015 年 09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标准定额司

（十六）王伟伟

1、证书


姓名 王伟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山东省乐陵市铁营乡王滩子村1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48119860714722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乐陵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04-2038.04.04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伟伟
证件号码：37148119860714722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7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2019100453700004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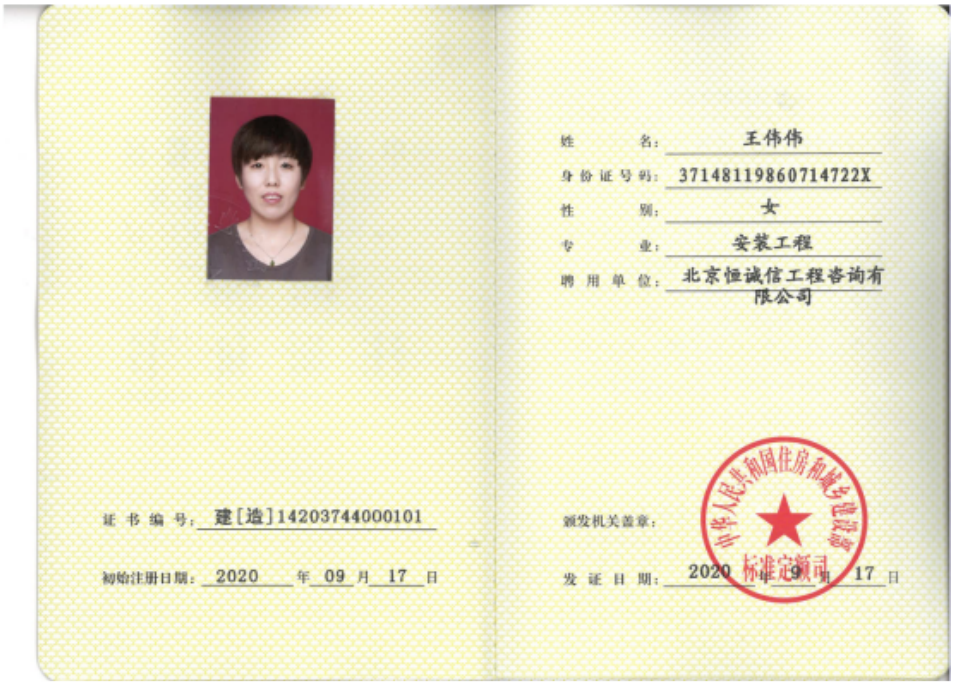
姓 名：王伟伟
身份证号码：371481198607147222X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03744000101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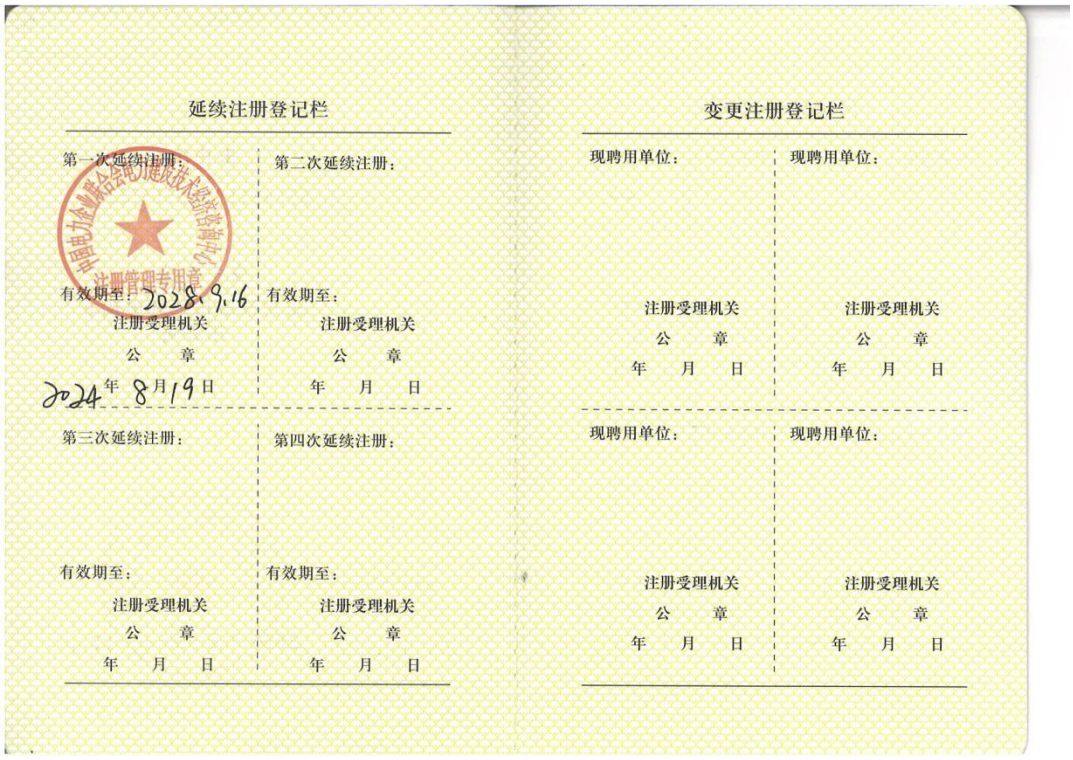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9.16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年8月19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十七）韩振海

1、证书


姓名 韩振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5 月 7 日
住址 山东省肥城市新城办事处
泰临路016号3号楼3单元
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0922197505075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8.01-2027.08.01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韩振海
证件号码：3709221975050753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5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
管 理 号：20181004537000038



证书编号：建[造]14193700022183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

姓　　名：韩振海

身份证号码：370922197505075319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十八）聂历程

1、证书


姓名 聂历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2 日
住址 山东省肥城市边家院镇徐庙村7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83198901026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04-2037.08.04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聂历程
证件号码：37098319890102615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 01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37000000720



姓　　名：聂历程

身份证号码：370983198901026153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3700004679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十九）路广良

1、证书


姓名 路广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3 日
住址 山东省阳谷县李台镇路庄村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5211990080366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02-2025.09.02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路广良
证件号码：37152119900803661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 年 08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37000000887



姓　　名：路广良

身份证号码：37152119900803661X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3700007212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二十）张亚东

1、证书


姓名 张亚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2 日
住址 山东省东明县大屯镇薛庄行政村薛庄村0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30199302025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15-2042.08.15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张亚东
证件号码：37293019930202519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 年 02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37000000918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23700012121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姓　　名：张亚东

身 份 证 号 码：372930199302025195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6 月 8 日

一、投标函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

授权委托人：孙硕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1至11层101内3层06室

邮编：100070

联系电话：010-88312102　　传真：010-88312102

日　　期：　2025　年　4月　7　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附件 1 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投标人无需填写招标文件范本中的《业绩清单一览表》，应按照下面所附格式填写。）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出具时间	成果类别	证明文件及所在页码
1	府谷电厂二期 2×660MW 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390 万	2017.11	2021.11	结算报告	P1-P9
2	博州电厂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138 万元	2024.5	2024.10	招标控制价编制	P10-P35
3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164.49 万元	2024.3	2024.4	招标控制价编制	P36-P60
4	中煤锡林郭勒芒来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116 万元	2023.4	2023.6	招标控制价编制	P61-P76
5	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 2x660MW 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179.4 万	2023.12	2024.4	招标控制价编制	P77-P90
6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	2×660MW	火电	179.88 万	2020.7	2024.11	结算报告	P91-P109

	×66 万千瓦扩建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							
7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1*660MW）	1×660MW	火电	148.93 万	2023.7	20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	P110-P124
8	国电投织金电厂 2*660MW 全过程造价咨询	2×660MW	火电	174.9 万元	2023.5		概算编制	P125-P142
9	山东华电龙口四期 2×660MW 项目第一台机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660MW	火电	128 万	2021.9	/	/	P143-P160
10	新疆华电哈密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1000MW	火电	390 万元	2022.12	/	/	P161-P169

注：1、后附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中的证明资料。

2、业绩类型及数量要求：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承接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包含门槛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准）。最多提供 10 项业绩，如超过 10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10 项为准。

3、成果类别为：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三种成果文件其中之一。

（一）府谷电厂二期 2×660MW 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因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送出线路问题，机组容量由 2×1000MW 改为 2×660MW，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双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服务范围：二期所属工程范围内执行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与目标成本分析、工程量变更、签证内容审核、参与重大合同谈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

3. 合同价格：基本酬金 360 万元+效益酬金；

4. 合同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结算（投产）完成；

5. 其他相关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

6.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7.11.22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189

合同编号:

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

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合同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会同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合同甲方”）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合同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合同乙方）咨询服务的业务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3. 项目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二、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委托人需要，按本合同的要求和相关承诺（见附件，下同）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主要咨询业务范围

负责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与工程直接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编制：在审定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优化、施工图概算工程量（已完成施工图的）、招标成果、签订的合同、概（预）算定额和费用计列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委托人内部目标成本造价指标和国内类似工程优秀造价指标（含实际有效的施工图工程量），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地区间差异及当期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依据同口径编制，预先测算和确定的工程造价。

按照上述定额计费和取费要求编制出本工程的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类似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发承包工程成本费用控制、进度付款总额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3、竣工预结算与目标成本分析：根据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工程全部有效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国家、行业和委托人的有关标准、制度和相关合同等要求编制竣工结算及工程控制成本分析，作为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4、对变更、签证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4.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有认可的涉价变更（含设计及合同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

4.2 在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后，对单项工程结算、结算图纸、变更（含设计与合同变更）及签证进行审核，并做单位工程预结算汇总审核。

4.3 对工程竣工结算及其支撑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查。

45.4 对计价、计费程序及依据审查；对竣工结算成本指标进行测算、分析和审核。

4.5 其他相关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审工作。

4.6 编制并提供完整工程的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5、范本、标底和目标成本的编制：

5.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助委托人进行未发包的重要工程的招标和合同范本（文本）、标底或单项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成本的编审等相关工作；

6、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与本工程成本造价控制有关的检查

与评审会议（含设计评审和竣工后评审会）;

7、配合委托人参与本工程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发承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和合同纠纷时，为委托人提供审核、咨询意见;

8、为委托人的造价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上述业务范围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有权予以调整、组合。

三、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有关工程施工、工程造价等法规及制度;

2、本集团编制实施的工程建设各类相关规章制度;

3、委托人提供并认可的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等;

4、委托人提供的已签订履约的各类工程、物资及服务合同、认可的相关的工程签证、变更、报价单及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四、咨询服务取费及支付

1、咨询合同费用：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基本酬金和效益酬金两部分。

基本酬金：390万元，为固定价；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内控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审核)等，除效益酬金工作内容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效益酬金按照实际工作成效进行取费，即按照其对认可有效送审的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差额的 3%计取。变更与签证审核不累加取费，即同一项目的变更与

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甲方：（盖章）	合同乙方：（盖章）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0 年9月7 日	2010 年9月7 日

8

工程结算审定表

委托单位：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送审值	审定值	审减值	备注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				
//				
//				
//				
//				
合计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李中然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王伟伟 聂力程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21 年 1 月 日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博州电厂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扫码验证真伪，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际工程中【2024】03562号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国神公司博州电厂2×66万千瓦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CEZB240002122）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第001标段国神公司博州电厂2×66万千瓦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3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国神公司博州电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正本

国神公司博州电厂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甲　　方：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神公司博州电厂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接受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并通过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承包人所做投标书，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1.8 日（天）：指公历日。

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编制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最高限价、成本测算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工程量统计：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统计、审核、回归费用清单并做对比分析工作，自收到建筑图纸 30 天、安装图纸 40 天要完成工程量计算并回归工程量清单。

2.2 现场必须确保常驻造价人员 3 人（土建 2 人和安装专业 1 人，后期新增加人员土建专业 1 人、安装专业人员 2 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满足现场需要），根据施工图提供情况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并及时与招标清单对比分析；工程月度造价审核；对现场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及时审核并做好过程资料收集；按照甲方要求编制造价管理台账、造价月报、造价资料汇编等日常的造价管理工作；按上级公司要求编制本项目造价目标测算并配合完成其审核调整工作；

2.3 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费用审核（含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以及合同约定应给施工单位的其他费用审核）、设备工器具购置和材料价格审核、各种费率及取费基数以及定额套用审核等，出具结算（含进度结算、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4 提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披露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与成本、结算等与造价相关的问题以及项目执行的合规性问题，针对问题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并出具管理建议书并提出整改建议。针对甲方（含甲方咨询公司/甲方审计）对项目结算的审核意见进行专业沟通。

2.5 造价咨询：根据甲方工作需求，编制项目概（预）算、最高限价，审核造价资料。参与其他与造价相关的工作，具体如下：

（1）参与招标文件审核工作、工程材料询价工作；

（2）在工程结算的基础上进行概算回归并对比分析；

（3）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6 其他：

（1）甲方安排的其他与造价相关的工作；

（2）配合上级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3.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1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45 个月完成所有约定内容。

3.2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服务工作：按照项目进度，各节点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 元），含 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1301886.79 元），税金为（大写）柒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份（￥78113.21 元）。

4.1.2 不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办公、高温（防寒）、保健、劳动防护、社会统筹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不含税费用。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1.3 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支付

4.2.1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进行付款：

（一）转账/电汇；

（二）信用证；

（三）银行承兑汇票；

（四）其他：/。

4.2.2 本合同付款采用第 四 种方式：

（一）一次性付款，支付时间为：项目结束，取得批复文件验收合格后 30 天一次性支付。

（二）分期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期开始每满六个月，甲方支付前六个月的合同费用。

（三）分期付款：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期开始每满一个季度，甲方支付前一季度的合同费用。

（四）其他：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和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

（1）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算完成5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3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5%的进度款,另5%冲抵预付款；

（2）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算完成9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3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5%的进度款，另5%冲抵预付款；

（3）工程价款计算完成9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2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进度款；

（4）主体标段咨询成果通过审查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结算款；

3.费用结清

工程全部结算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最终结算款。

4.2.6 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察哈尔路博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4楼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652701MACEBM4K0L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城南支行

账号：30245701040008805

4.2.7　乙方的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1至11层101内3层06室

电话：010-8831239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0631300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 11001069100053004040

5.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

5.1.1 对乙方到现场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向乙方提供和落实必要的工作条件，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5.1.2 向乙方提供完成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数据和资料。

5.1.3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生产事故，应及时通知乙方。

5.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1.5 国家能源集团内部技术单位承担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根据国家能源集团技术监督有关制度标准、管理要求配合执行。

5.2 乙方义务

5.2.1 按照最新国家、行业、国家能源集团和甲方的技术服务制度和标准，履行技术服务职责，及时提供相关报告。

5.2.2 指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如有需要，乙方应确保所指派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前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培训，所需费用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承担：

（一）甲方承担；

（二）乙方承担；

（三）其他：无。

5.2.3 加强咨询服务质量管理，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服务标准、作业标准、技术标准等。

5.2.4 到现场进行咨询服务工作，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安健环、

承包商等管理规定，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

5.2.5 遵守甲方已明确披露的现场管理规程，有序领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物品，并在服务完成后归还甲方。

5.2.6 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

5.2.7 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咨询服务及接口协调工作。

5.2.8 如发现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中未涉及的问题，应当征求甲方意见，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5.2.9 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发现有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5.2.10 为确保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的准确性，杜绝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竣工结算时胡报、乱报现象的发生，乙方应遵照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另行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竣工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

6.验收

6.1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双方共同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甲方负责相关项目执行的人员对完成的结算报告现场工作进行初步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验收申请等验收文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验收的最终文件。

6.2 验收标准包括最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导则和反事故措施，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和甲方技术服务制度和标准。

6.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验收申请；

（2）技术服务报告；

（3）其他：/。

7.项目联系人

7.1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李中路，电话：13992298387

乙方联系人：孙　俏，电话：15615613028

7.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1）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2）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8. 知识产权

8.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8.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保密

9.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会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9.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0. 转让与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并从经甲方确认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否则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10.3 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0.4 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11. 合同变更、终止

11.1 合同变更

11.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11.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1）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2）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3）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4）甲方实际装机容量或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

11.1.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11.2 合同终止

11.2.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11.2.2 如果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对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本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中的质量缺陷、工作进度问题、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责任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或甲方未采纳乙方的方案或虽然接受乙方方案但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就甲方的违约行为以及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责任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的索赔要求后 7 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索赔方的索赔要求。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价款 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5%。

14.1.2 若因甲方原因，致使试验工期延长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试验工作，每拖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拖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5%。

1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

过合同额5%。

14.2.2 乙方的技术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14.2.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2.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4.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20000.00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同水平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乙方超过3日未指派的，甲方除有权收取前述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使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逾期未完成的，按前款约定执行。

14.2.8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付、追缴部分或者全部合同费用，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4.2.9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14.2.10 其他：/。

15. 争议解决

15.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诉讼。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式二：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通知

1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合同签署页中的有关地址。当事人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甲方：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

邮编：833400

联系人：李中路

电话：13992298387

微信号：/ / /

传真：

Email: 158376643@qq.com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邮编：100070

联系人：孙俏

电话：15615613028

微信号：/

传真：010-88312102

Email:sunqiaonihao@163.com

16.2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1）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2）若为特快专递递交，于付邮日的第三个营业日上午 10 时。

（3）若为电子邮件递交，于邮件到达对方的邮箱系统时。

（4）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5）若为微信递交，于微信发送时。

（6）以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 6 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 9 时送达。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18. 份数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合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9.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商：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652701MACEBM4K0L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1101027063130096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鹏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强
业主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承包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李强
联系人：李中路	联系人：孙俏
电　话：13992298387	电　话：15615613028
传　真：/ / /	传　真：010-88312102
邮政编码：833400	邮政编码：10007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察哈尔路博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 楼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　号：30245701040008805	账　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纳税人登记号:91652701MACEBM4K0L	纳税人登记号：911101027063130096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招标控制价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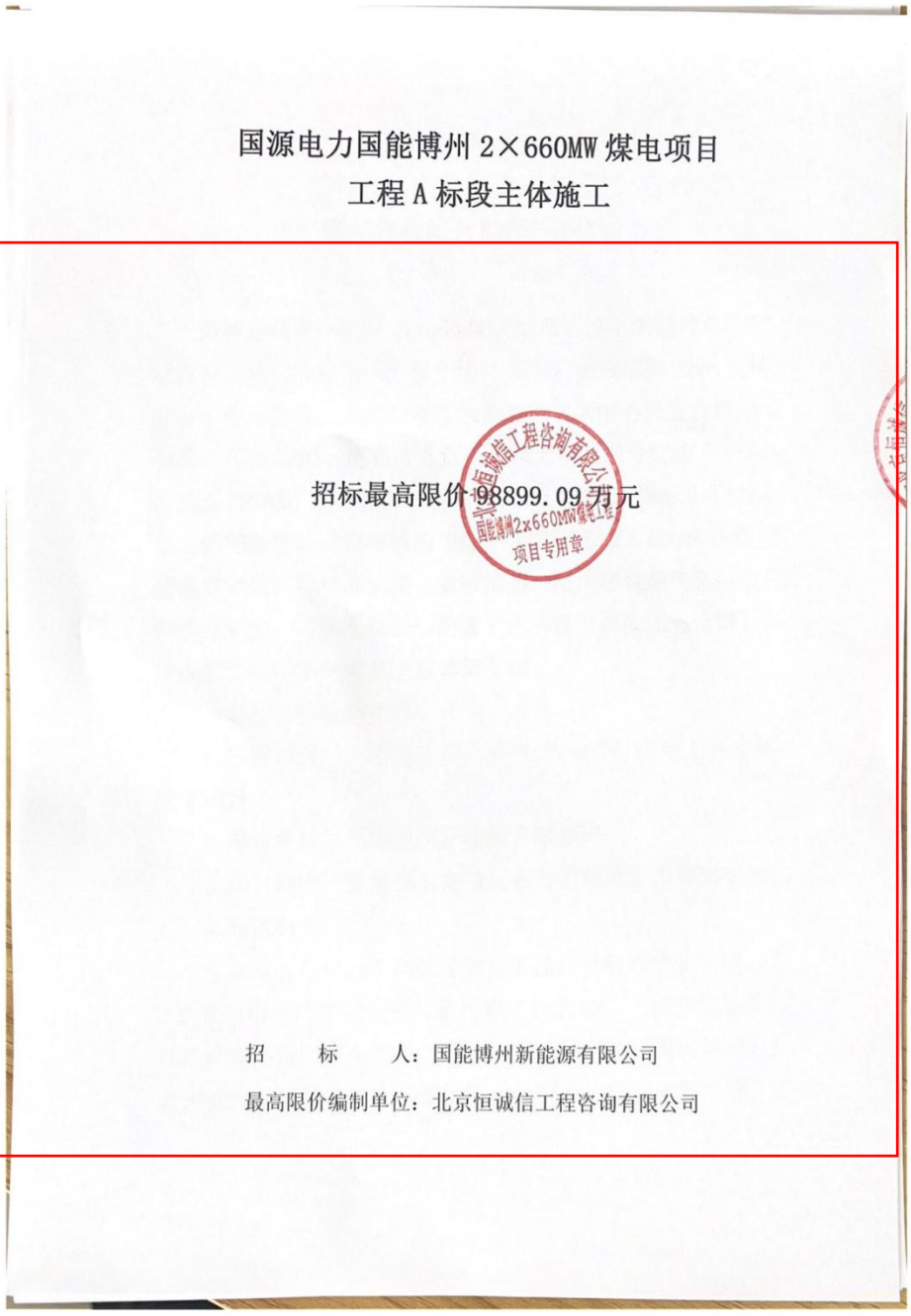

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项目
工程 A 标段主体施工

招标最高限价 98899.09 万元

招　　标　　人：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最高限价编制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项目
工程 A 标段主体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

国神公司博州电厂 2×660MW 火电项目位于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简称博州）博乐市（州府）境内南部 12km 处的五台工业园区内，西侧紧邻博乐市五台储煤中心及五台铁路专用线，西距 S205、博乐市五台工业园上峰水泥分别约 0.69km、1.20km，南侧距五台园区加气站、G30 分别约 2.60km、13.80km，东北距博乐阿拉山口机场约 22km。本期建设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直接空冷机组，兼顾供热，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根据工程招标的需要，项目公司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主体施工项目

2.建设单位：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青得里镇

4.标段概况：

本项目 A 标段：#1 机组建安及单元机组附属建安工程；#1、2 机组公用系统建安工程及集控室二次装修；（包含煤场及厂内外输煤系统，汽车卸煤沟系统，煤场及汽车卸煤沟封闭，综合水泵房，锅炉补给水系统及除盐水泵房，再生水预处理，工

业废水、生活污水系统；尿素制备系统，灰库及灰库气化风机房，干湿联合辅机冷却塔，机组排水槽，精处理酸碱储存间，检修楼，物资库，危废品库，启动锅炉、启备变、消防站等）；供热首站及供热管网至厂房外 1 米内管道；本标段范围内特殊消防系统工程（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及取证等）本标段区域内道路、暖通、管网、地面、照明、水消防、保温、油漆等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施工项目及工程量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如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书)为准。

二、标段概算

（一）编制依据

1. 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主体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规范书；

2. 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主体施工总承包初步设计概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2020 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及相应的使用指南，不足部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2020 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

4.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24〕1 号《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5.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定额〔2023〕21 号《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

6.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博州地区2024年4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7.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程规范及文件。

（二）编制原则

1. 人工费

土建普通工70元/工日，土建技术工98元/工日，安装普通工70元/工日，技术工单价为107元/工日。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中有关人工费调整的相关规定。其中新疆地区的人工调整系数为：建筑工程：15.25%；安装工程：15.37%。

2.材料费

1）安装材料价格：执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年版)，并根据"定额〔2023〕21号《关于发布 2022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中的综合信息价进行价差计算；

2）建筑工程材料：采用定额价，并按博州地区2024年4月份市场信息价计算编制基准期价差。

3.机械费及机械价差

根据定额〔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列入编制基准期价差。

（4）取费标准

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和配套概预算定额编制。

三、最高投标限价设置

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项目与类似项目相比，本项目的特殊性分析如下：

1.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属于中国最西部的边陲城市，制造业不发达，距离内地制造业发达区域相距遥远，材料、设备的运输成本较高；

2.经市场调研、了解，项目区域建筑熟练工人较少，施工单位的工人基本都需要从内地调派，人工成本较一般地区偏高；

3.本项目地埋位置特殊，位于北纬 44° 85′，但电力预规定义“高纬度寒冷地区指北纬 45° 以北地区”。因不属于电力预规范围内的特殊地区，本项目不能计取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根据上述分析，综合考虑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项目机组类型、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项目进度，并综合新疆地区由于位置偏远人工、材料、运输成本均较一般地区成本高的实际情况，考虑近年市场人工、材料价格上涨情况，经测算建议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设定最高限价 98899.09 万元。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 日

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项目
工程 B 标段主体施工

招标最高限价 57120.31 万元

招　　标　　人：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最高限价编制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项目
工程 B 标段主体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

国神公司博州电厂 2×660MW 火电项目位于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简称博州）博乐市（州府）境内南部 12km 处的五台工业园区内，西侧紧邻博乐市五台储煤中心及五台铁路专用线，西距 S205、博乐市五台工业园上峰水泥分别约 0.69km、1.20km，南侧距五台园区加气站、G30 分别约 2.60km、13.80km，东北距博乐阿拉山口机场约 22km。本期建设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直接空冷机组，兼顾供热，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根据工程招标的需要，项目公司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主体施工项目

2.建设单位：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青得里镇

4.标段概况：

本项目 B 标段：#2 机组建安及单元机组附属建安工程；750kV 升压站、新能源 220kV 汇集站建安工程；烟囱建安工程；厂前区设施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特殊消防系统工程（含设

备、安装、调试、验收及取证等）。本标段范围内道路、暖通、管网、地面、照明、水消防、保温、油漆等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施工项目及工程量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如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书)为准。

二、标段概算

（一）编制依据

1.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主体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规范书；

2.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主体施工总承包初步设计概算；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2020 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及相应的使用指南，不足部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2020 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

4.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24〕1 号《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5.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定额〔2023〕21 号《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

6.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博州地区 2024 年 4 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7.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程规范及文件。

（二）编制原则

1. 人工费

土建普通工 70 元/工日，土建技术工 98 元/工日，安装普通工 70 元/工日，技术工单价为 107 元/工日。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2024〕1 号《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中有关人工费调整的相关规定。其中新疆地区的人工调整系数为：建筑工程：15.25%；安装工程：15.37%。

2.材料费

1）安装材料价格：执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 年版)，并根据“定额〔2023〕21 号《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中的综合信息价进行价差计算；

2）建筑工程材料：采用定额价，并按博州地区 2024 年 4 月份市场信息价计算编制基准期价差。

3.机械费及机械价差

根据定额〔2024〕1 号《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列入编制基准期价差。

（4）取费标准

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和配套概预算定额编制。

三、最高投标限价设置

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项目与类似项目相比，本项目的特殊性分析如下：

1.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属于中国最西部的边陲城市，制造业不发达，距离内地制造业发达区域相距遥远，材料、设备的运输成本较高；

2.经市场调研、了解，项目区域建筑熟练工人较少，施工单位的工人基本都需要从内地调派，人工成本较一般地区偏高；

3.本项目地埋位置特殊，位于北纬44°85′，但电力预规定义“高纬度寒冷地区指北纬45°以北地区”。因不属于电力预规范围内的特殊地区，本项目不能计取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根据上述分析，综合考虑国源电力国能博州2×660MW煤电工程项目机组类型、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项目进度，并综合新疆地区由于位置偏远人工、材料、运输成本均较一般地区成本高的实际情况，考虑近年市场人工、材料价格上涨情况，经测算建议国源电力国能博州2×660MW煤电工程设定最高限价57120.31万元。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日

（三）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造价咨询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CHD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编号： CHDTDZ012/23-QT-00101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于 2023-11-06 09:00 在 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采购工作决策机构审核批准，并经批复后确定贵公司在该项目标段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64.49412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项目法人单位取得联系，商签合同。

特发此函。

项目法人单位：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徐翠宁

电话： 15599882538

招标代理单位：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文林

电话： 010-83565763

传真：

合同编号：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人）：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咨询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新疆喀什市

签 订 日 期：2024年03月01日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 服务内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编制等（详见技术规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计划完成日期：自2024年03月01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完成。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华电 19 村世纪大道 118 号 1 栋 1 号

合同联系人：张培培

电　　话：0998-5817117

行　　号：1058940000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65050174608600002611

工商注册号：91653101MACWE9BB92

签约地点：新疆喀什市

签约日期：2024年 03月01日

咨询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合同联系人：孙硕

电　　话：010-88312102

行　　号：1051000120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帐　　号：11001069100053004040

工商注册号：91650102784694855F

签约地点：新疆喀什市

签约日期：2024年 03月01 日

第三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工程造价行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规范、规程，电力行业概预管理规定、电力行业概预算定额、本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执行概算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等。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施工准备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准备暂定2024年2月，具体咨询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方通知为准，以机组竣工投产后9个月内完成。咨询人应在上述期限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完成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编制等，并负责解释、修正完善工作。咨询人应配合后续跟踪审计工作，直至项目顺利通过竣工决算审计。

本项目主体工程定额工期31个月，主体工程定额工期拖延三个月内引起的服务费用增加不调整，超过三个月以上而产生的服务费用，双方视服务工作量和驻场人员、驻场时间增加情况，按合同第二十条处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范围之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全部费用的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业务范围：

（1）分阶段编制咨询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至少包括三个阶段：主体工程开工前、主体开工至项目投产、投产到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2）负责协助业主审核设计概算，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造价管理经验，提出书面意见、建议。

（3）按业主委托需求配合或完成经济评价的编制与审核。

（4）负责施工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修改审核，协助审核主要施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评标清标，按需要编制各主要施工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对设计院提供的各主要施工标段对应概算费用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5）咨询人每月需完成设计院提供图纸的计算工作，在收到委托人提交图纸、变更单等必要的基础资料后14日内提交施工图的预算、概算、工程量（提供有关计算及复核原始文件或资料）等阶段性咨询成果；对单独标段工程的结算，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30日内提交相关咨询报告。对各主体标段的结算，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60日内提交相关咨询报告，完成与施工单位的核对和书面确认，并将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及时交给委托人。

（6）统计核对施工图工程量，并及时与批准概算、工程量清单进行阶段性对比分析，每季度做出一份工程量对比分析报告。并对发生的重大工程量差提请设计单位复核。

（7）对监理审核后的月度（季度、年度）完成工程量及月度（季度、年度）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签字。并根据工程进度在每月末提供下月资金计划、咨询意见建议。

（8）负责对设计变更单工程量及费用、委托方现场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另委工程、索赔项目及费用进行核算及结算审核。

（9）负责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附属及零星项目所提交的施工结算及时审核确认，协助项目单位对甲供材工程量进行计算与核实，及时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结算工作。

（10）对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预算）和分析资料；协助委托方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11）负责进行批准概算、执行概算、合同工程量和费用的对比分析，按月

度编制造价动态分析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

（12）协助项目单位测算设备材料及施工招标标段估算、审查招标商务部分以及施工合同文本，并参加商务合同谈判。

（13）协助指导委托人建立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合同台账，按委托人要求参与合同订立、谈判、履行、费用归概等合同管理工作。

（14）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工程执行概算。

（15）参与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论证并提出建议。

（16）配合项目单位开展造价对标指标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按项目单位要求对项目各阶段进行投资效益测算分析。

（17）全面配合完成咨询业务范围内工程的跟踪审计工作，按审计要求及时提供造价咨询成果工作底稿（包括工程量计算文件）。

（18）完成项目单位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9）完成同口径概算的编制及投资指标分析工作。

（二）工程竣工结算审查

（1）及时完成临时工程及单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2）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编制竣工结算实施细则，处理结算过程中的专业技术事宜，并对工程结算的准确性负责。

（3）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甲供材料工程量统计及核对工作，并回归至相应概算子目，并编制出版各标段最终结算书。

（4）及时完成工程竣工总结算报告及附表的编制。

（5）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竣工决算。

（三） 日常管理工作

每月末编制项目咨询工作月报，上报委托人及上级单位、咨询人的管理单位等。全面反映项目进度、投资、招标及合同情况、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情况、施

工图会审情况、施工图工程量与初设概算工程量（招标清单量）对比情况等。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必需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及委托人要求。在施工阶段和工程结算期，应委派经验丰富的技经专业人员在现场工作，确保专业齐全，满足工程需要，合同签订后至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常驻 1 名，主体工程开工至项目投产期间应常驻 2-3 名（含项目经理），施工高峰期和竣工结算期间应保证不少于 4 人常驻现场（含项目经理），以配合委托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托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增加常驻人员，咨询人不得拒绝。其他时间视专业需要派人在现场，但应保证至少 1 名技经建筑专业人员长期驻现场(以合同工期为准)，项目经理及长期驻现场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以配合委托人的日常管理工作。现场委派的技经专业人员应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或电力行业造价员资格。

序号	项目成员组成	资质能力要求
1	项目经理（1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2	建筑专业、安装专业人员（各 2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3	其他人员（1-2 人）	二级注册造价师或电力行业造价员资格

因驻场人员不到位，耽误造价咨询工作，每发生一 次扣款 1000 元，如果驻场人员在管理协调能力、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进度、工作质量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和现场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的 10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专业人员不够时，咨询人应无条件增派人员，费用不增加。

咨询人派驻现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对委托人的考勤签到管理，考勤情况将作为

咨询人服务考核和服务期限调整的依据。

第五条 咨询人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要求答复的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施工方提出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并要求委托方及施工方配合协助的权利。

4、咨询人有权根据咨询任务及本部门人力资源情况对执行合同任务的人员进行组合安排。

第六条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工程预（结）算进行全过程检查和监督。

2、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3、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并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5、因咨询人的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配置的人员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人员有权提出调整意见；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考勤，并向咨询人提出考评意见。

7、针对咨询人审定的变更、签证及工程结算书（施工方签字认可定案书）等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咨询人的编制结果进行审核，但第三方限于具有电力工程造价资质的单位，且审核人员应具有电力工程概预算资格证

7、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人和咨询人员均应在自己执业的项目成果文件上盖章或签字，对咨询业务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一项目的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应实行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各负其责的内部审核制度。

8、咨询人自行解决完成工作所必须的人员交通、通讯、住宿、生活等问题。

9、咨询人如需要去施工单位了解情况，必须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或监理公司人员陪同。

10、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1、造价咨询服务对委托人负责。合同有效期限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提供服务。

12、提供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审核、审查成果等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因咨询人工作失误或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13、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任务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挂靠单位或人员完成。

1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咨询人如果出现失误事项，除了承担委托人因此支出的相关审核费用外，还应承担考核责任（详见付款规定）。

15、必须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廉洁协议书、工程各项管理办法。

16、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八条 委托人的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2、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第三方单位，使其能配合咨询人开展必要的咨询工作。其主要协调和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单；

2）协调监理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单；

3）协调施工单位，及时配合咨询方工作，如工程量的确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确认等；及时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申报等；

4）协调设备厂家，及时提供厂家资料；

5）协调委托人内部各部门，及时完成甲供材料、设备及其它费用的统计，按时移交咨询人。

3、为咨询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

4、根据咨询人的工作需要，提供造价咨询所需资料。主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范围内最终版施工蓝图。

2）需要计算建、安工程量的厂家图纸一套。

3）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电子版。

4）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复印件一套。

5）甲供材料、设备、其他费用相关资料。

6）其他。

上述1、2、3项资料咨询人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提供，第4项资料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形成资料后的一周内提供，委托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在委托人的组织和见证下，咨询人员可以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的核对和相关的结算谈判工作，并提供现场核对底稿或意见书。禁止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单独接触审核文件。

第十条 咨询人进场后应严格遵守委托人有关安全的规定，一切由于不遵守委托人管理制度而造成的损害及人身伤亡均由咨询人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咨询人失职的赔偿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损失或造成委托人的造价咨询业务或结算工作严重延误，经委托人书面函告仍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按三十二条解决。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项目实施中出现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造价风险情况时，咨询人不能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预测和分析报告，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委托人有权在书面函告后单方解除合同或按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指定（张培培）为项目联系人，咨询人指定（季增雷）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证双方联系畅通，确保咨询工作进度。

2、需具体协调事宜，应出具书面联系单，收到书面联系单的一方应在三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1、按上述项目服务范围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为164.494126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

序号	项　　目	金额	备　注
一	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	137.078438	
1	咨询人员经常费	108	
2	差旅费、现场办公、设备及设施使用费、其他费用等	13.5	
3	人员及设备设施保险费	1.35	

4	管理费	2.7027	
5	利润	3.766581	
6	税金	7.759157	
二	咨询服务调整费	27.415688	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
合同总价（一+二）		164.494126	

注：（1）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价格，已包含完成本合同而发生的造价咨询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办公费、造价软件及定额、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风险费、出版费、现场服务费、6%增值专用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合同约定期限和服务范围内固定不变（如项目建设实际工期提前，本合同服务工作同步提前完成，基本咨询服务费保持不变）。遇国家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

（2）咨询服务调整费为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按合同十四条约定条款作结算调整费用。

2、合同付款

付款采用人民币以电汇方式。每次支付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单据（包含所有付款所需的文件、单据、发票纸质版原件，咨询人应邮寄或递送到委托人人），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10号前提供的发票次月办理付款，10号之后提供的发票两个月内办理付款）。

（1）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收到咨询人提供相应履约保函后，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第1笔付款节点起每半年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共分5次支付（含预付款）累计不超过基本咨询服务费的50%。

（2）在过程咨询服务期间，委托人员会积极配合咨询人组织施工单位提前报审另委、现场签证、零星工程、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鼓励咨询人提前审结，按审结进度情况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该项费用的10%。

（3）施工图清单结算工程量编制完成，各主要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与施工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委托方咨询成果（包括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施工图清单工程量结算核对签认单、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并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支付基本咨询服务费的20%；

（4）咨询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委托方并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支付基本咨询服务费的20%；

（5）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取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批复文件及提交的全部咨询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后，按合同十四条计算咨询服务结算总费用后，支付结算余额。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咨询服务调整费中结算支付）

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用于考核，咨询服务调整用的50%用于造价节约提成。在咨询服务过程委托人按以下条款量化评价咨询人的服务，以书面文件作为通知和咨询费结算依据。咨询人没有受到考核则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全部支付给咨询人，根据考核情况据实支付，考核扣除费用累计不超过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咨询人无管理创新成果或未实现项目造价节余，则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为委托人所有，不需支付给咨询人，根据考核兑现情况支付相应费用，该费用累计不超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

1、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经审计通过后）超出相应执行概算范围，按照超出额度的1%进行考核（经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动用风险储备金的重大量差、价差、设计变更项目除外，未经咨询人咨询的单位工程除外）。

2、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经审计通过后）控制在相应执行概算范围，按照执行概算结余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经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动用风险储备金的重大量差、价差、设计变更项目除外，未经咨询人咨询的单位工程除外）。奖励按分段累计方式，具体如下：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不奖励。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5000万元）按结余额的 1% 奖励。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5000万元以上按结余额的 1.5% 奖励。

3、咨询人对现场工作主要专业人员不应随便更换，如特殊原因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3 万元。

4、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开展咨询工作，如发现由于内部管理不到位，签字不全等，引起工作质量出现问题，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1 万元。

5、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对项目实施中出现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造价风险未能提供预测和分析报告，委托人视　情况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1-3 万元，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按失职或违约处理。

6、咨询人在全过程造价服务过程中，通过管理创新，对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事项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科学预警，委托人通过调整技术、施工方案等措施，取得管理创新成果、节约造价或避免发生较大损失，委托人视情况每项奖励咨询人 1-3 万元。

7、咨询人应保证至少 1 名技经建筑专业人员长期驻现场(以合同工期为准)，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 1000 元/每天进行考核；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60 天，按 2000 元/每天进行考核。

8、当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委托人可以委托专用条款要求规定的第三方进行工程审计，审减额在 3%之内（含 3%）不予考核；超过 3%，扣除咨询费 5 万元；当审减额超过 5%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除咨询费 5 万元。但由于编制依据不足而补充的项目，且经委托方确认的除外。

9、合同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情况调整。

招标控制价编制

最高投标限价封-1.1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
工程施工A、B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签字、盖专用章）

关于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A、B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喀什市市中心以东5km处，喀什火车站东侧 1.2km，西距314国道1.1km。西北距机场约 7.4km，西南距污水处理厂5.8km。拟在4×50MW机组拆除厂址处扩建两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抽凝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根据主体施工招标的需要，项目公司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建设单位：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4.标段概况:

（1）主体工程施工A标段：7号机组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除脱硫系统、脱硫废水系统外）及水处理系统（精处理运行及再生、机组排水槽和汽机房内加氧间等）、除灰渣系统、辅机冷却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电控系统和侧煤仓建筑及安装工程；大件装卸二次运输、验收；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配合及整套启动试运配合等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7号机组汽机房、除氧间、供热首站、侧煤仓、锅炉房、引风机房、电除尘器、空压机房、烟道支架及烟

道、尿素车间、集中控制楼（含继电保护室）、#7 发电机、#7 主变压器、#7 厂用变压器、#7 励磁系统、#7 机离相封闭母线及分支母线、#7 机厂用共箱母线、启备变厂用共箱母线、#7 机组 10kV 高压开关设备、#7 机组干式变、#7 机组 400V 配电设备、#7 号机组高/低压电动机建筑安装工程、#7 机组就地控制柜\检修电源柜\照明控制柜及#7 机组继电保护设备、#7 故障录波装置、#7 直流系统（包括蓄电池、充电装置等）、UPS、自动控制装置、750kV 升压站一、二次设备（包括继电保护、调度自动化系统、NCS 系统远动、通信、调度、时钟等）、事故油池及三、四期升压站南侧围墙修缮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间冷塔和循环水泵房范围内相关全厂公用设备（电机及配电装置）和公用配电装置的安装。A 标段范围内主接地网、二次专用地网、屋顶避雷带、避雷线及避雷针、建筑物接地等。#7 精处理运行及再生、#7 机组排水槽、汽机房内加氧间的全部建筑及系统（含设备、管道及支吊架）安装工程；循环水泵房、联络阀门井（3 座）、测流井（2 座）、循环水管及 C 标段范围内与间冷系统相关的管道（循环水管、间冷塔补水管、循环水检修排水管、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等）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间冷塔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辅机干湿联合冷却塔及标段范围内辅机冷却水管。尿素车间所有设备、管道（含保温）及支吊架的安装（含产品气安装至#7、#8 脱硝系统的厂区管道）包含尿素车间检修起吊设施安装；空压机房#7 机组的隔绝门至#7 机组范围内管道、系统的安装；本标段内所有暖通设备、管道的安装（除集中制冷加热站内的暖通水系统设备外，

接口为集中制冷加热站外 1m)。变压器事故油池的安装；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室外消防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工业水管网、绿化水管网、输煤冲洗水管网、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事故排油管及其他管网等的安装。本标段范围内的地下管网、砼沟道、车间引道、广场、地坪、厂区围墙等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土方工程（不含需要地基处理的建构筑物完成地基处理工作所需要进行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部分）、沟道、井及地下设施等。

（2）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8 号机组区域及生产附助设施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除脱硫系统及脱硫废水系统外）及除灰渣系统、辅机冷却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电控系统等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及安装工程；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配合及整套启动试运配合等工作；整个主厂房的外立面安装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 8 号机组汽机房、除氧间、供热首站、锅炉房、引风机房、电除尘器、烟道支架及烟道、三期扩建 220kV GIS 间隔及 GIS 分支母线、四期启备变、#8 发电机、#8 主变、#8 厂变、#8 励磁系统、#8 机离相封闭母线及分支母线、#8 机厂用共箱母线、#8 机组 10kV 高压开关设备、#8 机组干式变、#8 机组 400V 配电设备、#8 号机组高、低压电动机、四期启备变的建筑安装工程、#8 机组就地控制柜、检修电源柜、照明控制柜及#8 机组继电保护设备、#8 故障录波装置、#8 直流系统（包括蓄电池、充电装置等）、UPS、自动控制装置、存储油箱、密封事故油池 B 标段范围内主接地网、二次专用地网、屋顶避雷带、避雷线及避雷针、建筑物接地等。#8 精处理运行、#8

机组排水槽、水汽取样间、制氢站、锅炉补给水处理车间、再生水处理车间、工业废水处理车间的全部建筑和系统内设备、管道及支吊架的安装工程，包括锅补水车间至各用户的除盐水厂区管道及反渗透水厂区管道，以及制氢站至汽机房的供氢母管厂区管道及支点等的安装（以汽机房外 1m 为界）、灰库系统、综合管架、材料库、检修维护间及供热中心、三四期主厂房连廊、冷却塔北侧及西侧围墙等项目。水处理区域、制氢站及灰库范围内相关全厂公用设备（电机及配电装置）和公用配电装置的安装。铁路线以南厂区（含跨越铁路部分）所有主次干道路（含路灯）；厂外补给水系统；厂内补给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本标段范围内和穿越老厂区域的所有室外消防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工业水管网、绿化水管网、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输煤冲洗水管网、事故排油管及其他管网等；本标段内所有暖通设备、管道的安装（包含老厂厂前区改造修缮部分）。全厂综合管道支架；铁路专用线以南围墙及护坡的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的地下管网、砼沟道、车间引道、广场、地坪、厂区围墙等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土方工程（不含需要地基处理的建构筑物完成地基处理工作所需要进行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部分）、沟道、井及地下设施等。

二、主体工程施工标段概算

（一）编制依据

1.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规范书；

2.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2020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及相应的使用指南，不足部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2020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

4.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5.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定额〔2023〕21号《关于发布 2022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

6.喀什市造价管理单位发布的喀什市2024年1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7.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程规范及文件。

（二）编制原则

1. 人工费

定额普通工70元/工日，土建技术工98元/工日，安装普通工70元/工日，技术工单价为107元/工日。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中有关人工费调整的相关规定。

2.材料费

1）安装材料价格：执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 年版)，并根据

“定额〔2023〕21号《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中的综合信息价进行价差计算;

2）建筑工程材料：采用定额价，并按喀什市2024年1月份市场信息价计算编制基准期价差。

3.机械费及机械价差

以定额机械价格作为计取各项费用的基数，根据定额〔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列入编制基准期价差。

（4）取费标准

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配套概预算定额编制。

（三）概算分析

1. 主体施工A标段概算金额64437万元，其中建筑费27818万元、安装费35323万元、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暂按1296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估算价(万元)	计价方式
1	全厂施工组织总设计	项	1	150	总价包干
2	主干道路维护费用	项	1	100	总价包干
3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增加费用	项	1	600	方案实施付50%，创优目标达到付50%
4	锅炉以外特种设备的取证验收费用	项	1	30	总价包干
5	三大主机卸保费	项	1	416	总价包干
6	合计			1296	

2. 主体施工B标段概算金额58980万元，其中建筑费

27646 万元、安装费 30338 万元、其他费暂按 996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估算价(万元)	计价方式
1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增加费用	项	1	550	方案实施付50%，创优目标达到付50%。
2	三大主机卸保费	项	1	416	总价包干
3	锅炉以外特种设备的取证验收费用	项	1	30	总价包干
4	总计			996	

三、类似项目调研情况

经咨询公司及项目单位调研，以下项目主体工程控制价较标段概算下浮系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规模	标段	下浮系数		整体下浮系数	项目时间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	湖南平江项目	主体工程	11%	11%	11%	2020 年 9 月	华电
2	华电龙口项目	主体工程	12%	16%	14%	2024 年 3 月	华电
3	新疆哈密（2×1000MW）	主体工程	11%	17%	13.4%	2023 年 5 月	华电
平均值			11.33%	14.66%	12.8%		

综上分析，近三年火电项目主体施工标段控制价建筑工程下浮系数平均为 11.33%，安装工程下浮系数平均为 14.66%；总体下浮平均数为 12.8%。

四、最高投标限价设置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与类似项目相比，本项目的特殊性分析如下:

1.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属于中国最西部的边陲城市，制造业不发达，距离内地制造业发达区域相距遥远，材料、设备的运输成本较高;

2.经市场调研、了解，项目区域建筑熟练工人较少，施工单位的工人基本都需要从内地调派，人工成本较一般地区偏高;

3.本项目地埋位置特殊，位于北纬 39° 28′，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但电力预规定义“高纬度寒冷地区指北纬 45°以北地区”、“酷热地区指面积在 10000km 以上的沙漠地区，以及新疆吐鲁番地区”。因不属于电力预规范围内的特殊地区，本项目不能计取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4.项目所在地属于地震频发区，抗震设防烈度高，本项目设防烈度为 9 级 8 度，施工单位的施工措施投入大于非地震频发区，投入较大;

5.本项目 A、B 标段计划工期较定额工期少 15 天，为实现工程进度目标，项目建设需要加大措施投入。

根据上述分析，综合考虑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机组类型、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项目进度，并综合新疆地区由于位置偏远人工、材料、运输成本均较一般地区成本高

的实际情况，考虑近年市场人工、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建议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施工标段设定 A 标建筑工程费下浮系数 11%，安装工程费下浮系数 15.22%，B 标建筑工程费下浮系数 11%，安装工程费下浮系数 15.29%，其他项目（创优费用、公用设施维护费等）不下浮。经测算，主体施工 A 标段标段概算金额 64437 万元，最高限价 56000 万元，整体下浮率 13.09%；主体施工 B 标段标段概算金额 58980 万元，最高限价 51300 万元，整体下浮率 13.02%。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标段	标段概算	建筑工程概算	建筑工程下浮系数	建筑工程控制价	安装工程概算	安装工程下浮系数	安装工程控制价	其他费用	最高限价	整体下浮率
1	A 标段	64437	27818	11%	24758	35323	15.22%	29947	1296	56000	13.09%
2	B 标段	58980	27646	11%	24605	30338	15.29%	25699	996	51300	13.02%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四）中煤锡林郭勒芒来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2*660MW）

委托方(甲方)：中煤锡林郭勒芒来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甲方为唯一委托方，乙方为受托方，双方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中煤芒来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中煤芒来电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2 工程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芒来电厂现场。

1.3 工程性质：新建。

1.4 建设规模：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1.5 工程工期：28+2 个月。

1.6 总 投 资：工程静态控制总投资约 54.2867 亿元。

1.7 委托内容：对中煤芒来电厂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进行中煤芒来电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条工作内容

2.1 组织机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业	执业资质	工作方式（驻场/定期）
邢立忠	项目负责人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	定期
蒲良	土建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师	驻场
贾明升	安装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一级注册造价师	定期
杨海中	安装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全国电力造价员	定期
董国利	土建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全国电力造价员	驻场
杨亚飞	注册会计师	经济学	注册会计师	定期
姚永海	安装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	一级注册造价师	定期

以上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服务人员，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

1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能够按合同履行造价咨询义务。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方案，工程造价咨询小组按照甲方批准的工作方案进行相关工作。

2.3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包括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造价、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概算、工程结算、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内容）； 对工程结算和工程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审核复核，并出具审核复核意见，具体工作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工作依据

3.1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行业组织颁布的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规范、政策（以标准孰高者为准）；

3.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3.3 本工程所签订的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3.4 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等；

3.5 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第四条双方责任

4.1 甲方的责任

4.1.1 及时提供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1.2 根据造价咨询要求负责协调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工作配合。

4.1.3 监督检查委托项目服务工作的进度、质量，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及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1.4 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小组中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配合不力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4.1.6 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办公场所；可提供就餐和住宿方便（费用自理）。

4.1.7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责任

4.2.1 安排投标承诺的服务人员驻场，履行合同义务，驻场人员每月平均出勤天数不得少于二十二天。不论驻场人员多少，乙方必须保证低峰时每天至少有 2 名造价工程师在现场从事管理工作，高峰时专业造价工程师每天不少于 3 人在现场从事管理工作（专业范围包括土建、电热、机炉），上述人员均须持有住建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质。

4.2.2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一切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邢立忠；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号：B11031144000521；联系方式：18604551670。

4.2.3 乙方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如数、原样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2.4 乙方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审核施工单位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4.2.5 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

4.2.6 乙方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工程量清单、清单参考价、工程量计算底稿等相关书面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4.2.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于每月 10 日前出具上月度审核报告，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4.2.8 甲方委托的业务有保密要求，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对委托业务中的各种资料和结论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4.2.9 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服务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4.2.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项目竣工结算报告，甲方可根据需要另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复审，两者造价差值发生的审减效益收费，将等额扣减乙方的服务结算费用，甲方还保留追诉的权利。

4.2.1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往返差旅费、交通费、长途电话费、路途食宿费、现场就餐

和住宿费由乙方自理。

4.2.12 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六《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第五条履行时间、方式

5.1 履行时间

本工程的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预计工程造价咨询委托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出具完整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报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完成，移交全部资料至甲方，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若有尾项工程，则继续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5.2 履行方式

5.2.1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过程监督情况按月提交书面报告或专项管理建议书。

5.2.2 单位及单项工程结算审核原则上按财建[2004]369 号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审核时间执行。

1）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5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第六条　　履约保函

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银行出具的该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须为独立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一直持续到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项目决算通过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后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6.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五大银行（工、农、中、建、交）履约保函。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此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6.4 如果乙方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没有履行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追索。

6.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均无息退还。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服务费用的计取：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费为￥1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税率 6%，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税率，则相应调整结算价款，调整公式为：相应项目合同价款÷（1+6%）×（1+国家相应最新税率）。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产生的成本、利润、税金、开支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力成本、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2 费用的支付：

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人员正式进场后，甲方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5%；项目正式开工支付总服务费 5%；开工后每六个月支付服务费 10%（分期 6 次付款），每次支付前应当经甲方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其余 30%余款待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及项目决算通过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后支付。支付方式如有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8.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的质量、效率等情况，增减委托事务。

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同解除：

8.2.1 双方协商一致；

8.2.2 非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无法或没有必要办理；

8.2.3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或没有必要履行；

8.2.4 其他须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造价咨询必须的工程资料，造成不能按时开展工作，延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9.1.2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费用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服务费，并向甲方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组建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组织机构，因此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符合要求的服务组织机构超过2周，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乙方现场常驻人员由甲方进行考勤，每人每缺勤一天，考核2000元，累计缺勤30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9.2.2 乙方不及时提交服务方案、月度服务报告或专项管理建议书、工程结算报告的（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乙方每次按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9.2.3 乙方人员和工程承包商、监理单位窜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服务费，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2.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9.2.5 因造价咨询工作的疏忽和不严格，没有及时发现、指出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未履职尽责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完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法律诉讼纠纷、负面社会影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追究追责处分等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声誉影响或行政处罚等负面影响的，甲方根据情况按照0.1~2万元/次对乙方进行违约考核。

9.2.6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服务酬金总额。

9.2.7 每一个合同项目，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另行委托竣工决算（结算）单位审核的结算造价，两者造价差值发生的审减效益收费，将等额扣减乙方的服务结算费用。

9.2.8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请在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

1、委托事务已办理完毕；

2、甲乙双方同意。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协商解决，否则执行合同争议条款。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4 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四：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附件五：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 MLFD-FW-2023-023《中煤锡林郭勒芒来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买方：中煤锡林郭勒芒来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亚东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强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齐卉	联系人：邢立忠
电话：18894093553	电话：18604551670
传真：	传真：010-88312392
电子邮箱：958988153@qq.com	电子邮箱：396410071@qq.com
邮政编码：011300	邮政编码：10007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赛罕高毕苏木巴彦芒来嘎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尼特左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05-3001 0104 0019 757	账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纳税人登记号：91152523MAC1CN526Q	纳税人登记号：911101027063130096
合同签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简介与招标范围：本工程拟选厂址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中部白音乌拉煤田西侧开采边界外，紧邻中煤芒来煤矿工业广场。本工程拟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等附属生产和生活设施。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1 机组投产，2026 年 10 月#2 机组投产。本项目由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其余由银行贷款，贷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三大主机招标，后续采用 PC 总承包模式或在完成一辅招标后采用 PC 总承包模式。

二、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芒来电厂项目制定的整体推进计划，目前项目正开展勘测设计工作，三大主机设备采购招标完成。

三、服务目的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由事后结算向事前、事中、全过程延伸，工程造价咨询，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合法合规，项目管理规范，按时、节俭、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以符合国家财政部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造价、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要求。

四、服务范围

主要工作包括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造价、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概算、工程结算、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内容）； 对工程结算和工程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审核复核，并出具审核复核意见，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依据可研收口估算及业主需求，审核初设概算及收口概算，对概算书中的不合理条款出具专家意见，最终形成自己的审查意见，出版后交甲方备查。

（2）甲方目前已完成设计和三大主机招标，后续采取 PC 总承包模式，第一批辅机由甲方招标，并平移给 PC 总承包单位，根据甲方要求，审核总承包相关招标文件及分包合同等。

（3）甲方部分施工标段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结合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及审核施工招标用

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控制价。

（4）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总进度计划，审核月度、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节点资金使用计划及编制资金支付控制手册等。

（5）全过程参与甲方组织的招评定标及合同洽谈工作，提出书面的专家意见函；全过程参与业主材料供货招评定标及合同洽谈工作，提出书面的专家意见函；全过程参与施工标段招标文件编制工作、评定标及合同洽谈工作，提出书面的专家意见函。协助业主完善招投标工作的管理，参与审核招投标文件，审核预中标单位的报价是否合理。

（6）三通一平、矿区职工公寓楼（固定总价）及施工临建等零星工程以及厂外输煤、送风机房、脱硫废水零排放、三大主机及一辅设备、厂区绿化等暂估价部分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含工程进度结算和竣工结算），根据工程合同和电力行业结算规定，为保证工程价款的及时拨付，依据工程建设资料进行工程量计算、核定、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7）协助甲方做好前期费用的统计、核算，并对费用后续的归集提出专业意见。

（8）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项目招投标阶段：

全过程参与甲方的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标底）编制等工作，并提出审查意见。

3、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为材料的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2）对甲方合同管理提供审核意见，对经济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合同变更的合理合规性进行审核，定期检查施工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总包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检查有无超出批准概算范围投资，并对超概原因进行分析。审核施工图预算，确定工程预算造价，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检查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制度，以保证项目建设规范运行。

（5）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变更设计、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进行必要的现场勘验和确认；对工程设计变更、变更设计以及合同争议费用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参与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及时提

出质疑，验收合格后，检查验收报告格式是否规范，签章是否齐全，并出具管理意见。

（6）及时审核工程形象进度，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作为甲方控制造价和拨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审核进度款报批手续的完备性、进度款计量和计价的正确性，对甲方进度款拨付负责。

（7）参于清单缺项或月结算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场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书面意见。

（8）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核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 PC 总包（包括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价格以及使用数量、余料的回收进行检查。

（9）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

（10）会同甲方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11）按月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核实情况、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及履行情况、工程款付款情况、工程造价变化情况、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2）按月做好指标、实物工程量分析与统计工作，为甲方的统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3）本工程施工标为 PC 总承包合同，工程如需要，造价咨询单位需要核算工程量的部分为：核算建筑工程（包括固定价和暂估价）的钢筋等地材工程量作为调差的基础；总承包合同内的暂估项目工程量及价格；初步设计变更项目对应的原施工图工程量和变更工程量；甲方与 PC 总承包方索赔及反索赔所涉及工程量的核算。

（14）按月做好索赔与反索赔工作。

（15）负责根据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编制执行概算。（开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对照执行概算定期开展项目执行概算的分析、总结工作。

（16）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备注：执行概算的编制原则：

（1）执行概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额度内。在编制执行概算时应进行执行概算与设计概算的对比、分析，项目划分以设计概算为基准。

（2）项目设置应符合行业概算编制规定，并体现工程管理特征，满足单位工程造价控制的需要。

（3）价格水平和费用标准应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实施风险，有利于工程实施管理。

（4）表现形式应简洁直观，达到行业概算编制深度。

（5）编制应综合考虑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和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满足项目责任主体分级管理的要求。

（6）以利于项目投资控制和管理实施为出发点，划清单位工程的界面，理清工作内容，明确造价考核目标。

（7）执行概算的编制内容和方法：

执行概算的编制范围是构成工程实体的全部工程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执行概算编制成果应包括编制说明、概算表格、概算附件三个部分。具体编制要求和编制方法详见火电工程建设执行概算编制导则。

4、工程结算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结算书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编制；审核结算书的编制形式是否符合清单规范、定额管理和造价管理的要求。

（2）审核结算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则；审核结算书的选套单价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则或投标报价；审核结算书的工程取费是否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3）审核甲供设备、材料实际用量是否与图纸数量一致，是否在结算书中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扣除。

（4）审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存在重复计算的现象；审核结算书中各项金额的计算程序及数量是否正确。

（5）对各单项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出具本建设项目的单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编制整体项目结算书，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接受评审或复审。

（6）依据月度索赔与反索赔数据，及时向甲方提供反索赔资料，协助甲方向项目承包人进行反索赔工作。

（7）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5、项目竣工决算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审核报告；编制工程竣工决算书。

（2）根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组织人员对各单项工程及整体项目进行竣工决算文件审核。参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的竣工决算专项审计，对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办法和意见。

（3）审查工程项目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实际工程项目投资完成额，核查工程项目建设费用超概算的金额，分析原因。

（4）审核工程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查交付使用资产的成本计算是否正确，审核资产归属或管理责任是否划清，资产交接手续是否完备。

（5）审核工程建设项目未完工程情况，审核预留的尾工工程是否合理，可按预算价或合同价，考虑合理的变更因素或预计变更因素后，列入竣工决算。

（6）审查节余资金和节余物资是否真实、完整，处置是否合规，有无隐瞒、转移、挪用节余资金和节余物资。

（7）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对竣工的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审核，指导和协助甲方编制“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以及 “竣工决算说明书”等所有相关资料。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的竣工决算专项审计做好数据和资料的准备、完善和规范工作，确保高质量、优质通过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的竣工决算专项审计。

（8）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咨询和服务工作要求

1、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和过程监督情况按月提交书面审核报告或专项管理建议书，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经济技术签证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的意见或报告资料；

（2）协助甲方对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的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对比分析、核定报告；特别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造价咨询和分析意见；

（3）为甲方提供材料价格信息，以及协助甲方对建筑材料的价格、规格、品牌、质量等进行核定的建议资料；

（4）预付款、变更款、索赔款的造价咨询和审核意见；

（5）对每月完成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审核意见；

（6）按甲方要求及需要提供工程投资及资金控制情况报告。

（7）针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发现的各项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8）月度实物工程量统计表。

2、从接到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附有单项工程项下的固定资产列账明细表）。

3、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对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指导和协助甲方编制“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以及 “竣工决算说明书”等所有资料。保证工程结算和财务竣工决算及时和高质量通过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或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的竣工决算审计。

六、咨询和服务工作考核

1、因造价咨询工作的疏忽和不严格，没有及时发现、指出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未履职尽责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完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法律诉讼纠纷、负面社会影响、集团（或内蒙公司）追究追责处分或其他不良情况的，甲方根据情况按照0.1~2万元/次对乙方进行违约考核。

2、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服务酬金总额。

3、每一个合同项目，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或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另行委托竣工决算（结算）单位审核的结算造价，两者造价差值发生的审减效益收费，将等额扣减乙方的服务结算费用。

七、人员和组织要求：

常驻现场2人，乙方后台进行相关工作支撑；根据工程需要组建团队进驻现场办理重点工作。拟委派的驻场造价服务人员具备住建部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有燃煤火力发电厂主体工程造价工作业绩，能胜任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中煤芒来电厂 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汇总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	233073	
1	建筑工程费	95675	
2	建筑设备费	3440	
3	安装工程费	79295	其中：含乙供主材及价差27501.4283万元
4	安装设备费	54663	
二	其他费用	8953	
三	暂列金额	3000	
四	暂估价（计入含税投标总价中）	117445	
	合计	362471	



（五）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 2x660MW 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CDT-FGMD-PX-2023-079

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
电厂 2×660MW 新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全称）：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 2×660MW 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3. 工程规模：本期建设 2×660MW 燃煤空冷机组，同步脱硫，同步脱硝，留有再扩建的条件。

4. 资金来源：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

5. 建设工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82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开工令为准。

6.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 2×660MW 新建工程（含防洪堤工程、交通工程、灰场工程、边坡工程等）施工准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审计等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审核招标（或询价采购）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并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参与施工合同谈判；编制执行概算；收集整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过程文件；负责对月度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负责图纸工程量和费用计算；计算、审核及核销甲供材料；审核工程变更、零星工程委托、工程签证等结算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报告、工程月度（年度）投资及资金计划方案、工程月度（年度）投资分析报告、季度（年度）造价管理情况报告；督办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配合开展工程变更、索赔及

合同争议的商谈，出具咨询意见；整理汇总合同台账；编制工程总结算；审核工程投产后的尾工结算；协助完成工程合同及工程造价资料的整理归档；协助、配合完成造价管理、审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开展项目造价管理其他咨询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 2×660MW 新建工程通过竣工决算审计之日终结，其中：施工准备期暂定 7 个月（计划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工程建设期暂定 27 个月（计划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全部机组投产至工程总结算期暂定 7 个月（计划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四、质量标准

1. 咨询服务质量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大唐集团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2. 咨询成果文件要实事求是、合理合规、全面客观、观点鲜明、真实准确；

3. 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必须出具正式书面文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执业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工程量核算准确率达 97%以上；

5. 咨询人派驻委托人现场进行日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驻场人员施工准备期（暂定 7 个月）应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为一级造价师），工程建设期（暂定 27 个月）应不少于 4 人（土建 2 人，安装 2 人，其中土建、安装一级造价师各 1 名），全部机组投产至工程总结算完成（暂定 7 个月）应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为一级造价师），每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或减少驻场人员，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6. 咨询人委派的土建、安装一级造价师驻场人员需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且全过程参与不少于 1 个 600MW 及以上等级火电项目全过程造

价咨询服务工作，其余驻场人员须具有二级造价师或中电联颁发的电力工程造价员证书且参与不少于 1 个火电（或燃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7. 咨询人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且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不少于 1 个 600MW 及以上等级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A。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税率为 6%。若咨询人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 6%，则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金额和每次支付金额中扣减税费差额。

2. 合同金额（含税）：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大写）（¥1794000 元）。此合同金额由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构成，固定费用（含税）：肆拾万元整（大写）（¥400000 元），可变费用（含税）：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大写）（¥1394000 元）。固定费用为招标范围内工作固定价包死，此部分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法规、物价或服务期的变动而变动；可变费用为驻场人员费用，此部分合同价按照驻场人员现场实际考勤结算。

3.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咨询人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开始直至编制完成总结算报告并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审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驻场人员的一切费用）。

4. 支付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固定费用进度款+可变费用进度款。固定费用进度款=固定费用×付款时对应的建安工程投资完成率×65%，固定费用付到 65%后暂停支付，完成单项结算工作付固定费用的 15%，完成总结算报告付固定费用的 15%，本工程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后 45 日支付固定费用的余款；可变费用进度款按照驻场人员现场实际考勤对应的驻场费用的 90%结算，本工程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后 45 日支付可变费用合同结算余款。

5. 每次付款咨询人必须出具等额的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咨询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与其付款责任。

酬金及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E。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委 托 人：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税　号：916108225778183760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甫镇

账　号：26100911092000685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

邮政编码：719400

电　话：15619890722

传　真：0912-8859517

咨 询 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税　号：91110102706313009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账　号：110010691000530040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88312392

传　真：010-88312392

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CDTHT2023015382

控制价编制

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新建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报告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审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邢立忠
B11031144000521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校　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姚永海
B14141144000978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编　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蒲良
A11201144000083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6日

1 工程概况

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2×660MW新建工程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皇甫川工业园内。厂址位于府谷县东北约28km处，场地自然标高在851～900m之间（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自然坡度约为4%。场地处现为一般耕地及河漫滩地，规划为皇甫川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工业用地，厂址北侧和东侧为皇甫川河道，西侧为西王寨井田选煤厂，南侧为西王寨井田。

本期建设2×660MW燃煤空冷机组，同步脱硫，同步脱硝。本项目为“煤电一体化”建设工程。初步拟定本期工程于2024年06月30日开工建设，2026年09月30日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2026年09月30日第二台机组投产发电。建设工期（进度）：27个月。

2 工程招标范围

主体施工一标段招标范围：1号机组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主厂房、煤仓间、除氧间、电控楼，A排外变压器、储油箱、事故油池等），安装工程（含热力系统、除尘系统、除灰渣系统、脱硝系统、脱硫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公用系统包含：GIS、循环水泵房、机组排水槽、压缩空气系统、锅炉补给水、综合水泵房、除盐水箱、酸碱储存间、化验楼、工业水池、生活水池、净化站、制氢站、消防站、检修楼、材料库、危废间等；1号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1号机组及所属区域的地下管网、综合管架建筑安装施工、消防站、材料库及检修间等；间冷塔建筑与安装工程及其他（含间冷塔基础承台，X支柱，筒体及展宽平台，冷却塔大唐徽标及文字、间冷散

热器，高位水箱建筑施工，酸洗废水池，照明及接地、避雷针、航标灯等）；辅机干冷塔建筑与安装工程；1号机热力系统汽水监督和取样系统及管道、标段界限内的管道安装敷设、厂区综合管架等；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网设施；配合1号机组及公用系统的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特殊调试以及配合其它标段进行的设备系统调试；所辖标段内暖通、消防设备设施安装。

主体施工二标段招标范围：2号机组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主厂房、煤仓间、除氧间、A排外变压器、储油箱、事故油池等），安装工程（含热力系统、除尘系统、除灰渣系统、脱硝系统、脱硫系统含脱硫公用系统（公用事故浆液箱除外）、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2号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及公用系统；公用系统包含：输煤系统、燃料管控楼、煤水处理间、气化风机房、灰库、脱硫综合楼、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启动锅炉房、尿素溶解间、水解间、工业废水处理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号机组及所属区域的地下管网；烟囱(含基础、筒身、内筒、避雷器、检修内外爬梯、航空色标、集团徽标、接地系统、照明系统、散水、排水系统等满足运行、检修、维护所需的配套设施)、2号机热力系统汽水监督和取样系统及管道、标段界限内的管道安装敷设、贮灰场、厂区道路（含路灯）、厂区综合管架、全厂绿化、厂区北大门及警卫传达室等；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管网设施（消防给水、生活污水、雨水、电缆沟等），配合2号机组及公用系统的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特殊调试以及配合其它标段进行的设备系统调试；所辖标段内暖通、消防设备设施安装。

以上招标范围仅供参考，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范围》、《技术规范及要求》等。

3 工程量清单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火力发电工程》(DL/T5369-2021)、《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火力发电工程》(DL/T5369-2021)计算规则等规定并按合同约定子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3.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火力发电工程》(DL/T5369-2021)的规定。

3.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措施工程等。

3.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 定额取用及相关输入

4.1 定额取用：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2019〕81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的“建筑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讯工程、调试工程”等概算定额(2018 年版)。

4.2 人工价格：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 定额〔2024〕1 号文“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建筑14.25%,安装14.29%。

4.3 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执行府谷地区（榆林市）信息价2024年第一季度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取定或其他工程类似价格。

4.4 建筑机械价格：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 定额〔2023〕1 号文“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4.5 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价格：执行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版），按定额〔2023〕21号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公信息价的通知，调装置性材料价差，价差只取税金。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取定或其他工程类似价格。

4.6 安装工程定额材机调整执行定额〔2024〕1 号文“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总站关于发布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4.7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 定额〔2023〕9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率调整为3.19%。

4.8 工程取费标准

4.8.1 执行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2019〕81 号文“关于颁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中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具体的费用构成详见，Ⅳ类地区取费费率表：

建筑工程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取费基数	费率（%）
一	直接费	（一）+（二）	
（一）	直接工程费	1.1+1.2+1.3	
1.1	人工费	人工费	
1.2	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二）	措施费	2.1+2.2+2.3+2.5+2.6+2.7+2.8+2.9	
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直接工程费	1.63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直接工程费	0.36
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直接工程费	0.40
2.4	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	仅安装工程热力系统计列	
2.5	大型施工机械安拆与轨道铺拆费	仅建筑工程热力系统计列	0.94
2.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直接工程费	
2.7	临时设施费	直接工程费	3.11
2.8	施工机构迁移费	直接工程费	0.29
2.9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19
二	间接费	（一）+（二）	
（一）	规费	1.1+1.2	
1.1	社会保险费	直接工程费*0.18	25.25
1.2	住房公积金	直接工程费*0.18	12.00
（二）	企业管理费	直接工程费	6.62
三	利润	直接费+间接费	5.13
四	税金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9.00

安装工程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安装工程	
		取费基数	费率（%）
一	直接费	（一）+（二）	
（一）	直接工程费	1.1+1.2+1.3+1.4	
1.1	人工费	人工费	
1.2	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1.4	装置性材料费	装置性材料费	
（二）	措施费	2.1+2.2+2.3+2.4+2.5+2.7+2.8+2.9	
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13.85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1.54
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	6.92
2.4	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	人工费（仅热力系统计列）	7.40
2.5	大型施工机械安拆与轨道铺拆费	人工费（仅热力系统计列）	12.03
2.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7	临时设施费	定额直接费	17.33
2.8	施工机构迁移费	人工费	4.14
2.9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19
二	间接费	（一）+（二）+（三）	
（一）	规费	1.1+1.2	
1.1	社会保险费	人工费*1.3	25.25
1.2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1.3	12.00
（二）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	61.94
（三）	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	定额直接费	3.42
三	利润	直接费+间接费	6.75
四	税金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9.00

5 近期工程下浮系数调研

5.1 山东华电龙口四期2×660MW项目，#1机组中标人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工程下浮系数为12%，安装工程下浮系数为16%。

5.2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2×660MW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工程下浮系数为8%，安装工程下浮系数为10%。

5.3 华能集团近年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一般为10%-14%。

5.4 深能保定扩建项目1×660MW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综合下浮系数10.49%。

6 最高投标限价

6.1 经测算，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2×660MW新建工程主体施工一标段造价为78090.2315万元；主体施工二标段造价为61023.0285万元。

6.2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2023年度《中国能源发展报告》《中国电力发展报告》已发布，报告预测2023-2025年煤电项目成本为逐年上升趋势。

6.3 鉴于山东华电龙口项目及湖北能源江陵项目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调研情况及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煤电建设成本预测趋势，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工程费建议整体下浮8%，安装工程费建议整体下浮12%。

（六）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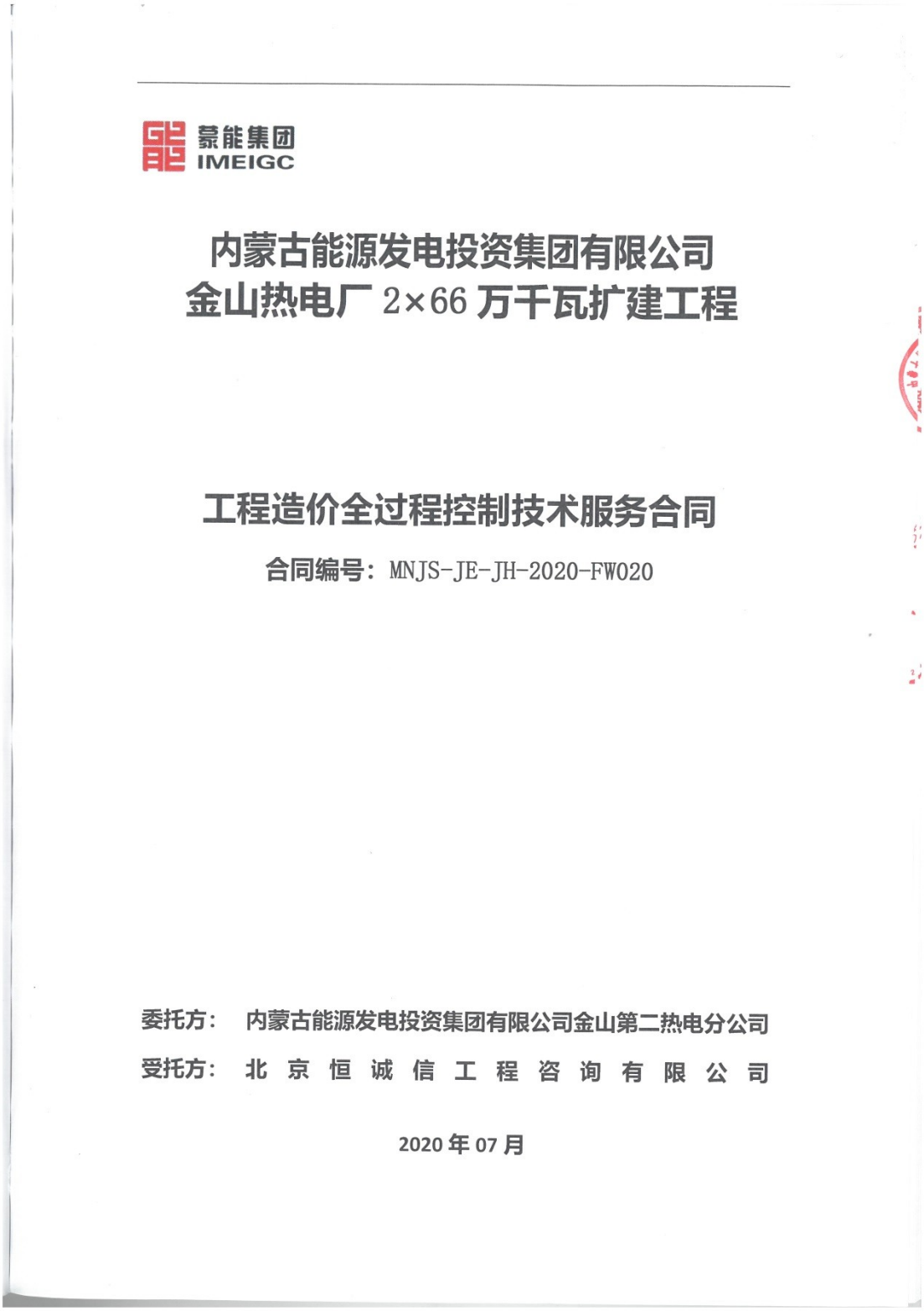

蒙能集团
IMEIGC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

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MNJS-JE-JH-2020-FW020

委托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受托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

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受托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

二、工程规模：2×66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三、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境内。

四、服务阶段：工程招标→工程施工→竣工决算的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

五、服务范围：

1、过程技术经济咨询

（1）负责项目工程造价业务的实时咨询和服务；

（2）负责按照项目概算口径进行概算回归及对比分析；

（3）负责项目工程造价目标的编制及对比分析；

（4）负责发标前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配合编制招标文件，以便合同签订后能顺利执行，减少分歧；协助委托方完成合同文本的编制及参与合同谈判，为合同谈判提供技术咨询；

（5）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施工图及时准确计算工程量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作为合同付款和结算的依据；

（6）在各标段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托方依据施工图和合同中约定的委托方供应材料范围，及时准确计算甲供材料的数量（例如准确计算出各型号的电缆用量等），并以此为依据核定各标段承包方提出的甲供材料数量，施工过程中该数量可作为物资部门订货和发放材料的依据，避免施工方超额领用甲供材料。待该标段竣工验收前一周内，依据施工图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各标段各种甲供材的总需用量，同时汇总施工方领用及退库情况，审核确认施工方是否超领并核定超领扣款额，准确计算甲供材料的最终结算金额；

（7）按月度、季度跟踪统计现场甲供材料的使用情况，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报告委托方，并提供甲供材料领用量和结算量的对比表；

（8）按合同约定或委托方的要求计算人工、材料、机械价差，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9）负责依据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审核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委托、签证等项目的预、结算，应满足工程进展的实际要求并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0）计算和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监理审核报送的月度工程量完成情况，协助委托方完成月度工程款的审核；

（11）审核施工方提出的年、季、月度资金需用计划；协助委托方编制项目总体投资计划、年度、季度、月度资金需求计划；

（12）进行工程投资跟踪、统计、分析，按照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编制年、季度

和月度造价分析报告，并按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委托方指定的专项造价分析，为委托方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13)对委托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和分析资料；协助委托方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14）协助委托方编制各种与造价相关或费用控制的管理制度；

（15）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6）协助委托方完成基建财务内控系统计划管理工作。

2、施工图修正概算和工程结算工作

（1）要求每一份施工图纸到达现场后建筑专业 15 天内、安装专业 7 天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按合同规定计算的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含建筑工程甲供材料量）并同时提供计算过程文件（有公式链接并可编辑电子表格）。工程材料的审核应满足工程物资采购的进度需要和工程管理的需要；

（2）根据委托方要求在过程中定期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清单漏项单价的核定工作；

（3)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对各标段的工程变更、清单漏项、另行委托、签证等项目费用在分部工程验收后 1 月内审定，及时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年度）结算工作，提出合同价增减的工程结算清单，为合同价调整和竣工结算提供依据；

（4）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结合上述资料编制施工图修正概算和工料分析报告；

（5）根据工程项目完工情况，按照规定时间(其中A、B标段分别为3#、4#机组移交生产两个月内，其他标段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45天内)分标段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按委托方要求的份数出版正式结算书提供委托方审定；

（6）编制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和相关报表；

（7）配合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完成最终审计工作，并负责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及处理。

六、受托方造价文件应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结算造价与专业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金额相差应小于结算造价5%；

4、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5、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执行概算内。

七、双方责任

1、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尊重受托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向受托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资料提供的时间、进度和可靠性负责；

（3）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负责协调技术服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如因施工、设

计、监理、供应等单位不到位或者不配合导致造价控制工作无法开展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受托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6）委托方应明确所赋予受托方代行的责任、义务、权利和工作范围，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受托方无权变更或免除受托方在合同中的任何职责、义务和责任。

2、受托方责任

（1）按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控制工程造价；

（2）受托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交文件和资料的质量负责；

（3）受托方应依据合同，接受委托方代表及计划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审核意见；

（4）受托方不得把委托方委托的技术服务任务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方；

（5）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6）受托方应保证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受托方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负担。

（7）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根据工期情况作息时间与委托方一致，不得自行更改。

八、现场服务

1、受托方须派驻现场服务机构，积极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进行技术协商和沟通；

2、受托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其工作、交通、通讯和生活费用自理，委托方只提供办公场所。

九、审查、确认、交付

1、审查

（1）受托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呈交造价控制过程的文件和资料供委托方审查，委托方负责文件审查的安排，审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2）受托方交付造价控制文件和资料后，应参加委托方自己审查和上级审查。在不发生重大原则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文件修改补充，且不发生任何费用。

2、确认

委托方可组织对受托方提供的造价控制文件和资料进行会审，会审的意见须存档备查。

3、技术文件的交付

（1）受托方可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分阶段完成相关造价控制报告及资料；

（2）技术服务及文件交付地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十、技术服务费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价格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

元（¥179.88万元）含6%增值税。技术服务费包含咨询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人身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食宿费用、税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受托人应预见的风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的调整： 本标技术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承包，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除外）等因素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技术服务费的考核：

（1）现场服务人员的构成或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委托方要求且受托方未及时进行改善，受托方提供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委托方按每月实际情况综合考量进行经济考核，按季度统计并兑现考核，考核上限为合同总金额5%；

（2）工程结算造价与专业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金额相差大于结算造价5%，按照超出比例进行考核，超过5%-6%考核合同总金额2%，超过6%-7%考核合同总金额4%；超过7%-8%考核合同总金额8%；超过8%及以上考核合同总金额15%。

（3）其他违反委托方规定的考核。

4、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按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支付，每次支付前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合同总额的 25%作为日常运行费，本项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受

托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综合考虑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期限等情况，向委托方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并附明细，经委托方审核后进行支付；待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付清本部分款项。

（2）合同总额 55%作为项目咨询进度费，本项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其中 40%受托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分部工程结算数量与本项目分部工程总的数量比进行支付，15%受托方根据已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其他项目经委托方综合考量并审核后进行支付，项目咨询费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可与 11.4.1 同时申请。

（3）合同总额 20%作为考核资金，其中 5%作为人员配备、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进度等考核，按季度统计并在运行资金里进行扣减，待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支付考核余款；剩余 15%待项目工程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考核后支付。

十一、违约

1、委托方或受托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受托方单方面原因，发生漏项、量差、价差及超造价目标等现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损失部分从受托方技术服务费中扣减，并承担技术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若技术服务费不足扣减，将由受托方另行支付。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委托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投标报价清单计算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支付；

4、合同生效后，由于受托方原因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

（签字页）

委托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阳高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日信支行

账号：15050170668000000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0QMDDH87

电话：0471-3477349

联系人：宋晓

联系方式：13848718817

受托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8 层 2 门 8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63130096

电话：010-88312392

联系人：王正卫

联系方式：15106957933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总结算报告

项目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咨询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负 责 人：王正卫

审　　核：季增雷

编　　制：方德华

目录

1 工程概况 2
1.1 建设规模 3
1.2 厂址概况 3
1.3 编制范围 3
2 工程投资 3
3 主要工艺系统特征 3
3.1 热力系统 3
3.2 主厂房布置方式 4
3.3 燃料供应系统 4
3.4 除灰渣系统 5
3.5 水处理系统 5
3.6 供水系统 6
3.7 电气系统 6
3.8 热工控制系统 6
3.9 脱硫工程 7

3.10 脱硝工程 7
4 参建单位 7
5 竣工结算情况 7
5.1 可研概算 7
5.2 结算费用 7
5.3 概算执行情况分析 10
6 预留费用情况说明 11
7 其他有关问题说明 11

1 工程概况

1.1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2×66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SCR烟气脱硝设施。

1.2 厂址概况

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境内，利用一期工程东侧预留的扩建场地。厂址地势非常平坦，整体呈北高南低、东高西低趋势，厂区最低场地设计标高为1014.60m，场地内稳定地下水位埋深在2.5～4.0m之间，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地下水位呈逐渐下降趋势。厂区建筑场地类别为III类，场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主厂房等主要建（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其他建构筑物拟采用天然地基，局部采用级配砂砾石换填。

1.3 编制范围

总结算编制范围包括厂区范围内全部工艺系统、建筑工程以及厂外补给水工程、铁路专用线等与厂址有关单项工程的投资；另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在特殊项目中计列综合培训中心工程投资。本结算不包括送出工程投资。

2 工程投资

核准投资

工程静态投资：479244万元　　单位投资：3631元/kW

工程动态投资：499918万元　　单位投资：3787元/kW

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20674万元

3 主要工艺系统特征

3.1 热力系统

锅炉采用2×2109t/h高效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架悬吊结构变压直流π型炉；采用2

×660MW高效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两排汽、间接空冷、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发电机冷却方式为水、氢、氢冷却。制粉系统采用中速磨冷一次风机正压直吹式系统，每台锅炉配置6台磨煤机。烟风系统采用平衡通风系统，每台锅炉配2台50%容量的动叶可调轴流式送风机、2台50%容量的动叶可调轴流式一次风机和2台50%容量的动叶可调轴流式引风机。除尘器采用保证效率不小于99.98%的电袋除尘器。

热力循环采用8级非调整抽汽系统和1级调整抽汽系统，设有3台高压加热器、1台除氧器和5台低压加热器，3号高压加热器设置外置蒸汽冷却器。给水系统配置2台50%容量的汽动给水泵，两台机组设置一台30%容量的电动定速启动给水泵。

本工程启动汽源来自金山电厂一期辅汽蒸汽系统。采暖供热系统按乏汽余热利用方案进行设计。

3.2 主厂房布置方式

主厂房采用汽机房、除氧间、锅炉房三列式布置格局，煤仓间布置在两炉之间。扩建方向为右扩建(从汽机房向锅炉房看)。主厂房采用钢结构。

汽机房跨度为30m，煤仓间位于两炉之间，跨度24m，集控楼位于汽机房A列外侧，跨度为23.55m。运转层标高15.5m，运转层平台采用钢次梁+压型钢板底模+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锅炉为紧身封闭岛式布置。

采用烟塔合一方案，不单独设置烟囱。

3.3 燃料供应系统

本工程燃煤拟选用70%准格尔东部地区中煤和30%东胜周边地区原煤，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本期工程运煤系统设计，按照充分利用一期2×300MW机组运煤系统设施的原则考虑，一期2×300MW及本期2×660MW机组共用一套运煤系统。厂内火车来煤卸车设施为：1套单车翻车机系统+1套双车翻车机系统；部分汽车来煤采用一期工程已建汽车煤沟接卸。对应新建双车翻车机系统的带式输送机为新建带宽B=1600mm，带速V=3.15m/h，出力Q=2800t/h；对应原有单车翻车机系统的带式输送机为提速改造带宽B=1400mm，带速V=3.15m/h，出力Q=1750t/h。上煤系统带式输送机更换为带宽B=1400mm，带速V=3.15m/h，

出力 Q=1750t/h。均为双路布置，一路运行，一路备用。

贮煤场采用延长扩建一期工程斗轮堆取料机条形封闭煤场方案，扩建后总贮煤量约 33×10^4t，可供电厂 2×300MW+2×660MW 机组燃用 15 天。

本工程筛碎系统采用原碎煤机室内更换筛碎设备方案，筛分设备出力提升为 1750t/h；破碎设备出力提升为 1200t/h。双路布置，一路运行，一路备用。

运煤系统设置入厂煤联合制样及自动化验系统、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

3.4 除灰渣系统

除渣系统采用风冷式钢带排渣机连续除渣→碎渣机破碎→贮渣仓→装车外运系统。

除石子煤系统采用等压石子煤斗—电瓶叉车的系统。

除尘器飞灰和省煤器、脱硝后灰系统采用正压密相气力输送至灰库，然后汽车外运到综合利用用户。输送系统每台炉设 1 个输送单元，每个单元系统设计出力为 100t/h。共设 3 座Φ15m、容积为 2000m^3混凝土灰库，其中粗灰库 2 座、细库库 1 座。

全厂配气中心压缩空气系统联合设计、集中布置、系统运行分开，共设 10 台螺杆式空压机，其中 4 台供除灰输送用气，3 台运行,1 台备用。

本工程灰渣外运系统采用汽车运送及灰场干灰碾压方式。

3.5 水处理系统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采用纤维过滤器+超滤+反渗透+离子交换系统方案，布置于一期预留场扩建场地。凝结水精处理采用前置过滤器+高速混床精处理系统，两台机组公用一套混床再生系统。每台机组配置一套给水及凝结水加氧装置，2 台机组配置一套给水、凝结水集中加氨装置，2 台机组配置一套给水、循环水加联氨装置。每台机组设置 1 套集中水汽取样装置及配置必要的化学检测仪表。

制氢设备利用一期水电解制氢装置，增加 2 台氢气储存罐。

本工程拟对脱硫废水进行零排放处理。本阶段脱硫废水深度处理系统暂按“热法浓缩”工艺考虑。

3.6 供水系统

本工程主机、小机排汽统一采用一套间接空冷系统冷却，辅机冷却系采用机械通风间接空冷系统。

间冷塔布置在主厂房东北侧，采用两机 1 塔、烟塔合一的布置型式。空冷散热器采用新型六排管散热器，散热器总散热面积为 318.167 万平方米。

循环水系统采用单元制，每台机组配用 3 台循环水泵，两台机组共用 1 座循环水泵房。辅机冷却系统采用单元制供水系统。每台机组配 2 台辅机循环水泵，一座辅机机力通风间冷塔，2 台机组各设 1 根 DN800 的辅机冷却水供水管及 1 根 DN800 的辅机冷却水排水管。辅机冷却水管道采用焊接钢管，直埋敷设。

本工程主水源采用金山污水处理厂系统处理后的城市中水，备用水源采用红领巾水库水，生活、消防水源采用金山的市政自来水。

3.7 电气系统

本工程两台机组均采用发电机—变压器组单元接线形式接入厂内 500kV 配电装置，不设发电机出口断路器。每台机组设置一台高压厂用变压器，高压厂用变压器高压侧电源由发电机出口封闭母线引接。500kV 配电装置采用四角形接线，500kV 出线共 2 回。

主变压器容量为 800MVA，接线组别为 Yn,d11，阻抗 Ud=18%，电压比为 550-2×2.5%/22kV。

3.8 热工控制系统

本工程拟在全厂范围内采用现场总线技术，实现单元机组锅炉、汽轮发电机及辅助工艺系统、辅助车间系统、厂用电源系统的监视与控制。

采用全厂信息系统（包括 SIS 及 MIS）、单元机组分散控制系统以及辅助车间集中控制网络组成的自动化网络，实现控制功能分散，信息集中管理。

本工程拟设置智能设备管理系统，功能包括组态、状态检测和诊断、校验管理、数据库文档自动记录管理及远程管理等。

3.9 脱硫工程

本工程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技术，采用烟塔合一方案。烟气系统、二氧化硫吸收系统采用单元制，其它系统两炉公用一套。

3.10 脱硝工程

本工程设置 SCR 烟气脱硝设施，还原剂采用尿素。

4 参建单位

参与建设单位组成：

建设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设计单位：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工程建设中，本公司科学组织、精心策划，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通过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电厂 3#、4#机组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 月 22 日 168 小时试运结束，正式进入商业运营。

5 竣工结算情况

5.1 可研概算

可行性研究工程概算工程静态投资：479244 万元，单位投资：3631 元/kW；工程动态投资：499918 万元，单位投资：3787 元/kW。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20674 万元。

5.2 结算费用

实际结算回归概算工程静态投资：450792 万元，单位投资：3415 元/kW；工程动态投资：467460 万元，单位投资：3541 元/kW。

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16668 万元。

有关情况如下：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81028	93822	230364	209355	91136	80688			402528	383865	-18663	
(一)	热力系统	25484	47043	148391	139331	53566	47537			227441	233911	6470	
(二)	燃料供应系统	20523	10087	8510	9722	712	1295			29745	21104	-8641	
(三)	除灰系统	1141	1548	3253	2940	770	520			5164	5008	-156	
(四)	水处理系统	1158	686	6749	4014	1514	1650			9421	6350	-3071	
(五)	供水系统	22451	21846	14474	15298	5240	3381			42165	40525	-1640	
(六)	电气系统	996	1219	18732	16695	14467	12796			34195	30711	-3484	
(七)	热工控制系统		0	13607	7909	5916	5418			19523	13327	-6196	
(八)	脱硫系统	1771	1700	11208	6155	6920	6145			19899	14000	-5899	
(九)	脱硝系统	364	279	4357	6290	1651	1555			6372	8124	1752	
(十)	附属生产工程	7140	9413	1084	1001	379	408			8603	10822	2219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5860	14241	412	0	92	0			16364	14241	-2123	
(一)	交通运输工程	1208	3252	200	0	92	0			1500	3252	1752	
(二)	灰场工程	3930	2043	212	0		0			4142	2044	-2098	

(三)	补给水工程		250	21	0		0				250	250	
(四)	地基处理	9225	8153		0		0			9225	8153	-1072	
(五)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303	94		0		0			303	94	-209	
(六)	临时工程	1195	448		0		0			1195	448	-747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4829	0			-4181				648	0	-648	
四	其他费用							36883	39541	36883	39541	2658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8731	13747	8731	13747	5016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348	11286	10348	11286	938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1974	6064	11974	6064	-5910	
(四)	整套启动试运费							1598	2321	1598	2321	723	
(五)	生产准备费							3931	6123	3931	6123	2192	
(六)	大件运输措施费							300	0	300		-300	
五	基本预备费							22821	5145	22821	5145	-17676	
六	特殊项目		6000		1200		0		800		8000	8000	
1	综合培训中心		6000		1200				800		8000	8000	
	工程静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59704	45486	479244	450792	-28452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7%	25%	45%	47%	19%	18%	9%	10%	100%	100%	0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974	864	1626	1595	700	611	335	345	3631	3415	-216	
七	动态费用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1	价差预备费										0	0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工程动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0378	62154	499918	467460	-32458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8208		26608		7674		1126		43616	0	-43616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20		46		17		16		100	0	-100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771		1748		659		609		3787	3541	-246	
八	铺底流动资金							3518		3518	0	-3518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3896	62154	503436	467460	-35976	

5.3 概算执行情况分析

5.3.1 总体情况

本工程结算与核准（可研）阶段比增加了侧煤仓建筑工程费 5925 万元，灵活性改造费用 4979 万元、一期转来的综合培训中心项目 8000 万元，初设收口增加一二期蒸汽侧互联互通工程投资 996 万元，四机一控投资 380 万元，共计约 20280 万元。

由于增加了以上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467460 万元，工程单位投资为 3541 元/kW，动态投资额净节余 3245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超支 12345 万元；安装工程节余 6358 万元；设备购置节余 20221 万元；其他费用节余 18224 万元。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单位投资为 3541 元/kW，这在同行业属于先进水平。

与集团下达的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值静态 46 亿元（不包括灵活性改造及培训中心）比节余 36452 万元，如剔除以上这些项目同口径比较，则总造价为 459460 万元，节余 43976 万元。

5.3.2 单位工程及其他费用分析

5.3.2.1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超支 12345 万元，节余的主要项目为燃料供应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脱硫系统、灰场工程、脱硝系统、地基处理、灰场工程、施工区土石方工程、临时工程。主要节余原因为：通过优化设计，实际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减少，灵活性改造费用已在各标段现场整改完毕造成费用减少。另外，热力系统、除灰系统、电气系统、附属生产工程费用、交通运输工程、补给水工程费用超支。主要超支原因为：主厂房采用侧煤仓布置方案造成费用增加，交通运输工程、补给水工程招标价格高于初设收口概

算造成费用增加。

5.3.2.2 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节余 6359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节余的主要项目为热力系统、除灰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交通运输工程。主要节余原因为:通过优化设计，实际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减少。另外，燃料供应系统、水处理系统、附属生产工程安装工程费用超支。主要超支原因为:燃料供应系统设计变更增加，并对一期输煤系统进行部分加固，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 EPC 招标价格高于可研概算造成费用增加。

5.3.2.3 设备费

设备购置费节余 20221 万元，主要节余原因为:设计阶段通过优化设计取消部分设备，设备可研阶段尚未招标按可研询价预估计列，实际采购价格较询价预估价节余，并且概算设备为含税价，实际设备抵扣了增值税、安装工程按合同不进行价差调整。

5.3.2.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总计节余 21470 万元。导致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工程开工之前，即对征地方案进行了全方位优化设计，并在施工期间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全力组织协调催交设备及时到货，造成项目建设用地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的节余。

6 预留费用情况说明

预留后期消防、档案及竣工决算的费用共计 145 万；根据政策要求，电厂需设置人防工程，预留 3000 万元。

7 其他有关问题说明

一期划转过来的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投资 8000 万元，暂未进行招标工作，计入特殊项目项下。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81028	93822	230364	209355	91136	80688			402528	383865	-18663	
(一)	热力系统	25484	47043	148391	139331	53566	47537			227441	233911	6470	
(二)	燃料供应系统	20523	10087	8510	9722	712	1295			29745	21104	-8641	
(三)	除灰系统	1141	1548	3253	2940	770	520			5164	5008	-156	
(四)	水处理系统	1158	686	6749	4014	1514	1650			9421	6350	-3071	
(五)	供水系统	22451	21846	14474	15298	5240	3381			42165	40525	-1640	
(六)	电气系统	996	1219	18732	16695	14467	12796			34195	30711	-3484	
(七)	热工控制系统		0	13607	7909	5916	5418			19523	13327	-6196	
(八)	脱硫系统	1771	1700	11208	6155	6920	6145			19899	14000	-5899	
(九)	脱硝系统	364	279	4357	6290	1651	1555			6372	8124	1752	
(十)	附属生产工程	7140	9413	1084	1001	379	408			8603	10822	2219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5860	14241	412	0	92	0			16364	14241	-2123	
(一)	交通运输工程	1208	3252	200	0	92	0			1500	3252	1752	
(二)	灰场工程	3930	2043	212	0		0			4142	2044	-2098	
(三)	补给水工程		250	21	0		0				250	250	
(四)	地基处理	9225	8153		0		0			9225	8153	-1072	
(五)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303	94		0		0			303	94	-209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六)	临时工程	1195	448		0		0			1195	448	-747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4829	0			-4181				648	0	-648	
四	其他费用							36883	39541	36883	39541	2658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8731	13747	8731	13747	5016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348	11286	10348	11286	938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1974	6064	11974	6064	-5910	
(四)	整套启动试运费							1598	2321	1598	2321	723	
(五)	生产准备费							3931	6123	3931	6123	2192	
(六)	大件运输措施费							300	0	300		-300	
五	基本预备费							22821	5145	22821	5145	-17676	
六	特殊项目		6000		1200		0		800		8000	8000	
1	综合培训中心		6000		1200				800		8000	8000	
	工程静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59704	45486	479244	450792	-28452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7%	25%	45%	47%	19%	18%	9%	10%	100%	100%	0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974	864	1626	1595	700	611	335	345	3631	3415	-216	
七	动态费用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1	价差预备费										0	0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工程动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0378	62154	499918	467460	-32458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8208		26608		7674		1126		43616	0	-43616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20		46		17		16		100	0	-100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771		1748		659		609		3787	3541	-246	
八	铺底流动资金							3518		3518	0	-3518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3896	62154	503436	467460	-35976	

发电工程总结算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元/kW）
一	主辅生产工程	93822	209355	80688		383865	85%	2908
(一)	热力系统	47043	139331	47537		233911	52%	1772
(二)	燃料供应系统	10087	9722	1295		21104	5%	160
(三)	除灰系统	1548	2940	520		5008	1%	38
(四)	水处理系统	686	4014	1650		6350	1%	48
(五)	供水系统	21846	15298	3381		40525	9%	307
(六)	电气系统	1219	16695	12796		30711	7%	233
(七)	热工控制系统		7909	5418		13327	3%	101
(八)	脱硫系统	1700	6155	6145		14000	3%	106
(九)	脱硝系统	279	6290	1555		8124	2%	62
(十)	附属生产工程	9413	1001	408		10822	2%	82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4241	0	0		14241	3%	108
(一)	交通运输工程	3252				3252	1%	25
(二)	灰场工程	2043	0	0		2044	0%	15
(三)	补给水工程	250	0	0		250	0%	2
(四)	地基处理	8153				8153	2%	62
(五)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94				94	0%	1
(六)	临时工程	448				448	0%	3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0	0%	0
四	其他费用				39541	39541	9%	300
1	其中：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13747	13747	3%	104
2	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				11286	11286	3%	85
3	其中：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6064	6064	1%	46
4	其中：整套启动试运费				2321	2321	1%	18
5	其中：生产准备费				6123	6123	1%	46
6	其中：大件运输措施费					0	0%	0
五	基本预备费				5145	5145	1%	39
六	特殊项目	6000	1200	0	800	8000	2%	61
1	综合培训中心	6000	1200		800	8000	2%	61
	工程静态投资	114063	210555	80688	45486	450792	100%	3415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5%	47%	18%	10%	100%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864	1595	611	345	3415		
七	动态费用				16668	16668		
1	价差预备费					0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16668	16668		
	工程动态投资	114063	210555	80688	62154	467460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0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24%	45%	17%	13%	100%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864	1595	611	471	3541		
八	铺底流动资金					0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4063	210555	80688	62154	467460		3541

（七）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1*660MW）

甲方合同编号：0309-SNBD-咨询-2023-0264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人（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技术标准；

（8）其他经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有关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造价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和附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造价咨询人支付酬金。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零贰元整（¥：1489302.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05001.89元，税金为84300.11元，税率为6%。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双方均执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造价咨询人（乙方）	
名称（盖章）：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魏洪波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地址：	保定市满城区旭宁北街东侧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1至11层101内3层06室
注册电话：	0312-7197630	注册电话：	010-883123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329731669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6313009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五四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开户账号：	13050166540800000345	开户账号：	11001069100053004040
签字日期：	2023 年 7月14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造价咨询人”是指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电力行业概预管理规定、电力行业概预算定额、本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预算、执行概算、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等。

二、造价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造价咨询合同范围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所有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厂区外与工程配套的中水管线工程、灰场工程等由委托人负责建设的工程自初步设计阶段至工程完成财务决算为止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详见合同附件 2《工作任务书》。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产权归属

造价咨询人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应属于委托人所有。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造价咨询人提供的任何文件，造价咨询人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

为本合同之目的，“文件”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2、使用

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造价咨询人不得将其专为本项目编制的文件及委托人或设计方提供的文件用于本合同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应将该文件及内容透露给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出版和宣传

未经文件提供方和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文件用于公开出版或公开宣传。

三、委托人的义务

合同附件 1 合同价格表

1.1 合同价格表

序号	项目	报 价（元）	备注
一	**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1405002**	**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费	50000	
2	各标段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审费	100000	含各标段的附属及零星项目预算编制、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3	工程结算价款审查费	450000	含各标段及零星项目结算
4	施工过程中其他工作及配合服务费	805002	含协助执行概算编制、参与招标文件编制、签证审核、索赔处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参与工程会议、配合竣工结算等除上述工作外的第八章工作任务书（技术规范书）要求造价咨询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	**其他费用**	**0**	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三	**税金**	**84300**	**税率为 6%**
合计（一+二+三）		**1489302**	

注：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机组 168h 试运，造价咨询人驻场服务在机组 168h 试运完成后 6 个月内的，合同总价不进行调增。若造价咨询人驻场服务超过机组 168h 试运完成后 6 个月，依照驻场服务人员单价按现场实际增加的人月数进行超出 6 个月后的费用调增。

2、合同价格分析表

表一：

序号	名称	含税费用（元）	占总费用比例（%）
1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费	53000	3.56%
2	各标段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审费	106000	7.11%
3	工程结算价款审查费	477000	32.03%
4	施工过程中其他工作及配合服务费	853302	57.3%
5	合计	1489302	100%
以上费用合计：			

表二：

序号	拟派专业人员	现场工作月数	含税单价（元/人·月）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4	30000	720000	
2	造价工程师	24	25000	600000	
3	造价员 1	6	15000	90000	
4	造价员 2	6	13217	79302	
	合计	/	/	1489302	

注：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所需驻场人数，未经委托人同意，驻场人员不得擅离现场。如在委托人书面通知发出后，驻场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将按每天 2000 元从服务费中扣除。

合同附件 2 工作任务书

工作任务书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简介

本项目电源点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4×350MW，一期建设 2 台 350MW 机组，其中#1 机组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2 机组于 2018 年 9 月投产。本项目为二期扩建项目，拟扩建 1 台 66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1.2 建设规模

1×660MW 燃煤机组。

1.3 建设投资

人民币 29.87 亿元。

1.4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

1.5 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厂房基础浇筑第一罐混凝土)，机组计划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按相关规定和进度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2.1 前期工作内容

2.1.1 签订咨询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造价管理策划方案、造价管理控制计划及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1.2 配合委托人审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对工程收口概算进行复核，包括：

2.1.2.1 分析概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是否齐全、合理、全面，有无漏项。

2.1.2.2 审核概算的工程量计量是否满足初步设计图纸要求；

2.1.2.3 材料、设备价格是否符合市场价格水平；

2.1.2.4 设备规格、数量和配置是否与图纸相符；

2.1.2.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2.1.2.6 技术经济指标与同类型工程指标对比分析；

2.1.2.7 保证项目划分准确、设计内容符合要求、标准控制在限额设计指标以内，并提出完善概算的修改建议；

2.1.2.8 依据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法设备选型等技术要求审核概算落实情况。

2.1.3 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招标工作，包括招标策划、标段划分；

2.1.4 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主体工程招标可适当延长），按照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则，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含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并编写清单说明及报价要求；

2.1.5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价款的相关内容，协助审查施工合同文本，招标清单（特征描述及清单说明）、报价原则、合同调价原则三个部分形成一个严格的造价控制体系，在施工及合同执行中做到“有据可查，有规可依”。

2.1.6 参与评标、清标工作，在清标过程中审核投标单位的清单报价，找出报价清单中存在的问题，让投标单位澄清并做出应有的承诺以便后期合同谈判；

2.1.7 针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并结合评标过程资料参与商务合同谈判；

2.1.8 协助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执行概算编制单位）完成执行概算编制工作，协助执行概算的报审工作，并参加执行概算评审会议；

2.1.9 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开展对委托人的工程管理人员技经专业知识培训、合同交底等工作。

2.2 中期工作内容

2.2.1 有预见性的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协助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索赔与反索赔处理；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包括工程量确认、工程量计量（包括独立审核、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量及工程进

4）工程索赔；

5）升版图纸工程量差异部分(如有)。

如果结算过程中存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另委项目、工程索赔等未完工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做甩项处理，待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

2.4.3 合同结算

合同内工程项目最后一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施工单位提交整个合同的工程结算书，造价咨询人应自接到工程结算书后 98 天内完成核量、核价及计算与核实甲供材用量，出具合同结算审核报告，合同工程结算书经三方签章确认。包括不限于：

1）核实甲供材实际用量及相关费用；

2）扣减委托人机械使用费；

3）扣减甩项工程费用；

4）单位工程结算中未解决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另委项目、工程索赔等结算。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拟投入人员数量及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4 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土建、安装各 1 名)，其余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造价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造价咨询人人员安排应确保按委托人进度要求及时完成各项造价咨询工作。

3.2 驻场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驻场服务人员 2 名（常驻现场，以配合委托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均需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分别应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其他时间视专业需要派人在现场。

3.3 驻场服务人员资格要求、工作业绩、服务月数详见下表：

岗 位	人数	执业资格	驻场服务时间	工作业绩及相关要求
项目	1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	自收到委托人	近 10 年（截标时间倒推）

负责人		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	书面通知后7日内到场，直至项目顺利通过竣工结算并完成委托人上级单位审核相关工作，委托人通知可以离场为止。	担任过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年龄在55岁以下，身体健康。 并提供在造价咨询人单位工作证明（投标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造价工程师	1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应与项目负责人负责专业不同）		近10年（截标时间倒推）具有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预算或结算编审经验。年龄在55岁以下，身体健康。 并提供在造价咨询人单位工作证明（投标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驻场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1	**邢立忠**	**项目负责人**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031144000521	28
2	**马俊峰**	**技术负责人**	专科	工程师	安装			32
3	路振涛	土建专工驻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71144000838	14
4	刘利良	土建专工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5114402106	14
5	张永彬	土建专工	专科	工程师	土建			15
6	李雨	土建专工	专科	工程师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41144000869	16
7	时丕旗	土建专工	本科	工程师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41100017746	16
8	季增雷	驻场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5370011445	28

9	杨海中	安装专工驻场	本科	工程师	安装	全国电力造价员	DL14D1110016	10
10	姚永海	安装专工	硕士	高级经济师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4141144000258	26
11	杨亚飞	财务人员	本科	中级会计师	会计	注册会计师	120100110113	18

4 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依据及相关要求

4.1 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4.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DL/T5745》、《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火力发电工程 DL/T5369》、《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中价协[2009]008 号)，以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最新颁布的为准；

4.1.2 建筑工程执行计价定额及计价规定：

4.1.2.1 河北(省/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及计价规定、保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其它计量计价规定、有关消耗量标准和综合价格等；如与对应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

4.1.2.2 最新版《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如与对应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

4.1.3 安装工程执行最新版《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如与对应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

4.1.4 其它法律、法规、文件等。

4.2 图纸、文件等

4.2.1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4.2.2 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4.2.3 施工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2.4 施工合同；

4.2.5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索赔；

4.2.6 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招标控制价编制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工程主体施工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报告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 1 页 共 7 页

审　查：邢立忠 B11031144000521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校　核：姚永海 B14141144000978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编　写：蒲良 A11201144000083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6日

第 2 页 共 7 页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及规模

1.1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1×660MW燃煤机组项目，建设规模1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同步安装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机组预计2026年03月19日投入商业运行。

1.2 项目地点：本期工程热电二期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项目北侧扩建端。

2、标段名称：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

二、编制依据

1、项目划分及费用标准

根据设计院提供的工程概算，按照电力概算定额（2018版），结合技术要求的施工方案、管理和施工经验、劳动生产率和技术水平，独立测算，其中包括于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

2、编制依据

2.1 本报价清单的子目设置按照《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火力发电工程》(DL/T5369-2021)以及《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8年版)进行编制，各报价清单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除有特别说明外，按上述规定执行。

2.2 建筑、安装工程的划分及材料与设备的界定等执行《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及使用指南。

2.3 除特殊说明外，报价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进行修改。

2.4 清单依据本工程初设概算内容以及深度编制，具体技术要求请详见技术规范书。

2.5 人机调整按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23〕1号。

2.6 材差调整建筑工程是按保定市2023年11月份信息价调整计列，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价格执行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版），按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格（2022年）调装置性材料价差，价差只取税金。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取定或其他工程类似价格。

三、近期工程下浮系数调研

1、山东华电龙口四期2×660MW项目，#1机组中标人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工程下浮系数为12%，安装工程下浮系数为16%。

2、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2×660MW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工程下浮系数为8%，安装工程下浮系数为10%。

3、华能集团近年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一般为12%-16%。

四、招标限价

1、经测算，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70698.8895元。

2、电力规划设计总院2023年度《中国能源发展报告》《中国电力发展报告》已发布，报告预测2023-2025年煤电项目成本为逐年上升趋势。

3、鉴于山东华电龙口项目及湖北能源江陵项目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调研情况及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煤电建设成本预测趋势，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工程费中烟囱、冷却塔及煤场下浮系数为16%、换填灰土及碎石下浮系数为20%、除烟囱、冷却塔、煤场及换填项目外，其余建筑工程费下浮系数为8%，安装工程费整体下浮12%，其他费不参与下浮，即最高投标限价为63030.1269元,详见下表：

工程项目费用总价表

工程名称及标段：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下浮后造价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69218.8895	61550.1269	
1	安装工程费	27608.8583	24295.7953	整体下浮12%
2	建筑工程费	41610.0312	37254.3316	烟囱、冷却塔、储煤场工程按16%下浮；地基换填处理按20%下浮；其余按8%下浮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74.5897	2013.0185	
	其中：临时设施费	1691.6726	1501.2728	
二	其他项目费	1480	1480	
1	设备（材料）代保管	400	400	投标人自主填报，总价包干不调。
2	基坑降水、支护等措施费	600	600	

2.1	循环水泵房	400	400	投标人按 400 万元填报，依据专家评审及招标人批准且确认实施的危大工程作业方案，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办理结算。
2.2	其他建（构）筑物	200	200	（1）除循环水泵房外，其他建（构）筑物降水及支护措施费用； （2）投标人按 200 万元填报，总价包干不调。
3	特种设备取证费用	80	80	投标人自主填报，总价包干不调。
4	第一基电缆终端塔至电厂侧工程征占地及补偿费用	240	240	投标人按 240 万元填报，总价包干不调。
5	余土外运处置费用	160	160	（1）厂区余土约 7.5 万 m3，余土厂外消纳处理，运距约 15-20 公里； （2）招标人不指定弃土场； （3）投标人按 160 万元填报，总价包干不调，不因弃土量、运距及消纳手续费而调整。
三	限价总价(一＋二)	70698.8895	63030.1269	

五、附件

附件 1、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附件 2、最高投标限价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八）国电投织金电厂 2*660MW 全过程造价咨询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第十八批（火电）集中招标
中标通知书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第十八批（火电）集中招标，招标文件标号 CPCECFD-GZJY-2023-18-HD-01 号，标段为 0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中标。

请中标人尽快与招标人游名权联系，联系方式：0851-86992697。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盖章）

招标专用章

1

合同编号：190014JJ0220230010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贵州织金平远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190014JJ0220230010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贵州织金平远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本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包含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的建设。根据本工程建设的特点及工程进度的要求，乙方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按照施工标段划分及实际施工划分，根据工程建设和施工图出图进度情况，分批完成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通过甲方审查并完成修改，最终按各标段合同界定并结算。

2. 负责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或合同条件变更的结算原则，对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设计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结算意见；并对需要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变更（变更设计、设计变更、合同条件变更、零星、消缺）等项目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委托人或业主单位审核批准。

3. 配合完成现场签证并负责对现场签证项目按照合同界定进行结算。

4. 对设备供货范围中设备及材料按照合同进行界定并结算。

5. 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措施费用按照合同界定并结算。

6. 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按照合同界定并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对甲方另行委托项目按照另行委托项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8. 合同规定的其他项目按照合同规定界定并结算。

9. 负责各施工标段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10. 具体合同结算方式以本项目各标段合同及其他相关依据资料。

11. 结算工作需在本工程 2#机组投产（168 小时）后 6 个月内完成。

12. 编制本项目执行概算，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其他费用回归概算，并做好与批准概算的对比分析。

13. 完成本项目总结算，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其他费用回归概算，并做好与执行概算、批准概算的对比分析。

14.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及时完成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结算，协助办理索赔与反索赔事宜。提交月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作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月度（季度/年度）投资及资金计划。

15. 负责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并通过工程结算审计。

16. 负责对各标段工程月度结算、进度款进行审核。

17. 在合同执行期间，配合甲方对拟招标的物资数量进行审核。

18. 估算未完项目的预留费用。

19. 协助委托人或业主单位完成合同及与工程造价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20. 负责其他日常造价管理工作。

21.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初审、复审、审定三级审核制度，保证主要工程量误差控制在±1%以内。工程量计算和计价符合合同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工程结算准确，并承诺工程结算准确率大于或等于 98%。

22. 人员要求：本项目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土建、安装)造价负责人必须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师资格证，其中主要专业造价负责人可不常驻现场。

现场常驻造价人员必须满足工作需要，项目成员至少从事造价管理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且至少具有二级造价执业资格。每月常驻天数按国家法定工作日考虑。**现场应常驻不少于两名专业人员，**具体派驻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施工内容和进度情况确定或根据甲方要求确定，项目后期结算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时调整。派驻或服务于本项目造价人员应熟悉火电或冶金等行业相关造价规定和相关施工程序，如派驻人员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如多次发生因人员能力问题造成甲方工作滞后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1甲方项目联系人：　王倩　电话：　19885518291　　电子邮箱：1637254966@qq.com

乙方项目经理：　　孙俏　电话:15615613028　　电子邮箱:sunqiaonihao@163.com

2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人员进场；乙方结算时间按照各个标段实际工程完成时间要求进行，标段合同结算应在完工后3个月内完成；工程总结算工作需在2#机组完成投产（168小时）后6个月内完成。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要求的日期开展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免除其因延误工期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造价咨询依据及成果要求

1. 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工程招投标书、答疑、澄清、施工合同、《预规》、《定额》、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颁发的法规或规章；

2. 本咨询合同；

3. 本项目初步设计审定概算等；

4. 咨询成果：

4.1 满足分标段合同结算要求；

4.2 有施工图工程量及调整量对比；

4.3 有单位工程钢筋及混凝土用量；

4.4 有甲供材料清单。

第四条 工程进度及成果审查

1. 工作进度

根据施工图出图先后和工程进度的要求进行编制，分期分批出版工程量核算书(送审稿)，由甲方组织审查，审批后的施工图工程量核算书应满足甲方的时间要求。

2. 审查方式

造价咨询成果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分阶段进行审查。如发现乙方计算有误，甲方有权根据情节扣减咨询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 当工作需要时，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第三方单位，使其能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咨询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国家电投集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5. 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合法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联系人及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服务。

2. 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咨询成果。乙方的责任期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限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咨询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咨询成果或咨询报告交出日期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商定新的移交期限。

3. 在收到甲方提交图纸等必需的基础资料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咨询成果。

4. 乙方应成立专职的组织机构履行本合同；必须派人员常驻现场，并将派驻人员资质、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校核人和主任工程师必须具备造价工程师任职资格；咨询报告应当满足质量要求的规定，建立编制人、校核人、审批人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

5. 乙方对甲方、第三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与任何施工单位接触。但乙方需受理并解答来自施工单位提出的(必须经甲方许可后)有关结算资料方面的异议。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结算工作会议，并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

9. 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额限定在本咨询合同的合同价以内。

10.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合法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1. 在咨询工作中获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甲方有权询问、检查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有权对相关咨询问题阐述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对此给予积极配合。

3. 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工作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根据现场工程结算的需要，甲方有权对部分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 在咨询工作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影响正常开展咨询工作时，可以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报告，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2. 在正常的咨询工作中，经甲方同意，有权向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简称第三方)提出咨询问题。

3. 有权察看工程现场。

4.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以参加其组织的内部结算工作会议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结算工作会议。

5. 乙方的审核意见应当依据合同以及国家颁发的预规和定额计算，建设单位提出的违反上述规定的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作为违约金。

2. 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制度规定相应内容索取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乙方按1000元/天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擅自离场，乙方按500元/人*天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发生冲突并不服从调解，乙方按100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堵塞交通等恶性事件，乙方按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由甲方中止合同，乙方全额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7. 乙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的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咨询费用及其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双方约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1749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165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99000.00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费、工器具使用费、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利润、税金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2.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和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3.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算完成5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3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5%的进度款，另5%冲抵预付款；

4.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算完成9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3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5%的进度款，另5%冲抵预付款；

5. 工程价款计算完成9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2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进度款；

6. 咨询成果通过审查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结算款；

7. 工程结算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最终结算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5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当采取书面的形式。

3. 合同终止时间：为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毕通过相关部门审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和乙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各方就本合同所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下列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联系人：王倩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同辉花园9栋1单元

联系电话：19885518291

电子邮箱：1637254966@qq.com

乙方

联系人：孙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一号楼3层

联系电话：15615613028

电子邮箱：sunqiaonihao@163.com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五份。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根据方提供施工图出图计划及实际施工图到图情况编制造价咨询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2.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应分类编写造价咨询编制办法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国家电投集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名称：	贵州织金平远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恒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琦陌街道经济开发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邮编：	552102	邮编：	10007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帐号：	2383 5001 0400 19555	帐号：	11001069100053004040
纳税人登记号：	91520524MAC1XR820L	纳税人登记号：	911101027063130096
联系人：	王倩	联系人：	孙俏
电话：	19885518291	电话：	15615613028
传真：	无	传真：	010-88312102
签字日期 ：	2023.7.31	签字日期：	2023.7.31

国家电投集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金元造价纪要〔2025〕6号　　2025年3月5日

关于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2×660MW）工程执行概算审查专题会议纪要

2025年2月27日，贵州金元造价中心在公司15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关于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2×660MW）工程（以下简称“织金项目”）执行概算审查专题会议，公司火电生产技术部、计财部、审计部，织金清洁能源公司、西能公司织金建管处以及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诚信”）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织金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于2023年3月报审，项目于2023年8月下旬正式开工，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织金项目初步设计收

口延迟，2024 年 6 月报审初步设计收口报告。2024 年 9 月 30 日电规总院完成初步设计收口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10 月 24 日贵州金元完成公司内部决策同意织金项目初步设计收口后将相关请示上报集团公司，现待批复。

按集团公司、贵州金元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织金项目需编制执行概算，并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执行概算编审时间受初步设计收口时间延迟影响相应顺延。执行概算由北京恒诚信编制，织金清洁能源公司报送项目执行概算静态投资为 496798 万元。

会议听取了织金清洁能源公司、北京恒诚信对织金项目合同及费用梳理和执行概算编制的情况汇报。会议对相关费用和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了讨论，对执行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费用计列等进行认真审查，形成纪要如下：

一、会议原则同意织金项目执行概算编制原则及依据。原则如下：

1. 建安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已结算合同按结算金额计列，已完工未结算合同按预计结算金额计列；未完工合同按合同金额及预计发生金额计列。装置性材料费，按已签订合同金额和预计金额计列。

2. 设备购置费：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计列，未招标部分按预计金额计列。

3. 其它费用：土地使用费按实际已发生及预计发生金额计列；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及预计发生金额计列；未签订合同的按

概算平移（明确取消的除外）。 其中：项目法人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平移初设收口概算；前期工作费按审计报告计列（征地费除外）。

4.基本预备费：建筑安装工程按已签订合同金额的0.8%计取，未签订合同部分按预计金额的3%计取；设备购置按已签订合同金额的0.8%计取，未签订合同部分按预计金额的3%计取；其中已结算合同及三大主机合同不计取。其他费用按合计金额的1%计取。

5.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合同及规定计算，截止时间到2025年8月31日。

二、费用审查:

1.建筑安装工程费：原则同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职工生活区室外活动设施，计列400万；同意考虑装置性材料零星未招标部分计列100万元。

2.设备购置费：原则同意计列原煤仓分仓煤斗系统设备费用700万元。

3.其他费用:

补充灰场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及灰场正式用地资料上报自然资源部服务合同29.2万元。补充织金项目主体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编制费30万元。工程保险费按350万元计列。补充储灰场工程防渗系统材料检测服务费27.48万元。

不同意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按初设收口概算平移，应按已签

订合同计列，合计为 361 万元；取消储灰场工程防渗完整性检测费；取消电力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管理费。

4. 补充动态费用即建设期贷款利息 11544 万元。

三、按上述意见修编后，织金项目执行概算静态投资 496591 万元（单位造价 3762 元/kW），建设期贷款利息 11544 万元，动态投资为 508135 万元（单位造价 3850 元/kW）。该投资不超集团公司决策投资。（详见后附表）

四、会议要求：

1. 织金项目执行概算作为织金项目造价控制目标，若后续无重大设计变更和极端情况不得突破。要求织金清洁能源公司、山东院、西能公司高度重视，加强造价管理，认真分解控制。

2. 要求织金清洁能源公司、山东院、西能公司进步加强现场施工管控，同时重视分系统试运、整套启动试运工作。严格整套试运期间燃料、耗材等使用签证管理。

3. 基本预备费的使用需由织金清洁能源公司提出申请，上报贵州金元审批同意后执行。

五、会议一致同意，将织金项目执行概算提请公司决策会审议。

附件：织金项目执行概算总表

出席：

贵州金元：孙志鹏　雷　嘉　胡长江　江漫　陈友平

织金清洁能源公司：陈义航　何桂萍　杨安淦

山东院：王鹏志

西能公司织金建管处：田维银

北京恒诚信：魏朝锦

请假：工程部

记录：雷　嘉

附件

织金项目执行概算总表

表一甲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一)	热力系统	27991	147753	42628		218373
(二)	燃料供应系统	11163	8336	631		20130
(三)	除灰系统	2008	2450	490		4947
(四)	水处理系统	1150	2949	1426		5525
(五)	供水系统	15079	1055	3041		19174
(六)	电气系统	1485	20720	12465		34670
(七)	热工控制系统		5859	8628		14487
(八)	脱硫工程	4491	8383	6975		19850
(九)	脱硝工程	287	4555	2117		6959
(十)	附属生产系统	29465	2017	1412		32894
	小　　计	93119	204077	79813		377009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一)	交通运输工程	10808				10808
(二)	储灰场工程	7207	31	42		7280
(三)	水质净化工程	424	620	60		1104

(四)	补给水工程	2944	153	2255		5352
(五)	地基处理	9747				9747
(六)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11519				11519
(七)	临时工程	791		202		993
	小　　计	43440	804	2559		46802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4233				4233
(一)	材料价差	155				155
(二)	定额材机调整费	2197				2197
(三)	人工费调整	1881				1881
四	**其他费用**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29959	29959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68	10068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3586	13586
(四)	整套启动试运费				3797	3797
(五)	生产准备费				4932	4932
(六)	大件运输措施费				3181	3181
	小　　计				65522	65522
五	**基本预备费**				3025	3025
六	**工程静态投资（一+二+三+四+五）**	**140791**	**204881**	**82372**	**68547**	**496591**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8	41	17	14	100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1067	1552	624	519	3762

七	**动态费用**					
(一)	**建设期贷款利息**				11544	11544
	小　　计				11544	11544
	工程动态投资（六+七）	**140791**	**204881**	**82372**	**80091**	**508135**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28	40	16	16	100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1067	1552	624	607	3850

分送：朱绍纯、朱仕祥、陈可均、瞿进，织金清洁能源公司。

贵州金元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

— 8 —

（九）山东华电龙口四期 2×660MW 项目第一台机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山东华电龙口四期 2×660MW 项目第一台机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咨询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龙口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全过程造价咨询”是指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管理的知识和技术，为寻求解决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施工、结算等全过程或某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控制、管理的最佳途径而提供的智力服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须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须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须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须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与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40%（不含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须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须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须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须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

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委托人函告的处理时间内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不调整合同费用。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须承诺除满足工期要求以外，还须满足咨询人根据工程进度而调整工期的要求并不增加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或外出考察，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专业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对于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__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人”是指__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为：电力行业概预算管理规定、电力行业概预算定额、本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执行概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等。

第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从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拆还建工程）开始到土建、安装、调试直至第一台机组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咨询人须在上述期限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预（结）算及工程竣工结算编制、解释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如下：

山东华电龙口四期 2×660MW 项目第一台机组建设从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拆还建工程）开始到土建、安装、调试直至第一台机组竣工决算审计完成的全过程概预算的编制、审核工作、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程结算价款审核工作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配合委托人审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对工程概算和限额设计进行复核，保证设计内容、标准控制在概算指标内；

（2）根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及计算规定（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及其它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编制整个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3）按施工图纸以及施工招标文件约定，编制审核施工招标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4）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合同约定，在设计院提交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工作；

（5）负责编制各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价款的相关内容，负责辅助委托人编制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协助委托人审查合同文本，并参加商务合同谈判；

（6）负责对设计变更单工程量、委托方现场签证工程量、索赔项目及费用进行核算及结算；

（7）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总体投资计划，对监理审核后的月度完成工程量及月度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

（8）对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和分析资料；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9）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造价管理策划方案。定期对批准概算、执行概算、施工图预算、合同工程量和费用进行对比分析，每季度做出一份工程量对比分析报告，并对发生的重大工程量差提请设计单位复核；每年编制一份工程造价动态分析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

（10）配合华电集团公司、华电山东公司、委托人开展造价对标指标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

（11）按委托人与承包商签定的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编制工程结算书，审核工程结算价款，对甲供材工程量进行计算与核实，及时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结算工作；

（12）编制或审核附属及零星项目招标清单、标底及施工图预算，及时完成附属及零星项目施工合同结算价款审核；

（13）按照《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结算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配合完成咨询业务范围内工程的审计；

（14）根据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对工程管理人员的技经专业知识培训、合同交底等活动；

（15）按照《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执行概算管理办法》要求，根据施工图纸

以及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组织编制工程执行概算；

（16）协助指导项目公司建立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合同台账，参与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的审查讨论，参与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论证并提出建议，并做出动态实施投资对比工作；

（17）建立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工作机制，审核有关工程预付款支付、材料款项结算、进度款结算、变更签证和索赔价款等相关工作，为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方面的咨询意见；

（18）按照《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火电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要求，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配合完成咨询业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计；

（19）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月（季）度和年度工程进度产值及结算审核，并根据工程进度每月末提供下月资金计划、咨询意见建议；

（20）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提出处理有关工期、质量、进度和设计变更（含变更设计、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等费用索赔与反索赔复核的建议，争取在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解决；

（21）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以上工作完成情况每月编制造价咨询月度简报，全面反映项目进度、投资、招标及合同情况、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情况、施工图会审情况、施工图工程量与初设概算工程量（招标清单量）对比情况等，为委托人进行项目管理提供参考。

（22）建立各阶段台账，满足委托人的文件归档要求。

（23）向委托人提供与咨询人使用相同的工程计量计价软件（正版）一套，用于双方互相校核计算结果。

第五条 咨询人责任

1、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坚持原则、实事求是，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约定。

2、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并为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采用书面形式，有电子文本要求的须提交与书面形式及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本。

3、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咨询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保证等），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作为合同附件。

4、咨询人在正式开展工作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图预（结）算编制原则和方法，经委托人审定后执行。咨询人提交成品时，须加盖编制单位公章（造价师资质章）、并提供预决（结）算书与造价控制目标、批准概算投资比较分析报告。

5、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交图纸、变更单等必要的基础资料后 14 日内提交施工图的预算、概算（提供有关计算及复核原始文件或资料）等阶段性咨询成果；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咨询报告；整个工程完工后，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6、咨询人须根据工程进度和预（结）算工作进展情况，会同委托人分阶段召集监理、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审核相关费用。必要时将核对的工程量差、费用进行签署，编制出单位工程结算造价。

7、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人和咨询人员均须在自己执业的项目成果文件上盖章或签字，对咨询业务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一项目的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不得由同一人担任，须实行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各负其责的内部审核制度。

8、咨询人自行解决完成工作所必须的人员交通、通讯、住宿、生活等问题。

9、咨询人如需要去施工单位了解情况，必须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或监理公司人员陪同。

10、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1、造价咨询服务对委托人负责。合同有效期限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提供服务。

12、提供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审核、审查成果等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因咨询人工作失误或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13、专业造价工程师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有近五年承担过同类咨询项目的业绩并有五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14、所有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得兼职其他在建项目。

15、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及委托人要求。在施工图概预算编制期和工程结算期，每个项目原则上应委派建筑工程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2 人在现场工作，造价档案管理员 1 人。其他时间视专业需要，但现场应保证至少 3 名专业人员（项目经理、建筑专业、安装专业各一人）长期驻现场，以配合招标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16、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任务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挂靠单位或人员完成。

17、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咨询人如果出现失误事项，除了承担委托人因此支出的相关审核费用外，还须承担考核责任（详见付款规定）。

18、必须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廉洁协议书、工程各项管理办法。

第六条 委托人的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

2、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第三方单位，使其能配合咨询人开展必要的咨询工作。其主要协调和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单；

2）协调监理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单；

3）协调施工单位，及时配合咨询方工作，如工程量的确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确认等；及时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申报等；

4）协调设备厂家，及时提供厂家资料；

5）协调委托人内部各部门，及时完成甲供材料、设备及其它费用的统计，按时移交咨询人。

3、为咨询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不负责咨询人的食宿。

4、根据咨询人的工作需要，提供造价咨询所需资料。主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范围内最终版施工蓝图；

2）需要计算建、安工程量的厂家图纸一套；

3）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电子版；

4）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复印件一套；

5）甲供材料、设备、其他费用相关资料；

6）其他。

上述1、2、3项资料咨询人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提供，第4、5项资料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形成资料后的一周内提供，委托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原因，引起咨询人返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咨询人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要求答复的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施工方提出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并要求委托方及施工方配合协助的权利。

4、咨询人有权根据咨询任务及本部门人力资源情况对执行合同任务的人员进行组合安排。

第八条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工程预（结）算进行全过程检查和监督。

2、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3、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并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5、因咨询人的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配置的人员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人员有权提出调整意见；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考勤，并向咨询人提出考评意见。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指定 许智豪 为项目联系人，咨询人指定 邢立忠 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证双方联系畅通，确保咨询工作进度。

2、需具体协调事宜，须出具书面联系单，收到书面联系单的一方须在三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以人民币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按上述项目服务范围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含税总价为 128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1207547.17 元，适用增值税率 6 %。

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费为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服务费为 80 万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核费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结算审查价款为 18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

特别约定：本合同以不含税价款为基准签订，根据适用税率计算得出含税价款。合同执行期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变，按开票时适用的新税率计算调整含税价款，并据此开具发票及结算。

2、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而发生的人工费、管理费、出版费、现场服务费以及其他税款。

3、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开始履行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以及签约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基本审核完成后，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合同价款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进度款；

（3）咨询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书（初稿）的编制工作后，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合同价款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进度款；

（4）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后，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合同价款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进度款；

（5）留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合同价款的 10%的财务收据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剩余 10%的质保金。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的奖惩

1、完成的竣工结算报告经审计部门审核后，如建安工程费审减额达到送审额 1%，扣减咨询服务费的 5%；如审减额达到竣工结算总额的 2%，扣减咨询服务费的 10%；

如审减额达到3%以上时，扣减咨询服务费的30%；且如果对建设单位造成确切损失，建设单位保留向咨询单位追责的权利；

2、咨询人对承诺安排的现场主要专业人员不应随便更换，如特殊原因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10万元；咨询人派驻现场人员缺勤、脱岗等情况，委托人视情节轻重，每次考核咨询人1000---5000元。

3、咨询人须严格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开展咨询工作，如发现由于内部管理不到位，签字不全等，引起工作质量出现问题，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5万元；

4、咨询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工作内容，如存在不履行合同项目情况，委托人有权核减相应合同价款；咨询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委托人节省投资、提升管理效果，经委托人确认后根据效果给予咨询人适当奖励。

5、咨询人须承诺除满足工期要求以外，还须满足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而调整工期的要求并不增加费用；

第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须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外委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三 咨询单位项目文件编制及档案整理移交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委托方、咨询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山东华电龙口四期2×660MW项目第一台机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专业条款；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若有）；

4、合同相关附件；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其他经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有关文件（若有）。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初步设计审查开始实施，工程审计配合结束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建行龙吟行

帐　　号：37001666880050002293

2021 年 9 月 4 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帐　　号：11001069100053004040

2021 年 9 月 4 日

（十）新疆华电哈密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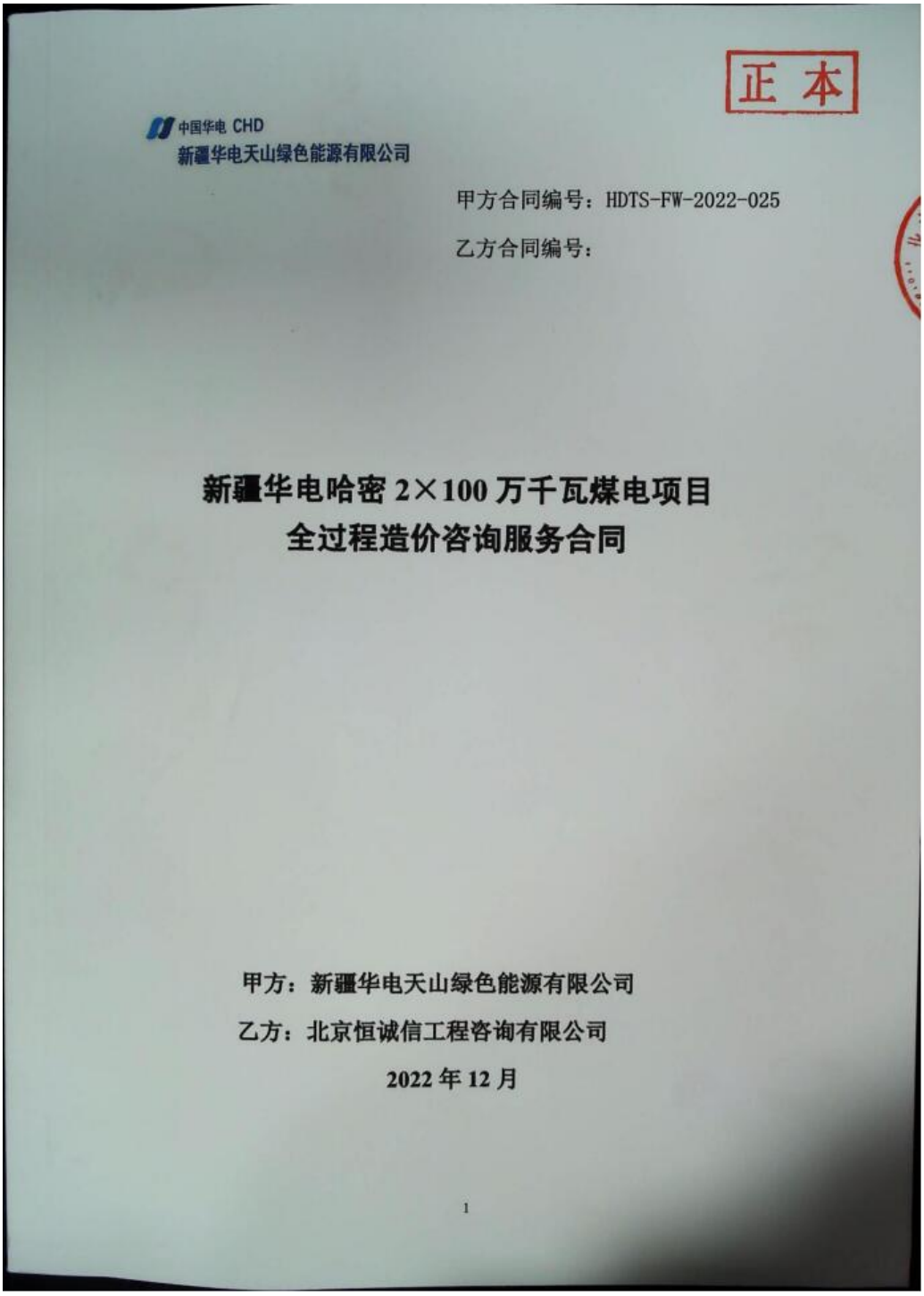

正本

中国华电 CHD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HDTS-FW-2022-025

乙方合同编号：

新疆华电哈密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拟新建新疆华电哈密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同意乙方对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全部的建筑安装工程及费用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为此，双方以人民币￥230.298844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格￥217.26306 万元，增值专用税金（6%）￥13.035784 万元）的合同价格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新疆华电哈密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

2. 服务内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编制等（详见技术规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件

（3）合同标准条件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书）

（7）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计划完成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完成。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一正三副），乙方执贰份（一正一副）。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汉城东街 18 号巴里坤宾馆内西侧综合楼 1 栋 1 号 2 层 206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30289001040011272

电话:18105357680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电话:15275753685

传真:010-88312102

电子信箱:369629446@qq.com

第三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工程造价行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规范、规程，电力行业概预管理规定、电力行业概预算定额、本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执行概算和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等。

第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施工准备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准备暂定2023年1月，具体咨询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以机组竣工投产后9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上述期限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编制等，并负责解释、修正完善工作。乙方应配合后续跟踪审计工作，直至项目顺利通过竣工决算审计。（正常服务期预计52个月：施工准备期6个月+主体定额工期34个月+结算期9个月+决算审计3个月）

本项目主体工程定额工期34个月，主体工程定额工期拖延三个月内引起的服务费用增加不调整，超过三个月以上而产生的服务费用，双方视服务工作量和驻场人员、驻场时间增加情况，按合同第二十条处理（即主体工期37个月内增加费用不调整）。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新疆华电哈密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范围之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全部费用的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业务范围：

（1）分阶段编制咨询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至少包括三个阶段：主体工程开工前、主体开工至项目投产、投产到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2）负责协助业主审核设计概算，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造价管理经验，提出书面意见、建议。

（3）按甲方委托需求配合或完成经济评价的编制与审核

（4）负责施工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修改审核，协助审核主要施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评标清标，按需要编制各主要施工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对设计院提供的各主要施工标段对应概算费用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5）乙方每月需完成设计院提供图纸的计算工作，在收到甲方提交图纸、变更单等必要的基础资料后 14 日内提交施工图的预算、概算、工程量（提供有关计算及复

核原始文件或资料）等阶段性咨询成果；对单独标段工程的结算，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相关咨询报告。对各主体标段的结算，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相关咨询报告，完成与施工单位的核对 和书面确认，并将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及时交给甲方。

（6）统计核对施工图工程量，并及时与批准概算、工程量清单进行阶段性对比分析，每季度做出一份工程量对比分析报告。并对发生的重大工程量差提请设计单位复核。

（7）对监理审核后的月度（季度、年度）完成工程量及月度（季度、年度）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签字。并根据工程进度在每月末提供下月资金计划、咨询意见建议。

（8）负责对设计变更单工程量及费用、甲方现场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另委工程、索赔项目及费用进行核算及结算审核。

（9）负责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附属及零星项目所提交的施工结算及时审核确认，协助项目单位对甲供材工程量进行计算与核实，及时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结算工作。

（10）对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预算）和分析资料；协助甲方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11）负责进行批准概算、执行概算、合同工程量和费用的对比分析，按月度编制造价动态分析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

（12）协助项目单位测算设备材料及施工招标标段估算、审查招标商务部分以及施工合同文本，并参加商务合同谈判。

（13）协助指导甲方建立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合同台账，按甲方要求参与合同订立、谈判、履行、费用归概等合同管理工作。

（14）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工程执行概算。

（15）参与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论证并提出建议。

（16）配合项目单位开展造价对标指标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按项目单位要求对项目各阶段进行投资效益测算分析。

（17）全面配合完成咨询业务范围内工程的跟踪审计工作，按审计要求及时提供造价咨询成果工作底稿（包括工程量计算文件）。

（18） 完成项目单位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工程竣工结算审查

（1）及时完成临时工程及单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2）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编制竣工结算实施细则，处理结算过程中的专业技术事宜，并对工程结算的准确性负责。

（3）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甲供材料工程量统计及核对工作，并回归至相应概算子目，并编制出版各标段最终结算书。

（4）及时完成工程竣工总结算报告及附表的编制。

（5）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竣工决算。

（三） 日常管理工作

每月末编制项目咨询工作月报，上报甲方及上级单位、乙方的管理单位等。全面反映项目进度、投资、招标及合同情况、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情况、施工图会审情况、施工图工程量与初设概算工程量（招标清单量）对比情况等。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必需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在施工阶段和工程结算期，应委派经验丰富的技经专业人员在现场工作，确保专业齐全，满足工程需要，合同签订后至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常驻 1 名，主体工程开工至项目投产期间应常驻 2-3 名（含项目经理），施工高峰期和竣工结算期间应保证不少于 4 人常驻现场（含项目经理），以配合甲方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常驻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其他时间视专业需要派人在现场，但应保证至少 1 名技经建筑专业人员长期驻现场(以合同工期为准），项目经理及长期驻现场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以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工作。现场委派的技经专业人员应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或电力行业造价员资格。

序号	项目成员组成	资质能力要求
1	项目经理（1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2	建筑专业人员（1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3	其他人员（2-3 人）	二级注册造价师或电力行业造价员资格

第九条 在发包人的组织和见证下，乙方员可以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的核对和相关的结算谈判工作，并提供现场核对底稿或意见书。禁止乙方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单独接触审核文件。

第十条 乙方进场后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的规定，一切由于不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而造成的损害及人身伤亡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失职的赔偿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或造成发包人的造价咨询业务或结算工作严重延误，经发包人书面函告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按三十二条解决。

乙方对发包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项目实施中出现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造价风险情况时，乙方不能及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预测和分析报告，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在书面函告后单方解除合同或按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龙飞）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雪莲）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证双方联系畅通，确保咨询工作进度。

2、需具体协调事宜，应出具书面联系单，收到书面联系单的一方应在三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1、按上述项目服务范围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为230.298844万元（大写：贰佰叁拾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

序号	项　　目	金额	备　注
一	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	191.915703	/
1	乙方人员经常费	128.52	/
2	差旅费、现场办公、设备及设施使用费、其他费用等	23.80	/
3	人员及设备设施保险费	11.90	/
4	管理费	8.2110	/
5	利润	8.62155	/
6	税金	10.863153	/

二	咨询服务调整费	38.383141	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
合同总价 （一+二）		230.298844	/

注：（1）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价格，已包含完成本合同而发生的造价乙方员工资及差旅费、办公费、造价软件及定额、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风险费、出版费、现场服务费、6%增值专用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合同约定期限和服务范围内固定不变（如项目建设实际工期提前，本合同服务工作同步提前完成，基本咨询服务费保持不变）。遇国家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

（2）咨询服务调整费为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按合同十四条约定条款作结算调整费用。

2、合同付款

付款采用人民币以电汇方式。每次支付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履约保函后，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第1笔付款节点起每半年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共分5次支付（含预付款）累计不超过基本咨询服务费的50%。

（2）在过程咨询服务期间，甲方人员会积极配合乙方组织施工单位提前报审另委、现场签证、零星工程、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鼓励乙方提前审结，按审结进度情况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该项费用的10%。

（3）施工图清单结算工程量编制完成，各主要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与施工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甲方咨询成果（包括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施工图清单工程量结算核对签认单、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并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支付基本咨询服务费的20%；

（4）乙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甲方并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支付基本咨询服务费的20%；

（5）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取得集团公司批复文件及提交的全部咨询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后，按合同十四条计算咨询服务结算总费用后，支付结算余额。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咨询服务调整费中结算支付）

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用于考核，咨询服务调整用的50%用于造价节约提成。在咨询服务过程甲方按以下条款量化评价乙方的服务，以书面文件作为通知和咨询费结算依据。乙方没有受到考核则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全部支付给乙方，根据考核情况据实支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6313009 6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版权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4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1至11层101内3层06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62FE2CE47C7C4B880AC9D1D25CD4FC6EAE5F3CB4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6313009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63130096
企业名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1至11层101内3层06室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版权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0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03月13日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一）项目负责人（安装常驻）-季增雷

1、相关证书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造价师



姓名: 季增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19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1 月 19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233702300000002309371999
File No.



姓　　名: 季增雷

身份证号码: 372928198111091230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53700025687

初始注册日期: 2015 年 09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illegible] 月 19 日

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季增雷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电力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01月15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928198111091230

证书编号：鲁190100033201368

公布文号：济人社发〔2020〕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623465IN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3月06日

2、相关社保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8c
证明编号：37019K01250324IMM11013

单位编号	0010075122	单位名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企业养老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3月24日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1r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16年01 至 2025年03 ）

当前参保单位：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346	马祥路	372924199310233034	企业养老	202104-202503	
347	马祥路	372924199310233034	企业养老	202101-202103	补缴
348	马祥路	372924199310233034	失业保险	202104-202503	
349	马祥路	372924199310233034	失业保险	202101-202103	补缴
350	马祥路	372924199310233034	工伤保险	202104-202503	
351	宋建国	372924199911043332	企业养老	202112-202503	
352	宋建国	372924199911043332	失业保险	202112-202503	
353	宋建国	372924199911043332	工伤保险	202112-202503	
354	闫文彬	372925199504171915	企业养老	202403-202503	
355	闫文彬	372925199504171915	失业保险	202403-202503	
356	闫文彬	372925199504171915	工伤保险	202403-202503	
357	季增雷	372928198111091230	企业养老	201708-202503	
358	季增雷	372928198111091230	失业保险	201708-202503	
359	季增雷	372928198111091230	工伤保险	201708-202503	
360	管庆云	372928199510011749	企业养老	202306-202503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50324IMM11013 系统自助： 7367638

2025年03月24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业绩证明

3.1 府谷电厂二期 2×660MW 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因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送出线路问题，机组容量由 2×1000MW 改为 2×660MW，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双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服务范围：二期所属工程范围内执行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与目标成本分析、工程量变更、签证内容审核、参与重大合同谈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

3. 合同价格：基本酬金 360 万元+效益酬金；

4. 合同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结算（投产）完成；

5. 其他相关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

6.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017.11.22

合同编号:

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

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合同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会同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合同甲方”）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合同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合同乙方）咨询服务的业务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3. 项目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二、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委托人需要，按本合同的要求和相关承诺（见附件，下同）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主要咨询业务范围

负责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与工程直接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编制：在审定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优化、施工图概算工程量（已完成施工图的）、招标成果、签订的合同、概（预）算定额和费用计列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委托人内部目标成本造价指标和国内类似工程优秀造价指标（含实际有效的施工图工程量），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地区间差异及当期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依据同口径编制，预先测算和确定的工程造价。

按照上述定额计费和取费要求编制出本工程的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类似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发承包工程成本费用控制、进度付款总额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3、竣工预结算与目标成本分析：根据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工程全部有效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国家、行业和委托人的有关标准、制度和相关合同等要求编制竣工结算及工程控制成本分析，作为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4、对变更、签证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4.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有认可的涉价变更（含设计及合同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

4.2 在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后，对单项工程结算、结算图纸、变更（含设计与合同变更）及签证进行审核，并做单位工程预结算汇总审核。

4.3 对工程竣工结算及其支撑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查。

45.4 对计价、计费程序及依据审查；对竣工结算成本指标进行测算、分析和审核。

4.5 其他相关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审工作。

4.6 编制并提供完整工程的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5、范本、标底和目标成本的编制：

5.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助委托人进行未发包的重要工程的招标和合同范本（文本）、标底或单项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成本的编审等相关工作；

6、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与本工程成本造价控制有关的检查

与评审会议（含设计评审和竣工后评审会）；

7、配合委托人参与本工程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发承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和合同纠纷时，为委托人提供审核、咨询意见；

8、为委托人的造价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上述业务范围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有权予以调整、组合。

三、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有关工程施工、工程造价等法规及制度；

2、本集团编制实施的工程建设各类相关规章制度；

3、委托人提供并认可的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等；

4、委托人提供的已签订履约的各类工程、物资及服务合同、认可的相关的工程签证、变更、报价单及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四、咨询服务取费及支付

1、咨询合同费用：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基本酬金和效益酬金两部分。

基本酬金：390万元，为固定价；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内控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审核)等，除效益酬金工作内容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效益酬金按照实际工作成效进行取费，即按照其对认可有效送审的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差额的3%计取。变更与签证审核不累加取费，即同一项目的变更与

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甲方：（盖章）	合同乙方：（盖章）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0 年9月7 日	2010 年9月7 日

结算报告

工程结算审定表

委托单位：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送审值	审定值	审减值	备注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				
//				
//				
//				
//				
合计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李中熙	经办人：刘永青	经办人：王松源	经办人：王伟伟 聂[illegible]程
审核人：[illegible]	审核人：刘[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 日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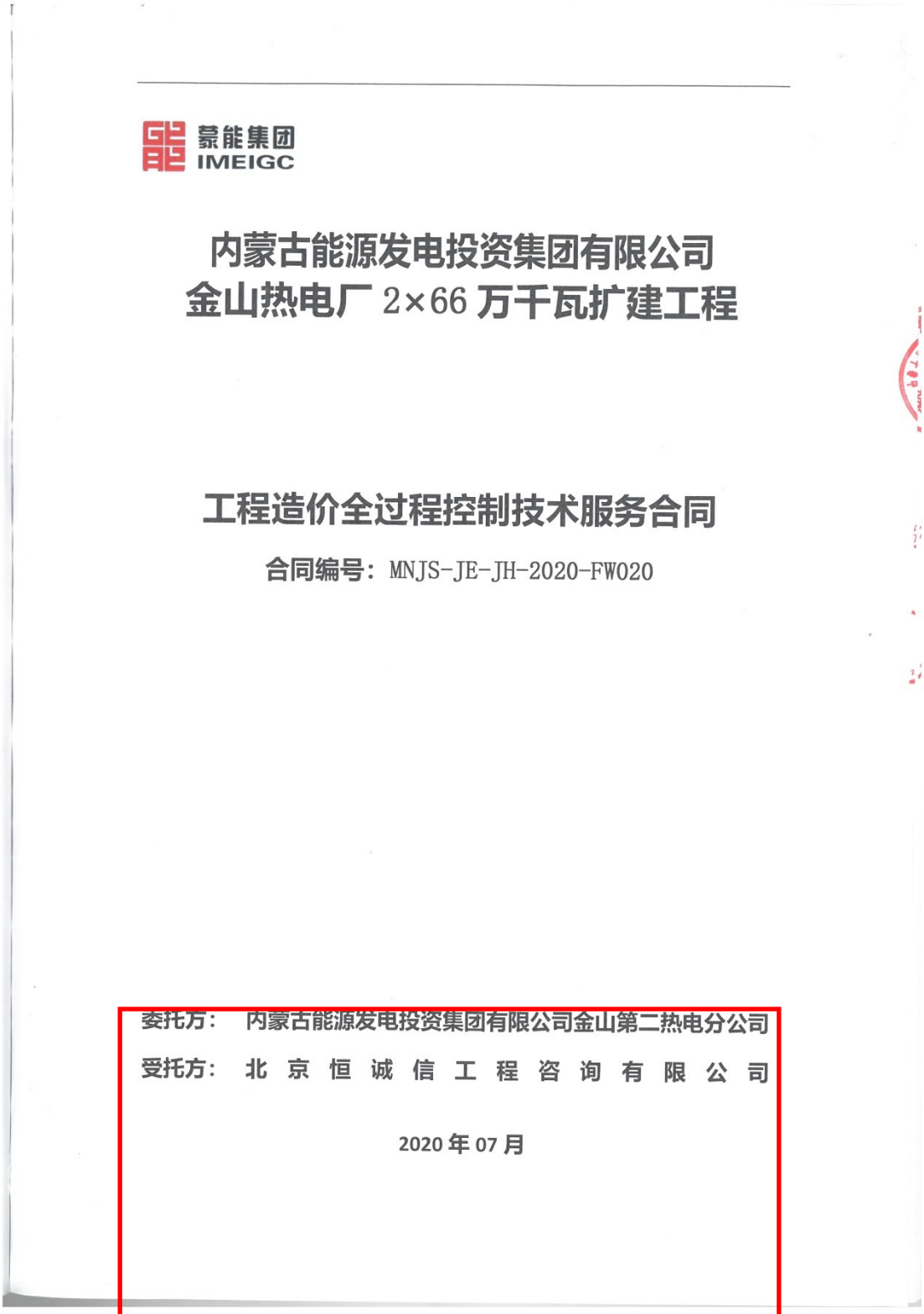

蒙能集团 IMEIGC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

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MNJS-JE-JH-2020-FW020

委托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受托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

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受托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技术服务

二、工程规模：2×66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三、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境内。

四、服务阶段：工程招标→工程施工→竣工决算的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

五、服务范围：

1、过程技术经济咨询

（1）负责项目工程造价业务的实时咨询和服务；

（2）负责按照项目概算口径进行概算回归及对比分析；

（3）负责项目工程造价目标的编制及对比分析；

（4）负责发标前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配合编制招标文件，以便合同签订后能顺利执行，减少分歧；协助委托方完成合同文本的编制及参与合同谈判，为合同谈判提供技术咨询；

（5）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施工图及时准确计算工程量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作为合同付款和结算的依据；

（6）在各标段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托方依据施工图和合同中约定的委托方供应材料范围，及时准确计算甲供材料的数量（例如准确计算出各型号的电缆用量等），并以此为依据核定各标段承包方提出的甲供材料数量，施工过程中该数量可作为物资部门订货和发放材料的依据，避免施工方超额领用甲供材料。待该标段竣工验收前一周内，依据施工图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各标段各种甲供材的总需用量，同时汇总施工方领用及退库情况，审核确认施工方是否超领并核定超领扣款额，准确计算甲供材料的最终结算金额；

（7）按月度、季度跟踪统计现场甲供材料的使用情况，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报告委托方，并提供甲供材料领用量和结算量的对比表；

（8）按合同约定或委托方的要求计算人工、材料、机械价差，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9）负责依据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审核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委托、签证等项目的预、结算，应满足工程进展的实际要求并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0）计算和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监理审核报送的月度工程量完成情况，协助委托方完成月度工程款的审核；

（11）审核施工方提出的年、季、月度资金需用计划；协助委托方编制项目总体投资计划、年度、季度、月度资金需求计划；

（12）进行工程投资跟踪、统计、分析，按照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编制年、季度

和月度造价分析报告，并按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委托方指定的专项造价分析，为委托方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13)对委托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和分析资料；协助委托方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14）协助委托方编制各种与造价相关或费用控制的管理制度；

（15）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6）协助委托方完成基建财务内控系统计划管理工作。

2、施工图修正概算和工程结算工作

（1）要求每一份施工图纸到达现场后建筑专业 15 天内、安装专业 7 天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按合同规定计算的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含建筑工程甲供材料量）并同时提供计算过程文件（有公式链接并可编辑电子表格）。工程材料的审核应满足工程物资采购的进度需要和工程管理的需要；

（2）根据委托方要求在过程中定期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清单漏项单价的核定工作；

（3)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对各标段的工程变更、清单漏项、另行委托、签证等项目费用在分部工程验收后 1 月内审定，及时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年度）结算工作，提出合同价增减的工程结算清单，为合同价调整和竣工结算提供依据；

（4）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结合上述资料编制施工图修正概算和工料分析报告；

（5）根据工程项目完工情况，按照规定时间(其中A、B标段分别为3#、4#机组移交生产两个月内，其他标段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45天内)分标段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按委托方要求的份数出版正式结算书提供委托方审定；

（6）编制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和相关报表；

（7）配合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完成最终审计工作，并负责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及处理。

六、受托方造价文件应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结算造价与专业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金额相差应小于结算造价5%；

4、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5、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执行概算内。

七、双方责任

1、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尊重受托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向受托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资料提供的时间、进度和可靠性负责；

（3）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负责协调技术服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如因施工、设

计、监理、供应等单位不到位或者不配合导致造价控制工作无法开展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受托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6）委托方应明确所赋予受托方代行的责任、义务、权利和工作范围，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受托方无权变更或免除受托方在合同中的任何职责、义务和责任。

2、受托方责任

（1）按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控制工程造价；

（2）受托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交文件和资料的质量负责；

（3）受托方应依据合同，接受委托方代表及计划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审核意见；

（4）受托方不得把委托方委托的技术服务任务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方；

（5）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6）受托方应保证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受托方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负担。

（7）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根据工期情况作息时间与委托方一致，不得自行更改。

八、现场服务

1、受托方须派驻现场服务机构，积极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进行技术协商和沟通；

2、受托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其工作、交通、通讯和生活费用自理，委托方只提供办公场所。

九、审查、确认、交付

1、审查

（1）受托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呈交造价控制过程的文件和资料供委托方审查，委托方负责文件审查的安排，审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2）受托方交付造价控制文件和资料后，应参加委托方自己审查和上级审查。在不发生重大原则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文件修改补充，且不发生任何费用。

2、确认

委托方可组织对受托方提供的造价控制文件和资料进行会审，会审的意见须存档备查。

3、技术文件的交付

（1）受托方可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分阶段完成相关造价控制报告及资料；

（2）技术服务及文件交付地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十、技术服务费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价格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

元（¥179.88万元）含6%增值税。技术服务费包含咨询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人身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食宿费用、税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受托人应预见的风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的调整： 本标技术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承包，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除外）等因素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技术服务费的考核：

（1）现场服务人员的构成或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委托方要求且受托方未及时进行改善，受托方提供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委托方按每月实际情况综合考量进行经济考核，按季度统计并兑现考核，考核上限为合同总金额5%；

（2）工程结算造价与专业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金额相差大于结算造价5%，按照超出比例进行考核，超过5%-6%考核合同总金额2%，超过6%-7%考核合同总金额4%；超过7%-8%考核合同总金额8%；超过8%及以上考核合同总金额15%。

（3）其他违反委托方规定的考核。

4、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按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支付，每次支付前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合同总额的 25%作为日常运行费，本项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受

托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综合考虑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期限等情况，向委托方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并附明细，经委托方审核后进行支付；待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付清本部分款项。

（2）合同总额 55%作为项目咨询进度费，本项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其中 40%受托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分部工程结算数量与本项目分部工程总的数量比进行支付，15%受托方根据已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其他项目经委托方综合考量并审核后进行支付，项目咨询费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可与 11.4.1 同时申请。

（3）合同总额 20%作为考核资金，其中 5%作为人员配备、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进度等考核，按季度统计并在运行资金里进行扣减，待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支付考核余款；剩余 15%待项目工程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考核后支付。

十一、违约

1、委托方或受托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受托方单方面原因，发生漏项、量差、价差及超造价目标等现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损失部分从受托方技术服务费中扣减，并承担技术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若技术服务费不足扣减，将由受托方另行支付。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委托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投标报价清单计算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支付；

4、合同生效后，由于受托方原因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

（签字页）

委托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阳高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日信支行

账号：15050170668000000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0QMDDH87

电话：0471-3477349

联系人：宋晓

联系方式：13848718817

受托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8 层 2 门 8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63130096

电话：010-88312392

联系人：王正卫

联系方式：15106957933

结算报告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万千瓦扩建工程总结算报告

项目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咨询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负 责 人：王正卫

审　　核：季增雷

编　　制：方德华

目录

1 工程概况 2
1.1 建设规模 3
1.2 厂址概况 3
1.3 编制范围 3
2 工程投资 3
3 主要工艺系统特征 3
3.1 热力系统 3
3.2 主厂房布置方式 4
3.3 燃料供应系统 4
3.4 除灰渣系统 5
3.5 水处理系统 5
3.6 供水系统 6
3.7 电气系统 6
3.8 热工控制系统 6
3.9 脱硫工程 7

3.10 脱硝工程 7
4 参建单位 7
5 竣工结算情况 7
5.1 可研概算 7
5.2 结算费用 7
5.3 概算执行情况分析 10
6 预留费用情况说明 11
7 其他有关问题说明 11

1 工程概况

1.1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2×66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SCR烟气脱硝设施。

1.2 厂址概况

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境内，利用一期工程东侧预留的扩建场地。厂址地势非常平坦，整体呈北高南低、东高西低趋势，厂区最低场地设计标高为1014.60m，场地内稳定地下水位埋深在2.5～4.0m之间，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地下水位呈逐渐下降趋势。厂区建筑场地类别为III类，场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主厂房等主要建（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其他建构筑物拟采用天然地基，局部采用级配砂砾石换填。

1.3 编制范围

总结算编制范围包括厂区范围内全部工艺系统、建筑工程以及厂外补给水工程、铁路专用线等与厂址有关单项工程的投资；另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在特殊项目中计列综合培训中心工程投资。本结算不包括送出工程投资。

2 工程投资

核准投资

工程静态投资：479244万元　　单位投资：3631元/kW

工程动态投资：499918万元　　单位投资：3787元/kW

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20674万元

3 主要工艺系统特征

3.1 热力系统

锅炉采用2×2109t/h高效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架悬吊结构变压直流π型炉；采用2

×660MW高效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两排汽、间接空冷、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发电机冷却方式为水、氢、氢冷却。制粉系统采用中速磨冷一次风机正压直吹式系统，每台锅炉配置6台磨煤机。烟风系统采用平衡通风系统，每台锅炉配2台50%容量的动叶可调轴流式送风机、2台50%容量的动叶可调轴流式一次风机和2台50%容量的动叶可调轴流式引风机。除尘器采用保证效率不小于99.98%的电袋除尘器。

热力循环采用8级非调整抽汽系统和1级调整抽汽系统，设有3台高压加热器、1台除氧器和5台低压加热器，3号高压加热器设置外置蒸汽冷却器。给水系统配置2台50%容量的汽动给水泵，两台机组设置一台30%容量的电动定速启动给水泵。

本工程启动汽源来自金山电厂一期辅汽蒸汽系统。采暖供热系统按乏汽余热利用方案进行设计。

3.2 主厂房布置方式

主厂房采用汽机房、除氧间、锅炉房三列式布置格局，煤仓间布置在两炉之间。扩建方向为右扩建(从汽机房向锅炉房看)。主厂房采用钢结构。

汽机房跨度为30m，煤仓间位于两炉之间，跨度24m，集控楼位于汽机房A列外侧，跨度为23.55m。运转层标高15.5m，运转层平台采用钢次梁+压型钢板底模+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锅炉为紧身封闭岛式布置。

采用烟塔合一方案，不单独设置烟囱。

3.3 燃料供应系统

本工程燃煤拟选用70%准格尔东部地区中煤和30%东胜周边地区原煤，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本期工程运煤系统设计，按照充分利用一期2×300MW机组运煤系统设施的原则考虑，一期2×300MW 及本期2×660MW机组共用一套运煤系统。厂内火车来煤卸车设施为：1套单车翻车机系统+1套双车翻车机系统；部分汽车来煤采用一期工程已建汽车煤沟接卸。对应新建双车翻车机系统的带式输送机为新建带宽B=1600mm ，带速V=3.15m/h，出力Q=2800t/h；对应原有单车翻车机系统的带式输送机为提速改造带宽B=1400mm ，带速V=3.15m/h，出力Q=1750t/h。上煤系统带式输送机更换为带宽B=1400mm ，带速V=3.15m/h，

出力 Q=1750t/h。均为双路布置，一路运行，一路备用。

贮煤场采用延长扩建一期工程斗轮堆取料机条形封闭煤场方案，扩建后总贮煤量约 33×10^4t，可供电厂 2×300MW+2×660MW 机组燃用 15 天。

本工程筛碎系统采用原碎煤机室内更换筛碎设备方案，筛分设备出力提升为 1750t/h；破碎设备出力提升为 1200t/h。双路布置，一路运行，一路备用。

运煤系统设置入厂煤联合制样及自动化验系统、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

3.4 除灰渣系统

除渣系统采用风冷式钢带排渣机连续除渣→碎渣机破碎→贮渣仓→装车外运系统。

除石子煤系统采用等压石子煤斗—电瓶叉车的系统。

除尘器飞灰和省煤器、脱硝后灰系统采用正压密相气力输送至灰库，然后汽车外运到综合利用用户。输送系统每台炉设 1 个输送单元，每个单元系统设计出力为 100t/h。共设 3 座Φ15m、容积为 2000m^3混凝土灰库，其中粗灰库 2 座、细库库 1 座。

全厂配气中心压缩空气系统联合设计、集中布置、系统运行分开，共设 10 台螺杆式空压机，其中 4 台供除灰输送用气，3 台运行,1 台备用。

本工程灰渣外运系统采用汽车运送及灰场干灰碾压方式。

3.5 水处理系统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采用纤维过滤器+超滤+反渗透+离子交换系统方案，布置于一期预留场扩建场地。凝结水精处理采用前置过滤器+高速混床精处理系统，两台机组公用一套混床再生系统。每台机组配置一套给水及凝结水加氧装置，2 台机组配置一套给水、凝结水集中加氨装置，2 台机组配置一套给水、循环水加联氨装置。每台机组设置 1 套集中水汽取样装置及配置必要的化学检测仪表。

制氢设备利用一期水电解制氢装置，增加 2 台氢气储存罐。

本工程拟对脱硫废水进行零排放处理。本阶段脱硫废水深度处理系统暂按“热法浓缩”工艺考虑。

3.6 供水系统

本工程主机、小机排汽统一采用一套间接空冷系统冷却，辅机冷却系采用机械通风间接空冷系统。

间冷塔布置在主厂房东北侧，采用两机 1 塔、烟塔合一的布置型式。空冷散热器采用新型六排管散热器，散热器总散热面积为 318.167 万平方米。

循环水系统采用单元制，每台机组配用 3 台循环水泵，两台机组共用 1 座循环水泵房。辅机冷却系统采用单元制供水系统。每台机组配 2 台辅机循环水泵，一座辅机机力通风间冷塔，2 台机组各设 1 根 DN800 的辅机冷却水供水管及 1 根 DN800 的辅机冷却水排水管。辅机冷却水管道采用焊接钢管，直埋敷设。

本工程主水源采用金山污水处理厂系统处理后的城市中水，备用水源采用红领巾水库水，生活、消防水源采用金山的市政自来水。

3.7 电气系统

本工程两台机组均采用发电机—变压器组单元接线形式接入厂内 500kV 配电装置，不设发电机出口断路器。每台机组设置一台高压厂用变压器，高压厂用变压器高压侧电源由发电机出口封闭母线引接。500kV 配电装置采用四角形接线，500kV 出线共 2 回。

主变压器容量为 800MVA，接线组别为 Yn,d11，阻抗 Ud=18%，电压比为 550-2×2.5%/22kV。

3.8 热工控制系统

本工程拟在全厂范围内采用现场总线技术，实现单元机组锅炉、汽轮发电机及辅助工艺系统、辅助车间系统、厂用电源系统的监视与控制。

采用全厂信息系统（包括 SIS 及 MIS）、单元机组分散控制系统以及辅助车间集中控制网络组成的自动化网络，实现控制功能分散，信息集中管理。

本工程拟设置智能设备管理系统，功能包括组态、状态检测和诊断、校验管理、数据库文档自动记录管理及远程管理等。

3.9 脱硫工程

本工程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一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技术，采用烟塔合一方案。烟气系统、二氧化硫吸收系统采用单元制，其它系统两炉公用一套。

3.10 脱硝工程

本工程设置SCR烟气脱硝设施，还原剂采用尿素。

4 参建单位

参与建设单位组成：

建设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设计单位：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工程建设中，本公司科学组织、精心策划，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通过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电厂3#、4#机组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和2023年1月22日168小时试运结束，正式进入商业运营。

5 竣工结算情况

5.1 可研概算

可行性研究工程概算工程静态投资：479244万元，单位投资：3631元/kW；工程动态投资：499918万元，单位投资：3787元/kW。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20674万元。

5.2 结算费用

实际结算回归概算工程静态投资：450792万元，单位投资：3415元/kW；工程动态投资：467460万元，单位投资：3541元/kW。

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16668万元。

有关情况如下：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81028	93822	230364	209355	91136	80688			402528	383865	-18663	
(一)	热力系统	25484	47043	148391	139331	53566	47537			227441	233911	6470	
(二)	燃料供应系统	20523	10087	8510	9722	712	1295			29745	21104	-8641	
(三)	除灰系统	1141	1548	3253	2940	770	520			5164	5008	-156	
(四)	水处理系统	1158	686	6749	4014	1514	1650			9421	6350	-3071	
(五)	供水系统	22451	21846	14474	15298	5240	3381			42165	40525	-1640	
(六)	电气系统	996	1219	18732	16695	14467	12796			34195	30711	-3484	
(七)	热工控制系统		0	13607	7909	5916	5418			19523	13327	-6196	
(八)	脱硫系统	1771	1700	11208	6155	6920	6145			19899	14000	-5899	
(九)	脱硝系统	364	279	4357	6290	1651	1555			6372	8124	1752	
(十)	附属生产工程	7140	9413	1084	1001	379	408			8603	10822	2219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5860	14241	412	0	92	0			16364	14241	-2123	
(一)	交通运输工程	1208	3252	200	0	92	0			1500	3252	1752	
(二)	灰场工程	3930	2043	212	0		0			4142	2044	-2098	

(三)	补给水工程		250	21	0		0				250	250	
(四)	地基处理	9225	8153		0		0			9225	8153	-1072	
(五)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303	94		0		0			303	94	-209	
(六)	临时工程	1195	448		0		0			1195	448	-747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4829	0			-4181				648	0	-648	
四	其他费用							36883	39541	36883	39541	2658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8731	13747	8731	13747	5016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348	11286	10348	11286	938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1974	6064	11974	6064	-5910	
(四)	整套启动试运费							1598	2321	1598	2321	723	
(五)	生产准备费							3931	6123	3931	6123	2192	
(六)	大件运输措施费							300	0	300		-300	
五	基本预备费							22821	5145	22821	5145	-17676	
六	特殊项目		6000		1200		0		800		8000	8000	
1	综合培训中心		6000		1200				800		8000	8000	
	工程静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59704	45486	479244	450792	-28452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7%	25%	45%	47%	19%	18%	9%	10%	100%	100%	0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974	864	1626	1595	700	611	335	345	3631	3415	-216	
七	动态费用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1	价差预备费										0	0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工程动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0378	62154	499918	467460	-32458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8208		26608		7674		1126		43616	0	-43616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20		46		17		16		100	0	-100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771		1748		659		609		3787	3541	-246	
八	铺底流动资金							3518		3518	0	-3518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3896	62154	503436	467460	-35976	

5.3 概算执行情况分析

5.3.1 总体情况

本工程结算与核准（可研）阶段比增加了侧煤仓建筑工程费 5925 万元，灵活性改造费用 4979 万元、一期转来的综合培训中心项目 8000 万元，初设收口增加一二期蒸汽侧互联互通工程投资 996 万元，四机一控投资 380 万元，共计约 20280 万元。

由于增加了以上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467460 万元，工程单位投资为 3541 元/kW，动态投资额净节余 3245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超支 12345 万元；安装工程节余 6358 万元；设备购置节余 20221 万元；其他费用节余 18224 万元。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单位投资为 3541 元/kW，这在同行业属于先进水平。

与集团下达的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值静态 46 亿元（不包括灵活性改造及培训中心）比节余 36452 万元，如剔除以上这些项目同口径比较，则总造价为 459460 万元，节余 43976 万元。

5.3.2 单位工程及其他费用分析

5.3.2.1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超支 12345 万元，节余的主要项目为燃料供应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脱硫系统、灰场工程、脱硝系统、地基处理、灰场工程、施工区土石方工程、临时工程。主要节余原因为:通过优化设计，实际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减少，灵活性改造费用已在各标段现场整改完毕造成费用减少。另外，热力系统、除灰系统、电气系统、附属生产工程费用、交通运输工程、补给水工程费用超支。主要超支原因为:主厂房采用侧煤仓布置方案造成费用增加，交通运输工程、补给水工程招标价格高于初设收口概

算造成费用增加。

5.3.2.2 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节余 6359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节余的主要项目为热力系统、除灰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交通运输工程。主要节余原因为:通过优化设计，实际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减少。另外，燃料供应系统、水处理系统、附属生产工程安装工程费用超支。主要超支原因为:燃料供应系统设计变更增加，并对一期输煤系统进行部分加固，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 EPC 招标价格高于可研概算造成费用增加。

5.3.2.3 设备费

设备购置费节余 20221 万元，主要节余原因为:设计阶段通过优化设计取消部分设备，设备可研阶段尚未招标按可研询价预估计列，实际采购价格较询价预估价节余，并且概算设备为含税价，实际设备抵扣了增值税、安装工程按合同不进行价差调整。

5.3.2.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总计节余 21470 万元。导致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工程开工之前，即对征地方案进行了全方位优化设计，并在施工期间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全力组织协调催交设备及时到货，造成项目建设用地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的节余。

6 预留费用情况说明

预留后期消防、档案及竣工决算的费用共计 145 万；根据政策要求，电厂需设置人防工程，预留 3000 万元。

7 其他有关问题说明

一期划转过来的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投资 8000 万元，暂未进行招标工作，计入特殊项目项下。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81028	93822	230364	209355	91136	80688			402528	383865	-18663	
(一)	热力系统	25484	47043	148391	139331	53566	47537			227441	233911	6470	
(二)	燃料供应系统	20523	10087	8510	9722	712	1295			29745	21104	-8641	
(三)	除灰系统	1141	1548	3253	2940	770	520			5164	5008	-156	
(四)	水处理系统	1158	686	6749	4014	1514	1650			9421	6350	-3071	
(五)	供水系统	22451	21846	14474	15298	5240	3381			42165	40525	-1640	
(六)	电气系统	996	1219	18732	16695	14467	12796			34195	30711	-3484	
(七)	热工控制系统		0	13607	7909	5916	5418			19523	13327	-6196	
(八)	脱硫系统	1771	1700	11208	6155	6920	6145			19899	14000	-5899	
(九)	脱硝系统	364	279	4357	6290	1651	1555			6372	8124	1752	
(十)	附属生产工程	7140	9413	1084	1001	379	408			8603	10822	2219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5860	14241	412	0	92	0			16364	14241	-2123	
(一)	交通运输工程	1208	3252	200	0	92	0			1500	3252	1752	
(二)	灰场工程	3930	2043	212	0		0			4142	2044	-2098	
(三)	补给水工程		250	21	0		0				250	250	
(四)	地基处理	9225	8153		0		0			9225	8153	-1072	
(五)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303	94		0		0			303	94	-209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六)	临时工程	1195	448		0		0			1195	448	-747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4829	0			-4181				648	0	-648	
四	其他费用							36883	39541	36883	39541	2658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8731	13747	8731	13747	5016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348	11286	10348	11286	938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1974	6064	11974	6064	-5910	
(四)	整套启动试运费							1598	2321	1598	2321	723	
(五)	生产准备费							3931	6123	3931	6123	2192	
(六)	大件运输措施费							300	0	300		-300	
五	基本预备费							22821	5145	22821	5145	-17676	
六	特殊项目		6000		1200		0		800		8000	8000	
1	综合培训中心		6000		1200				800		8000	8000	
	工程静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59704	45486	479244	450792	-28452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7%	25%	45%	47%	19%	18%	9%	10%	100%	100%	0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974	864	1626	1595	700	611	335	345	3631	3415	-216	
七	动态费用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1	价差预备费										0	0	

工程总结算与可研概算对比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可研概算	总结算	差额（总结算-收口概算）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合计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674	16668	20674	16668	-4006	
	工程动态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0378	62154	499918	467460	-32458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8208		26608		7674		1126		43616	0	-43616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20		46		17		16		100	0	-100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771		1748		659		609		3787	3541	-246	
八	铺底流动资金							3518		3518	0	-3518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717	114063	230776	210555	87047	80688	83896	62154	503436	467460	-35976	

发电工程总结算表

表一　机组容量：1320MW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元/kW）
一	主辅生产工程	93822	209355	80688		383865	85%	2908
(一)	热力系统	47043	139331	47537		233911	52%	1772
(二)	燃料供应系统	10087	9722	1295		21104	5%	160
(三)	除灰系统	1548	2940	520		5008	1%	38
(四)	水处理系统	686	4014	1650		6350	1%	48
(五)	供水系统	21846	15298	3381		40525	9%	307
(六)	电气系统	1219	16695	12796		30711	7%	233
(七)	热工控制系统		7909	5418		13327	3%	101
(八)	脱硫系统	1700	6155	6145		14000	3%	106
(九)	脱硝系统	279	6290	1555		8124	2%	62
(十)	附属生产工程	9413	1001	408		10822	2%	82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4241	0	0		14241	3%	108
(一)	交通运输工程	3252				3252	1%	25
(二)	灰场工程	2043	0	0		2044	0%	15
(三)	补给水工程	250	0	0		250	0%	2
(四)	地基处理	8153				8153	2%	62
(五)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94				94	0%	1
(六)	临时工程	448				448	0%	3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0	0%	0
四	其他费用				39541	39541	9%	300
1	其中：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13747	13747	3%	104
2	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				11286	11286	3%	85
3	其中：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6064	6064	1%	46
4	其中：整套启动试运费				2321	2321	1%	18
5	其中：生产准备费				6123	6123	1%	46
6	其中：大件运输措施费					0	0%	0
五	基本预备费				5145	5145	1%	39
六	特殊项目	6000	1200	0	800	8000	2%	61
1	综合培训中心	6000	1200		800	8000	2%	61
	工程静态投资	114063	210555	80688	45486	450792	100%	3415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5%	47%	18%	10%	100%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864	1595	611	345	3415		
七	动态费用				16668	16668		
1	价差预备费					0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16668	16668		
	工程动态投资	114063	210555	80688	62154	467460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0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24%	45%	17%	13%	100%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864	1595	611	471	3541		
八	铺底流动资金					0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4063	210555	80688	62154	467460		3541

3.3 江西上饶发电厂 2X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ZMXJ-zmsrdc-JSGC-2023-6

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甲方为唯一委托方，乙方、丙方为受托方，双方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厂址位于广信区境内，小部分位于铅山县区域，东北直线距广信区约 18km。

1.3 工程性质：新建。

1.4 建设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1.5 工程工期：25+2 个月。

1.6 总 投 资：工程控制总投资约 79 亿元。

1.7 委托内容：对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

1.8 服务期限：39 个月（2023 年 7 月-2026 年 9 月，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组织机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业	执业资质	工作方式 （驻场/定期）
邢立忠	部门主任 项目负责人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季翠苓	高级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负责人	会计	注册会计师	驻场
刘利良	项目经理 工程审计负责人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驻场
蒲良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　名	职　务	专业	执业资质	工作方式 （驻场/定期）
翟世臣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徐玉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唐赫呈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路振涛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申海陆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李雨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姚永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季增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吕红磊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王继刚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机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杨爱霞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机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贾明升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杨亚飞	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周期驻场
杨昕	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程森	工程审计组成员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张学军	工程审计组成员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以上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服务人员，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能够按合同履行咨询和评价义务。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方案。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小组按项目建设单位批准的工作方案进行相关工作。

2.3 工作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要工作包括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包括工程造价、中煤集团执行概算、工程结算、工程财务、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内容）；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复核，并出具审核复核意见；按业主方的要求协助业主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工程管理评价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3.1 工程前期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依据可研估算及业主需求，审核初设概算，对概算书中的不合理条款出具专家意见，最终形成自己的审查意见，出版后交甲方备查。

（2）业主施工标段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结合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或审核施工招标用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控制价。

（3）协助业主完善招投标工作的管理，参与编制招标文件，并根据投标文件，审核预中标单位的报价是否合理。

（4）参与业主（或上级单位）组织的工程类、服务类、设备（物资）采购类合同的招标及洽谈工作，负责对全过程进行跟综，提出书面的专家意见函。

（5）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总进度计划，审核月度、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节点资金使用计划及编制资金支付控制手册等。

（6）协助业主做好前期费用的统计、核算，并对费用后续的归集提出专业意见。

2.3.2 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为材料的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2）对业主合同管理提供评价意见，对经济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合同变更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定期检查施工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检查有无超出批准概算范围投资。审核施工图预算，确定工程预算造价，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检查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制度，以保证项目建设规范运行。

（5）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变更设计、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进行必要的现场勘验和确认；对工程设计变更、变更设计以及合同争议费用进行造价咨询；参与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及时提出质疑，验收合格后，检查验收报告格式是否规范，签章是否齐全，并出具管理意见。

（6）及时审核工程形象进度，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作为业主控制造价和拨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审核进度款报批手续的完备性、进度款计量和计价的正确性，对业主进度款拨付负责。

（7）参于清单缺项或月结算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场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书面意见。

（8）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核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包括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价格以及使用数量、余料的回收进行检查。

（9）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

（10）会同业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11）按月向委托方出具跟踪评价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核实情况、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及履行情况、工程款付款情况、工程造价变化情况、工程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评价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2）按月做好指标、实物工程量分析与统计工作，为业主的统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3）按月做好索赔与反索赔工作。

2.3.3 工程结算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结算书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编制；审核结算书的编制形式是否符合清单规范、定额管理和造价管理的要求。

（2）审核结算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则；审核结算书的选套单价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则或投标报价；审核结算书的工程取费是否符合工程所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配合协助委托方完成集团（或新集公司）另行委托的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等各项专项审计工作，确保优质通过。

第三条　　工作依据

3.1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颁布的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规范、政策；

3.2 中煤集团和中煤新集公司的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3.3 本工程所签订的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3.4 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等；

3.5 工程施工现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的责任

4.1.1 及时提供本工程项目跟踪评价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1.2 根据评价要求负责协调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工作配合。

4.1.3 监督检查委托项目服务工作的进度、质量，并对乙方、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如乙方、丙方不按合同条款及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进行整改。

4.1.4 如甲方发现乙方、丙方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丙方负责。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更换小组中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配合不力的服务人员，乙方、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丙方负责。

4.1.6 为乙方、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办公场所；可提供就餐和住宿方便（费用自理）。

4.1.7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丙方责任

4.2.1 安排投标承诺的服务人员驻场，履行合同义务，驻场人员每月平均出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12 乙方、丙方就有关本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彼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履行时间、方式

5.1 履行时间

本工程的建设时间为25+2个月；预计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项目服务时间为2023年7月至2026年9月，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工程全过程跟踪评价自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发电项目竣工、出具完整的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评价报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完成，移交全部服务资料至委托方，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若有尾项工程，则继续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5.2 履行方式

5.2.1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项目和过程监督情况按月提交书面评价报告或专项管理建议书。

5.2.2 单位及单项工程结算审核原则上按财建[2004]369号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审核时间执行。

1）500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500-2000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2000-5000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5000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的计取：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费固定为人民币 196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含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额为 1849056.60 元，税额 110943.40 元。每次付款前，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不含税价与含税价之间换算出现差异的，结算时以含税价为准。如国家调整税率，则相应调整结算价款，调整公式为：相应项目合同价款÷（1+6%）×（1+国家相应最新税率）。

6.2 费用的支付：

6.2.1 自本合同生效且受托人人员正式进场后，甲方于60天内向乙方支付总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受托人（乙方）：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361100MA7NJDCKX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266625111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27063130096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勇义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福雨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强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云	联系人：常艳超	联系人：张娟
电话：17356138027	电　话：010-88312392	电　话：010-88312102
传真：	传　真：010-88312392	传　真：010-88312102
邮政编码：334100	邮政编码：100160	邮政编码：100160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三层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三层
开户银行：工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512201009000039392	账号：11001069100053004730	账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税号：91361100MA7NJDCKX4	税号：911101026662511139	税号：911101027063130096
合同签订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企业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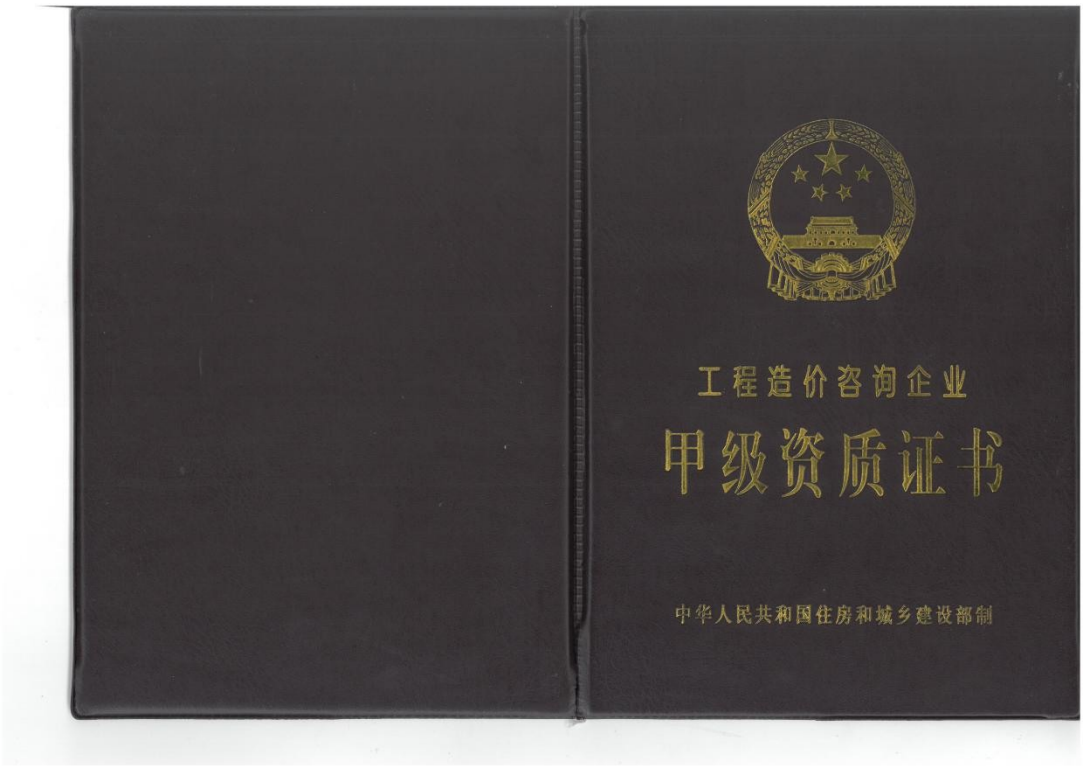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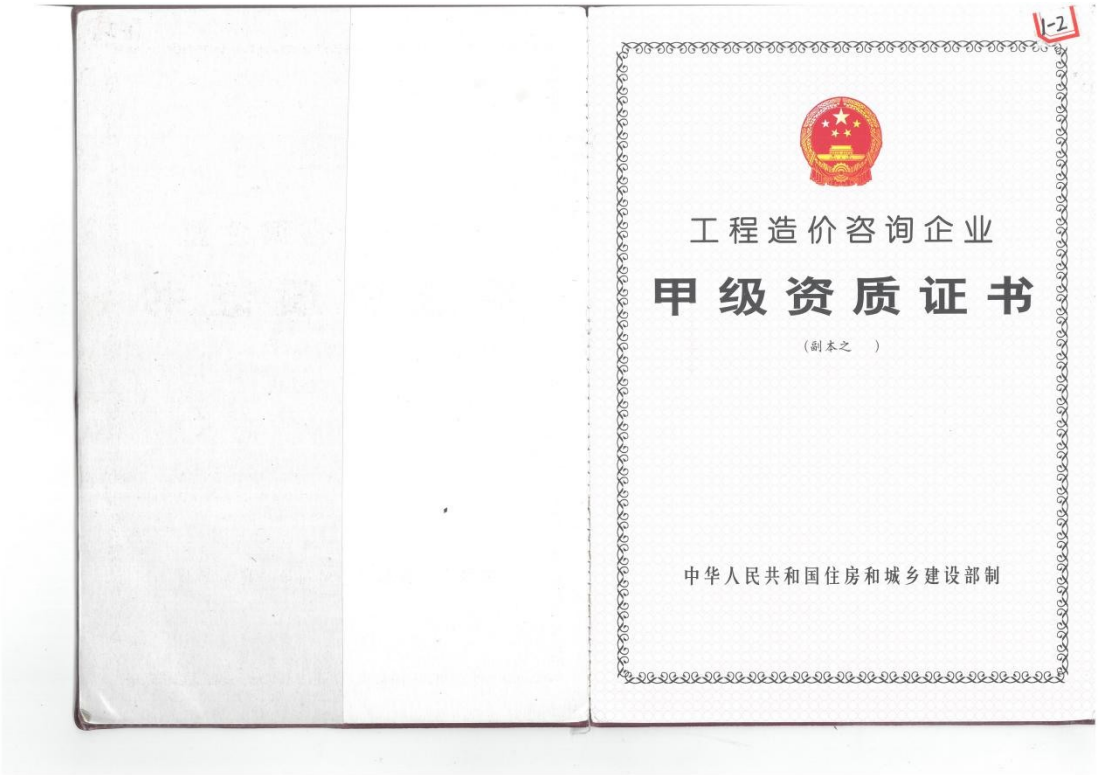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1.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8层2门801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6313009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汤静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杜清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01114401472		
资质证书号	甲190511440718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18年 12月 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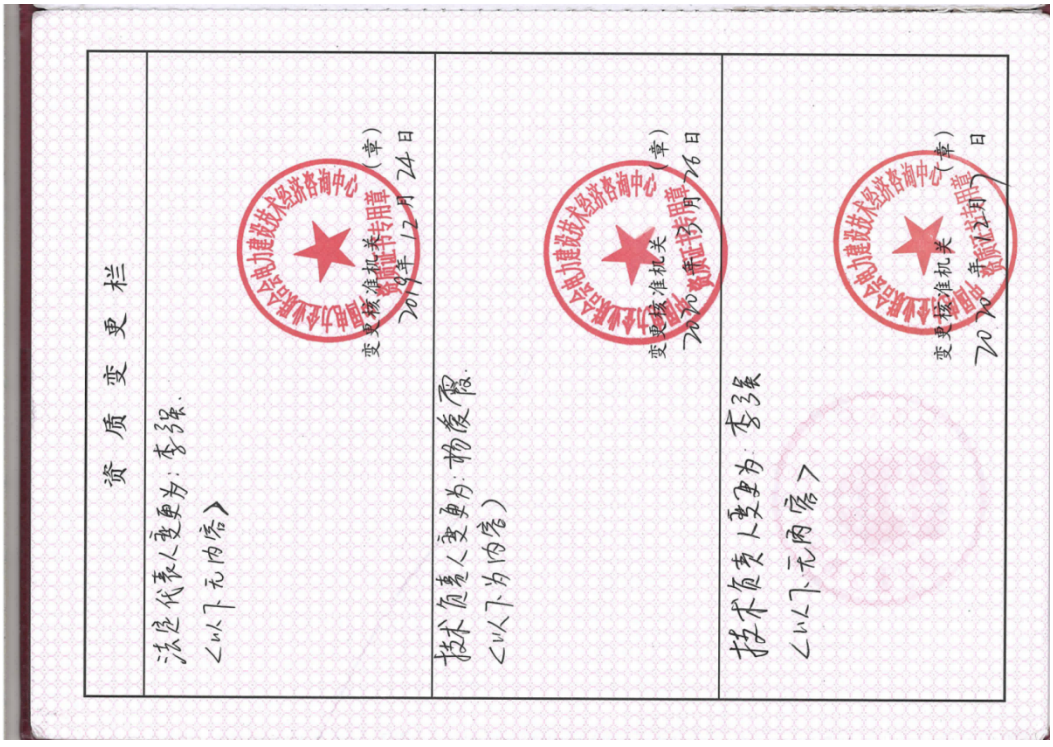

附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标〔2021〕2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

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

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1年6月29日印发

（二）土建工程师（常驻）：昌云晓

1、相关证书

身份证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



姓　　名：昌云晓

身份证号码：370126198410055290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3700022832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职称证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　　名：昌云晓

证件号码：37012619841005529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经济

批准日期：2019 年11月03日

管 理 号：20191100137000060 8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11811145012昌云晓

学生　昌云晓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 月 五 日生，
于二〇一一 年三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　长：

证书编号：10425720130520397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8c
证明编号：37019K012503241MM11013

单位编号	0010075122	单位名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企业养老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3月24日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1r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16年01 至 2025年03 ）

当前参保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76	高飞	370125198902012321X	企业养老	201710-202503	
77	高飞	370125198902012321X	失业保险	201710-202503	
78	高飞	370125198902012321X	工伤保险	201710-202503	
79	昌云晓	370126198410055290	企业养老	201605-202503	
80	昌云晓	370126198410055290	失业保险	201605-202503	
81	昌云晓	370126198410055290	工伤保险	201605-202503	
82	张婷	370126198901045943	企业养老	201606-202503	
83	张婷	370126198901045943	失业保险	201606-202503	
84	张婷	370126198901045943	工伤保险	201606-202503	
85	咎建伟	370126199510080017	企业养老	202207-202503	
86	咎建伟	370126199510080017	失业保险	202207-202503	
87	咎建伟	370126199510080017	工伤保险	202207-202503	
88	魏元佳	370181199203144812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89	魏元佳	370181199203144812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90	魏元佳	370181199203144812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503241MM11013　　系统自助：　7367638

2025年03月24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业绩证明

3.1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造价咨询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CHD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编号： CHDTDZ012/23-QT-00101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于 2023-11-06 09:00 在 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采购工作决策机构审核批准，并经批复后确定贵公司在该项目标段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64.49412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项目法人单位取得联系，商签合同。

特发此函。

项目法人单位：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徐翠宁

电话： 15599882538

招标代理单位：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文林

电话： 010-83565763

传真：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3)

合同编号：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人）：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咨询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新疆喀什市

签 订 日 期：2024年03月01日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 服务内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编制等（详见技术规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计划完成日期：自2024年03月01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完成。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华电19村世纪大道118号1栋1号

合同联系人：张培培

电　　话：0998-5817117

行　　号：1058940000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65050174608600002611

工商注册号：91653101MACWE9BB92

签约地点：新疆喀什市

签约日期：2024年 03月01日

咨询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1至11层101内3层06室

合同联系人：孙硕

电　　话：010-88312102

行　　号：1051000120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帐　　号：11001069100053004040

工商注册号：91650102784694855F

签约地点：新疆喀什市

签约日期：2024年 03月01日

第三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工程造价行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规范、规程，电力行业概预管理规定、电力行业概预算定额、本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执行概算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等。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施工准备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准备暂定2024年2月，具体咨询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方通知为准，以机组竣工投产后9个月内完成。咨询人应在上述期限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完成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编制等，并负责解释、修正完善工作。咨询人应配合后续跟踪审计工作，直至项目顺利通过竣工决算审计。

本项目主体工程定额工期31个月，主体工程定额工期拖延三个月内引起的服务费用增加不调整，超过三个月以上而产生的服务费用，双方视服务工作量和驻场人员、驻场时间增加情况，按合同第二十条处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范围之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全部费用的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业务范围：

（1）分阶段编制咨询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至少包括三个阶段：主体工程开工前、主体开工至项目投产、投产到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2）负责协助业主审核设计概算，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造价管理经验，提出书面意见、建议。

（3）按业主委托需求配合或完成经济评价的编制与审核。

（4）负责施工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修改审核，协助审核主要施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评标清标，按需要编制各主要施工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对设计院提供的各主要施工标段对应概算费用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5）咨询人每月需完成设计院提供图纸的计算工作，在收到委托人提交图纸、变更单等必要的基础资料后14日内提交施工图的预算、概算、工程量（提供有关计算及复核原始文件或资料）等阶段性咨询成果；对单独标段工程的结算，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30日内提交相关咨询报告。对各主体标段的结算，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60日内提交相关咨询报告，完成与施工单位的核对和书面确认，并将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及时交给委托人。

（6）统计核对施工图工程量，并及时与批准概算、工程量清单进行阶段性对比分析，每季度做出一份工程量对比分析报告。并对发生的重大工程量差提请设计单位复核。

（7）对监理审核后的月度（季度、年度）完成工程量及月度（季度、年度）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签字。并根据工程进度在每月末提供下月资金计划、咨询意见建议。

（8）负责对设计变更单工程量及费用、委托方现场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另委工程、索赔项目及费用进行核算及结算审核。

（9）负责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附属及零星项目所提交的施工结算及时审核确认，协助项目单位对甲供材工程量进行计算与核实，及时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结算工作。

（10）对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预算）和分析资料；协助委托方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11）负责进行批准概算、执行概算、合同工程量和费用的对比分析，按月

度编制造价动态分析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

（12）协助项目单位测算设备材料及施工招标标段估算、审查招标商务部分以及施工合同文本，并参加商务合同谈判。

（13）协助指导委托人建立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合同台账，按委托人要求参与合同订立、谈判、履行、费用归概等合同管理工作。

（14）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工程执行概算。

（15）参与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论证并提出建议。

（16）配合项目单位开展造价对标指标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按项目单位要求对项目各阶段进行投资效益测算分析。

（17）全面配合完成咨询业务范围内工程的跟踪审计工作，按审计要求及时提供造价咨询成果工作底稿（包括工程量计算文件）。

（18）完成项目单位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9）完成同口径概算的编制及投资指标分析工作。

（二）工程竣工结算审查

（1）及时完成临时工程及单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2）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编制竣工结算实施细则，处理结算过程中的专业技术事宜，并对工程结算的准确性负责。

（3）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甲供材料工程量统计及核对工作，并回归至相应概算子目，并编制出版各标段最终结算书。

（4）及时完成工程竣工总结算报告及附表的编制。

（5）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竣工决算。

（三） 日常管理工作

每月末编制项目咨询工作月报，上报委托人及上级单位、咨询人的管理单位等。全面反映项目进度、投资、招标及合同情况、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情况、施

工图会审情况、施工图工程量与初设概算工程量（招标清单量）对比情况等。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必需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及委托人要求。在施工阶段和工程结算期，应委派经验丰富的技经专业人员在现场工作，确保专业齐全，满足工程需要，合同签订后至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常驻 1 名，主体工程开工至项目投产期间应常驻 2-3 名（含项目经理），施工高峰期和竣工结算期间应保证不少于 4 人常驻现场（含项目经理），以配合委托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托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增加常驻人员，咨询人不得拒绝。其他时间视专业需要派人在现场，但应保证至少 1 名技经建筑专业人员长期驻现场(以合同工期为准)，项目经理及长期驻现场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以配合委托人的日常管理工作。现场委派的技经专业人员应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或电力行业造价员资格。

序号	项目成员组成	资质能力要求
1	项目经理（1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2	建筑专业、安装专业人员（各 2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3	其他人员（1-2 人）	二级注册造价师或电力行业造价员资格

因驻场人员不到位，耽误造价咨询工作，每发生一 次扣款 1000 元，如果驻场人员在管理协调能力、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进度、工作质量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和现场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的 10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专业人员不够时，咨询人应无条件增派人员，费用不增加。

咨询人派驻现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对委托人的考勤签到管理，考勤情况将作为

咨询人服务考核和服务期限调整的依据。

第五条 咨询人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要求答复的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施工方提出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并要求委托方及施工方配合协助的权利。

4、咨询人有权根据咨询任务及本部门人力资源情况对执行合同任务的人员进行组合安排。

第六条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工程预（结）算进行全过程检查和监督。

2、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3、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并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5、因咨询人的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配置的人员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人员有权提出调整意见；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考勤，并向咨询人提出考评意见。

7、针对咨询人审定的变更、签证及工程结算书（施工方签字认可定案书）等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咨询人的编制结果进行审核，但第三方限于具有电力工程造价资质的单位，且审核人员应具有电力工程概预算资格证

7、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人和咨询人员均应在自己执业的项目成果文件上盖章或签字，对咨询业务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一项目的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应实行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各负其责的内部审核制度。

8、咨询人自行解决完成工作所必须的人员交通、通讯、住宿、生活等问题。

9、咨询人如需要去施工单位了解情况，必须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或监理公司人员陪同。

10、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1、造价咨询服务对委托人负责。合同有效期限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提供服务。

12、提供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审核、审查成果等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因咨询人工作失误或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13、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任务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挂靠单位或人员完成。

1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咨询人如果出现失误事项，除了承担委托人因此支出的相关审核费用外，还应承担考核责任（详见付款规定）。

15、必须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廉洁协议书、工程各项管理办法。

16、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八条 委托人的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2、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第三方单位，使其能配合咨询人开展必要的咨询工作。其主要协调和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单；

2）协调监理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单；

3）协调施工单位，及时配合咨询方工作，如工程量的确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确认等；及时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申报等；

4）协调设备厂家，及时提供厂家资料；

5）协调委托人内部各部门，及时完成甲供材料、设备及其它费用的统计，按时移交咨询人。

3、为咨询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

4、根据咨询人的工作需要，提供造价咨询所需资料。主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范围内最终版施工蓝图。

2）需要计算建、安工程量的厂家图纸一套。

3）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电子版。

4）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复印件一套。

5）甲供材料、设备、其他费用相关资料。

6）其他。

上述1、2、3项资料咨询人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提供，第4项资料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形成资料后的一周内提供，委托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在委托人的组织和见证下，咨询人员可以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的核对和相关的结算谈判工作，并提供现场核对底稿或意见书。禁止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单独接触审核文件。

第十条 咨询人进场后应严格遵守委托人有关安全的规定，一切由于不遵守委托人管理制度而造成的损害及人身伤亡均由咨询人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咨询人失职的赔偿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损失或造成委托人的造价咨询业务或结算工作严重延误，经委托人书面函告仍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按三十二条解决。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项目实施中出现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造价风险情况时，咨询人不能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预测和分析报告，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委托人有权在书面函告后单方解除合同或按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指定（张培培）为项目联系人，咨询人指定（季增雷）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证双方联系畅通，确保咨询工作进度。

2、需具体协调事宜，应出具书面联系单，收到书面联系单的一方应在三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1、按上述项目服务范围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为164.494126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

序号	项　　目	金额	备　注
	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	137.078438	
1	咨询人员经常费	108	
2	差旅费、现场办公、设备及设施使用费、其他费用等	13.5	
3	人员及设备设施保险费	1.35	

4	管理费	2.7027	
5	利润	3.766581	
6	税金	7.759157	
二	咨询服务调整费	27.415688	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
合同总价（一+二）		164.494126	

注：（1）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价格，已包含完成本合同而发生的造价咨询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办公费、造价软件及定额、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风险费、出版费、现场服务费、6%增值专用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合同约定期限和服务范围内固定不变（如项目建设实际工期提前，本合同服务工作同步提前完成，基本咨询服务费保持不变）。遇国家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

（2）咨询服务调整费为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按合同十四条约定条款作结算调整费用。

2、合同付款

付款采用人民币以电汇方式。每次支付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单据（包含所有付款所需的文件、单据、发票纸质版原件，咨询人应邮寄或递送到委托人人），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10号前提供的发票次月办理付款，10号之后提供的发票两个月内办理付款）。

（1）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收到咨询人提供相应履约保函后，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第1笔付款节点起每半年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共分5次支付（含预付款）累计不超过基本咨询服务费的50%。

（2）在过程咨询服务期间，委托人员会积极配合咨询人组织施工单位提前报审另委、现场签证、零星工程、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鼓励咨询人提前审结，按审结进度情况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该项费用的10%。

（3）施工图清单结算工程量编制完成，各主要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与施工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委托方咨询成果（包括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施工图清单工程量结算核对签认单、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并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支付基本咨询服务费的20%；

（4）咨询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委托方并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支付基本咨询服务费的20%；

（5）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取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批复文件及提交的全部咨询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后，按合同十四条计算咨询服务结算总费用后，支付结算余额。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咨询服务调整费中结算支付）

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用于考核，咨询服务调整用的50%用于造价节约提成。在咨询服务过程委托人按以下条款量化评价咨询人的服务，以书面文件作为通知和咨询费结算依据。咨询人没有受到考核则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全部支付给咨询人，根据考核情况据实支付，考核扣除费用累计不超过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咨询人无管理创新成果或未实现项目造价节余，则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为委托人所有，不需支付给咨询人，根据考核兑现情况支付相应费用，该费用累计不超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

1、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经审计通过后）超出相应执行概算范围，按照超出额度的1%进行考核（经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动用风险储备金的重大量差、价差、设计变更项目除外，未经咨询人咨询的单位工程除外）。

2、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经审计通过后）控制在相应执行概算范围，按照执行概算结余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经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动用风险储备金的重大量差、价差、设计变更项目除外，未经咨询人咨询的单位工程除外）。奖励按分段累计方式，具体如下：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不奖励。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5000万元）按结余额的 1% 奖励。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5000万元以上按结余额的 1.5% 奖励。

3、咨询人对现场工作主要专业人员不应随便更换，如特殊原因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3 万元。

4、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开展咨询工作，如发现由于内部管理不到位，签字不全等，引起工作质量出现问题，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1 万元。

5、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对项目实施中出现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造价风险未能提供预测和分析报告，委托人视　情况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1-3 万元，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按失职或违约处理。

6、咨询人在全过程造价服务过程中，通过管理创新，对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事项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科学预警，委托人通过调整技术、施工方案等措施，取得管理创新成果、节约造价或避免发生较大损失，委托人视情况每项奖励咨询人 1-3 万元。

7、咨询人应保证至少 1 名技经建筑专业人员长期驻现场(以合同工期为准)，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 1000 元/每天进行考核；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60 天，按 2000 元/每天进行考核。

8、当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委托人可以委托专用条款要求规定的第三方进行工程审计，审减额在 3%之内（含 3%）不予考核；超过 3%，扣除咨询费 5 万元；当审减额超过 5%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除咨询费 5 万元。但由于编制依据不足而补充的项目，且经委托方确认的除外。

9、合同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情况调整。

招标控制价编制

最高投标限价封-1.1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
工程施工A、B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关于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A、B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喀什市市中心以东5km处，喀什火车站东侧 1.2km，西距314国道1.1km。西北距机场约 7.4km，西南距污水处理厂5.8km。拟在4×50MW机组拆除厂址处扩建两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抽凝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根据主体施工招标的需要，项目公司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建设单位：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4.标段概况:

（1）主体工程施工A标段：7号机组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除脱硫系统、脱硫废水系统外）及水处理系统（精处理运行及再生、机组排水槽和汽机房内加氧间等）、除灰渣系统、辅机冷却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电控系统和侧煤仓建筑及安装工程；大件装卸二次运输、验收；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配合及整套启动试运配合等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7号机组汽机房、除氧间、供热首站、侧煤仓、锅炉房、引风机房、电除尘器、空压机房、烟道支架及烟

道、尿素车间、集中控制楼（含继电保护室）、#7 发电机、#7 主变压器、#7 厂用变压器、#7 励磁系统、#7 机离相封闭母线及分支母线、#7 机厂用共箱母线、启备变厂用共箱母线、#7 机组 10kV 高压开关设备、#7 机组干式变、#7 机组 400V 配电设备、#7 号机组高/低压电动机建筑安装工程、#7 机组就地控制柜\检修电源柜\照明控制柜及#7 机组继电保护设备、#7 故障录波装置、#7 直流系统（包括蓄电池、充电装置等）、UPS、自动控制装置、750kV 升压站一、二次设备（包括继电保护、调度自动化系统、NCS 系统远动、通信、调度、时钟等）、事故油池及三、四期升压站南侧围墙修缮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间冷塔和循环水泵房范围内相关全厂公用设备（电机及配电装置）和公用配电装置的安装。A 标段范围内主接地网、二次专用地网、屋顶避雷带、避雷线及避雷针、建筑物接地等。#7 精处理运行及再生、#7 机组排水槽、汽机房内加氧间的全部建筑及系统（含设备、管道及支吊架）安装工程；循环水泵房、联络阀门井（3 座）、测流井（2 座）、循环水管及 C 标段范围内与间冷系统相关的管道（循环水管、间冷塔补水管、循环水检修排水管、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等）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间冷塔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辅机干湿联合冷却塔及标段范围内辅机冷却水管。尿素车间所有设备、管道（含保温）及支吊架的安装（含产品气安装至#7、#8 脱硝系统的厂区管道）包含尿素车间检修起吊设施安装；空压机房#7 机组的隔绝门至#7 机组范围内管道、系统的安装；本标段内所有暖通设备、管道的安装（除集中制冷加热站内的暖通水系统设备外，

接口为集中制冷加热站外1m)。变压器事故油池的安装；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室外消防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工业水管网、绿化水管网、输煤冲洗水管网、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事故排油管及其他管网等的安装。本标段范围内的地下管网、砼沟道、车间引道、广场、地坪、厂区围墙等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土方工程（不含需要地基处理的建构筑物完成地基处理工作所需要进行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部分）、沟道、井及地下设施等。

（2）主体工程施工B标段：8号机组区域及生产附助设施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除脱硫系统及脱硫废水系统外）及除灰渣系统、辅机冷却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电控系统等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及安装工程；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配合及整套启动试运配合等工作；整个主厂房的外立面安装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8号机组汽机房、除氧间、供热首站、锅炉房、引风机房、电除尘器、烟道支架及烟道、三期扩建220kV GIS间隔及GIS分支母线、四期启备变、#8发电机、#8主变、#8厂变、#8励磁系统、#8机离相封闭母线及分支母线、#8机厂用共箱母线、#8机组10kV高压开关设备、#8机组干式变、#8机组400V配电设备、#8号机组高、低压电动机、四期启备变的建筑安装工程、#8机组就地控制柜、检修电源柜、照明控制柜及#8机组继电保护设备、#8故障录波装置、#8直流系统(包括蓄电池、充电装置等）、UPS、自动控制装置、存储油箱、密封事故油池B标段范围内主接地网、二次专用地网、屋顶避雷带、避雷线及避雷针、建筑物接地等。#8精处理运行、#8

机组排水槽、水汽取样间、制氢站、锅炉补给水处理车间、再生水处理车间、工业废水处理车间的全部建筑和系统内设备、管道及支吊架的安装工程，包括锅补水车间至各用户的除盐水厂区管道及反渗透水厂区管道，以及制氢站至汽机房的供氢母管厂区管道及支点等的安装（以汽机房外1m为界）、灰库系统、综合管架、材料库、检修维护间及供热中心、三四期主厂房连廊、冷却塔北侧及西侧围墙等项目。水处理区域、制氢站及灰库范围内相关全厂公用设备（电机及配电装置）和公用配电装置的安装。铁路线以南厂区（含跨越铁路部分）所有主次干道路（含路灯）；厂外补给水系统；厂内补给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本标段范围内和穿越老厂区域的所有室外消防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工业水管网、绿化水管网、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输煤冲洗水管网、事故排油管及其他管网等；本标段内所有暖通设备、管道的安装（包含老厂厂前区改造修缮部分）。全厂综合管道支架；铁路专用线以南围墙及护坡的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的地下管网、砼沟道、车间引道、广场、地坪、厂区围墙等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土方工程（不含需要地基处理的建构筑物完成地基处理工作所需要进行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部分）、沟道、井及地下设施等。

二、主体工程施工标段概算

（一）编制依据

1.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规范书；

2.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2020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及相应的使用指南，不足部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2020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

4.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5.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定额〔2023〕21号《关于发布 2022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

6.喀什市造价管理单位发布的喀什市2024年1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7.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程规范及文件。

（二）编制原则

1. 人工费

定额普通工70元/工日，土建技术工98元/工日，安装普通工70元/工日，技术工单价为107元/工日。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中有关人工费调整的相关规定。

2.材料费

1）安装材料价格：执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 年版)，并根据

“定额〔2023〕21号《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中的综合信息价进行价差计算;

2）建筑工程材料：采用定额价，并按喀什市2024年1月份市场信息价计算编制基准期价差。

3.机械费及机械价差

以定额机械价格作为计取各项费用的基数，根据定额〔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列入编制基准期价差。

（4）取费标准

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配套概预算定额编制。

（三）概算分析

1. 主体施工A标段概算金额64437万元，其中建筑费27818万元、安装费35323万元、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暂按1296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估算价(万元)	计价方式
1	全厂施工组织总设计	项	1	150	总价包干
2	主干道路维护费用	项	1	100	总价包干
3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增加费用	项	1	600	方案实施付50%，创优目标达到付50%
4	锅炉以外特种设备的取证验收费用	项	1	30	总价包干
5	三大主机卸保费	项	1	416	总价包干
6	合计			1296	

2. 主体施工B标段概算金额58980万元，其中建筑费

27646 万元、安装费 30338 万元、其他费暂按 996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估算价(万元)	计价方式
1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增加费用	项	1	550	方案实施付50%，创优目标达到付50%。
2	三大主机卸保费	项	1	416	总价包干
3	锅炉以外特种设备的取证验收费用	项	1	30	总价包干
4	总计			996	

三、类似项目调研情况

经咨询公司及项目单位调研，以下项目主体工程控制价较标段概算下浮系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规模	标段	下浮系数		整体下浮系数	项目时间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	湖南平江项目	主体工程	11%	11%	11%	2020 年 9 月	华电
2	华电龙口项目	主体工程	12%	16%	14%	2024 年 3 月	华电
3	新疆哈密（2×1000MW）	主体工程	11%	17%	13.4%	2023 年 5 月	华电
平均值			11.33%	14.66%	12.8%		

综上分析，近三年火电项目主体施工标段控制价建筑工程下浮系数平均为 11.33%，安装工程下浮系数平均为 14.66%；总体下浮平均数为 12.8%。

四、最高投标限价设置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与类似项目相比，本项目的特殊性分析如下:

1.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属于中国最西部的边陲城市，制造业不发达，距离内地制造业发达区域相距遥远，材料、设备的运输成本较高;

2.经市场调研、了解，项目区域建筑熟练工人较少，施工单位的工人基本都需要从内地调派，人工成本较一般地区偏高;

3.本项目地埋位置特殊，位于北纬 39° 28′，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但电力预规定义“高纬度寒冷地区指北纬 45°以北地区”、“酷热地区指面积在 10000km 以上的沙漠地区，以及新疆吐鲁番地区”。因不属于电力预规范围内的特殊地区，本项目不能计取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4.项目所在地属于地震频发区，抗震设防烈度高，本项目设防烈度为 9 级 8 度，施工单位的施工措施投入大于非地震频发区，投入较大;

5.本项目 A、B 标段计划工期较定额工期少 15 天，为实现工程进度目标，项目建设需要加大措施投入。

根据上述分析，综合考虑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机组类型、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项目进度，并综合新疆地区由于位置偏远人工、材料、运输成本均较一般地区成本高

的实际情况，考虑近年市场人工、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建议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施工标段设定A标建筑工程费下浮系数11%，安装工程费下浮系数15.22%，B标建筑工程费下浮系数11%，安装工程费下浮系数15.29%，其他项目（创优费用、公用设施维护费等）不下浮。经测算，主体施工A标段标段概算金额64437万元，最高限价56000万元，整体下浮率13.09%；主体施工B标段标段概算金额58980万元，最高限价51300万元，整体下浮率13.02%。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标段	标段概算	建筑工程概算	建筑工程下浮系数	建筑工程控制价	安装工程概算	安装工程下浮系数	安装工程控制价	其他费用	最高限价	整体下浮率
1	A标段	64437	27818	11%	24758	35323	15.22%	29947	1296	56000	13.09%
2	B标段	58980	27646	11%	24605	30338	15.29%	25699	996	51300	13.02%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

3.2 府谷电厂二期 2×660MW 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因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送出线路问题，机组容量由 2×1000MW 改为 2×660MW，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双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服务范围：二期所属工程范围内执行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与目标成本分析、工程量变更、签证内容审核、参与重大合同谈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

3. 合同价格：基本酬金 360 万元+效益酬金；

4. 合同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结算（投产）完成；

5. 其他相关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

6.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017.11.22

189

合同编号:

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

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合同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会同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合同甲方”）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合同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合同乙方）咨询服务的业务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3. 项目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二、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委托人需要，按本合同的要求和相关承诺（见附件，下同）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主要咨询业务范围

负责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与工程直接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编制：在审定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优化、施工图概算工程量（已完成施工图的）、招标成果、签订的合同、概（预）算定额和费用计列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委托人内部目标成本造价指标和国内类似工程优秀造价指标（含实际有效的施工图工程量），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地区间差异及当期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依据同口径编制，预先测算和确定的工程造价。

按照上述定额计费和取费要求编制出本工程的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类似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发承包工程成本费用控制、进度付款总额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3、竣工预结算与目标成本分析：根据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工程全部有效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国家、行业和委托人的有关标准、制度和相关合同等要求编制竣工结算及工程控制成本分析，作为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4、对变更、签证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4.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有认可的涉价变更（含设计及合同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

4.2 在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后，对单项工程结算、结算图纸、变更（含设计与合同变更）及签证进行审核，并做单位工程预结算汇总审核。

4.3 对工程竣工结算及其支撑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查。

45.4 对计价、计费程序及依据审查；对竣工结算成本指标进行测算、分析和审核。

4.5 其他相关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审工作。

4.6 编制并提供完整工程的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5、范本、标底和目标成本的编制：

5.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助委托人进行未发包的重要工程的招标和合同范本（文本）、标底或单项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成本的编审等相关工作；

6、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与本工程成本造价控制有关的检查

与评审会议（含设计评审和竣工后评审会）；

7、配合委托人参与本工程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发承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和合同纠纷时，为委托人提供审核、咨询意见；

8、为委托人的造价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上述业务范围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有权予以调整、组合。

三、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有关工程施工、工程造价等法规及制度；

2、本集团编制实施的工程建设各类相关规章制度；

3、委托人提供并认可的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等；

4、委托人提供的已签订履约的各类工程、物资及服务合同、认可的相关的工程签证、变更、报价单及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四、咨询服务取费及支付

1、咨询合同费用：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基本酬金和效益酬金两部分。

基本酬金：390万元，为固定价；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内控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审核)等，除效益酬金工作内容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效益酬金按照实际工作成效进行取费，即按照其对认可有效送审的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差额的3%计取。变更与签证审核不累加取费，即同一项目的变更与

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甲方：（盖章）	合同乙方：（盖章）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0 年9月7 日	2010 年9月7 日

工程结算审定表

委托单位：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送审值	审定值	审减值	备注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				
//				
//				
//				
//				
合计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李中熙	经办人：刘永青	经办人：王龙源	经办人：王伟伟 聂彦程
审核人：[illegible]	审核人：刘[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　日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结算报告

（三）安装工程师：聂历程

1、相关证件

身份证





毕业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聂历程

证件号码：37098319890102615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 01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37000000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聂历程

身份证号码：370983198901026153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13700004679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聂历程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电力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01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983198901026153

证书编号：鲁220101333301827

公布文号：济高管党群发〔2023〕3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N809SS55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04月28日

2、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8c
证明编号：37019K01250324IMM11013

单位编号	0010075122	单位名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企业养老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3月24日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1r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16年01 至 2025年03 ）

当前参保单位：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256	邱化刚	370983198701072315	企业养老	202306-202503	
257	邱化刚	370983198701072315	失业保险	202306-202503	
258	邱化刚	370983198701072315	工伤保险	202306-202503	
259	杜鹏	37098319870721533X	企业养老	202009-202503	
260	杜鹏	37098319870721533X	失业保险	202009-202503	
261	杜鹏	37098319870721533X	工伤保险	202009-202503	
262	聂历程	370983198901026153	企业养老	201605-202503	
263	聂历程	370983198901026153	失业保险	201605-202503	
264	聂历程	370983198901026153	工伤保险	201605-202503	
265	房兴宁	370983199710295339	企业养老	201908-202503	
266	房兴宁	370983199710295339	失业保险	201908-202503	
267	房兴宁	370983199710295339	工伤保险	201908-202503	
268	王育杰	370983199806156114	企业养老	202009-202503	
269	王育杰	370983199806156114	失业保险	202009-202503	
270	王育杰	370983199806156114	工伤保险	202009-202503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50324IMM11013 系统自助： 7367638

2025年03月24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业绩证明

3.1 府谷电厂二期 2×660MW 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因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送出线路问题，机组容量由 2×1000MW 改为 2×660MW，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双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服务范围：二期所属工程范围内执行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与目标成本分析、工程量变更、签证内容审核、参与重大合同谈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

3. 合同价格：基本酬金 360 万元+效益酬金；

4. 合同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结算（投产）完成；

5. 其他相关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

6.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7.11.22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189

合同编号:

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

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合同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会同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合同甲方”）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合同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合同乙方）咨询服务的业务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3. 项目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二、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委托人需要，按本合同的要求和相关承诺（见附件，下同）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主要咨询业务范围

负责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与工程直接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编制：在审定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优化、施工图概算工程量（已完成施工图的）、招标成果、签订的合同、概（预）算定额和费用计列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委托人内部目标成本造价指标和国内类似工程优秀造价指标（含实际有效的施工图工程量），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地区间差异及当期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依据同口径编制，预先测算和确定的工程造价。

按照上述定额计费和取费要求编制出本工程的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类似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发承包工程成本费用控制、进度付款总额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3、竣工预结算与目标成本分析：根据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工程全部有效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国家、行业和委托人的有关标准、制度和相关合同等要求编制竣工结算及工程控制成本分析，作为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4、对变更、签证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4.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有认可的涉价变更（含设计及合同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

4.2 在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后，对单项工程结算、结算图纸、变更（含设计与合同变更）及签证进行审核，并做单位工程预结算汇总审核。

4.3 对工程竣工结算及其支撑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查。

45.4 对计价、计费程序及依据审查；对竣工结算成本指标进行测算、分析和审核。

4.5 其他相关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审工作。

4.6 编制并提供完整工程的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5、范本、标底和目标成本的编制：

5.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助委托人进行未发包的重要工程的招标和合同范本（文本）、标底或单项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成本的编审等相关工作；

6、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与本工程成本造价控制有关的检查

与评审会议（含设计评审和竣工后评审会）；

7、配合委托人参与本工程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发承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和合同纠纷时，为委托人提供审核、咨询意见；

8、为委托人的造价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上述业务范围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有权予以调整、组合。

三、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有关工程施工、工程造价等法规及制度；

2、本集团编制实施的工程建设各类相关规章制度；

3、委托人提供并认可的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等；

4、委托人提供的已签订履约的各类工程、物资及服务合同、认可的相关的工程签证、变更、报价单及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四、咨询服务取费及支付

1、咨询合同费用：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基本酬金和效益酬金两部分。

基本酬金：390万元，为固定价；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内控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审核)等，除效益酬金工作内容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效益酬金按照实际工作成效进行取费，即按照其对认可有效送审的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差额的3%计取。变更与签证审核不累加取费，即同一项目的变更与

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甲方：（盖章）	合同乙方：（盖章）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0 年9月7 日	2010 年9月7 日

工程结算审定表

委托单位：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送审值	审定值	审减值	备注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				
//				
//				
//				
//				
合计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李中然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刘永青 审核人：刘[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王伟伟 聂[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公章 2021年11月　日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安装工程师：王伟伟

1、相关证件

身份证



毕业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伟伟
证件号码：3714811986071472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7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201910045370004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伟伟
身份证号码：37148119860714722X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03744000101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9.16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王伟伟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03月12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481198607147 22X

证书编号：鲁200101333302043

公布文号：济高管党群发〔2021〕6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N65048KE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04月02日

2、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8c
证明编号：37019K01250324IMM11013

单位编号	0010075122	单位名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企业养老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3月24日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1r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16年01 至 2025年03 ）

当前参保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301	李蓓蓓	371425198812270O4X	失业保险	202101-202104	补缴
302	李蓓蓓	371425198812270O4X	工伤保险	202105-202503	
303	门书红	371427198203133122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3	
304	门书红	371427198203133122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3	
305	门书红	371427198203133122	工伤保险	202307-202503	
306	王辉	371427198310060424	企业养老	201605-202503	
307	王辉	371427198310060424	失业保险	201605-202503	
308	王辉	371427198310060424	工伤保险	201605-202503	
309	王伟伟	37148119860714722X	企业养老	201703-202503	
310	王伟伟	37148119860714722X	失业保险	201703-202503	
311	王伟伟	37148119860714722X	工伤保险	201703-202503	
312	魏义超	371521198703020359	企业养老	201902-202006、202104-202503	
313	魏义超	371521198703020359	失业保险	202104-202503	
314	魏义超	371521198703020359	工伤保险	202104-202503	
315	路广良	37152119900803661X	企业养老	201607-202503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50324IMM11013　　系统自助：7367638

2025年03月24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业绩证明

3.1 府谷电厂二期 2×660MW 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因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送出线路问题，机组容量由 2×1000MW 改为 2×660MW，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双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服务范围：二期所属工程范围内执行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与目标成本分析、工程量变更、签证内容审核、参与重大合同谈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

3. 合同价格：基本酬金 360 万元+效益酬金；

4. 合同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结算（投产）完成；

5. 其他相关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

6.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7.11.2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189

合同编号:

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甲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

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合同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会同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合同甲方”）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合同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合同乙方）咨询服务的业务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3. 项目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

二、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委托人需要，按本合同的要求和相关承诺（见附件，下同）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主要咨询业务范围

负责陕西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与工程直接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编制：在审定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优化、施工图概算工程量（已完成施工图的）、招标成果、签订的合同、概（预）算定额和费用计列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委托人内部目标成本造价指标和国内类似工程优秀造价指标（含实际有效的施工图工程量），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地区间差异及当期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依据同口径编制，预先测算和确定的工程造价。

按照上述定额计费和取费要求编制出本工程的执行概算（内部控制概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类似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发承包工程成本费用控制、进度付款总额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3、竣工预结算与目标成本分析：根据委托人和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工程全部有效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国家、行业和委托人的有关标准、制度和相关合同等要求编制竣工结算及工程控制成本分析，作为工程结算审核的依据。

4、对变更、签证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4.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有认可的涉价变更（含设计及合同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

4.2 在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后，对单项工程结算、结算图纸、变更（含设计与合同变更）及签证进行审核，并做单位工程预结算汇总审核。

4.3 对工程竣工结算及其支撑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查。

45.4 对计价、计费程序及依据审查；对竣工结算成本指标进行测算、分析和审核。

4.5 其他相关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审工作。

4.6 编制并提供完整工程的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5、范本、标底和目标成本的编制：

5.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助委托人进行未发包的重要工程的招标和合同范本（文本）、标底或单项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成本的编审等相关工作；

6、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与本工程成本造价控制有关的检查

与评审会议（含设计评审和竣工后评审会）；

7、配合委托人参与本工程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发承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和合同纠纷时，为委托人提供审核、咨询意见；

8、为委托人的造价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上述业务范围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有权予以调整、组合。

三、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有关工程施工、工程造价等法规及制度；

2、本集团编制实施的工程建设各类相关规章制度；

3、委托人提供并认可的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等；

4、委托人提供的已签订履约的各类工程、物资及服务合同、认可的相关的工程签证、变更、报价单及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四、咨询服务取费及支付

1、咨询合同费用：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基本酬金和效益酬金两部分。

基本酬金：390万元，为固定价；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内控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审核)等，除效益酬金工作内容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效益酬金按照实际工作成效进行取费，即按照其对认可有效送审的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差额的3%计取。变更与签证审核不累加取费，即同一项目的变更与

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甲方：（盖章）	合同乙方：（盖章）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0 年9月7 日	2010 年9月7 日

工程结算审定表

委托单位：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送审值	审定值	审减值	备注
陕西德源府谷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主体施工I标段合同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				
//				
//				
//				
//				
合　　计	974841377.78	747800361.73	227041016.05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李中然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王伟伟 聂万程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王伟伟 聂万程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21年11月　日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安装工程师：冯彦军

1、相关证书

注册造价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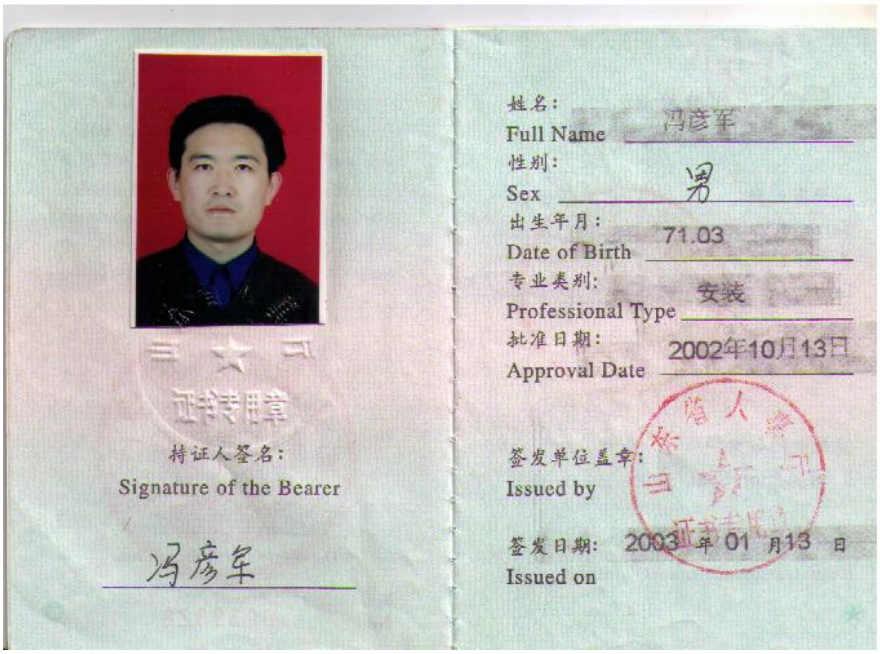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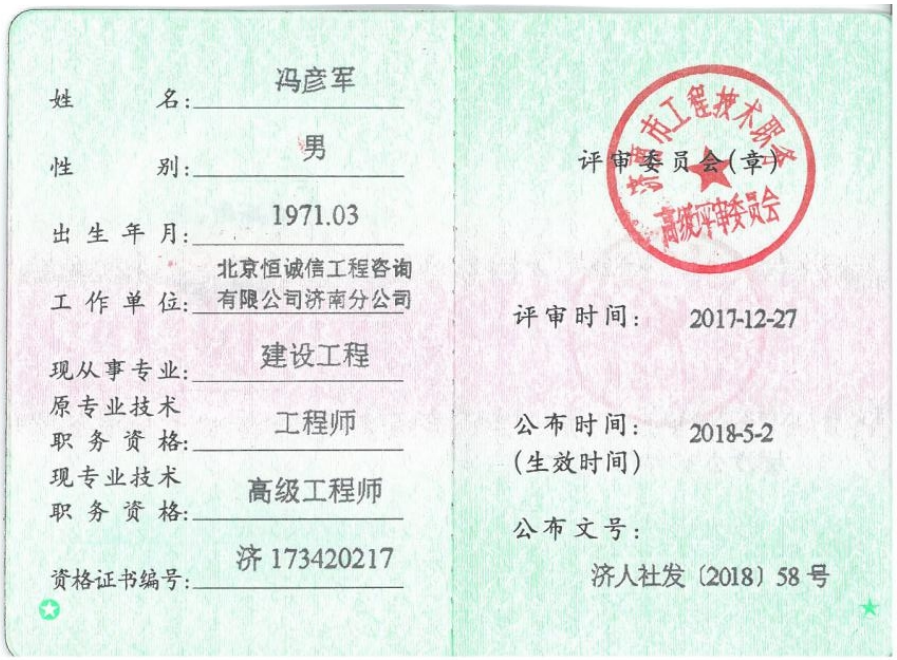
姓　　名：冯彦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03
工作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现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济 173420217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7-12-27
公布时间：2018-5-2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济人社发〔2018〕58号

身份证


姓名 冯彦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3 月 31 日
住址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12号6号楼1单元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422197103316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6.24-2025.06.24

2、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7063130096　　校验码：8i2m0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7063130096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5031709450 5

单位名称: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鹏	6403221992120109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2	翟世臣	640204197403190011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3	孙熙晨	63212119970305002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4	张铖浩	6301041988022205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5	杨涛	622826198401142730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医疗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生育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6	林向丽	622726199705122906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7	漆帅	622628199903020430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2月	7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2月	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43	赵章立	3725231983022878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44	冯彦军	37242219710331681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45	赵兴宇	371724200111040559	养老保险	2024年07月	2025年02月	8
			失业保险	2024年07月	2025年02月	8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	2025年02月	8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5年02月	8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5年02月	8
46	孟格格	37172220010125722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47	姜雅雯	37152620020210602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48	郑帅	371428200103123556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49	肖科	37108319790627051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50	李震	3709831989121369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216	毕媛媛	1101091996022306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217	骆菲	11010719850216064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218	李峥	11010619961117031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219	杨柳	110105198905080025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3、业绩证明

3.1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造价咨询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CHD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编号： CHDTDZ012/23-QT-00101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于 2023-11-06 09:00 在 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采购工作决策机构审核批准，并经批复后确定贵公司在该项目标段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64.49412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项目法人单位取得联系，商签合同。

特发此函。

项目法人单位：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徐翠宁

电话： 15599882538

招标代理单位：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文林

电话： 010-83565763

传真：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3)

合同编号：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人）：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咨询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新疆喀什市

签 订 日 期：2024年03月01日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 服务内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编制等（详见技术规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计划完成日期：自2024年03月01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完成。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华电19村世纪大道118号1栋1号

合同联系人：张培培

电　　话：0998-5817117

行　　号：1058940000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65050174608600002611

工商注册号：91653101MACWE9BB92

签约地点：新疆喀什市

签约日期：2024年 03月01日

咨询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1至11层101内3层06室

合同联系人：孙硕

电　　话：010-88312102

行　　号：1051000120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帐　　号：11001069100053004040

工商注册号：91650102784694855F

签约地点：新疆喀什市

签约日期：2024年 03月01日

第三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工程造价行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规范、规程，电力行业概预管理规定、电力行业概预算定额、本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执行概算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等。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施工准备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准备暂定2024年2月，具体咨询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方通知为准，以机组竣工投产后9个月内完成。咨询人应在上述期限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完成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编制等，并负责解释、修正完善工作。咨询人应配合后续跟踪审计工作，直至项目顺利通过竣工决算审计。

本项目主体工程定额工期31个月，主体工程定额工期拖延三个月内引起的服务费用增加不调整，超过三个月以上而产生的服务费用，双方视服务工作量和驻场人员、驻场时间增加情况，按合同第二十条处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范围之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全部费用的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业务范围：

（1）分阶段编制咨询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至少包括三个阶段：主体工程开工前、主体开工至项目投产、投产到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2）负责协助业主审核设计概算，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造价管理经验，提出书面意见、建议。

（3）按业主委托需求配合或完成经济评价的编制与审核。

（4）负责施工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修改审核，协助审核主要施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评标清标，按需要编制各主要施工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对设计院提供的各主要施工标段对应概算费用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5）咨询人每月需完成设计院提供图纸的计算工作，在收到委托人提交图纸、变更单等必要的基础资料后14日内提交施工图的预算、概算、工程量（提供有关计算及复核原始文件或资料）等阶段性咨询成果；对单独标段工程的结算，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30日内提交相关咨询报告。对各主体标段的结算，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60日内提交相关咨询报告，完成与施工单位的核对和书面确认，并将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及时交给委托人。

（6）统计核对施工图工程量，并及时与批准概算、工程量清单进行阶段性对比分析，每季度做出一份工程量对比分析报告。并对发生的重大工程量差提请设计单位复核。

（7）对监理审核后的月度（季度、年度）完成工程量及月度（季度、年度）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签字。并根据工程进度在每月末提供下月资金计划、咨询意见建议。

（8）负责对设计变更单工程量及费用、委托方现场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另委工程、索赔项目及费用进行核算及结算审核。

（9）负责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附属及零星项目所提交的施工结算及时审核确认，协助项目单位对甲供材工程量进行计算与核实，及时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结算工作。

（10）对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预算）和分析资料；协助委托方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11）负责进行批准概算、执行概算、合同工程量和费用的对比分析，按月

度编制造价动态分析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

（12）协助项目单位测算设备材料及施工招标标段估算、审查招标商务部分以及施工合同文本，并参加商务合同谈判。

（13）协助指导委托人建立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合同台账，按委托人要求参与合同订立、谈判、履行、费用归概等合同管理工作。

（14）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工程执行概算。

（15）参与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论证并提出建议。

（16）配合项目单位开展造价对标指标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按项目单位要求对项目各阶段进行投资效益测算分析。

（17）全面配合完成咨询业务范围内工程的跟踪审计工作，按审计要求及时提供造价咨询成果工作底稿（包括工程量计算文件）。

（18）完成项目单位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9）完成同口径概算的编制及投资指标分析工作。

（二）工程竣工结算审查

（1）及时完成临时工程及单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2）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编制竣工结算实施细则，处理结算过程中的专业技术事宜，并对工程结算的准确性负责。

（3）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甲供材料工程量统计及核对工作，并回归至相应概算子目，并编制出版各标段最终结算书。

（4）及时完成工程竣工总结算报告及附表的编制。

（5）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竣工决算。

（三） 日常管理工作

每月末编制项目咨询工作月报，上报委托人及上级单位、咨询人的管理单位等。全面反映项目进度、投资、招标及合同情况、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情况、施

工图会审情况、施工图工程量与初设概算工程量（招标清单量）对比情况等。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必需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及委托人要求。在施工阶段和工程结算期，应委派经验丰富的技经专业人员在现场工作，确保专业齐全，满足工程需要，合同签订后至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常驻 1 名，主体工程开工至项目投产期间应常驻 2-3 名（含项目经理），施工高峰期和竣工结算期间应保证不少于 4 人常驻现场（含项目经理），以配合委托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托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增加常驻人员，咨询人不得拒绝。其他时间视专业需要派人在现场，但应保证至少 1 名技经建筑专业人员长期驻现场(以合同工期为准)，项目经理及长期驻现场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以配合委托人的日常管理工作。现场委派的技经专业人员应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或电力行业造价员资格。

序号	项目成员组成	资质能力要求
1	项目经理（1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2	建筑专业、安装专业人员（各 2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3	其他人员（1-2 人）	二级注册造价师或电力行业造价员资格

因驻场人员不到位，耽误造价咨询工作，每发生一 次扣款 1000 元，如果驻场人员在管理协调能力、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进度、工作质量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和现场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的 10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专业人员不够时，咨询人应无条件增派人员，费用不增加。

咨询人派驻现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对委托人的考勤签到管理，考勤情况将作为

咨询人服务考核和服务期限调整的依据。

第五条 咨询人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要求答复的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施工方提出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并要求委托方及施工方配合协助的权利。

4、咨询人有权根据咨询任务及本部门人力资源情况对执行合同任务的人员进行组合安排。

第六条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工程预（结）算进行全过程检查和监督。

2、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3、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并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5、因咨询人的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配置的人员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人员有权提出调整意见；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考勤，并向咨询人提出考评意见。

7、针对咨询人审定的变更、签证及工程结算书（施工方签字认可定案书）等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咨询人的编制结果进行审核，但第三方限于具有电力工程造价资质的单位，且审核人员应具有电力工程概预算资格证

7、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人和咨询人员均应在自己执业的项目成果文件上盖章或签字，对咨询业务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一项目的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应实行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各负其责的内部审核制度。

8、咨询人自行解决完成工作所必须的人员交通、通讯、住宿、生活等问题。

9、咨询人如需要去施工单位了解情况，必须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或监理公司人员陪同。

10、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1、造价咨询服务对委托人负责。合同有效期限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提供服务。

12、提供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审核、审查成果等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因咨询人工作失误或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13、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任务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挂靠单位或人员完成。

1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咨询人如果出现失误事项，除了承担委托人因此支出的相关审核费用外，还应承担考核责任（详见付款规定）。

15、必须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廉洁协议书、工程各项管理办法。

16、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八条 委托人的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2、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第三方单位，使其能配合咨询人开展必要的咨询工作。其主要协调和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单；

2）协调监理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单；

3）协调施工单位，及时配合咨询方工作，如工程量的确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确认等；及时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申报等；

4）协调设备厂家，及时提供厂家资料；

5）协调委托人内部各部门，及时完成甲供材料、设备及其它费用的统计，按时移交咨询人。

3、为咨询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

4、根据咨询人的工作需要，提供造价咨询所需资料。主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范围内最终版施工蓝图。

2）需要计算建、安工程量的厂家图纸一套。

3）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电子版。

4）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复印件一套。

5）甲供材料、设备、其他费用相关资料。

6）其他。

上述1、2、3项资料咨询人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提供，第4项资料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形成资料后的一周内提供，委托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在委托人的组织和见证下，咨询人员可以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的核对和相关的结算谈判工作，并提供现场核对底稿或意见书。禁止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单独接触审核文件。

第十条 咨询人进场后应严格遵守委托人有关安全的规定，一切由于不遵守委托人管理制度而造成的损害及人身伤亡均由咨询人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咨询人失职的赔偿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损失或造成委托人的造价咨询业务或结算工作严重延误，经委托人书面函告仍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按三十二条解决。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项目实施中出现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造价风险情况时，咨询人不能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预测和分析报告，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委托人有权在书面函告后单方解除合同或按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指定（张培培）为项目联系人，咨询人指定（季增雷）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证双方联系畅通，确保咨询工作进度。

2、需具体协调事宜，应出具书面联系单，收到书面联系单的一方应在三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1、按上述项目服务范围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为164.494126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

序号	项　　目	金额	备　注
	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	137.078438	
1	咨询人员经常费	108	
2	差旅费、现场办公、设备及设施使用费、其他费用等	13.5	
3	人员及设备设施保险费	1.35	

4	管理费	2.7027	
5	利润	3.766581	
6	税金	7.759157	
二	咨询服务调整费	27.415688	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
合同总价（一+二）		164.494126	

注：（1）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价格，已包含完成本合同而发生的造价咨询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办公费、造价软件及定额、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风险费、出版费、现场服务费、6%增值专用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合同约定期限和服务范围内固定不变（如项目建设实际工期提前，本合同服务工作同步提前完成，基本咨询服务费保持不变）。遇国家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

（2）咨询服务调整费为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按合同十四条约定条款作结算调整费用。

2、合同付款

付款采用人民币以电汇方式。每次支付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单据（包含所有付款所需的文件、单据、发票纸质版原件，咨询人应邮寄或递送到委托人人），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10号前提供的发票次月办理付款，10号之后提供的发票两个月内办理付款）。

（1）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收到咨询人提供相应履约保函后，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第1笔付款节点起每半年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共分5次支付（含预付款）累计不超过基本咨询服务费的50%。

（2）在过程咨询服务期间，委托人员会积极配合咨询人组织施工单位提前报审另委、现场签证、零星工程、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鼓励咨询人提前审结，按审结进度情况支付基本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该项费用的10%。

（3）施工图清单结算工程量编制完成，各主要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与施工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委托方咨询成果（包括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施工图清单工程量结算核对签认单、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并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支付基本咨询服务费的20%；

（4）咨询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委托方并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支付基本咨询服务费的20%；

（5）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取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批复文件及提交的全部咨询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后，按合同十四条计算咨询服务结算总费用后，支付结算余额。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咨询服务调整费中结算支付）

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用于考核，咨询服务调整用的50%用于造价节约提成。在咨询服务过程委托人按以下条款量化评价咨询人的服务，以书面文件作为通知和咨询费结算依据。咨询人没有受到考核则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全部支付给咨询人，根据考核情况据实支付，考核扣除费用累计不超过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咨询人无管理创新成果或未实现项目造价节余，则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为委托人所有，不需支付给咨询人，根据考核兑现情况支付相应费用，该费用累计不超咨询服务调整费的50%。

1、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经审计通过后）超出相应执行概算范围，按照超出额度的1%进行考核（经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动用风险储备金的重大量差、价差、设计变更项目除外，未经咨询人咨询的单位工程除外）。

2、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经审计通过后）控制在相应执行概算范围，按照执行概算结余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经华电集团公司批准的动用风险储备金的重大量差、价差、设计变更项目除外，未经咨询人咨询的单位工程除外）。奖励按分段累计方式，具体如下：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不奖励。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5000万元）按结余额的 1% 奖励。

相应执行概算结余额5000万元以上按结余额的 1.5% 奖励。

3、咨询人对现场工作主要专业人员不应随便更换，如特殊原因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3 万元。

4、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开展咨询工作，如发现由于内部管理不到位，签字不全等，引起工作质量出现问题，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1 万元。

5、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对项目实施中出现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造价风险未能提供预测和分析报告，委托人视　情况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1-3 万元，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按失职或违约处理。

6、咨询人在全过程造价服务过程中，通过管理创新，对超概、超合同、较大变更、较大签证等事项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科学预警，委托人通过调整技术、施工方案等措施，取得管理创新成果、节约造价或避免发生较大损失，委托人视情况每项奖励咨询人 1-3 万元。

7、咨询人应保证至少 1 名技经建筑专业人员长期驻现场(以合同工期为准)，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 1000 元/每天进行考核；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60 天，按 2000 元/每天进行考核。

8、当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委托人可以委托专用条款要求规定的第三方进行工程审计，审减额在 3%之内（含 3%）不予考核；超过 3%，扣除咨询费 5 万元；当审减额超过 5%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除咨询费 5 万元。但由于编制依据不足而补充的项目，且经委托方确认的除外。

9、合同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情况调整。

招标控制价编制

最高投标限价封-1.1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
工程施工A、B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关于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A、B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喀什市市中心以东5km处，喀什火车站东侧 1.2km，西距314国道1.1km。西北距机场约 7.4km，西南距污水处理厂5.8km。拟在4×50MW机组拆除厂址处扩建两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抽凝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根据主体施工招标的需要，项目公司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建设单位：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4.标段概况:

（1）主体工程施工A标段：7号机组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除脱硫系统、脱硫废水系统外）及水处理系统（精处理运行及再生、机组排水槽和汽机房内加氧间等）、除灰渣系统、辅机冷却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电控系统和侧煤仓建筑及安装工程；大件装卸二次运输、验收；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配合及整套启动试运配合等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7号机组汽机房、除氧间、供热首站、侧煤仓、锅炉房、引风机房、电除尘器、空压机房、烟道支架及烟

道、尿素车间、集中控制楼（含继电保护室）、#7 发电机、#7 主变压器、#7 厂用变压器、#7 励磁系统、#7 机离相封闭母线及分支母线、#7 机厂用共箱母线、启备变厂用共箱母线、#7 机组 10kV 高压开关设备、#7 机组干式变、#7 机组 400V 配电设备、#7 号机组高/低压电动机建筑安装工程、#7 机组就地控制柜\检修电源柜\照明控制柜及#7 机组继电保护设备、#7 故障录波装置、#7 直流系统（包括蓄电池、充电装置等）、UPS、自动控制装置、750kV 升压站一、二次设备（包括继电保护、调度自动化系统、NCS 系统远动、通信、调度、时钟等）、事故油池及三、四期升压站南侧围墙修缮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间冷塔和循环水泵房范围内相关全厂公用设备（电机及配电装置）和公用配电装置的安装。A 标段范围内主接地网、二次专用地网、屋顶避雷带、避雷线及避雷针、建筑物接地等。#7 精处理运行及再生、#7 机组排水槽、汽机房内加氧间的全部建筑及系统（含设备、管道及支吊架）安装工程；循环水泵房、联络阀门井（3 座）、测流井（2 座）、循环水管及 C 标段范围内与间冷系统相关的管道（循环水管、间冷塔补水管、循环水检修排水管、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等）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间冷塔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辅机干湿联合冷却塔及标段范围内辅机冷却水管。尿素车间所有设备、管道（含保温）及支吊架的安装（含产品气安装至#7、#8 脱硝系统的厂区管道）包含尿素车间检修起吊设施安装；空压机房#7 机组的隔绝门至#7 机组范围内管道、系统的安装；本标段内所有暖通设备、管道的安装（除集中制冷加热站内的暖通水系统设备外，

接口为集中制冷加热站外1m)。变压器事故油池的安装；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室外消防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工业水管网、绿化水管网、输煤冲洗水管网、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事故排油管及其他管网等的安装。本标段范围内的地下管网、砼沟道、车间引道、广场、地坪、厂区围墙等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土方工程（不含需要地基处理的建构筑物完成地基处理工作所需要进行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部分）、沟道、井及地下设施等。

（2）主体工程施工B标段：8号机组区域及生产附助设施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除脱硫系统及脱硫废水系统外）及除灰渣系统、辅机冷却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电控系统等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及安装工程；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配合及整套启动试运配合等工作；整个主厂房的外立面安装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8号机组汽机房、除氧间、供热首站、锅炉房、引风机房、电除尘器、烟道支架及烟道、三期扩建220kV GIS间隔及GIS分支母线、四期启备变、#8发电机、#8主变、#8厂变、#8励磁系统、#8机离相封闭母线及分支母线、#8机厂用共箱母线、#8机组10kV高压开关设备、#8机组干式变、#8机组400V配电设备、#8号机组高、低压电动机、四期启备变的建筑安装工程、#8机组就地控制柜、检修电源柜、照明控制柜及#8机组继电保护设备、#8故障录波装置、#8直流系统(包括蓄电池、充电装置等）、UPS、自动控制装置、存储油箱、密封事故油池B标段范围内主接地网、二次专用地网、屋顶避雷带、避雷线及避雷针、建筑物接地等。#8精处理运行、#8

机组排水槽、水汽取样间、制氢站、锅炉补给水处理车间、再生水处理车间、工业废水处理车间的全部建筑和系统内设备、管道及支吊架的安装工程，包括锅补水车间至各用户的除盐水厂区管道及反渗透水厂区管道，以及制氢站至汽机房的供氢母管厂区管道及支点等的安装（以汽机房外1m为界）、灰库系统、综合管架、材料库、检修维护间及供热中心、三四期主厂房连廊、冷却塔北侧及西侧围墙等项目。水处理区域、制氢站及灰库范围内相关全厂公用设备（电机及配电装置）和公用配电装置的安装。铁路线以南厂区（含跨越铁路部分）所有主次干道路（含路灯）；厂外补给水系统；厂内补给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本标段范围内和穿越老厂区域的所有室外消防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工业水管网、绿化水管网、散热器冲洗水排水管、输煤冲洗水管网、事故排油管及其他管网等；本标段内所有暖通设备、管道的安装（包含老厂厂前区改造修缮部分）。全厂综合管道支架；铁路专用线以南围墙及护坡的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的地下管网、砼沟道、车间引道、广场、地坪、厂区围墙等建筑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土方工程（不含需要地基处理的建构筑物完成地基处理工作所需要进行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部分）、沟道、井及地下设施等。

二、主体工程施工标段概算

（一）编制依据

1.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规范书；

2.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2020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及相应的使用指南，不足部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2020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

4.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5.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定额〔2023〕21号《关于发布 2022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

6.喀什市造价管理单位发布的喀什市2024年1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7.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程规范及文件。

（二）编制原则

1. 人工费

定额普通工70元/工日，土建技术工98元/工日，安装普通工70元/工日，技术工单价为107元/工日。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中有关人工费调整的相关规定。

2.材料费

1）安装材料价格：执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 年版)，并根据

“定额〔2023〕21号《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中的综合信息价进行价差计算;

2）建筑工程材料：采用定额价，并按喀什市2024年1月份市场信息价计算编制基准期价差。

3.机械费及机械价差

以定额机械价格作为计取各项费用的基数，根据定额〔2024〕1号《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3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列入编制基准期价差。

（4）取费标准

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配套概预算定额编制。

（三）概算分析

1. 主体施工A标段概算金额64437万元，其中建筑费27818万元、安装费35323万元、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暂按1296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估算价(万元)	计价方式
1	全厂施工组织总设计	项	1	150	总价包干
2	主干道路维护费用	项	1	100	总价包干
3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增加费用	项	1	600	方案实施付50%，创优目标达到付50%
4	锅炉以外特种设备的取证验收费用	项	1	30	总价包干
5	三大主机卸保费	项	1	416	总价包干
6	合计			1296	

2. 主体施工B标段概算金额58980万元，其中建筑费

27646 万元、安装费 30338 万元、其他费暂按 996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估算价(万元)	计价方式
1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增加费用	项	1	550	方案实施付50%，创优目标达到付50%。
2	三大主机卸保费	项	1	416	总价包干
3	锅炉以外特种设备的取证验收费用	项	1	30	总价包干
4	总计			996	

三、类似项目调研情况

经咨询公司及项目单位调研，以下项目主体工程控制价较标段概算下浮系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规模	标段	下浮系数		整体下浮系数	项目时间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	湖南平江项目	主体工程	11%	11%	11%	2020 年 9 月	华电
2	华电龙口项目	主体工程	12%	16%	14%	2024 年 3 月	华电
3	新疆哈密（2×1000MW）	主体工程	11%	17%	13.4%	2023 年 5 月	华电
平均值			11.33%	14.66%	12.8%		

综上分析，近三年火电项目主体施工标段控制价建筑工程下浮系数平均为 11.33%，安装工程下浮系数平均为 14.66%；总体下浮平均数为 12.8%。

四、最高投标限价设置

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与类似项目相比，本项目的特殊性分析如下:

1.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属于中国最西部的边陲城市，制造业不发达，距离内地制造业发达区域相距遥远，材料、设备的运输成本较高;

2.经市场调研、了解，项目区域建筑熟练工人较少，施工单位的工人基本都需要从内地调派，人工成本较一般地区偏高;

3.本项目地埋位置特殊，位于北纬 39° 28′，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但电力预规定义“高纬度寒冷地区指北纬 45°以北地区”、“酷热地区指面积在 10000km 以上的沙漠地区，以及新疆吐鲁番地区”。因不属于电力预规范围内的特殊地区，本项目不能计取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4.项目所在地属于地震频发区，抗震设防烈度高，本项目设防烈度为 9 级 8 度，施工单位的施工措施投入大于非地震频发区，投入较大;

5.本项目 A、B 标段计划工期较定额工期少 15 天，为实现工程进度目标，项目建设需要加大措施投入。

根据上述分析，综合考虑喀什华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机组类型、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项目进度，并综合新疆地区由于位置偏远人工、材料、运输成本均较一般地区成本高

的实际情况，考虑近年市场人工、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建议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施工标段设定A标建筑工程费下浮系数11%，安装工程费下浮系数15.22%，B标建筑工程费下浮系数11%，安装工程费下浮系数15.29%，其他项目（创优费用、公用设施维护费等）不下浮。经测算，主体施工A标段标段概算金额64437万元，最高限价56000万元，整体下浮率13.09%；主体施工B标段标段概算金额58980万元，最高限价51300万元，整体下浮率13.02%。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标段	标段概算	建筑工程概算	建筑工程下浮系数	建筑工程控制价	安装工程概算	安装工程下浮系数	安装工程控制价	其他费用	最高限价	整体下浮率
1	A标段	64437	27818	11%	24758	35323	15.22%	29947	1296	56000	13.09%
2	B标段	58980	27646	11%	24605	30338	15.29%	25699	996	51300	13.02%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

（六）土建工程师-孙俏

1、相关证书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造价师



姓名: 孙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7.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2015年10月18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01 月 18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2337023201337010100528
File No.



姓 名: 孙 俏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7702243722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illegible]002899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标准定额司 13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孙俏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造]11761100034403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年12月02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相关社保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8c
证明编号：37019K01250324IMM11013

单位编号	0010075122	单位名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企业养老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3月24日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1r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16年01 至 2025年03 ）

当前参保单位：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6	张春月	232303199107296819	企业养老	202311-202503	
17	张春月	232303199107296819	企业养老	201601-201603、201707-201802、201807-202310	补缴
18	张春月	232303199107296819	失业保险	202311-202503	
19	张春月	232303199107296819	工伤保险	202311-202503	
20	孙俏	370102197702243722	企业养老	201605-202503	
21	孙俏	370102197702243722	失业保险	201605-202503	
22	孙俏	370102197702243722	工伤保险	201605-202503	
23	宋镇	37010219910814291X	企业养老	202004-202503	
24	宋镇	37010219910814291X	失业保险	202004-202503	
25	宋镇	37010219910814291X	工伤保险	202004-202503	
26	孟晨	370103197805175036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3	
27	孟晨	370103197805175036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3	
28	孟晨	370103197805175036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3	
29	刘嵘	370103199708173513	企业养老	201909-202103、202105-202503	
30	刘嵘	370103199708173513	失业保险	202105-202503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50324IMM11013 系统自助： 7367638

2025年03月24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业绩证明

3.1 贵州织金 2*660MW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合同编号：190014JJ0220230010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 （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贵州织金平远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190014JJ0220230010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贵州织金平远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本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包含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的建设。根据本工程建设的特点及工程进度的要求，乙方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按照施工标段划分及实际施工划分，根据工程建设和施工图出图进度情况，分批完成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通过甲方审查并完成修改，最终按各标段合同界定并结算。

2. 负责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或合同条件变更的结算原则，对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设计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结算意见；并对需要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变更（变更设计、设计变更、合同条件变更、零星、消缺）等项目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委托人或业主单位审核批准。

3. 配合完成现场签证并负责对现场签证项目按照合同界定进行结算。

4. 对设备供货范围中设备及材料按照合同进行界定并结算。

5. 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措施费用按照合同界定并结算。

6. 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按照合同界定并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对甲方另行委托项目按照另行委托项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8. 合同规定的其他项目按照合同规定界定并结算。

9. 负责各施工标段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10. 具体合同结算方式以本项目各标段合同及其他相关依据资料。

11. 结算工作需在本工程 2#机组投产（168 小时）后 6 个月内完成。

12. 编制本项目执行概算，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其他费用回归概算，并做好与批准概算的对比分析。

13. 完成本项目总结算，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其他费用回归概算，并做好与执行概算、批准概算的对比分析。

14.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及时完成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结算，协助办理索赔与反索赔事宜。提交月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工作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月度（季度/年度）投资及资金计划。

15. 负责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并通过工程结算审计。

16. 负责对各标段工程月度结算、进度款进行审核。

17. 在合同执行期间，配合甲方对拟招标的物资数量进行审核。

18. 估算未完项目的预留费用。

19. 协助委托人或业主单位完成合同及与工程造价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20. 负责其他日常造价管理工作。

21.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初审、复审、审定三级审核制度，保证主要工程量误差控制在±1%以内。工程量计算和计价符合合同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工程结算准确，并承诺工程结算准确率大于或等于 98%。

22. 人员要求：本项目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土建、安装)造价负责人必须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师资格证，其中主要专业造价负责人可不常驻现场。

现场常驻造价人员必须满足工作需要，项目成员至少从事造价管理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且至少具有二级造价执业资格。每月常驻天数按国家法定工作日考虑。**现场应常驻不少于两名专业人员**，具体派驻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施工内容和进度情况确定或根据甲方要求确定，项目后期结算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时调整。派驻或服务于本项目造价人员应熟悉火电或冶金等行业相关造价规定和相关施工程序，如派驻人员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如多次发生因人员能力问题造成甲方工作滞后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1甲方项目联系人： 王倩 电话： 19885518291 电子邮箱：1637254966@qq.com

乙方项目经理： 孙俏 电话:15615613028 电子邮箱:sunqiaonihao@163.com

2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人员进场；乙方结算时间按照各个标段实际工程完成时间要求进行，标段合同结算应在完工后3个月内完成；工程总结算工作需在2#机组完成投产（168小时）后6个月内完成。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要求的日期开展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免除其因延误工期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造价咨询依据及成果要求

1.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工程招投标书、答疑、澄清、施工合同、《预规》、《定额》、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颁发的法规或规章；

2.本咨询合同；

3.本项目初步设计审定概算等；

4.咨询成果：

4.1 满足分标段合同结算要求；

4.2 有施工图工程量及调整量对比；

4.3 有单位工程钢筋及混凝土用量；

4.4 有甲供材料清单。

第四条 工程进度及成果审查

1. 工作进度

根据施工图出图先后和工程进度的要求进行编制，分期分批出版工程量核算书(送审稿)，由甲方组织审查，审批后的施工图工程量核算书应满足甲方的时间要求。

2. 审查方式

造价咨询成果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分阶段进行审查。如发现乙方计算有误，甲方有权根据情节扣减咨询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当工作需要时，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第三方单位，使其能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咨询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国家电投集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咨询费用及其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双方约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1749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165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99000.00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费、工器具使用费、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利润、税金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2.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和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3.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算完成5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3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5%的进度款，另5%冲抵预付款；

4.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算完成9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3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5%的进度款，另5%冲抵预付款；

5. 工程价款计算完成9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2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进度款；

6. 咨询成果通过审查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结算款；

7. 工程结算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最终结算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5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当采取书面的形式。

3. 合同终止时间：为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毕通过相关部门审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和乙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各方就本合同所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下列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联系人：王倩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同辉花园9栋1单元

联系电话：19885518291

电子邮箱：1637254966@qq.com

乙方

联系人：孙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一号楼3层

联系电话：15615613028

电子邮箱：sunqiaonihao@163.com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五份。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根据方提供施工图出图计划及实际施工图到图情况编制造价咨询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2.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应分类编写造价咨询编制办法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国家电投集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名称：	贵州织金平远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恒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琦陌街道经济开发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1至11层101内3层06室
邮编：	552102	邮编：	10007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帐号：	2383 5001 0400 19555	帐号：	11001069100053004040
纳税人登记号：	91520524MAC1XR820L	纳税人登记号：	911101027063130096
联系人：	王倩	联系人：	孙俏
电话：	19885518291	电话：	15615613028
传真：	无	传真：	010-88312102
签字日期：	2023.7.31	签字日期：	2023.7.31

国家电投集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贵州织金平远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接受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2×660MW）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甲方（发包人）要求；

（4）报价清单；

（5）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1749000.00），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1650000.00），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4. 项目经理：孙俏。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初审、复审、审定三级审核制度，保证主要工程量误差控制在±1%以内。工程量计算和计价符合合同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工程结算准确，并承诺工程结算准确率大于或等于98%。。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进场，具备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条件，后续需现场办公至项目2#机组投产。

8.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五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博州电厂2×66万千瓦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正本

国神公司博州电厂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甲　　方：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神公司博州电厂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接受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并通过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承包人所做投标书，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1.8 日（天）：指公历日。

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编制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最高限价、成本测算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工程量统计：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统计、审核、回归费用清单并做对比分析工作，自收到建筑图纸 30 天、安装图纸 40 天要完成工程量计算并回归工程量清单。

2.2 现场必须确保常驻造价人员 3 人（土建 2 人和安装专业 1 人，后期新增加人员土建专业 1 人、安装专业人员 2 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满足现场需要），根据施工图提供情况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并及时与招标清单对比分析；工程月度造价审核；对现场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及时审核并做好过程资料收集；按照甲方要求编制造价管理台账、造价月报、造价资料汇编等日常的造价管理工作；按上级公司要求编制本项目造价目标测算并配合完成其审核调整工作；

2.3 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费用审核（含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以及合同约定应给施工单位的其他费用审核）、设备工器具购置和材料价格审核、各种费率及取费基数以及定额套用审核等，出具结算（含进度结算、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4 提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披露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与成本、结算等与造价相关的问题以及项目执行的合规性问题，针对问题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并出具管理建议书并提出整改建议。针对甲方（含甲方咨询公司/甲方审计）对项目结算的审核意见进行专业沟通。

2.5 造价咨询：根据甲方工作需求，编制项目概（预）算、最高限价，审核造价资料。参与其他与造价相关的工作，具体如下：

（1）参与招标文件审核工作、工程材料询价工作；

（2）在工程结算的基础上进行概算回归并对比分析；

（3）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6 其他：

（1）甲方安排的其他与造价相关的工作；

（2）配合上级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3.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1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45 个月完成所有约定内容。

3.2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服务工作：按照项目进度，各节点接到甲方通知后。

4.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 元），含 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1301886.79 元），税金为（大写）柒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份（￥78113.21 元）。

4.1.2 不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办公、高温（防寒）、保健、劳动防护、社会统筹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不含税费用。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1.3 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支付

4.2.1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进行付款：

（一）转账/电汇；

（二）信用证；

（三）银行承兑汇票；

（四）其他：/。

4.2.2 本合同付款采用第 四 种方式：

（一）一次性付款，支付时间为：项目结束，取得批复文件验收合格后 30 天一次性支付。

（二）分期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期开始每满六个月，甲方支付前六个月的合同费用。

承包商等管理规定，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

5.2.5 遵守甲方已明确披露的现场管理规程，有序领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物品，并在服务完成后归还甲方。

5.2.6 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

5.2.7 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咨询服务及接口协调工作。

5.2.8 如发现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中未涉及的问题，应当征求甲方意见，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5.2.9 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发现有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5.2.10 为确保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的准确性，杜绝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竣工结算时胡报、乱报现象的发生，乙方应遵照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另行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竣工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

6.验收

6.1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双方共同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甲方负责相关项目执行的人员对完成的结算报告现场工作进行初步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验收申请等验收文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验收的最终文件。

6.2 验收标准包括最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导则和反事故措施，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和甲方技术服务制度和标准。

6.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验收申请；

（2）技术服务报告；

（3）其他：/。

7.项目联系人

7.1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李中路，电话：13992298387

乙方联系人：孙　俏，电话：15615613028

7.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包人：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商：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652701MACEBM4K0L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1101027063130096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鹏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强
业主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承包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李强
联系人：李中路	联系人：孙俏
电　话：13992298387	电　话：15615613028
传　真：/ / /	传　真：010-88312102
邮政编码：833400	邮政编码：10007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察哈尔路博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 楼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　号：30245701040008805	账　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纳税人登记号:91652701MACEBM4K0L	纳税人登记号：911101027063130096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土建工程师：侯恩波

1、相关证书

造价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侯恩波
证件号码：65232319880920239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31004537000000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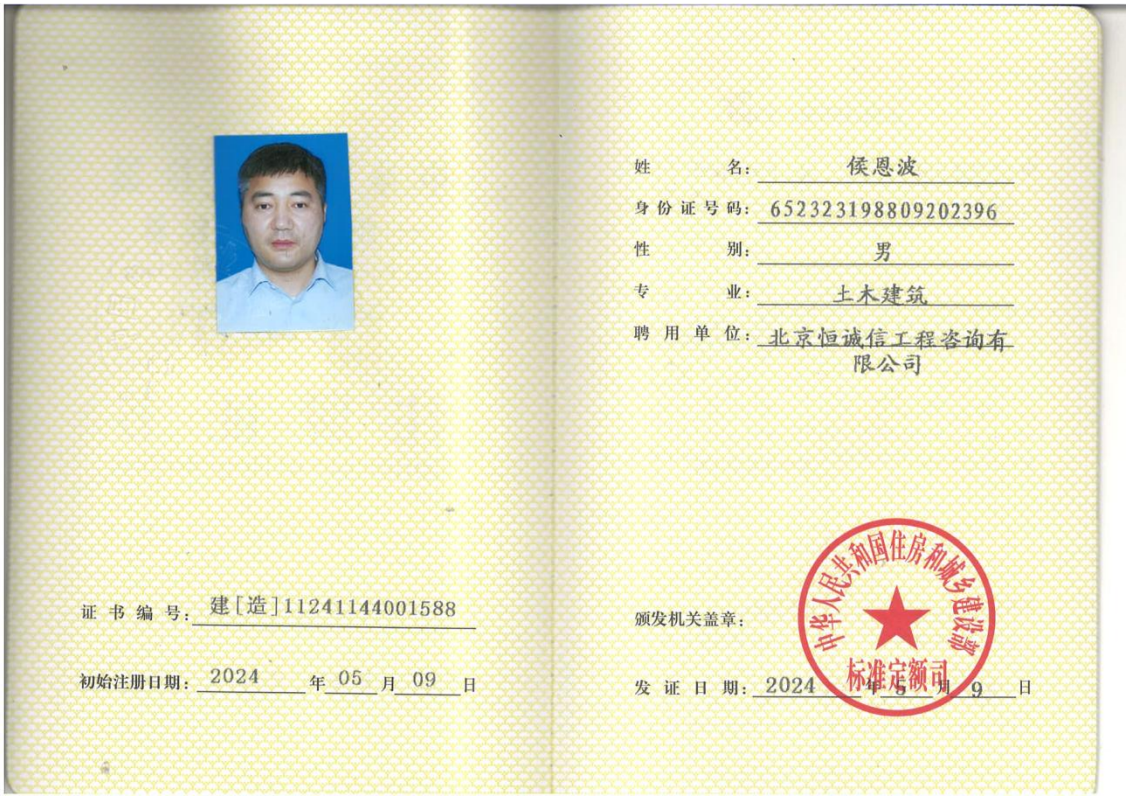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建[造]11241144001588
初始注册日期：2024年05月09日

姓　　名：侯恩波
身份证号码：65232319880920239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年5月9日

职称证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侯恩波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04月29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652323198809202396

证书编号：鲁180101333301031

公布文号：济高管人发〔2019〕16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7V22PEX3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19年06月10日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侯恩波 性别 男，1988 年 09 月 20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51200905001228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8c
证明编号：37019K012503241MM11013

单位编号	0010075122	单位名称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企业养老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2025年03月	126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3月24日

验真码：JNRS39c984a7e3e4c21r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16年01 至 2025年03 ）

当前参保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391	张刘啸	530328199304141572	失业保险	201804-202503	
392	张刘啸	530328199304141572	工伤保险	201804-202503	
393	聂胜胜	622821199710131616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394	聂胜胜	622821199710131616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395	聂胜胜	622821199710131616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396	夏敏	63010319930223122X	企业养老	201607-202503	
397	夏敏	63010319930223122X	失业保险	201607-202503	
398	夏敏	63010319930223122X	工伤保险	201607-202503	
399	侯恩波	652323198809202396	企业养老	201605-202503	
400	侯恩波	652323198809202396	失业保险	201605-202503	
401	侯恩波	652323198809202396	工伤保险	201605-202503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503241MM11013　　系统自助：7367638

2025年03月24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业绩证明

3.1 博州电厂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正本

国神公司博州电厂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甲　　方：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神公司博州电厂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接受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并通过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承包人所做投标书，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1.8 日（天）：指公历日。

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编制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最高限价、成本测算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工程量统计：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统计、审核、回归费用清单并做对比分析工作，自收到建筑图纸 30 天、安装图纸 40 天要完成工程量计算并回归工程量清单。

2.2 现场必须确保常驻造价人员 3 人（土建 2 人和安装专业 1 人，后期新增加人员土建专业 1 人、安装专业人员 2 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满足现场需要），根据施工图提供情况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并及时与招标清单对比分析；工程月度造价审核；对现场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及时审核并做好过程资料收集；按照甲方要求编制造价管理台账、造价月报、造价资料汇编等日常的造价管理工作；按上级公司要求编制本项目造价目标测算并配合完成其审核调整工作；

2.3 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费用审核（含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以及合同约定应给施工单位的其他费用审核）、设备工器具购置和材料价格审核、各种费率及取费基数以及定额套用审核等，出具结算（含进度结算、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4 提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披露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与成本、结算等与造价相关的问题以及项目执行的合规性问题，针对问题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并出具管理建议书并提出整改建议。针对甲方（含甲方咨询公司/甲方审计）对项目结算的审核意见进行专业沟通。

2.5 造价咨询：根据甲方工作需求，编制项目概（预）算、最高限价，审核造价资料。参与其他与造价相关的工作，具体如下：

（1）参与招标文件审核工作、工程材料询价工作；

（2）在工程结算的基础上进行概算回归并对比分析；

（3）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6 其他：

（1）甲方安排的其他与造价相关的工作；

（2）配合上级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3.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1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45 个月完成所有约定内容。

3.2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服务工作：按照项目进度，各节点接到甲方通知后。

4.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 元），含 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1301886.79 元），税金为（大写）柒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份（￥78113.21 元）。

4.1.2 不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办公、高温（防寒）、保健、劳动防护、社会统筹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不含税费用。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1.3 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支付

4.2.1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进行付款：

（一）转账/电汇；

（二）信用证；

（三）银行承兑汇票；

（四）其他：/。

4.2.2 本合同付款采用第 四 种方式：

（一）一次性付款，支付时间为：项目结束，取得批复文件验收合格后 30 天一次性支付。

（二）分期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期开始每满六个月，甲方支付前六个月的合同费用。

（三）分期付款：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期开始每满一个季度，甲方支付前一季度的合同费用。

（四）其他：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和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

（1）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算完成5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3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5%的进度款,另5%冲抵预付款；

（2）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算完成9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3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5%的进度款，另5%冲抵预付款；

（3）工程价款计算完成9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2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进度款；

（4）主体标段咨询成果通过审查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结算款；

3.费用结清

工程全部结算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最终结算款。

4.2.6 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察哈尔路博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4楼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652701MACEBM4K0L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城南支行

账号：30245701040008805

4.2.7　乙方的信息如下：

发包人：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商：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652701MACEBM4K0L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1101027063130096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鹏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强
业主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承包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李强
联系人：李中路	联系人：孙俏
电　话：13992298387	电　话：15615613028
传　真：/ / /	传　真：010-88312102
邮政编码：833400	邮政编码：10007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察哈尔路博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 楼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　号：30245701040008805	账　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纳税人登记号:91652701MACEBM4K0L	纳税人登记号：911101027063130096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土建工程师：刘利良

1、相关证书

注册造价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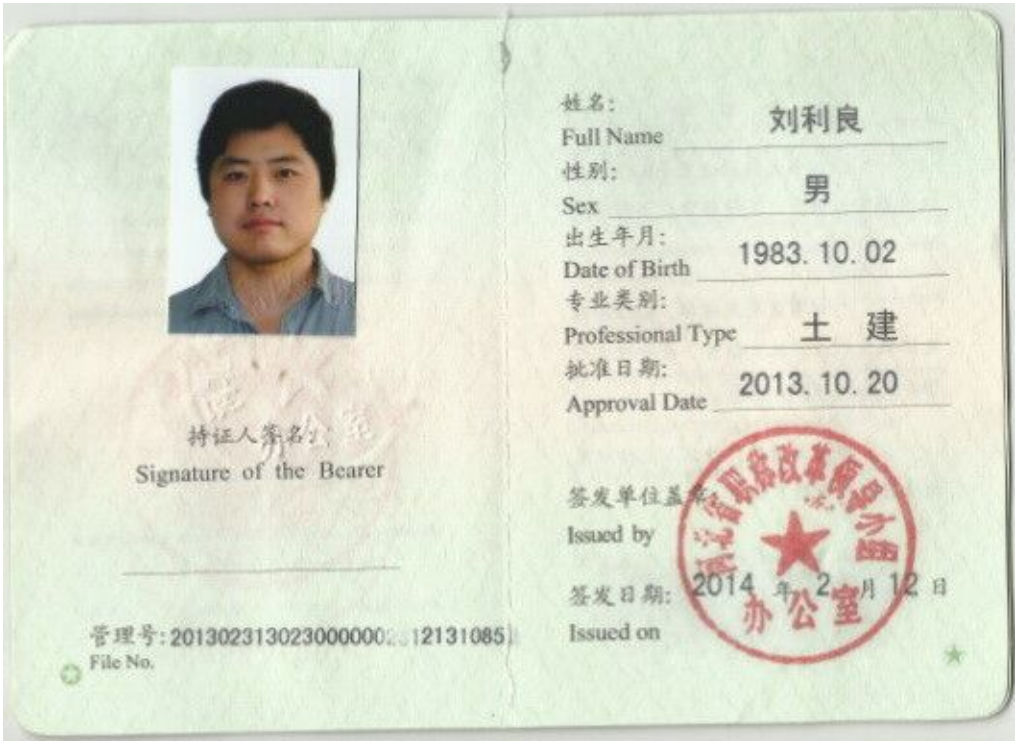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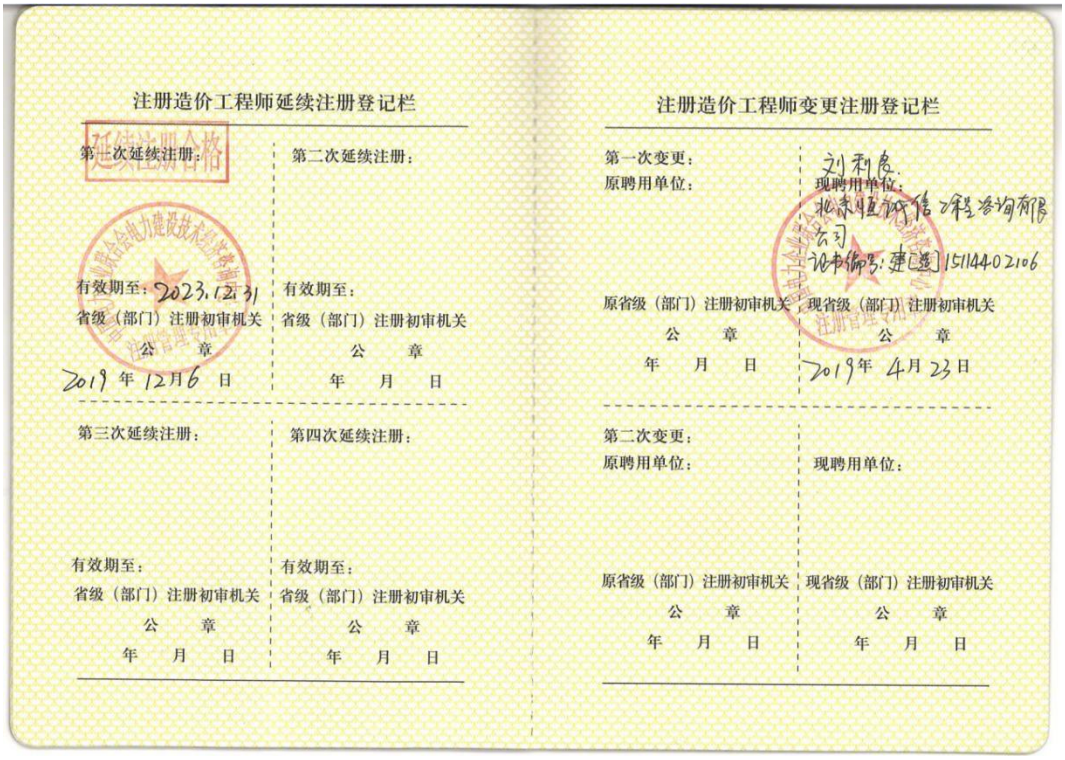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3.12.31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刘利良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5114402106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9 年 4 月 23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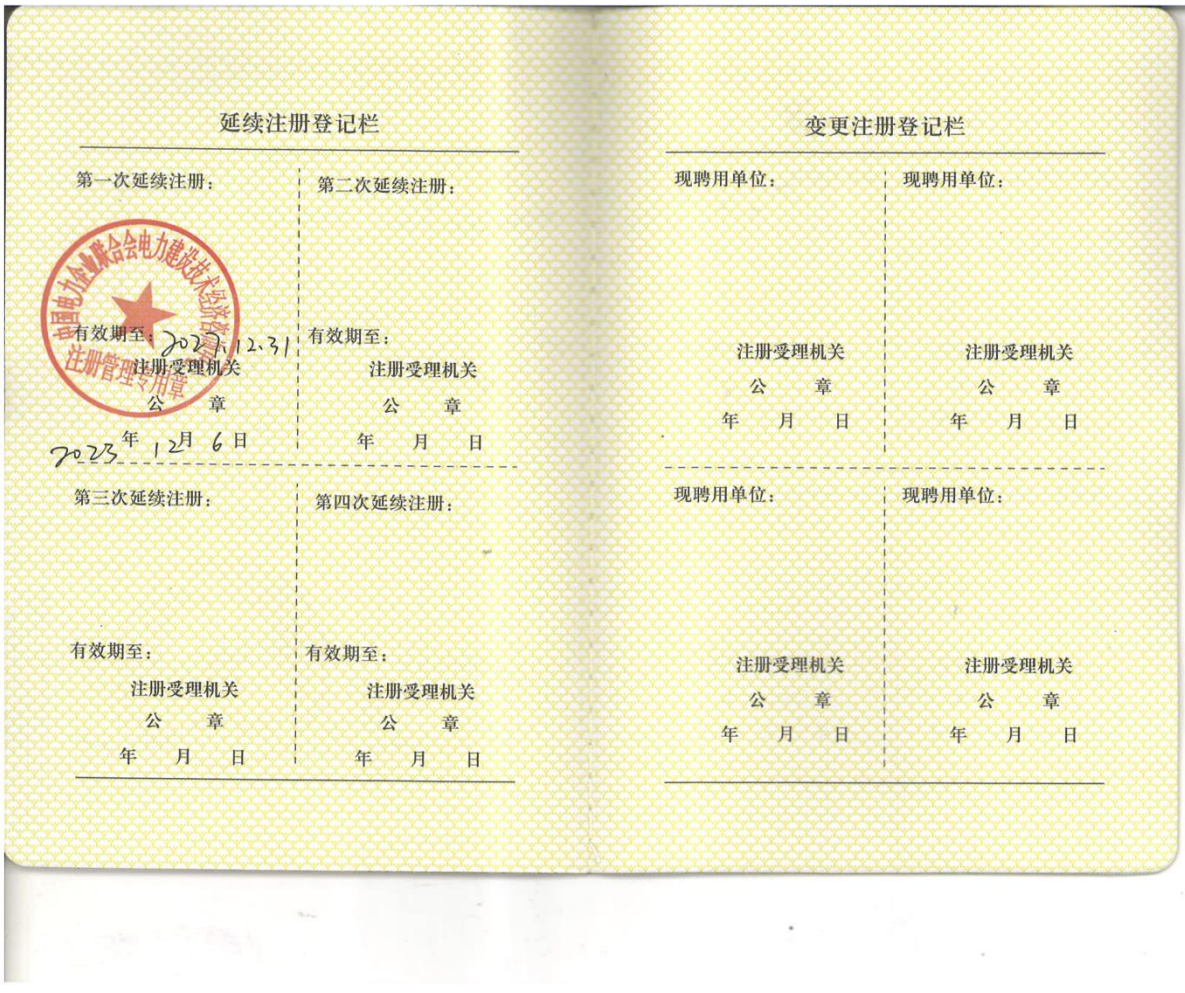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7.12.31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高级工程师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刘利良
Name

性　　别：男性
Gender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Certification Type

证件号码：130434198310022450
Certification No.

系　　列：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建筑工程其他专业
Specialism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冀职改办字〔2022〕91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2022年12月23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河北宝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管 理 号：2022B106556
File No.



颁证机关：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身份证


姓名 刘利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北皋镇
南刘岗村09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34198310022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魏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2.07-2040.02.07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利良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十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傅广生
证书编号：100801200806000093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7063130096　　校验码：8i2m0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7063130096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5031709450 5

单位名称: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鹏	6403221992120109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2	翟世臣	640204197403190011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3	孙熙晨	63212119970305002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4	张铖浩	6301041988022205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5	杨涛	622826198401142730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医疗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生育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6	林向丽	622726199705122906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7	漆帅	622628199903020430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2月	7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2月	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87	赵一凡	130527199503200328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188	雷风英	13052519920501004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189	王勇	1304351990052823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190	张状状	130434199706064811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191	茜盼盼	13043419940228392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192	刘利良	13043419831002245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193	王亚恒	130431199103171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医疗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生育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194	张梦情	13042320011104102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216	毕媛媛	1101091996022306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217	骆菲	11010719850216064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218	李峥	11010619961117031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219	杨柳	110105198905080025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3、相关业绩

3.1 江西上饶发电厂 2X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ZMXJ-zmsrdc-JSGC-2023-6

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甲方为唯一委托方，乙方、丙方为受托方，双方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厂址位于广信区境内，小部分位于铅山县区域，东北直线距广信区约 18km。

1.3 工程性质：新建。

1.4 建设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1.5 工程工期：25+2 个月。

1.6 总 投 资：工程控制总投资约 79 亿元。

1.7 委托内容：对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

1.8 服务期限：39 个月（2023 年 7 月-2026 年 9 月，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组织机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业	执业资质	工作方式（驻场/定期）
邢立忠	部门主任 项目负责人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季翠苓	高级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负责人	会计	注册会计师	驻场
刘利良	项目经理 工程审计负责人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驻场
蒲良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　名	职　务	专业	执业资质	工作方式 （驻场/定期）
翟世臣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徐玉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唐赫呈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路振涛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申海陆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李雨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姚永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季增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吕红磊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王继刚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机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杨爱霞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机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贾明升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杨亚飞	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周期驻场
杨昕	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程森	工程审计组成员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张学军	工程审计组成员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以上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服务人员，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能够按合同履行咨询和评价义务。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方案。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小组按项目建设单位批准的工作方案进行相关工作。

2.3 工作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要工作包括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包括工程造价、中煤集团执行概算、工程结算、工程财务、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内容）；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复核，并出具审核复核意见；按业主方的要求协助业主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工程管理评价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3.1 工程前期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依据可研估算及业主需求，审核初设概算，对概算书中的不合理条款出具专家意见，最终形成自己的审查意见，出版后交甲方备查。

（2）业主施工标段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结合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或审核施工招标用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控制价。

（3）协助业主完善招投标工作的管理，参与编制招标文件，并根据投标文件，审核预中标单位的报价是否合理。

（4）参与业主（或上级单位）组织的工程类、服务类、设备（物资）采购类合同的招标及洽谈工作，负责对全过程进行跟综，提出书面的专家意见函。

（5）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总进度计划，审核月度、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节点资金使用计划及编制资金支付控制手册等。

（6）协助业主做好前期费用的统计、核算，并对费用后续的归集提出专业意见。

2.3.2 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为材料的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2）对业主合同管理提供评价意见，对经济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合同变更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定期检查施工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检查有无超出批准概算范围投资。审核施工图预算，确定工程预算造价，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检查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制度，以保证项目建设规范运行。

（5）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变更设计、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进行必要的现场勘验和确认；对工程设计变更、变更设计以及合同争议费用进行造价咨询；参与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及时提出质疑，验收合格后，检查验收报告格式是否规范，签章是否齐全，并出具管理意见。

（6）及时审核工程形象进度，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作为业主控制造价和拨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审核进度款报批手续的完备性、进度款计量和计价的正确性，对业主进度款拨付负责。

（7）参于清单缺项或月结算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场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书面意见。

（8）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核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包括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价格以及使用数量、余料的回收进行检查。

（9）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

（10）会同业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11）按月向委托方出具跟踪评价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核实情况、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及履行情况、工程款付款情况、工程造价变化情况、工程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评价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2）按月做好指标、实物工程量分析与统计工作，为业主的统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3）按月做好索赔与反索赔工作。

2.3.3 工程结算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结算书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编制；审核结算书的编制形式是否符合清单规范、定额管理和造价管理的要求。

（2）审核结算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则；审核结算书的选套单价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则或投标报价；审核结算书的工程取费是否符合工程所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3）审核甲供设备、材料实际用量是否与图纸数量一致，是否在结算书中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扣除。

（4）审核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和现场签证是否存在重复计算的现象；审核结算书中各项金额的计算程序及数量是否正确。

（5）对各单项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出具本建设项目的单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整体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并根据业主的要求接受评审或复审。

（6）依据月度索赔与反索赔数据，及时向业主提供反索赔资料，协助业主向项目承包人进行反索赔工作。

（7）对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

2.3.4 项目竣工决算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审核报告，并出具审核复核意见；按业主方的要求协助业主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含工程和财务）。

（2）根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组织人员对各单项工程及整体项目进行竣工决算文件审核并出具审核复核意见。参与集团（或新集公司）组织的竣工决算专项审计，对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办法和意见。

（3）审查工程项目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实际工程项目投资完成额，核查工程项目建设费用超概算的金额，分析原因。

（4）审核工程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查交付使用资产的成本计算是否正确，审核资产归属或管理责任是否划清，资产交接手续是否完备。

（5）审核工程建设项目未完工程情况，审核预留的尾工工程是否合理，可按预算价或合同价，考虑合理的变更因素或预计变更因素后，列入竣工决算。

（6）审查节余资金和节余物资是否真实、完整，处置是否合规，有无隐瞒、转移、挪用节余资金和节余物资。

（7）按业主方的要求协助业主编制“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以及“竣工决算说明书”等所有相关资料。为集团（或新集公司）组织的竣工决算专项审计做好数据、资料的准备、完善和规范工作，确保优质通过集团（或新集公司）组织的竣工决算专项审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12 乙方、丙方就有关本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彼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履行时间、方式

5.1 履行时间

本工程的建设时间为 25+2 个月；预计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工程全过程跟踪评价自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发电项目竣工、出具完整的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评价报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完成，移交全部服务资料至委托方，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若有尾项工程，则继续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5.2 履行方式

5.2.1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项目和过程监督情况按月提交书面评价报告或专项管理建议书。

5.2.2 单位及单项工程结算审核原则上按财建[2004]369 号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审核时间执行。

1）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500-20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2000-50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的计取：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费固定为人民币 196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含 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额为 1849056.60 元，税额 110943.40 元。每次付款前，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不含税价与含税价之间换算出现差异的，结算时以含税价为准。如国家调整税率，则相应调整结算价款，调整公式为：相应项目合同价款÷（1+6%）×（1+国家相应最新税率）。

6.2 费用的支付：

6.2.1 自本合同生效且受托人人员正式进场后，甲方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总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受托人（乙方）：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361100MA7NJDCKX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266625111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27063130096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勇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福南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强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云	联系人：常艳超	联系人：张娟
电话：17356138027	电　话：010-88312392	电　话：010-88312102
传真：	传　真：010-88312392	传　真：010-88312102
邮政编码：334100	邮政编码：100160	邮政编码：100160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三层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三层
开户银行：工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512201009000039392	账号：11001069100053004730	账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税号：91361100MA7NJDCKX4	税号：911101026662511139	税号：911101027063130096
合同签订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土建工程师：李雨

1、相关证书

注册造价师



姓名：
Full Name 李雨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04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10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5 月 12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30231102300000023111112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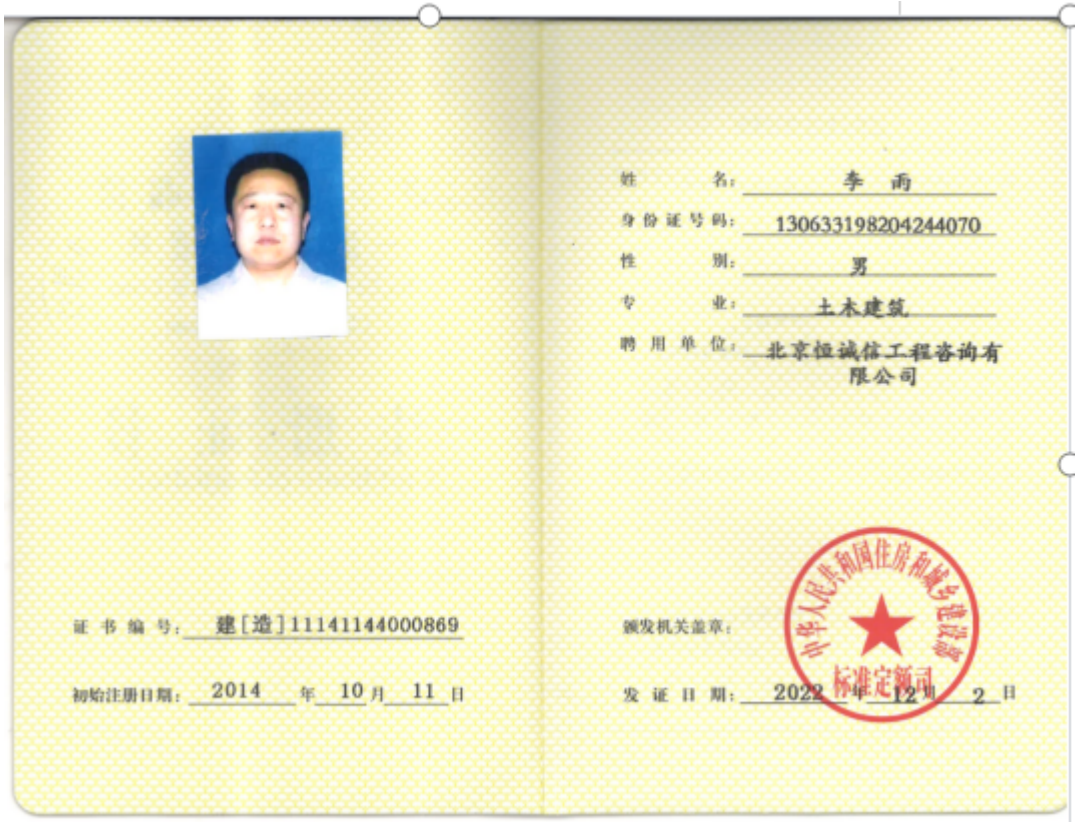

姓 名：李 雨
身份证号码：130633198204244070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41144000869

初始注册日期：2014 年 10 月 1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雨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四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预算与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电力大学 校（院）长：刘志璞

证书编号：100791200606000320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7063130096　　校验码：8i2m0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7063130096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5031709450 5

单位名称: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鹏	6403221992120109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2	翟世臣	640204197403190011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3	孙熙晨	63212119970305002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4	张铖浩	6301041988022205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5	杨涛	622826198401142730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医疗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生育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2月	9
6	林向丽	622726199705122906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7	漆帅	622628199903020430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2月	7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2月	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73	赵光明	1306332002010243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174	王金金	130633200005274728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175	马国军	13063319820813601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176	李雨	13063319820424407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177	崔克宁	13062719940819323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178	张帅	13062619990505487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179	张月颖	130626199104296544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180	王颖	13060419840624032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216	毕媛媛	11010919960223062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217	骆菲	11010719850216064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
218	李峥	11010619961117031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2月	14
219	杨柳	110105198905080025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3、业绩证明

3.1 江西上饶发电厂 2X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ZMXJ-zmsrdc-JSGC-2023-6

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甲方为唯一委托方，乙方、丙方为受托方，双方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厂址位于广信区境内，小部分位于铅山县区域，东北直线距广信区约 18km。

1.3 工程性质：新建。

1.4 建设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1.5 工程工期：25+2 个月。

1.6 总 投 资：工程控制总投资约 79 亿元。

1.7 委托内容：对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

1.8 服务期限：39 个月（2023 年 7 月-2026 年 9 月，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组织机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业	执业资质	工作方式（驻场/定期）
邢立忠	部门主任 项目负责人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季翠苓	高级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负责人	会计	注册会计师	驻场
刘利良	项目经理 工程审计负责人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驻场
蒲良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　名	职　务	专业	执业资质	工作方式 （驻场/定期）
翟世臣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徐玉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唐赫呈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路振涛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申海陆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李雨	土建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姚永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季增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吕红磊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电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王继刚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机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杨爱霞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机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周期驻场
贾明升	安装工程师 工程审计人员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期
杨亚飞	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周期驻场
杨昕	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程森	工程审计组成员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张学军	工程审计组成员 财务审计人员	会计	注册会计师	定期

以上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服务人员，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能够按合同履行咨询和评价义务。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方案。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小组按项目建设单位批准的工作方案进行相关工作。

2.3 工作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要工作包括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包括工程造价、中煤集团执行概算、工程结算、工程财务、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内容）；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复核，并出具审核复核意见；按业主方的要求协助业主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工程管理评价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3.1 工程前期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依据可研估算及业主需求，审核初设概算，对概算书中的不合理条款出具专家意见，最终形成自己的审查意见，出版后交甲方备查。

（2）业主施工标段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结合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或审核施工招标用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控制价。

（3）协助业主完善招投标工作的管理，参与编制招标文件，并根据投标文件，审核预中标单位的报价是否合理。

（4）参与业主（或上级单位）组织的工程类、服务类、设备（物资）采购类合同的招标及洽谈工作，负责对全过程进行跟综，提出书面的专家意见函。

（5）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总进度计划，审核月度、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节点资金使用计划及编制资金支付控制手册等。

（6）协助业主做好前期费用的统计、核算，并对费用后续的归集提出专业意见。

2.3.2 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为材料的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2）对业主合同管理提供评价意见，对经济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合同变更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定期检查施工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检查有无超出批准概算范围投资。审核施工图预算，确定工程预算造价，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检查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制度，以保证项目建设规范运行。

（5）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变更设计、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进行必要的现场勘验和确认；对工程设计变更、变更设计以及合同争议费用进行造价咨询；参与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及时提出质疑，验收合格后，检查验收报告格式是否规范，签章是否齐全，并出具管理意见。

（6）及时审核工程形象进度，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作为业主控制造价和拨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审核进度款报批手续的完备性、进度款计量和计价的正确性，对业主进度款拨付负责。

（7）参于清单缺项或月结算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场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书面意见。

（8）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核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包括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价格以及使用数量、余料的回收进行检查。

（9）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

（10）会同业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11）按月向委托方出具跟踪评价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核实情况、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及履行情况、工程款付款情况、工程造价变化情况、工程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评价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2）按月做好指标、实物工程量分析与统计工作，为业主的统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3）按月做好索赔与反索赔工作。

2.3.3 工程结算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结算书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编制；审核结算书的编制形式是否符合清单规范、定额管理和造价管理的要求。

（2）审核结算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则；审核结算书的选套单价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则或投标报价；审核结算书的工程取费是否符合工程所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12 乙方、丙方就有关本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彼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履行时间、方式

5.1 履行时间

本工程的建设时间为25+2个月；预计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项目服务时间为2023年7月至2026年9月，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工程全过程跟踪评价自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发电项目竣工、出具完整的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评价报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完成，移交全部服务资料至委托方，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若有尾项工程，则继续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5.2 履行方式

5.2.1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项目和过程监督情况按月提交书面评价报告或专项管理建议书。

5.2.2 单位及单项工程结算审核原则上按财建[2004]369号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审核时间执行。

1）500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500-2000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2000-5000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5000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的计取：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评价服务费固定为人民币 196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含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额为 1849056.60 元，税额 110943.40 元。每次付款前，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不含税价与含税价之间换算出现差异的，结算时以含税价为准。如国家调整税率，则相应调整结算价款，调整公式为：相应项目合同价款÷（1+6%）×（1+国家相应最新税率）。

6.2 费用的支付：

6.2.1 自本合同生效且受托人人员正式进场后，甲方于60天内向乙方支付总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受托人（乙方）：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丙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361100MA7NJDCKX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266625111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27063130096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勇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福南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强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云	联系人：常艳超	联系人：张娟
电话：17356138027	电　话：010-88312392	电　话：010-88312102
传真：	传　真：010-88312392	传　真：010-88312102
邮政编码：334100	邮政编码：100160	邮政编码：100160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三层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三层
开户银行：工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512201009000039392	账号：11001069100053004730	账号：11001069100053004040
税号：91361100MA7NJDCKX4	税号：911101026662511139	税号：911101027063130096
合同签订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 北方胜利电厂 2×660MW 煤电一体化工程造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锡林郭勒热电北方胜利电厂 2X660MW 煤电一体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甲级、甲 120537000718

委　　托　　人：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商定。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北方胜利电厂 2×660MW 煤电一体化工程，并通过 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受托人以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圆整（￥256.00 万元）为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做的投标（具体内容见合同条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就本工程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过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热电北方胜利电厂 2×660MW 煤电一体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咨询服务范围：承担锡林郭勒热电北方胜利电厂 2×660MW 煤电一体化工程，从工程施工准备到工程审计结束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含限价和管理概算编制）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施工中的所有项目的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控，及时办理施工中工程进度款审核和结算审查工作（含限价）。

2. 施工招标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标段拦标价和各标段概算的分劈

咨询合同的合同价以内。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0%。

3．受托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委托方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应承担责任。

4．受托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合法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6.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在收到委托方提交图纸、变更单等必需的基础资料后14日内提交阶段性咨询成果；对于工程急需的甲供设备、材料，应在3日内提交咨询成果；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30日历天内提交咨询报告。

8．受托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校核人和主任工程师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咨询报告的质量应当满足第五条的规定，受托方应当建立编制人、校核人、主任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向委托方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

9．质量保证和内控措施：受托方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实施本项目的跟踪审计任务。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各专业人员参与的组织机构。审计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为委托方提供“高质高效、公正公平、严谨廉洁”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0、本合同工作人员组成：

主任工程师或项目经理： 王 东

机务专业人员： **董延昌**

电气热控专业人员：李传刚

建筑专业人员： **杜清明**

其他专业人员： 王荟 贾玉宽

11. 合同签订 10 日内受托方人员进住现场，现场常驻 2-3 名造价工程师，协助处理日常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土建开工至锅炉吊装开始这一阶段至少保证 2 人及以上的土建专业人员在现场，安装开工后，现场保证有 2 人及以上的建筑、2 人及以上的安装技经人员在现场。工程结算时至少保证机务、电气热控、建筑等每个专业有 1 名技经人员在现场。受托方所派人员必须满足现场需要，如委托方认为受托方专业人员不够，受托方应无条件及时加派人员，费用不增加。

12. 受托方应参加委托方组织的有关结算工作会议。

13. 在咨询工作中获悉的委托方的相关信息，受托方负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4. 咨询成果移交委托方前，禁止受托方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接触，咨询成果移交委托方后，在委托方的组织下，咨询人员可以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的核对工作和相关的结算谈判工作。

15. 受托方进场后应严格遵守委托方有关安全的规定，一切由于不遵守委托方管理制度而造成的损害及人身伤亡均由受托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元整（￥2560000.00 元），此价格包干不调，不随参与的人数、出差次数、工作时间变化而发生变化。

2. 工程咨询费按进度支付：每年度按已经核算完成工作量支付一次（可根据现场工作量进行适当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

3.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进度款到工程咨询费的 60%时暂停支付，剩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新区多伦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A2 座 8 层
电话：0479-6910953	电话：010--88312102
传真：0479-6910953	传真：010--88312102
邮政编码：026000	邮政编码：1000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区多伦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帐　号：150806101887	帐　号：11001069100053004040
联系人：　王　伟	联系人：房师历
E-mail: 13384796352@163.com	E-mail:hcxjt@hcxjt.com
签字日期：2015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15 年　月　日

（此为结尾）

服务于本标合同的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造价人员情况

总人数	10	项目负责人	1	造价工程师	4
造价员	6	管理人员	0	其 他	0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　称	何时任项目负责人	在造价单位从事工作年限
王东	40	土建	高级工程师	2006 年-2015 年	18 年

主要造价工程师情况：

姓名	年龄	专 业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资格经历(主要工程规模、容量及个人工作范围)
杜清明（土建负责人）	44	土建	21 年	1. 2012 年山西鲁能河曲电厂二期 2×66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2. 2012 年宁夏鸳鸯湖电厂一期 2×66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3. 2012 年府谷电 2×600MW 亚临界空冷燃煤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4. 2012 年滇东电厂一期工程 4×600MW 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5. 2014 年九江煤炭储备（中转）2×1000MW 发电一体化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6. 2014 年神华国华寿光电厂 2×1000MW 机组在建评审项目任专业工程师 7. 2012 年华能莱芜电厂百万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8. 2010 年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任专业工程师

董延昌（安装负责人）	43	安装电气	17 年	1. 2012 年哈密电厂 4×66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任专业工程师 2. 2013 年华电奉节发电厂 2×600MW 机组新建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3. 2013 年四川白马 60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示范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4. 2011 年华电喀什 2×35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5. 2012 年国电邯郸东郊热电 2×350MW “上大压小” 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6. 2014 年国电海南西南部电厂一期 2×350MW 机组新建工程 任专业工程师
王继刚	40	安装土建	14 年	1. 2014 年 国电海南西南部电厂一期 2×350MW 机组新建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2. 2011 年内蒙杭锦发电厂 2×330MW 煤矸石机组任专业工程师 3. 2012 年国电沈阳热电厂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新建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4. 2013 年广东中山火力发电厂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扩建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赵亚萍	34	土建	5 年	1. 2012 年府谷电 2×600MW 亚临界空冷燃煤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2. 2012 年滇东电厂一期工程 4×600MW 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3. 2014 年九江煤炭储备（中转）2×1000MW 发电一体化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4. 2014 年神华国华寿光电厂 2×1000MW 机组在建评审项目任专业工程师
李雨	33	土建	9 年	1. 2014 年九江煤炭储备（中转）2×1000MW 发电一体化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2. 2014 年神华国华寿光电厂 2×1000MW 机组在建评审项目任专业工程师 3. 2012 年华能莱芜电厂百万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4. 2010 年府谷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任专业工程师

晏传立	47	电气	18 年	1. 2013 年华电奉节发电厂 2×600MW 机组新建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2. 2013 年四川白马 60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示范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3. 2011 年华电喀什 2×35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4. 2012 年国电邯郸东郊热电 2×350MW“上大压小” 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季增雷	34	电气	10 年	1. 2012 年山西鲁能河曲电厂二期 2×66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2. 2012 年宁夏鸳鸯湖电厂一期 2×66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3. 2012 年府谷电 2×600MW 亚临界空冷燃煤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4. 2012 年滇东电厂一期工程 4×600MW 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张绪勇	45	土建	17 年	1. 2012 年宁夏鸳鸯湖电厂一期 2×66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2. 2012 年府谷电 2×600MW 亚临界空冷燃煤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3. 2012 年滇东电厂一期工程 4×600MW 机组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4. 2014 年九江煤炭储备（中转）2×1000MW 发电一体化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李传刚	40	电气	16 年	1. 2014 年 国电海南西南部电厂一期 2×350MW 机组新建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2. 2011 年内蒙杭锦发电厂 2×330MW 煤矸石机组任专业工程师 3. 2011 年华电喀什 2×35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任专业工程师 4. 2012 年国电邯郸东郊热电 2×350MW“上大压小” 工程任专业工程师